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47 期



5446³₃₁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3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5 年 6 月 3 日、115 年 6 月 4 日為一次會）……………（ 1 ～ 188 ）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處理）（115 年 6 月 3 日、115 年 6 月 4 日為一次會）……………（ 189 ～ 28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5 ～ 286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毓祥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3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十五及第十六案如未接獲院會交付審查之議事處來文，則不予審查）（詢答及處理）

答詢官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主任徐銘宏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楊志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簡任視察曾瀝儀

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李芷琪

主席：會議開始，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3 分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3 時 40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鍾佳濱 洪毓祥 鄭正鈴 邱議瑩 邱志偉 張嘉郡 呂玉玲

謝衣鳳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賴瑞隆 蔡易餘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思銘 蘇清泉 羅明才 徐欣瑩 洪孟楷 賴惠員 林倩綺 劉建國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王前鎧暨相關人員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科長張家瑜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專門委員詹慧玲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暨相關人員

主 席：召集委員邱志偉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葉 蘭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科 員 潘宣羽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12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80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188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0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3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21 萬 9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36 億 0,685 萬 1 千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1 項：

(一)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472 萬 5 千元，凍結 10%，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洪毓祥 楊瓊瓊 鄭天財 鄭正鈴

連署人：翁曉玲

(二)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6,231 萬 8 千元，凍結 5%，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8-9、12-13】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鄭正鈴 謝衣鳳 洪毓祥

賴瑞隆 鍾佳濱 張嘉郡 呂玉玲 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三)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4,990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20-21】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張嘉郡 呂玉玲 鄭正鈴
洪毓祥
連署人：蔡易餘 鄭天財

(四)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項下「05 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 AI 幫手計畫」編列 979 萬 9 千元，凍結 10%，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27】

提案人：洪毓祥 張嘉郡 呂玉玲 鄭正鈴
連署人：鄭天財

(五)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5 億 8,741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32-33、35-36】

提案人：洪毓祥 邱議瑩 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六)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8,592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40、42-45、47】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呂玉玲 鄭正鈴 楊瓊璿
連署人：賴瑞隆 鍾佳濱 邱志偉

(七)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8 目「績效管理」編列 4,682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1-63、65】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鈴 鄭天財 邱志偉 鍾佳濱
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謝衣鳳 洪毓祥

(八)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編列 8,502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7-70】

提案人：洪毓祥 賴瑞隆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陳亭妃 鍾佳濱

(九)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4 億 1,810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提本期「國家發展計畫(114至117年)」，嗣於114年1月經行政院核定，旨在落實「創新繁榮、公義永續、民主和平」3大願景，並推動「國家希望工程」以達成8大施政目標。惟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114年每人GDP未達目標值，總體經濟表現容有改善空間，且鑑於美國關稅變革恐對我國產業造成重大衝擊，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依整體關稅措施及協議進度，審慎評估對國內產業及經濟之影響，妥為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並定期對外公布，俾順利達成國家發展目標。【7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一)為解決人口分布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自108年起，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並擇定134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然而政策執行迄今仍有部分優先區提案未能通過，甚至發生計畫通過後提案單位未提出申請，或者申請後主動撤案等情事，顯見從事前輔導工作，再到提案審查指標均與現況脫節，甚至涉及跨部會協調機制，導致民間無意投入，再者，政府政策設計讓提案單位著重「爭取補助」而無「永續經營」策略，可證政策推出依然未能呼應「國土、人口、產業政策」的出發點，為免地方創生淪為曇花一現的短效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執行缺失進行通盤檢討，並整合各部會資源以「投資取代補助」的思維，以打破自我設限的框架。【76】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各部會重大政策計畫均予以追蹤列管，透過多元管考機制提出預警，以期落實計畫。然從監察院糾正與調查案件、審計部審核報告，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本身「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發現部分公共建設計畫雖經上述管考機制要求改進，但依據公布之「114年第3季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摘要」，列管32項計畫中，中高風險計畫仍達12項，占比37.5%，顯見績效管理仍待加強，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提出改善建議，甚至研議計畫如經要求改進仍未達標者，將不予審議新提之類似計畫以為警惕等作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上述建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7】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三)我國為實現2050淨零目標，必須顯著提高再生能源比例，目前主推光電、風電，然而光電發展受限土地與環保而遇瓶頸，風電亦因開發成本與融資問題而延緩建置腳步，鑑於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曾表示，各國一致認為單靠現在既有技術是無法達到2050淨零目標，要找到適合台灣發展的技術，並推出去碳燃氫、高效太陽光電、海洋能、地熱能及生質碳匯「淨零5支箭」科技研發成果，然而目前尚未見大規模運用或技轉，此外，為因應賴清德總統重啟核電之說，行政院亦已拋出新式核能之議，而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整各部會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之執行，應積極重新盤整相關人才之培育體系，期能與產業實務接軌，並主動引導科研成果產業化。【78】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依據 114 年 12 月提出之「2024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在其管考 18 項核心目標中，整體進展低於八成為「SDG3 健康福祉」、「SDG7 可負擔能源」、「SDG9 永續運輸」、「SDG15 陸地生態」四項，其中「SDG15 陸地生態」竟較 112 年度退步，而在所有 337 項指標中，推動進度符合預期之指標共有 267 項（占比約 79.2%），亦較前一年度指標為少，顯示相關計畫推動成效有待提升，執行機制及控管作為仍待檢討強化，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研提具體改善時程與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9】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五)為推動雙語國家，政府於 107 年訂頒「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復於 109 年接續推動「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並規劃透過立法設置雙語國家發展中心來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然而終因城鄉資源差距、排擠母語效應、獨尊英語致外語資源分配不公、重量不重質的教學 KPI 等問題，所有爭議最終導致「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因無法達成共識而屆期不續審，國家發展委員會事後雖未再提出草案，但相關預算卻於 115 年恢復編列，對於之前諸多質問未能提出調整作法，貿然推動恐影響政策成敗，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問題提出對策及立法配套，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0】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六)由於我國地小人稠，能源高度仰賴進口，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其中半導體、AI 數位等屬高耗能產業，其發展雖能帶動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並帶來產值與商機，然而面對環境資源稀缺性與不可恢復性，甚至水電優先供應影響民生等因素，政府不應避而不談，近日德國開發商 Noya 與 Serban DC 提出於布蘭登堡邦（Brandenburg）的弗賴恩施泰因（Freyenstein）興建一座 700MW 的 AI 資料中心開發案，該項投資預計高達 250 億歐元，相較於我國政府對類似投資案「隱惡揚善」的態度，德國一案卻遭居民強烈反對，原因在於輸電設施破壞原有地貌、交通隱憂、水資源短缺衝擊農業與民生用水等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問題進行跨部會研議，並預先提出具體作為與時程，以期在環境永續與經濟發展之間取得平衡。【81】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七)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編列 317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國家發展規劃，以及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編列 942 萬元，係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查國發會規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經行政院院會於 113 年 8 月通過，並於 114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政府將以建構「創新繁榮、公義永續、民主和平的臺灣」為總目標，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國民福祉；政策主軸有二：一是打造「創新經濟」，二是推動「均衡臺灣」與「包容成長」各項政策，並全面推動「國家希望工程」八大施政目標

。惟鑑於美國關稅變革恐對我國產業造成重大衝擊，國發會應會同相關部會依整體關稅措施協議進度，審慎評估對國內產業及經濟之影響，妥為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並定期對外公布，俾順利達成國家發展目標。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82】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十八)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公共建設計畫與區域、離島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計畫編列 557 萬 6 千元，辦理業務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包含推動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彙整控管等。惟經查，前 3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迄 113 年底已分別屆期 6 年、4 年及 2 年，卻仍有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未執行完竣，又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之中央主管機關中，逾八成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且部分機關以撥充附屬單位預算方式執行預算，不利考核其執行成果，亟待檢討強化。國發會應加強跨部會協調與督導功能，確實掌握計畫實況並及早協調排除困難，俾利前瞻計畫依期完成並發揮投資效益。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83】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十九)113 年 2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 10 個部會提出「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並經行政院 113 年 6 月核定。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部分，計畫總經費 20.95 億元，自 114 至 117 年度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已編列 3.73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4.85 億元，預計辦理地方創生政策整體之推動、強化地方創生計畫之輔導及獎勵地方青年團體推動地方創生等相關工作。查 115 年度迄今，國發會協助台南市辦理之地方創生計畫提案共計 4 案，包含：「175 線風土農景地方創生計畫」（東山區）、「打造『府城南隅』漁光生活圈」（南區）、「藝出臺貳十」（左鎮、玉井、楠西、南化區）以及「『慢遊山城·遇見玉井』地方創生計畫」（玉井區 2.0）。其中「175 線風土農景地方創生計畫」已於 115 年 2 月 3 日第 54 次工作會議通過，其餘三案持續召開輔導會議協助修正中。鑒於地方創生計畫為地區產業特色發展關鍵計畫之一，且為平衡城鄉發展、促進青年回鄉發展家鄉在地特色之重要推動輔導措施，國發會應更加積極主動輔導協助在地特色產業、業者與地方政府完成創生計畫提案，並主動跨部會媒合相關資源與彙整資訊，加速地方創生計畫推動。另，鑑於近年台南市地方創生計畫提案案件量已逐年降低，國發會亦應持續協助發掘、宣傳在地產業特色及創生計畫辦理申請方式，使台南在地特色品牌與農漁、工藝文化等產品獲取更多元的發展、銷售管道。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84】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二十)查「台南市後壁、新營、鹽水地區糖鐵五分車廊帶地方創生計畫」目前已由臺南市政府於 115 年 2 月 2 日向交通部提出「臺南市後壁新營鹽水地區糖鐵五分車廊帶地方創生先期計畫規劃案」經費補助申請，交通部 115 年 2 月 9 日交下交通部鐵道局依「鐵道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鐵道路網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原則」辦理審查，鐵道局檢視後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函請臺南

市政府修正申請資料，俟市府提送修正後申請資料，鐵道局將續辦審查事宜。另針對其中之「溪北糖鐵廊帶振興前導計畫」，包含：月津港多元體驗推動、後壁自行車道串聯、新營糖鹽產業特色觀光景點營造、溪北糖鐵光廊、小黃公車服務計畫等等之跨部會項目，總經費逾 1.5 億元，對台南溪北地方發展至關重要。國發會應積極跨部會與市政府溝通，協助加快整體之推動進度，以利「台南市後壁、新營、鹽水地區糖鐵五分車廊帶地方創生計畫」整體計畫之推動期程順利完成。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5】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二十一)鑑於行政院推動六大區域旗艦計畫，其中桃竹苗大矽谷計畫、大南方新矽谷計畫設定為科技發展雙引擎，藉以帶動全台高科技產業發展。惟查大南方新矽谷計畫設有專案辦公室，同時亦有官方網站介紹相關資訊，既然，兩項計畫定位為南北雙引擎，桃竹苗大矽谷計畫應隨同比照，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相關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6】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二十二)少子女化對策推動多年，經費持續增加卻未能扭轉出生率下滑。據統計，自 107 年度以來，相關經費由 199 億元暴增至 115 年度 1,136 億元，惟全國總生育率反由 1.125 降至 0.695，顯見補貼政策雖能減緩部分壓力，卻無法改善婚育結構性困境。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資源配置，將政策重心由補貼轉向房價合理化、職場友善與家庭支持，以建立可持續之生養環境，方能有效提升婚育意願。【87】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鄭正鈴

(二十三)為推動並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行政院自 98 年起推動「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並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經費規模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政府積極推動並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然經查，近年兩性勞動參與率差距雖已縮減，但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勞參率仍明顯低於男性，且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存落差。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並優化女性就業環境，落實雇主提供適當托育設施，進一步建構性別友善之工作制度與職場環境，俾確切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提高國家競爭力。【88】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鄭正鈴

(二十四)鑑於美國加徵關稅引發全球供應鏈震盪，台灣中小、微型企業普遍遭遇訂單斷層與營運壓力，但現行政策資源仍多傾向於大型企業或長期轉型計畫，中小企業的即時需求卻未被納入整體戰略，恐導致國家產業安全出現結構性缺口。中小企業所需並非額外貸款，而是即時現金流支撐，尤其是既有銀行貸款利息的負擔。此類措施涉及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多機關權責，非單一部會可獨立解決。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啟動跨部會協調機制，統合經濟、金融與財政政策，推動「營運貸款利息補貼」為中小企業專案方案，將其納入國家產業安全韌性戰略，確保產業鏈完整與地區經濟穩定。【89】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五)根據「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顯示，我國總體排名上升至第 6，惟「勞動市場」指標連續 4 年下滑，尤以「勞動力長期成長」、「就業人數」及「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例」等為弱項，顯示青年勞動力不足已成國家競爭力隱憂。據查，我國青年失業率仍高於全體失業率逾 2 倍，且與 OECD 國家相比，失業率與勞參率差距仍大。為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全面檢討現行青年就業措施，精準鎖定低薪及非典型就業族群，並參酌 OECD 等國經驗，強化資源配置與就業支持機制，以提升青年就業質量，健全我國勞動市場競爭力。【90】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六)我國薪資分配長期失衡，低薪結構未見改善。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總薪資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自 103 年 0.79 降至 111 年 0.745，112 年僅微升至 0.749，代表薪資成長主要集中在高薪族群。另截至 114 年 6 月底，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的員工占比高達 69.81%，創近年新高，所得不均日益擴大。尤其中位數與平均數差距雖小的青年族群，仍普遍落入低薪區間，可見現行「提高薪資行動方案」效果有限。有鑑於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提出更具結構性的政策，以強化青年就業競爭能力，並研謀策略改善所得分配益趨不均之情形。【91】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七)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編列 317 萬元，辦理國家發展規劃，並於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編列 942 萬元，以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經查，美國於 114 年對我國課徵對等關稅，惟相關談判所達成之協議內容迄未對外揭示，致我國對美開放市場或增加投資等已難避免，其中九成以上為半導體、資通訊產品、電子零組件等資通訊（ICT）產業，且將涉及美國後續進行之 232 條款調查。鑑於與美關稅後續談判進展將對我國產業造成重大影響，亟須持續關注與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依整體關稅措施與所達協議進度，審慎評估對國內產業及經濟之影響，妥為規劃相關因應對策，以達成國家發展目標。【92】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二十八)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計畫編列經費 3,098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經查國發會於 113 年 12 月提出「11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337 項對應指標中，僅 269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未達八成，且部分指標有連續五年未達預期目標之情事，仍待檢討改進。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同相關部會，檢討指標落後原因，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同時加強跨部會協調與督導，俾利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順利推動。【93】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二十九)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推動雙語政策」計畫編列 3,200 萬元，統籌規劃並協調推動雙語政策，並跨部會合作營造英語友

善環境，以培育雙語人才，擴散雙語政策效果及相關活動等。經查，115 年度國發會「推動雙語政策」計畫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1,200 萬元，係依據「推動雙語人才培育及打造英語使用環境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透過徵求民間機構提出友善雙語環境計畫後，辦理審查作業並核定公告。惟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國發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雙語人才培育」計畫，其缺失為未及時透過個案計畫管制評核機制，檢討徵件困難原因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於 113 年底屆期時，計畫賸餘數尚有 6,655 萬餘元，占原匡列經費五成，不利特別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又雙語人才培育計畫核定補助之 19 案計畫中，共有 9 案（占 47.37%）訂定之績效指標為過程型或質化敘述型，不易具體考核計畫協助民間強化英語力及結合專業之公共性情形。準此，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 年度執行「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推動雙語政策」，應改善以往年度辦理缺失，核實經費使用並強化績效評估機制，以確實提高雙語政策之執行成效。【94】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鈴

(三十)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配合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115 年度預算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4 億 3,500 萬元。經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分析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其中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以期藉由聚焦輔導與資源導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與人口回流。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已通過 241 件地方創生計畫，共計 1,455 項事業提案，又經統計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迄 114 年 7 月底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且已結案或刻正執行中計 983 項（占提案總數比率 67.56%）；提案單位已提出計畫申請，並刻正審議者計 40 項（占比 2.75%）；經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議，核定不予補助或投資計 22 項（占比 1.51%），惟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計 324 項，占比高達 22.26%，故仍有待精進之處。經查，提案後經主動撤案多因內部人力與資金問題、土地容許使用不符問題無法改善，計畫修改期間業經多次與在地團隊討論仍未達成共識等，導致計畫無法完成，顯示本項計畫推動，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追蹤瞭解尚未通過或尚未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及事業提案所面臨之困境，並積極提供資源協助與輔導措施，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協作機制，以提升整體計畫預算經費運用成效，達成促進區域均衡之目標。【95】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鈴

(三十一)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編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經費共計 3 億 5,747 萬 9 千元，主要業務為協調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營造良好 AI 發展基礎環境。鑒於該方案對國家產業發展影響深遠，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該績效指標「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之實際執行情形，僅有召開跨部會會議，且多項績效目標均尚在規劃辦理中，實有預算執行效果不彰之情事。準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增列成果效益績效指標，並加強定期控管執行進度，適時公開辦理成果，以提升計畫透明度與政策執行效益。【96】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鈴

(三十二)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公共建設計畫與區域、離島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計畫編列 557 萬 6 千元，辦理業務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包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彙整控管等。惟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略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已分別屆期 6 年、4 年及 2 年，仍有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未執行完竣，又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之中央主管機關中，逾八成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預算執行力仍待加強。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落實相關經費執行之管考作業，督促各項計畫權責機關積極改善計畫進度未達標之問題，以加速計畫執行進度。【97】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鈴

(三十三)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運用人工智慧 (AI) 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5,747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新增「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編列業務費 1 億 5,994 萬 5 千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3,500 萬元，合計 2 億 9,494 萬 5 千元。經查：計畫內容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政策願景，並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目標，同時推升 AI 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預計辦理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預估 4 年總經費 13.33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2 億 9,494 萬 5 千元，主要係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跨部會協調整合平臺。該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鑑於該方案影響我國未來經濟產業發展深遠，為順利達成預期效益及績效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並於「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訂定分年執行進度與明確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定期控管執行進度，並適時公開辦理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管控計畫目標達成情形。【98】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鄭天財 楊瓊瓔

(三十四)地方創生興起伴隨著地方發展，以創新、活化地方產業，打造區域特色產業。如今高雄眾多區域亟需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持和輔導，截至目前為止，高雄市地方創生計畫提送「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共計 15 案，區域範圍包括「六龜區、那瑪夏區、阿蓮區、甲仙區、鳳山區、北高雄（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大樹區、桃源區、大寮區、杉林區、茂林區、惡地共生（內門區、燕巢區、田寮區）」等 18 區。另依照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輔導的案子，有「順風海島海事觀光產業（旗津區、鼓山區、林園區）、大庄牽小庄 2.0（杉林區、美濃區）」，共計 2 案。綜上，對於高雄市地方創生計畫部分，國家發展委員會設有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國立中山大學）持續輔導協助，讓高雄地方創生蓬勃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高雄地方創生輔導情況提出書面報告，定期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99】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三十五)目前行政院考核機制缺乏主動要求計畫停辦或退場之功能，為避免資源虛擲，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針對推動中之重大建設計畫，於 3 個月內建立「再評估制度」與「退場機制」，針對不具效益之計畫應及時停止辦理。【100】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三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之地方建設預算分配應考量人口數量、失業情形及財政狀況等綜合因素。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重新檢討現行預算分配評量機制，確保預算資源在各縣市間之分配具備合理性與公平性。【101】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三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重大計畫（如雙語政策或前瞻基礎建設相關子計畫）經費分散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中，難窺計畫全貌且難以考核整體成效。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建立跨預算來源之併同管考機制，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102】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三十八)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項下「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8,183 萬 4 千元。該預算項下之委辦費係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辦理「Talent Taiwan 中心」，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提供外籍人才在台工作生活全方位諮詢服務。經查國發會最新一期就業金卡累計核發數報告，領域別高度集中於經濟、科技與教育三大領域，合計共 78%，反觀法律、國防與體育三領域合計卻不到 1%，顯見國發會於推動就業金卡、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業務上，有偏食特定領域之現象，致使我國延攬國際關鍵人才過度偏重特定領域，不利我國整體社會之發展。國發會未有加強掌握海外人才資料庫內有關人才就業金卡取得，以及來台就業狀況或就業金卡申請意願，積極延攬多元領域之國際人才。國發會允宜持續強化 Talent Taiwan 中心延攬國際人才之功能，積極改善就業金卡核發領域別集中特定領域之問題，以更有效填補我國人才之缺口，促進國家整體發展。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督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參考新加坡延攬國際優秀學生作法，結合企業用人需求進行海外重點招生，俾提高僑外生生源及未來長期留台比率，成為我國戰略性人口與移民之對象。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偕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針對積極改善就業金卡核發領域別集中特定領域之問題，以及如何強化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策略做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3】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三十九)鑑於我國發展運動產業不應僅限於競技型、觀賞型的運動產業，如中華職棒，我國政府機關也應積極擴大發展運動健康產業，如體適能檢測、個人健身房與健康數據監測，擴大發展運動健康產業可以增進我國國人健康、延長健康餘命、提升我國人口的生產力。擴大發展運動健康產業，有助於提升我國國民健康，進而提升我國人口生產力，更可以減少我國人口對於醫療資源之消耗，上述運動健康產業對我國可預期產生之效益，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設定之我

國人口政策不謀而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與運動部、經濟部跨部會擬定發展運動健康產業政策時，應積極將現有的智庫研究成果，如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運動研究所對於運動產業之研究報告，納入運動健康產業政策制定參考。鑒於發展運動健康產業有助於提升我國人口健康、增進生產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助運動部，針對我國運動健康產業提出具體政策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透過國家發展基金，協助運動部建立運動產業主題式百億基金，攜手運動部擴大發展我國運動健康產業，促進我國人口健康、提升我國人口生產力。爰請國家發展基金持續協助配合運動部推動主題式百億基金相關投資方案之規劃與資源整合，強化運動健康產業發展政策及投資動能，促進產業永續發展。【104】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四十)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推動新創布局全球行銷國際」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3,329 萬 4 千元。該預算項下之委辦費係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辦理「強化新創及國際人才攬才行動」200 萬元，係國發會為盤點業者國際人才需求，進行全球人才分布調查及研析，結合駐外館處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延攬國際人才。然已三讀上路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仍以外國人才是否具有永久居留身分、工作技術身分，區別外國人才是否適用我國之就業保險、勞退制度；此外，外國中階技術人員來台亦無法自由轉換雇主。上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永久居留身分、工作技術身分所訂定之就業保險、勞退適用區別，將降低外國人才進來我國投入就業市場之誘因。鑒於 114 年我國新生兒人口已跌破 11 萬人，加上 114 年我國高齡人口已突破 20%，我國勞動市場上之人才缺口日益擴大，亟需外國人才填補，國發會應積極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仍可提高外國人才來台誘因之條文，研擬後續修法方向。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仍可提高外國人才來台誘因之條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6】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四十一)行政院於 114 年提出 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3.0)，啟動第二次能源轉型，賴總統在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宣布國家減碳新目標為 2032 年減 32%、2035 年減 38%。相關政策包括環境部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成功爭取的 100 億元「綠色成長基金」，將在未來十年加強投資淨零永續新興產業。然而，我國產生主要碳排的高耗能製造業若要達成深度脫碳，除了本地技術部署，更需要國際綠色原料貿易與供應鏈重組之系統性戰略規劃。就全球趨勢而言，再生能源資源豐沛之國家與地區（如澳洲、加拿大、智利、美國加州等）正開始發展以低成本再生電力驅動之綠色工業製程，生產電化學鐵、零碳鋁、低碳銅等綠色原料，並尋求與製造業密集之東亞夥伴建立穩定的綠色原料貿易走廊。若能透過國際綠色原料貿易走廊取得具成本競爭力之低碳原料，不僅可大幅降低臺灣整體能源負擔，更可釋放有限的土地與電力資源，使臺灣得以專注於半導體、精密製造、高階材料加工等本身更具比較優勢之產業，強化在全球供應鏈

中的不可替代地位。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完成以下事項，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鍾委員佳濱：1、評估國際綠色原料貿易走廊對臺灣高耗能製造業供應鏈脫碳之戰略意義，分析透過國際採購低碳原料相對於本地建置高耗能脫碳製程之能源負擔比較，並提出政府可運用之外貿與產業政策工具建議。2、盤點現行 NDC3.0 政策路徑及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涉及國際綠色原料採購與供應鏈重組之政策缺口，提出補強規劃，並說明如何協助臺灣產業將有限資源集中於具比較優勢之高附加價值製造領域。3、檢視國家發展基金針對供應鏈合作所需的「綠色工業技術投資」方案、基金，是否存在缺口，包含目標技術領域之範疇界定、風險分擔機制設計、與國際主權基金或開發性金融機構之合作可能性，及預期帶動私人投資之槓桿效益評估。【107】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四十二)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編列 317 萬元，研析國內經濟發展趨勢，以辦理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經貿政策評估。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至 117 年訂定之「四年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目標包含經濟成長率平均 2.8%至 3.6%、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平均 3 萬 9,105 美元至 4 萬 2,787 美元、失業率平均 3.2%至 3.5%，以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維持在 2%以下，檢視目前實際情況，各項目皆有達標。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富統計報告」，台灣貧富差距已擴大至 66 倍，國家發展委員會在追求亮眼經濟數據之際，亦須關注分配正義及社會均衡發展，以期讓多數民眾共同享受經濟成長紅利。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規劃國家發展計畫」，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低於預期之原因提出書面報告。【7】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鈴 鄭天財

(四十三)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推動雙語政策」編列 3,200 萬元，統籌推動國家雙語政策，培育國人國際溝通能力，以提升與國際接軌之空間。惟 2030 雙語政策以完備雙語教育環境、弭平偏鄉落差、強化數位學習工具作為落實方向，然卻未訂定政策實施成效之具體評估，讓外界難以判定政策實際執行效益。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推動雙語政策」應針對 2030 雙語政策所設立之目標持續推動。【10】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鈴 鄭天財

(四十四)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主要業務為統籌推動雙語政策、跨部會營造英語友善環境及培育雙語人才。經查：1、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0 至 114 年已推動 2030 雙語政策，惟 115 年起新一期雙語政策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仍在研擬，未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中具體載明整體經費規模與執行期程，重大施政計畫規劃未臻周妥，仍待改善。2、國發會於 112 至 113 年間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民間辦理雙語人才培育計畫，惟經費賸餘高達五成；且核定 19 案中有近半數績效指標為過程

型或質化敘述，難以具體衡量成效，不利補助資源有效運用。綜上，新列 3,200 萬元推動雙語政策，然以前年度相關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且部分績效指標不具量化性，國發會允宜審酌前案辦理情形，核實評估所需經費，並強化績效評估及管考機制，以提高雙語政策推動效益。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新一期雙語政策規劃內容、經費需求評估、及改進績效評估機制等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四十五)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推動雙語政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900 萬元。國發會推動雙語政策中，藉由雙語資源網供國人透過網路進行資源獲取，惟參照該網站內容，當中，有關時事脈動區塊，多有內容未見更新，而雙語政策 Bilingual Policy YouTube 頻道已有一年未上傳相關影片，且多有影片點閱率不到百次，顯見相關內容、宣傳尚有大幅改進之必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四十六)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經費編列預算 4,990 萬 5 千元。國發會負責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為國家淨零排放政策之總舵手。其職能不僅限於政策擬定與部會溝通，更核心的職責在於「資源配置之引導」與「跨部會執行成效之追蹤管考」。然而，目前國家淨零轉型多偏重於技術開發與能源結構調整，對於最具市場驅動力的「資本市場工具」，尤其是國家掌握的龐大公共資本，缺乏系統性的統籌與調度，顯見國發會在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中之「綠色金融」面向，仍存有管考漏洞。我國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中華郵政儲金，合計規模逾新台幣 15 兆元。此等龐大資產不僅是全民的心血，更是台灣最大的資金池。然，目前僅「郵政儲金」因金融特性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其餘三大政府基金在淨零路徑上各行其是，缺乏統一的管考標準，導致各基金在綠色投資、碳定價評估、責任投資準則（ESG）上步調不一，難以產生協同效應。若政府基金投資決策未與國家淨零目標對齊，持續持有高碳排、低轉型潛力之標的，在國際碳關稅（如 CBAM）及供應鏈減碳壓力下，將面臨嚴重的財務風險，損及全民退休權益。政府基金不應僅是財務性投資，更應扮演國家淨零轉型的示範及領頭羊。國發會應運用其跨部會協調職能，將上述基金納入「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之追蹤體系：1、投資決策對齊（Alignment）：確保政府基金之資產配置符合 2050 淨零路徑，強化對本土再生能源、新興能源技術（如 SOFC、氫能）及低碳技術之投資。2、落實忠誠義務（Fiduciary Duty）：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投資精算，確保資產之長期安全性與永續發展。3、引導產業轉型：透過政府基金的影响力，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減碳路徑，發揮「以大帶小」的資本市場滲透力。爰此，國發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將政府基金納入永續發展及淨零政策管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並包含以下內容：1、管考機制建立：規劃如何將勞退、勞保、退撫三大

基金之「綠色投資佔比」與「投資組合碳足跡」納入國發會每年度之政策管考指標。2、跨部會溝通平台：擬定國發會、勞動部、銓敘部與金管會之定期協商機制，制定統一的政府基金責任投資標準。3、主權基金預算與淨零掛鉤：針對未來規劃成立之主權基金，研擬如何於組織法或運作準則中，明文嵌入淨零轉型之投資授權與目標。4、轉型引導量化指標：設定政府基金帶動國內低碳產業投資之短、中、長期 KPI，將「全民資產」轉化為「永續國力」。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四十七)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預算 4,990 萬 5 千元，其項下「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計畫」編列 3,098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係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經查，國發會於 113 年 12 月提出「11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其中 337 項對應指標中 269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9.82%，其餘 68 項指標，分別為 49 項指標未達進度，19 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另檢視近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112 年指標達成之比率較 109 至 111 年增加，惟仍未達八成，永續目標之推動仍有精進空間。而 112 年 49 項進度落後指標中，有「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等 5 項對應指標已連續 5 年未達目標值，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概呈逐年增加趨勢，持續落後且與目標值仍有差距。鑑於部分對應指標已連續 5 年未達目標值，顯示相關計畫推動成效未臻理想，執行機制及控管作為仍有待檢討強化，國發會應檢討並研提具體改善時程與配套措施，加強跨部會協調與督導機制，以避免指標執行進度持續落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四十八)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 942 萬，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作為精進景氣策略之參考依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所做之評估，受惠全球 AI 科技廣泛運用，台灣出口值有望穩健成長，11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將達到 7.71%，惟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反覆不定衝擊國際經貿體系，美伊戰爭亦可能造成全球性通貨膨脹，對於我國出口產業構成不確定之變數。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美國對等關稅及美伊戰爭，對我國各類型出口產業所構成之潛在挑戰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鈴 鄭天財

(四十九)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編列 317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國家發展規劃，以及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編列 942 萬元，係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經查：1、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已於 114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本期計畫規劃背景由前期「疫後與數位轉型」轉為「地緣政治、AI 與淨零」挑戰，政策理念由「穩健成長」擴大至「希望願景導向」，並增加 16 項重要經社環指標以反映多維國家治理面

向，惟執行面仍待密切觀察。2、依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114 年每人 GDP 未達區間目標值，顯示總體經濟表現仍有改善空間，相關政策及指標達成進度允宜持續檢視，俾精準反映經濟發展趨勢並妥為調整策略。3、鑑於美國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對我國課徵暫定 20% 對等關稅，且相關談判所達成之協議內容迄未揭示，參據美國與其他國家之談判結果觀之，我國可能面臨市場開放、投資承諾或其他交換條件壓力，且臺美貿易逆差主要集中於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對我國產業影響重大。國發會允宜依整體關稅措施與協議進度，審慎評估對國內產業及經濟之影響，並妥為研擬因應對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五十)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編列預算 3,098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係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相關業務。經查：1、113 年 12 月公布之「11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顯示，337 項對應指標中僅 269 項符合進度，49 項指標進度落後，19 項指標因統計週期未屆無法檢核，整體指標達成率為 79.82%，尚未突破八成，永續目標推動尚待精進。2、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等對應指標已連續 5 年未達預期目標，部分指標甚至呈現與目標反向之趨勢，亟需檢討落後原因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3、國發會為永續發展推動之統籌機關，對跨部會管考及協調責無旁貸，允宜督促主政機關檢討落後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時程，俾利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順利推動、提升指標整體達成率。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落後指標之原因分析、改善對策及具體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五十一)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028 萬 5 千元。該分支計畫主要業務係辦理永續會相關業務，國發會於 113 年 12 月提出「11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337 項對應指標中 269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未達八成，且部分指標有連續 5 年未達預期目標之情事，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等等，顯見相關管考、跨部會協調尚有改善空間。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五十二)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編列 5,465 萬 1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括：1、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2、辦理行政院交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審議，以及協助社會創新發展。3、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研究及諮詢。4、拔尖並策進政府創新服務。5、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協作政府施政規劃及社會發展計畫審議。6

、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示範推廣。經查：鑒於高雄作為國家工業發展重鎮，碳排放占比顯著高於其他地區。隨碳費正式開徵，產業轉型成本恐引發價格轉嫁至民生消費，或導致特定高碳排產業之勞動結構劇烈變遷。國發會於「推動淨零公正轉型」計畫中，應優先針對高雄等重工業聚落進行深度社會衝擊評估，詳實掌握產業轉型對勞工就業機會之具體影響。再者，應研擬前瞻性財經措施，防範生產成本提高對民生需求之衝擊，確保能源轉型之過程不致加劇社會階級化與負擔不均，避免區域發展失衡。綜上，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邀請高雄市政府共同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政策，平衡區域發展。【24】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五十三)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編列 217 萬 9 千元，就社會重大議題進行先期評估及政策研析。惟台灣少子化問題已上升至國安層級，根據內政部統計，自 110 年起，台灣出生率皆低於死亡率，114 年 10 萬 7,812 位出生人數亦跌破歷史新低，趨勢如未扭轉，長期恐侵蝕國家發展基礎。然少子化涉及經濟成長、所得分配、居住正義之整體性結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做通盤規劃，從提高育兒支持、減輕居住負擔，到改善薪資結構與就業環境，都應納入整體政策思維，以擺脫少子化陰霾。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鈴 鄭天財

(五十四)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推動亞洲·矽谷 3.0 等新興產業政策。然在鏈結國際創新生態系及引進關鍵技術人才之具體成果仍需強化。為落實產業轉型目標並提升國際競爭力，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28】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五十五)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5 億 8,741 萬 2 千元，辦理「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引進 IC 設計等國際半導體創新能量」、「推動新創布局全球行銷國際」及「推動及審議創新產業重要計畫」等。其中，「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編列 3 億 5,747 萬 9 千元，係為協調推動 AI 新十大建設、辦理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並推動新創加速成長等業務，預算規模甚鉅，允應具備明確之執行規劃、績效指標及成果揭露機制。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5 年度「促進產業發展—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項下，其中「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編列業務費 1 億 5,994 萬 5 千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3,500 萬元，合計 2 億 9,494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營運亞矽執行中心、推動具前瞻性或規模化潛力之創新解決方案、擴大國產應用服務能量，以及深化國際生態系布局等。該報告亦指出，該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國發會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並未載明完整計畫內容，不利外界評估經費編列之合理性。2、次查該計畫 114 年 1 至 8 月執行情形，部分績效指標尚未

具體產出，例如「發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相關解決方案」、「產出具前瞻性、高值化或規模化之智慧應用典範」及「促進智慧解決方案海外輸出」等實際值均為 0；而「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之實際辦理情形，亦僅列示已召開跨部會會議，恐難以充分衡量計畫對 AIoT 產值、智慧解決方案落地、新創募資、海外輸出及產業升級之實質效益。預算評估報告爰建議，國發會應增列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持續追蹤執行進度，並定期對外公開辦理成果。3、國發會「促進產業發展」預算攸關我國 AI、半導體、新創及智慧應用產業發展，相關經費不應僅止於平臺維運、會議協調、宣傳推廣或一般性補助，應進一步具體呈現其對產業創新、國際布局、智慧解決方案輸出及國內企業升級轉型之實質效益。為督促國發會強化計畫審議、經費配置、績效管考及資訊公開機制，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之完整計畫內容、委辦及獎補助經費配置、分年執行進度、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114 年度迄今執行成效、未達目標原因、改善期程，以及計畫成果定期對外公開方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鍾佳濱

(五十六)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運用人工智慧 (AI) 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編列預算 3 億 5,747 萬 9 千元，其中「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編列 2 億 9,494 萬 5 千元。經查：1、該計畫為「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之核心項目，114 至 117 年總經費規模達 13.33 億元，惟迄 114 年 8 月底仍未經行政院核定，115 年度預算案中亦未完整載明計畫內容，不利外界瞭解其經費需求與執行規劃，重大施政計畫規劃尚待周延。2、檢視 114 年 1 至 8 月之績效指標，其中「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之實際辦理情形僅止於召開跨部會會議，尚不足以衡量實質推動效益，相關指標欠缺具體化與成果效益型量測。其餘多項指標亦尚在規劃階段，執行進度仍有強化空間。綜上，該計畫對國家 AI 及物聯網產業發展具重大影響，然目前計畫內容未臻完備、績效指標偏向過程型且執行進度有限，國發會允宜增列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定期控管執行進度並對外公開辦理成果，以提升政策透明度及執行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完整計畫內容、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設計、及執行進度管控與資訊公開機制等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五十七)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引進 IC 設計等國際半導體創新能量」編列 8,500 萬元，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吸引海外 IC 設計創新團隊來台，協助強化台灣半導體產業科研優勢及新創實力。半導體產業鏈分為 IC 設計、晶圓代工、封裝測試三大環節，台積電於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位居國際關鍵地位，惟考量美國半導體關稅政策，故選擇赴美擴大投資以降低經營風險，然台積電海外營運布局之調整，可能連帶影響 IC 設計創新團隊來台誘因。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台積電強化對美投資，對我國吸引國際 IC 設計團隊所構成之風險，持續追蹤了解。【34】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鈴 鄭天財

(五十八)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編列 8,592 萬 2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括：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經查：根據國發會最新推估，台灣的出生率持續低迷。國發會近年持續以「強化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全球攬才」兩大主軸，吸引更多外國高科技專業人才進駐。國發會於「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計畫內容中，已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行動及建構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攬才服務及網站。為確保國家人力資源之永續與競爭力，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上述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書面報告。【41】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五十九)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項下「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編列預算 8,283 萬 4 千元，其中「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廣續編列第 3 年度經費 7,783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整合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積極協調推動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對策，並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厚植國家人才資源。經查：1、國發會於 112 年 11 月成立 Talent Taiwan 中心，113 年 10 月增設南部辦公室，惟 113 年度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實際人數為 5,702 人，未達年度目標值 6,000 人，「協助國際人才對接我國產業及實習計畫」亦未推動，執行成效仍待提升。2、依國發會 113 年度執行成果，部分績效指標如海外攬才活動、網站流量及就業對接等項目，均未達設定目標值，顯示攬才策略與執行配套尚需調整精進。3、依 IMD 競爭力報告及國發會 114 至 116 年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智慧機械、精準健康、循環農業及觀光遊樂業等多項產業普遍反映人才不足，國發會宜依產業實際需求強化跨部會協調，提出具體攬才措施與對應策略。綜上，攬才計畫之延攬人數與對接實習等指標未達目標，產業亦面臨人力短缺，國發會允宜加強推動相關措施，並針對人才不足產業妥為規劃具體因應對策，以提升攬才成效與產業競爭力。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未達標原因分析、改善策略、跨部會協調機制及人才短缺產業之具體攬才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六十)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項下「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262 萬 4 千元。國發會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 112 年 11 月正式啟用，其中，惟設定 113 年設定延攬外國人才 6000 人，實際僅 5702 人，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業已三讀通過，國發會延攬應可加大延攬外國人才力道。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六十一)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其中第 2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5,397 萬 6 千元，計畫內容為辦理地方創生政策整體之推動。據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國發會「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計畫，補助 51 案卻有 9 案撤銷，撤案率近二成，且多因地方政府政策變更或自籌款不足自行放棄，顯示前期審查與資源配置失當。其餘案件進度嚴重延宕，僅 3 案在一年內結案，多數仍未撥付經費，甚至已結案者亦有空間閒置無人營運。爰此，鑑於國發會應檢討機制，確保資源不再虛耗，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51】

提案人：楊瓊瓊 鄭正鈴 鄭天財

(六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編列「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規劃」預算辦理。惟部分計畫核定後執行期程過長，且與地方產業發展之永續結合度仍有改善空間。為確保公帑發揮最大效益並導引地方健全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53】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六十三)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公共建設計畫與區域、離島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編列預算 557 萬 6 千元。主要業務為審議、協調與推動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並統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與控管。經查：1、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授權國發會統籌專案列管及考核前瞻計畫，惟第 1 至第 3 期特別預算雖已屆期 6 年、4 年及 2 年，迄 113 年底仍有多個中央主管機關未完成執行。2、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之 15 個中央主管機關中，計 13 個須保留預算續行執行，占比高達 86.67%，其中勞動部、衛福部、農業部、交通部及內政部等機關保留比率逾二成，顯示執行進度普遍落後，預算執行力仍待強化。3、部分機關以撥充附屬單位預算方式執行前瞻特別預算，致毋須於年度績效報告中說明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不利國發會掌握計畫真實進度，亦削弱立法院監督功能。綜上，前瞻計畫多期特別預算執行落差仍大，且部分機關以撥充附屬單位預算方式規避績效檢核，顯示管考機制與跨部會協調功能尚需強化。國發會允宜全面檢討前瞻計畫執行落後原因，提出改善策略，明確規範附屬單位執行之管考作業，並建立具體進度預警及協調機制，以確保重大公共建設如期完成並發揮效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落差原因、附屬單位執行對管考之影響、改善作法及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六十四)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第 2 年編列 4 億 3,500 萬，辦理地方創生政策之推動，培植在地創生團隊。惟 110 年至 114 年，經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審查通過之 1,239 項提案中，有 41 項因缺乏人力、經費未能實際執行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督促各區域輔導中心加強對提案單位之輔導，以利地方創生工作順利推展。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鈴 鄭天財

(六十五)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編列預算 4 億 3,500 萬元，並於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項下「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合計 4 億 8,500 萬元，作為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之第 2 年度經費。經查：1、地方創生自 108 年起推動，截至 114 年 7 月底，列為優先推動之 134 處鄉鎮區中，仍有 32 處提案尚未通過，占比 23.88%，其中，北區及南區未通過比例均達三成，顯示推動進度區域落差仍大，尚待加速輔導。2、已通過計畫中，1,455 項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合計 324 項，占比 22.26%，顯示推動過程在人力、資金、土地容許使用及跨部會審查協調等面向仍存瓶頸，相關資源整合與輔導機制尚有精進空間。綜上，地方創生推動迄今仍在提案通過率、申請量能及跨部會協調等面向呈現瓶頸，國發會允宜深入分析尚未通過及撤案之原因，強化分區輔導與資源整合，並提升中央與地方協作機制，俾提升整體計畫成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尚未通過及撤案案例之原因分析、改善對策、分區輔導機制及跨部會整合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六十六)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500 萬元。地方創生被視為國家戰略計畫，期藉由聚焦輔導與資源導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與人口回流。惟自 108 年執行至今 134 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仍有約 30 處提案尚未通過，又有超過 80 件申請後主動撤案者，顯示計畫推動仍有精進空間。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六十七)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8 目「績效管理」預算編列 4,682 萬 1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括：1、院會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追蹤、管制。2、年度個案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管制作業。3、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功能擴充、維護及訓練。4、追蹤管考院交重大計畫及方案。5、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提升跨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經查：(1)查 114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已點出其「預警機制」缺乏實質退場或變更建議，使重大建設計畫進度落後卻無法適時止損。115 年度雖計畫導入「全生命週期智慧管理」，但若智慧管理僅為流程自動化，而非實質提升管理能量，恐難改善列管計畫之現狀。國發會應檢討現行管考機制，從被動追蹤轉向主動協調，確實發揮行政院施政樞紐之功能。(2)本計畫預期產出多項 AI 助手，部分 KPI 目標值設定明顯偏低。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為例，115 年滿意度目標僅設為 77%，遠低於 109 年已達成之 87.7%。國發會投入預算辦理數位轉型，服務品質指標卻未隨之提升，難以評估預算執行之實質綜效。(3)且查本計畫預期成果設定搜尋效能為 10 秒，未考量生成式 AI 技術之演進速度與業界通案標準。相較於現行主流數位服務之響應速度，此指標設定過於寬鬆，未能體現技術進

步，恐難以落實「便捷、效能」之智慧政府目標與發揮預算實質綜效。綜上，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強化計畫管理智慧化，提升政策效能。【64】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六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115 年至 119 年)」，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 AI 幫手」計畫編列 979 萬 9 千元，「績效管理—政府績效全生命週期智慧管理及資料應用」計畫編列業務費 2,449 萬 7 千元及「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 AI 智能助理計畫」編列業務費 2,012 萬 4 千元等 3 項有關智慧政府推動計畫，合計 5,442 萬元。經查：1、上述計畫五年總經費達 4 億 0,859 萬 6 千元，涉及導入 AI 協助循證治理、提升政府績效管理及強化公民參與等重要業務，然部分計畫年度目標值偏低，未能反映既有基準狀況，尚待檢討調整。2、其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115 至 119 年目標值均僅設定為 77%至 79%，不僅未達八成，亦低於國發會於 109 年民調所示的 87.7%滿意度，顯示目標設定偏低，欠缺激勵與督促作用，恐不利評估計畫成效。3、另依 113 年數位近用調查，民眾透過網路申請政府服務之比率較 111 年大幅下降 16.3 個百分點，相關數位服務成效仍需精進。綜上，上述 3 項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之部分績效指標設定偏低，未足以反映政策推動期望，國發會允宜檢討並調整目標值，以加強政策執行動能並確實提升智慧政府服務效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績效指標目標值之檢討調整、改善計畫與推動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6】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六十九)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10 目「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項下「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 AI 智能助理計畫」編列預算 2,012 萬 4 千元。國發會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 AI 智能助理計畫，主要係藉由導入 AI 技術，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增建智慧化應用服務，並強化該等系統之資安防護機制，持續提供民眾具「便捷、效能、涵容」之數位公共服務，打造便捷高效之智慧政府。惟參照其中設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 115 至 119 年之績效指標，皆設定 80%以下，恐難發揮督促及激勵作用，進而影響評估該計畫之執行成效。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七十)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編列 4 億 1,810 萬 5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括：1、推動中興新村活化、庶務、房舍管理及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2、推動中興新村公有資產活化建設，並配合文化景觀保存及融合在地人文特色，以行政機能、優質職務宿舍帶動中興新村各項公共設施的有效運用。3、利用公有建築閒置房舍做為地

方創生育成村培力及創業基地，擴大商業驗證、國際合作，促進品牌認同，推動地方創生等相關業務。經查：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數據，本計畫 113 年度決算保留數占比達 28.12%，且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現數占全年預算比率未及二成（僅 19.24%）。顯示預算分配與執行進度存在落差，長期採取年終集中執行之模式，恐影響公共工程之規劃品質與預算執行效益，國發會應檢討作業時程，提升各季度執行率。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中興新村空置宿舍共 694 間，閒置面積達 1 萬 4,300 坪，數量及面積均較 113 年度增加。雖國發會說明會配合收回占用宿舍，惟房舍收回後之修繕銜接與媒合進度緩慢，導致國家資產長期處於低度利用狀態。國發會應衡酌整體發展定位，避免房舍持續閒置造成資源浪費。預期成果提到提升育成村品牌與國際合作，惟現況仍有大量閒置空間待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介入活化建設計畫與地方創生育成業務之整合關係，優化招商引資或人才進駐之配套措施，以實質帶動城鄉均衡發展。【73】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七十一)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預算 4 億 1,810 萬 5 千元。為促進中興新村活化，國發會自 111 年起推動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起初國發會接管時閒置宿舍有 930 戶，占用宿舍 300 戶，惟截至 114 年底，閒置宿舍尚超過 600 戶，顯見相關規畫尚有改善之必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5 億 7,85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90 萬元，凍結 10%，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8】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翁曉玲

(二)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2 目「檔案管理應用」編列 1 億 6,392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1】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三)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3 目「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0,13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2-114】

提案人：洪毓祥 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四)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4 目「國家記憶深化推廣」編列 6,479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5-117】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呂玉玲 鄭正鈴
鄭天財 邱志偉 鍾佳濱

(五)112 年底「政治檔案條例」修正後，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不得再以國家情報工作法為由加以遮蔽，不再變相以民主法制來保障威權時期情報人員與線人。然，雖「化名」本身已不再遮蔽，實務上卻仍有「同一人多個化名」之情形，導致卷宗比對及真相還原，仍面臨技術瓶頸。且隨國家安全局於 115 年 2 月全數移交政治檔案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面臨更大量未比對之初始資料，要在數十萬件檔案中拼湊出同一執行者之足跡，僅靠現有人力與方式極難達成。經查，現行國家檔案資訊網雖具關鍵字搜尋與目錄索引功能，且設置供群眾參與之「全民檔案大師共筆系統」，但仍存在「目錄索引與全文內容」間的檢索斷層，導致民眾應用困難。為落實威權體制責任歸屬之目標，仍需挹注更具專業性內容校對與標記之人力、資源，以釐清威權體制之執行體系。為推進轉型正義工程前進，落實真相還原，並解決過去檔案中「有受害者，卻沒有參與者與執行者」的困境，應擴大國家檔案共筆系統，並提供誘因吸引歷史、資訊專業人才加入內容標記與校對工作。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研商相關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8】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范 雲

(六)鑑於國家檔案館 114 年 11 月 22 日正式開幕，半年即吸引逾 36 萬人次造訪，惟網路上多有民眾反映展區內容應可更多元豐富，同時，也希望開放時間能更富彈性，以利更多民眾造訪，亦可拉近民眾接觸國家檔案距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相關調整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119】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七)因去識別化（內容遮掩）人力與技術限制，導致民眾申請閱覽之等待時間過長，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評估導入 AI 自動化識別技術輔助作業，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加速檔案數位化與開放應用精進方案」，確保 115 年度檔案閱覽準時率提升至 80%以上。【120】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八)國家檔案數位化後，面臨數位載體劣化及資安駭侵威脅，目前的備援機制與長期保存技術更新速度未能跟上數位檔案增長規模。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6 個月內完成「國家檔案數位保存風險評估報告」，並針對異地備援與電子檔案完整性驗證機制提出預算強化方案，確保國家珍貴記憶永續保存。【121】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九)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於「經常支出」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3,426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勞務承攬人力 223 人、經費 1 億 5,722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5 人及 2,042 萬 2 千元；另編列約用人員 14 人（包含一般行政計畫進用 1 人、檔案管理應用計畫進用 13 人）經費合計 1,038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0 人及 844 萬元。整體人事相關支出呈逐年上升趨勢，已成為檔管局預算中增幅顯著項目。經查：1、依「政府機關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承攬應屬不得已情形並須審慎評估，然檢視 111 至 115 年度資料，檔管局承攬人力由 134.5 人增至 223 人、經費近乎倍增。2、依「約用人員進用要點」，須先檢討外包、流程簡化與資訊化等替代方案，方得增聘；惟檔管局約用人員自 113 年度 2 人增至 115 年度 14 人，成長逾六倍，顯示約用人員配置亦快速擴張。3、雖檔管局表示係因國家檔案館開館及政治檔案審定、數位轉製等需求增加，但相關業務量變動、能否以行政流程優化、資訊化或外包替代，尚未提出具體量化評估。綜上，檔管局近年承攬與約用人力快速增加，但其與業務量成長之關聯性及替代方案檢討仍不明確。為確保人事成本可控並提升行政效能，檔管局允宜建立跨年度人力需求評估機制，明確說明人力必要性、替代方案評估結果及未來配置策略。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賡續定期檢討勞務承攬及約用人力推動成效，並運用資訊技術、善用社會資源及志工制度，以發揮人力組合效用。【109】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決議：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70 億 1,753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9 億 9,194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90 億 2,559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10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586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9 項：

1.115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 億 1,726 萬 8 千元，凍結 5%，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2.115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新增編列 20 億元補助教育部辦理「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規劃於 116 及 117 年度續編列 30 及 40 億元，整體規模高達百億元。該計畫旨在培育青年國際視野與人才鏈結，政策方向固具正當性，惟其資金來源與基金運作邏輯間之適配性，仍有進一步檢討空間。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規定，國發基金屬作業基金，應兼顧收益性與安全性，並以投資帶動產業發展為核心任務，然近年補助政府機關經費快速攀升，已逐步偏離以投資收益為主之運作結構。經查，國發基金補助政府機關經費由 111 年度 4.98 億元大幅成長至 115 年度預計 40.33 億元，呈倍數擴張趨勢；同期間基金業務收入卻呈下降趨勢，致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收入比率逐年攀升，113 年度已逾二成，本期賸餘及其占比亦連續下降，顯示基金財務結構逐漸承壓。若未妥善控管補助規模與效益，恐影響基金永續經營能力，並排擠原有投資功能。此外，審計部亦曾指出國發基金補助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存在制度設計與執行落差，包括績效指標未具體、追蹤機制不足及資源配置不均等問題，顯示補助型支出之治理仍有強化空間。現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雖由教育部負責執行與管考，惟跨部會補助計畫涉及資源配置與政策整合，國發基金仍應建立更積極之監督與協調機制，而非僅依受補助機關自評結果進行被動管理。綜上，國發基金於財務結構尚未穩定之際，大幅擴增補助型支出，恐產生資源錯置與治理風險，允應就補助計畫之政策定位、財務影響及執行效益進行整體盤整，並強化跨部會監督機制與績效評估制度，以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財務影響與管考機制精進報告」，具體說明補助規模合理性、跨部會協調與監督機制、績效指標與追蹤評估方式，及未來資源配置與基金永續經營之規劃。【15】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3.國家發展基金自 113 年度起陸續推動「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及「智慧機器人投資實施方案」，並於 115 年度分別編列 3 億元、2 億元及 1 億元投資預算，期透過政策性資金引導 AI、淨零及智慧機器人等關鍵產業發展。然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三項方案均尚未產生任何實際投資案件，顯示政策雖已啟動，惟執行端仍停留於遴選投資人或籌備階段，資金尚未實質投入產業，推動成效明顯落後。進一步分析，三項方案均採「跨部會委託執行」模式，分別由數位發展部、環境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投資評估與管理，國發基金則負責監督與資金控管。惟此種分工模式在實務運作上，恐因權責分散、審議流程繁複及協調成本過高，導致投資決策與執行效率下降。即使部分方案已完成投資人遴選或專案辦公室設置，仍未轉化為具體投資成果，顯示制度設計與執行節奏之間存在落差。此外，相關投資資訊目前揭露有限，外界難以掌握投資進度、案件品質及資金運用狀況，不

利於政策透明與公共監督。鑑於上述三項方案均屬國家戰略性投資，若長期未能有效落地，恐影響產業政策推動時機，甚至削弱市場信心。綜上，國發基金新增之三項投資方案在制度設計與實際執行間存在明顯落差，亟需檢討精進。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策略性投資方案推動進度檢討與精進作為報告」，具體說明尚未產生投資案件之原因、跨部會協調與審議流程之改善方向，並提出加速投資落地、強化監督控管及提升資訊公開透明度之具體規劃，以確保政策資源有效運用並達成產業發展目標。【16】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4. 國家發展基金為帶動民間投資能量並強化產業發展動能，投資成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 40% 股權，並參與其募集之多檔創業投資基金。惟檢視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台杉公司雖已募集完成 7 檔基金，惟部分基金進入投資管理期後，投資執行率仍未達八成，例如水牛 2 號及 5 號基金分別為 76.19% 及 69.90%，顯示投資布局進度未如預期；另水牛 3 號及 6 號基金執行率亦偏低，整體投資推動效能仍有精進空間。進一步檢視基金營運績效，113 年度 7 檔基金均呈虧損，其中部分已進入投資管理期之基金仍因投資標的評價下滑或缺乏處分收益而產生顯著虧損，反映投資策略與風險控管仍待加強。雖部分基金尚處投資期，短期虧損尚屬合理現象，惟整體基金績效未見分化改善，恐影響政府資金運用效益及政策投資信心。此外，台杉公司同時承接中東歐投資基金等重要政策任務，其投資決策、案件審議及投後管理皆具高度政策意義，更應建立嚴謹監督機制。惟現行管理多仰賴定期財務報告及董事席次參與，對於投資績效、風險預警及資本運用效率之掌握仍顯不足，尚未形成具體且可量化之績效管理架構。綜上，國發基金透過台杉公司推動國家級投資政策，然目前投資進度與營運績效均有待提升，且投資管理與監督機制仍需強化。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家級投資公司基金投資績效與監督機制檢討報告」，具體說明投資執行率偏低及基金虧損原因，並提出強化投資審議、投後管理、風險控管及績效評估機制之改善規劃，以提升整體投資效益並確保政策目標落實。【17】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5. 為促進我國產業升級轉型並帶動就業，國家發展基金於 105 年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透過與民間共同投資，協助企業進行併購、分割及技術轉型等。然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實際投資僅 14 家公司，投入金額約 48.7 億元，占總規模不到 5%，顯示整體推動進度明顯落後，政策資源未能有效發揮引導產業轉型之功能。更值得關注的是，部分已投資企業出現嚴重經營與治理問題。例如如興公司於投資後長期經營不善，曾因未依規定公告財報遭停止交易；東貝公司於投資後連年虧損，最終終止上市並遭命令解散；聯合再生能源公司亦長期虧損，營收大幅衰退，且衍生違約與治理爭議。上述案例顯示，基金在投資決策後，未能有效落實持續監督與風險控管，投資後管理機制明顯不足。此外，部分投資案件偏離原設定之產業轉型目標，亦未見即時調整或退場作為，導致資金長期滯留於績效不彰之標的，不僅影響基

金運用效率，也增加政府財務風險。即使部分案件後續透過訴訟求償，仍難彌補政策投資失靈所造成之影響。綜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存在「投資進度不足」與「投資後管理失靈」雙重問題，顯示現行制度未能有效確保投資品質。爰建議應全面檢討投資審議及後續管理機制，建立投資績效評估與預警制度，強化公股代表監督責任，並研議明確退場機制與責任追蹤制度，以確保政府資源投入能真正達成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後管理機制檢討與精進作為報告」，具體說明投資進度落後原因、投資案件績效不彰及公司治理缺失之檢討結果，並提出強化投資審議、投資後監督、風險預警及退場機制之改善規劃，以提升基金投資效益並確保政策目標落實。

【18】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6. 國家發展基金淨值達 2 兆餘元，扮演政策投資角色，除直接投資企業外，並與相關部會跨界推出投資方案，然而外界難以透過遴選之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網站一窺方案全貌，僅得於事後查詢年、季報資料一知結果，然以投資國片「功夫」、「零日攻擊」為例，凸顯投資影視產業風險管理機制不足、審查過程不透明等爭議，導致國人認為國發基金盲目撒幣的責難，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類似投資方案時，應引進外部人士專業評估以利嚴審，避免盲目投資，損及國人權益。【19】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7.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年均有編列大量預算扶植我國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惟南北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仍容有改善空間。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主動了解盤整中南部企業所需及媒合相關輔導、補助資源，加強運作單一窗口協助企業申請相關政府資源，以平衡南北差距、縮短城鄉發展落差，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0】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8.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投資人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為有意轉型升級之現有企業挹注更多資金。惟經查，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合計投入 48 億 6,981 萬元，僅占基金匡列規模 1,000 億元之 4.87%，該基金之推動狀況顯然未如預期。另部分投資公司近年持續虧損，並出現公司治理不善或已解散等情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現行投資後管理機制，並研提具體精進作法，以強化後續之監督效能。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1】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9. 鑑於 113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之直接投資情形，截至 113 年底計投資 73 家民營事業，獲有盈餘者 34 家，虧損加劇者 19 家、由盈轉虧者 3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12 家，顯見投資

前評估審議及投資後管理機制仍有待加強，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呂玉玲

10.鑑於國家發展基金於 106 年 8 月起陸續投資台杉公司 40%股權並投資該公司所募集之創業投資基金，惟部分台杉公司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已進入投資管理期，基金投資執行率仍未及八成，且台杉公司所募集之 7 檔基金 113 年度均呈虧損，投資進度與效益均有待提升，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呂玉玲

11.鑑於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96 年 4 月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惟檢視 113 年底被投資企業 147 家營運結果，當年度有盈餘者 37 家，發生虧損者計 110 家，占總投資家數 74.83%，顯見投資情形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呂玉玲

12.鑑於國家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各項投資」編列 135 億元，惟部分被投資事業（如聯合再生、如興等）發生公司治理不善、連年虧損或薪酬政策與獲利無合理聯結等情事。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應全面檢討現行投資後管理機制，落實公股代表監督職責，並針對連續虧損 3 年以上或營運績效長期欠佳之事業，於 6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或退場評估報告，以維護政府投資目的與資金使用效益。【25】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13.國家發展基金自 113 年度陸續新增 AI 新創、綠色成長及智慧機器人等 3 項投資方案，這 3 項方案皆採「國發基金提供資金、部會執行管理」的模式。但從目前的進度來看，數位發展部與環境部在遴選完搭配投資人後，後續撥款進度極其緩慢。國家發展委員會作為資金管理機關，對於受託部會應建立具體的績效考核機制，以防部會執行進度持續落後。【26】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14.115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135 億元，較 114 年度增加 7 億元，涵蓋直接投資企業、創投事業及 AI、淨零等政策性投資方案，顯示政府持續以基金工具引導產業發展方向。然而，檢視執行情形，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整體投資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 28.22%，未及三成，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投資落地間存在明顯落差。尤以占比最高之「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執行率僅 11.63%，資金動能明顯不足；另創業投資事業近兩年度執行率亦未達理想水準，反映投資案件媒合與審議機制仍待強化。另一方面，審計機關亦指出部分被投資事業在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面向仍存缺失，包括企業長期虧損卻持續提高董監酬金，或獲利表現優於同業卻未合理反映於員工薪資，以及部分高資本額企業尚未建立永續資訊內部控制制度等，顯示投資後監督機制未能有效發揮。雖主管機關已函請改善，惟若缺乏具體約束與績效連動機制，恐流於形式，難以確保投資治理品質。綜上，國家發展基金一方面擴大投資規模，另一方面卻面臨執行率偏低與監督不足雙重問題，恐導致資源閒置或投資效益不彰。爰建議應全面檢討投資

計畫編列與執行機制，強化投資前評估與案件媒合效率，並透過公股代表落實公司治理監督，將薪酬制度、經營績效及 ESG 納入管理要求，同時建立投資後績效追蹤與責任機制，以確保政府投資確實發揮引導產業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目的。【2】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15. 為優化台灣創新創業，國家發展委員會挹注豐富資源提供新創發展，但新創產業需長期扶持，國發會需要持續以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協助我國新創產業於市場中站穩腳步。110 年，由前主任委員龔明鑫喊出國家發展基金天使方案加碼至 50 億元，可見我國新創產業發展興盛。另為擴大推動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擴增額度由 50 億元提高至 100 億元，已投資約 300 家新創，金額逾 42 億元，帶動投資逾 175 億元。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高雄家數為 14 家，投資金額為 1.74 億元。經查，天使創投以北部為主要發展，而中南部仍有更多優質新創基地，國發基金應投資需為南北均衡為主，以及多加政策輔導新創產業，推動我國新創加速前進。綜上，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深入了解我國新創產業目前所需，以輔導或諮商方式協助高雄新創產業了解國發基金天使創投方案，協助高雄新創發展。【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16. 115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52.7 億元辦理直接投資各類企業，雖持續投入產業發展，惟相對應之退場機制執行成效未見提升，影響整體資金循環與投資效益。依現行規定，國發基金得於投資事業達成投資目標、經營獲利或產業環境變動等情形下，辦理持股出售，以回收資金再行運用，並於 105 年訂定「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建立釋股評估與審議流程。然而，制度雖備，實務執行卻顯著落後。經查，106 至 114 年間，國發基金已將 18 家投資事業列為優先釋股標的，惟實際完成釋股者僅 6 家，整體執行比例偏低，顯示退場機制運作未臻有效。國發基金多以市場行情不佳、股價波動、疫情衝擊或避免影響市場信心等因素，作為暫緩釋股之理由，致退場決策高度受市場短期因素影響，缺乏穩定且具紀律之執行機制。長期以往，將使資金滯留於低效率或已達政策任務之投資標的，無法即時釋出投入新興產業或政策重點領域。此外，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明確指出，國發基金對於符合釋股原則且列為優先釋股之投資事業，未能落實退場作業，建議應依資金需求與政策方向，滾動檢討並積極執行退場機制。此一情形反映，現行退場制度不僅執行力不足，亦缺乏明確的時程控管與績效評估機制，致政策資金運用效率受限。綜上，國家發展基金在持續擴大投資規模之同時，退場機制卻未能同步強化，形成「進場容易、退場困難」之結構性問題，恐影響整體投資組合品質與政策資源配置效率。允宜全面檢討退場機制之運作邏輯，建立具體釋股時程、分級退場原則及績效檢核機制，並強化決策紀律與執行力，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並確保投資目的之實現。【5】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17.115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編列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2.7 億元，持續透過資本投入支持產業發展與轉型。然而，檢視 113 年度投資績效，截至年底共投資 73 家民營事業，其中僅 34 家獲利，占比 46.58%，其餘逾半數處於虧損狀態；若排除已破產或解散公司，仍有 37 家營運虧損，顯示整體投資績效偏弱。進一步分析，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25 家，占虧損企業約三分之二，且部分公司虧損逐年擴大，顯示結構性問題未獲改善。此外，部分投資事業虧損金額龐大，如臺灣生物醫藥、台灣國際造船、聯合再生能源及 Gogoro 等企業，113 年度虧損均逾 10 億元，對基金資產形成實質壓力。即使部分案件係因新創布局或研發投入所致，惟長期未見轉盈或改善跡象，反映投資標的評估、產業趨勢判斷及風險控管仍有強化空間。審計機關亦長期指出，國發基金在投資前風險評估、投資後監督及退場機制等面向均有不足，包括未能有效督促經營改善、對長期虧損企業未適時檢討處置，及未落實釋股或退場機制等，導致部分投資偏離原政策目的。113 年度審核報告再度強調，部分投資案件多年未改善營運，甚至最終減資或結束營運，顯示投資管理制度仍待系統性檢討。綜上，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存在虧損比例偏高、長期績效不彰及監督機制不足等問題，恐影響政策投資之正當性與財務穩健性。爰建議應全面檢討投資前審議機制，強化產業評估與風險分析，並建立投資後績效追蹤與分級管理制度，對於長期虧損或偏離政策目標之投資案件，應適時啟動改善或退場機制，以提升整體投資效益並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6】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18.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並促進產業發展，推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並於 115 年度編列投資預算 8 億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 億元，持續擴大投資能量。該方案自 96 年推動以來，累計投資 328 家企業、401 案次，投資金額達 109 億餘元，並已處分部分案件獲利 52.27 億元，顯示部分投資具一定成效。惟整體投資績效仍呈現兩極化，尤其尚未處分之投資案件，營運表現普遍不佳。截至 113 年底，仍持股之 147 家企業中，僅 37 家獲利，占比約 25%，其餘 110 家企業處於虧損狀態，占比高達 74.83%。進一步分析，除投資未滿 2 年之企業外，多數案件虧損情形持續或惡化，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達 66 家，另有 36 家企業累計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顯示部分投資標的營運體質不佳，甚至已接近資本侵蝕邊緣。另觀察年度變動情形，尚有由盈轉虧或虧損擴大之案例，顯示投資後監控與輔導機制未能有效發揮預警及改善功能。此外，該方案目前已進入處分期，惟部分長期績效不佳案件未見積極退場或調整策略，恐導致資金占用與投資效率下降。隨著第 2 期方案放寬投資對象並擴大合作範圍，若未同步強化投資審議與風險控管機制，恐增加整體投資風險。綜上，「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雖具政策意義，惟現行投資組合中虧損比例偏高，且部分案件長期未改善，顯示投資評估與後續管理仍有精進空間。爰建議應全面檢討投資標的篩選機制，強化投資前財務與產業評估，並建立分級管理與績效追蹤制度，對於長期虧損或偏離政策目的之投資案件，應適時啟動輔導或退場機制，以提升整體投資效益並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8】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19.115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於「業務費用」編列 41 億 7,297 萬 4 千元。據立法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指出，國發基金長期存在不當投資決策、管理失職及退場機制形同具文等重大缺失，部分投資案更有「先射箭再畫靶」之疑慮。爰此，鑑於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決策責任未明、也未明定退場機制與利益衝突防制規範，實難維護公帑運用正當性並取得公共信任。【13】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9 億 0,121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9 億 0,176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54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11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9 億 0,116 萬 4 千元。經查，根據 114 年度上半年計畫實施成果，政府協助離島地區舉辦各項國際慶典、海洋觀光與行銷活動，吸引遊客合計約為 389.69 萬人次，藝文展演亦有 4.4 萬人次參與。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部分補助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完成，或於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仍無實現數」。顯見雖投入大量經費辦理節慶活動吸引人潮，但與之配套的硬體建設、交通設施及醫療衛生等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卻依舊落後。大量遊客湧入離島，若基礎設施與公共服務未能如期完竣，不僅影響觀光體驗，更可能因建設不足導致遊客易有受傷、生病風險，甚或因醫療資源未到位而面臨就醫困境。此舉不僅危及遊客安全，更恐使行銷活動之成本與人潮紅利付諸流水，影響離島永續發展之宗旨。故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主動介入督促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針對執行進度落後或長期無實現數之計畫進行專案盤點，務必確保離島資源皆能用在刀口上，使基礎建設能跟上活動推廣之預期進度，落實對離島觀光與居民生活之正向影響；並應於 2 個月內將各計畫執行缺失檢討與督導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28】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2.離島建設基金部分第 5 期計畫屆期多年仍未完成；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自 108 年後無任何銀行資金貸放案件，融資功能不彰。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克服招標或規劃困境，並研謀精進融資協助機制，強化業務宣導，以落實離島建設促進之宗旨。【29】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600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29 億 4,208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9 億 3,608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29 億 4,079 萬 7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13 年度多項關鍵績效指標未達預定目標值」，其中花蓮縣部分，「包含『就業人口數』、『觀光旅遊人次』、『零歲之平均餘命』及『資源回收量』等 4 項未達成目標」。尤以觀光旅遊人次達成率未及五成最為嚴峻。國家發展委員會雖將原因歸咎於地震及颱風等天災影響，然天災之後的應對機制與重建成效，更是影響地方經濟能否復甦之關鍵。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建議：「允宜加強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發展措施」、「允宜妥適運用基金資源……以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顯見國發會作為基金管理機關，不應僅被動接受地方政府以天災為由解釋績效落後，對於花蓮縣政府在災後重建計畫之優先順序、資源分配是否精準落實，以及行政應變效能是否足以支撐產業復甦，國發會應負起研究與督導之責，避免因地方政府執行不彰導致花東經濟持續沒落。故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針對花蓮地區災後重建與復甦計畫之執行效率進行檢討，並深入研究地方政府之應變措施是否能達成預期績效，確保基金資源用於刀口；並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花蓮地區績效指標未達標之原因深度分析與地方政府執行效能督導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31】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2.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13 年度於花蓮縣及臺東縣分別有 4 項及 7 項關鍵績效指標（如觀光人次、家戶所得等）未達標；且「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開辦 5 年僅核准投資 4 家企業，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檢討中小企業投資計畫之門檻與輔導機制，研提精進作法，以確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32】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7,583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1 億 8,648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1,065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115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7,583 萬元，主要來自已收歸國有不動產之租金與使用補償金收入，整體財源規模有限，且高度依賴不當黨產之移轉與後續收益。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相關規定，該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不當黨產依法移轉為國有後之財產及其孳息，然實務上，多數行政處分案件仍處於訴訟程序，致實際可運用財源與預估數存在明顯落差。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作成行政處分之金額預估約 522 億元，惟實際已收歸國有現金僅約 2.71 億元，占比僅 0.52%；不動產部分雖達成約 84.62%移轉面積，然多數案件仍涉行政訴訟，於判決確定前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管，其租金與補償收入亦須扣除管理成本並專帳列管，尚難作為穩定財源運用。顯示促轉基金目前財源結構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短期內難以形成穩定收入基礎。此外，促轉基金 115 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1,065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進一步擴大，反映在財源未穩定到位前，支出規模仍持續擴張，財務壓力逐年累積。若未妥善規劃資金運用優先順序，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恐影響基金中長期運作與政策推動穩定性。特別是在訴訟進度高度不確定情況下，過度依賴未實現之資產收益進行支出規劃，將增加財務調度風險。綜上，促轉基金現行財源結構受制於訴訟進度與行政處分執行結果，收入來源具高度不確定性，且短絀情形有擴大趨勢，允宜就基金財源估列、支出規模及業務推動優先順序進行整體檢討，建立更具彈性與風險控管之財務規劃機制，以確保基金穩健運作。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促轉基金財源穩定性與財務規劃精進報告」，具體說明不當黨產移轉進度與訴訟影響評估、基金短絀改善策略、支出優先順序調整機制及未來財務穩健運作之規劃。【35】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鍾佳濱

2.115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 億 7,410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增加 3,365 萬 3 千元（增幅 23.96%）。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及教育部等 7 個部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計畫。經查，「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3 年度預算數 6,573 萬 3 千元，決算數 6,481 萬 7 千元，執行率 98.61%，惟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執行率僅 41.76%；另該計畫截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 7,354 萬 8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比率 94.13%，占全年預算數比率 52.37%，惟法務部主辦「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計畫」、文化部主辦「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計畫」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截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46.09%、42.68%及 10%，執行率均未及五成，容有改善空間。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強化推動與督導，以提升整體執行效益。【33】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3.115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 億 7,410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3,365 萬 3 千元，增幅達 23.96%，顯示政府持續加大資源投入，以推動威權象徵處

置、政治受難者權利回復、歷史記憶保存及轉型正義教育等工作。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相關業務已分別移由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多個機關辦理，形成跨部會分工推動之運作模式，然此一制度設計亦對整體執行協調與管考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經查，113 年度整體計畫執行率雖達 98.61%，惟個別計畫執行差異甚大，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執行率僅 41.76%，顯示部分計畫在規劃與執行面仍存在落差。另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整體執行率雖達分配預算數 94.13%，但占全年預算數僅 52.37%，且部分重要計畫執行進度明顯落後，包括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計畫」、文化部「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計畫」及原民會相關口述歷史計畫，其執行率分別僅 46.09%、42.68%及 10%，均未及五成，反映計畫推動進度與資源配置之間尚未有效銜接。上述情形顯示，促轉基金雖已建立跨部會分工架構，惟在實務運作上，仍存在執行進度不均、部分計畫長期落後及整體資源運用效益未臻理想等問題。若未強化統籌管考與跨機關協調機制，恐導致政策推動零散化，影響轉型正義整體進程與社會信任。綜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持續擴編預算推動轉型正義工作，惟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且跨部會執行落差明顯，允宜全面檢討計畫推動機制，強化進度控管、績效評估與資源配置效率，並建立更具整合性的督導體系，以確保政策落實並提升整體執行效益。【34】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 7 項一般性補助款—農業部主管第 1 目農業部、第 2 目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第 3 目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第 4 目漁業署及所屬、第 5 目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第 6 目農糧署及所屬、第 7 目農田水利署部分預算。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8 項 農業部 252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81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735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40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林業試驗所 35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水產試驗所 24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65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66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4 千元，照列。
- 第 167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元，照列。
- 第 16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69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6,16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農業金融署 100 萬元，照列。
- 第 17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6 萬元，照列。
- 第 180 項 農田水利署 10 萬元，照列。
- 第 181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28 項 農業部 4,53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000 萬元，照列。
- 第 130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540 萬元，照列。
- 第 131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59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林業試驗所 8 萬元，照列。
- 第 133 項 水產試驗所 140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獸醫研究所 3,05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4,90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90 萬元，照列。
- 第 137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50 萬元，照列。
- 第 13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4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4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24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 億 3,59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8 項 農業金融署 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64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50 項 農田水利署 50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70 項 農業部 2,479 萬元，照列。
- 第 171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 億 4,68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2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38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0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74 項 林業試驗所 27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5 項 水產試驗所 32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6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獸醫研究所 3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20 萬元，照列。
- 第 179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8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84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5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86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漁業署及所屬 9,41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0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6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1 項 農業金融署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2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5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93 項 農田水利署，無列數。
- 第 194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0 項 農業部 4 億 7,60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67 項 農業部 5,87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68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9,83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69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760 萬元，照列。
- 第 170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99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1 項 林業試驗所 58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2 項 水產試驗所 1,31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3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49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4 項 獸醫研究所 1,45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75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16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10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50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6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1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6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24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88 項 農業金融署，無列數。
- 第 18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018 萬元，照列。
- 第 190 項 農田水利署 30 萬元，照列。
- 第 191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6 款 農業部主管

- 第 1 項 農業部 1,146 億 4,915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7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977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洪毓祥 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二)115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7 億 5,026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11、13-17、20-24】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鍾佳濱 賴瑞隆
陳超明 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洪毓祥
連署人：楊瓊瓔

(三)115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27 億 7,696 萬 1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29、33、42、45-47、49、51、54、59】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洪毓祥 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楊瓊瓔 陳超明 鍾佳濱
連署人：賴瑞隆 徐欣瑩 張雅琳

(四)115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 379 億 9,473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0、64、66-67、72、75、81】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洪毓祥 楊瓊瓔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陳超明 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五)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新增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1 億 1,750 萬元，主要係補助無人機於農林漁畜產業創新應用研發等。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該計畫經費，卻未能提供完整計畫內容，甚至欠缺期程及經費總額等資訊，外界難以窺視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合理性，允宜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審議。另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嗣後於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允宜核實依前揭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儘早研擬及完成計畫核定程序。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之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六)農保保險費率偏低，112 年起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調升月投保金額及津貼給付額，115 年度雖預期農保被保險人人數降至近年最低，惟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仍較 112 年度條例修正前所編預算數增加 41.53 億元，增幅逾二成，而 113 年虧損為自 91 年以來最高，又迄 114 年 7 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1,883.87 億元，中央已填補 1,853.80 億元，且精算未來 50 年累積不足金額近 5,000 億元，允宜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滾動檢討現行農保制度設計之妥適性並預先妥為綢繆。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檢討現行農保制度設計之妥適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七)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歲入編列投資收益 4 億 7,609 萬 3 千元，主要是獲配轉投資公司之

現金股利，包含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億 7,177 萬 3 千元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32 萬元。農業部 115 年度投資收益預算數較 114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預估投資民營事業之台肥公司獲利降低及全國農業金庫將不配發股利，允宜本於股東身分透過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以提升營運績效並維護公股權益。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以股東身分透過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以提升營運績效並維護公股權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八)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將「強化外銷市場通路的鏈結，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並與海外大型通路商社合作，擴大出口規模。透過檢疫諮商爭取新興市場准入及降低檢疫限制，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擴大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惟 114 年 1 至 8 月我國農產品出口量值均較去年同期降低，致貿易逆差擴大；而美國為我國農產品第一大外銷市場，114 年起加徵對等關稅恐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競爭力，允宜盤點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現行各項輔導及市場拓銷計畫並妥善運用韌性特別預算經費，妥擬外銷拓展與競爭策略，協助維穩現有市場，並積極開拓海外新興市場。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妥擬外銷拓展與競爭策略，協助維穩現有市場，並積極開拓海外新興市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九)受全球暖化影響，極端天氣發生頻率持續增加，大雨、大旱危機越來越明顯，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 39 億 6,085 萬 8 千元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並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障涵蓋範圍，穩定營農收入，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惟經統計近 10 年現金救助僅占農損金額之 26.74%，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農業保險，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後，迄 114 年 7 月底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20%，鑑於天災逐年加劇，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農業保險，並研議強化農業災害預測與防範技術，協助農民提升自主防災能力，以保障財產安全。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強化農業災害預測與防範技術，協助農民提升自主防災能力，以保障財產安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十)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計畫新增辦理「建置寵物食品管理及產業輔導計畫」經費 6,918 萬 4 千元。鑑於寵物食品市場發展迅速，安全性日益受到關注，農業部除研擬「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以資規範外，並預計自 115 年度起推動 4 年期「寵物食品

管理計畫」，計畫總經費 7 億 5,186 萬 5 千元，其中由農業部負擔 99.49%，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918 萬 4 千元，惟該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止尚未核定，寵物食品管理法尚待完成法制化作業，又 115 年度所需經費明細，並未於預算案中具體說明，預算籌編未盡核實，允宜檢討改進，並加速完備後續子法規及完善監督管理機制，協助業者提升技術與專業知識，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解決寵物食品管理法尚待完成法制化作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分別於「農業發展」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 2 項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合共 6,797 萬 3 千元。農業部 114 年度起推動 5 年期之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計畫總經費 13 億 9,991 萬元，分別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執行，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797 萬 3 千元（含「農業發展」2,017 萬 3 千元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4,780 萬元），惟「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及「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均僅揭露部分經費，外界難窺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之合理性，允宜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審議。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之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十二)根據農業部提供之 112 至 114 年「1959 動物保護專線因遊蕩犬造成農損案件統計」，各縣市數據呈現明顯落差。經進一步了解，差異主因在於統計方式不一致：其中，彰化縣係針對每一案件進行詳細案情備註（如明確標示為「遊蕩犬造成家禽損害」），因而得以較完整掌握案件數量；反觀多數縣市，則係透過關鍵字回溯既有案件資料進行統計，致使未被標記或描述不一致之案件無法納入統計，進而產生明顯落差。此一情形顯示，目前中央與地方在資料蒐集與統計方法上尚未建立一致標準，恐影響整體數據之完整性與政策判斷之準確性，亦不利後續資源配置與治理策略之精進。爰請農業部規範各縣市政府於受理 1959 動物保護專線遊蕩犬相關案件時，建立標準化之案情備註機制（如明確標示農損、交通事故及生態衝擊等案件類型），以提升資料蒐集之一致性與完整性，作為後續政策研擬及資源配置之依據。【98】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賴瑞隆 張雅琳

(十三)農業部於「一般性補助款」中編列「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經費，惟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尚未核定，顯示預算編列與計畫審議時程未完全銜接。為避免未核定計畫即先行動支預算，影響資源配置合理性，爰要求農業部強化計畫核定與預算編列一致性。【99】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四)農業部「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預算編列 2 億 9,801 萬 5 千元，鑑於近 5 年（109 至 113 年）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居高不下，111 及 112 年度農產品貿易逆差分別高達 153.34 億美元及 140.41 億美元，113 年雖略為下降至 132.59 億美元，惟仍顯偏高；另 114 年 1 至 8 月農產品出口量及出口值較 113 年同期分別減少 12.23%及 10.58%，進口則增加 0.20%及 3.16%，致貿易逆差再度擴大。又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集中於美國、日本、中國及香港等地，占比均逾五成，其中美國自 111 年起已成為我國第一大外銷市場，114 年出口占比達 19.13%。然美國近年加徵對等關稅，且部分競爭國適用較低稅率，恐進一步削弱我國農產品競爭力，並重塑全球農產品貿易版圖。爰此，為降低出口市場過度集中風險，並因應國際貿易環境變動，農業部允應盤點現行外銷輔導措施，妥擬市場分散與拓展策略。請於 3 個月內提出農產品外銷市場分散及拓銷策略具體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五)農業部 115 年度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並編列糧食收購支出 120.3 億元。然公糧收購制度長期肩負價格穩定及農民收益保障功能，亦涉及轉作政策推動與糧食安全管理，政策影響層面廣泛。隨國際糧價波動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現行收購制度是否能兼顧農民收益、產業結構調整及國內供需平衡，仍有檢討空間。爰要求農業部針對收購價格、收購量及轉作政策進行整體評估，並提出精進方案。請農業部就公糧收購制度及轉作政策執行成效，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1】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六)114 年 7 月 25 日「薇帕」颱風豪雨引發馬太鞍溪上游大規模邊坡崩塌而形成堰塞湖，8 月「楊柳」颱風期間曾進行預防性撤離及預警，9 月 22 日「樺加沙」颱風來襲前亦進行撤離居民作業，然而隔日仍因颱風帶來豪雨導致堰塞湖溢流潰壩釀災。由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往年均有編列預算辦理水土林堰塞湖及土砂災害應變演練，當馬太鞍溪上游形成堰塞湖後，主管機關即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行調查並提出潰壩分析結果說明，然而中央因應「樺加沙」颱風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因堰塞湖水位上升加劇潰壩機率，時任指揮官內政部長劉世芳主動透過內政部長李鴻源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合組團隊完成極端情境的模型，最終採取保守的聯集方案，作為警戒發布依據，並通知花蓮縣政府立刻執行強制性撤離及應變措施，最終仍造成 18 人死亡、6 人失聯、156 人受傷的憾事，事後媒體質疑防災應變演練徒具形式，甚至有某災防學者直言，陽明交通大學團隊擅長的是水庫泥沙模擬，有能力模擬堰塞湖潰堤影響的團隊卻在台灣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報導甚至指出農業部所屬機關中，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最懂土石流災害，反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專長則是森林資源、生態保育，各機關間專業互補與支援有無落實？爰此，農業部應強化所屬機關與跨部會間橫向聯繫，並重新檢討轄管機關各類委託研究案之規劃適切性，以利研究成果得以落實運用。【102】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瓊 呂玉玲 鄭正鈐

(十七)依據最新公布之 114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養豬場多集中在中南部，其中全台前六大飼養頭數依序為雲林縣 159.7 萬頭（占 30%）、屏東縣 107.7 萬頭（占 20.2%）、彰化縣 80.4 萬頭（占 15.1%）、臺南市 61.1 萬頭（占 11.5%）、嘉義縣 32.28 萬頭（占 6.1%）、高雄市 27.5 萬頭（占 5.2%），合計占全國總飼養 88.1%，反觀全台化製場共 9 家，僅分布於宜蘭、彰化、雲林、台南、屏東等地，由於之前台中梧棲養豬場爆非洲豬瘟疫情，斃死豬運送化製因化製場分布不均，跨縣市集運引發衝突，農業部雖緊急調用生化處理機支援，然而此舉僅是治標不治本，而補助畜牧場自行設置化製機協助去化，又常因設備與營運費用高昂且需投入人力管理而未能普及，爰此，要求農業部精進補助辦法以提高裝設誘因，同時加強不定期查核畜牧場與飼養戶，以落實死亡禽畜流向管控。【103】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瓊 呂玉玲 鄭正鈐

(十八)農業部對外表示分散外銷市場有成，並持續爭取高端市場，然而據農業部統計資料所示，自 110 年起，我國農產貿易呈現進口大於出口的逆差趨勢，各農產品出口產值一路下滑，導致貿易逆差持續擴大，農業部每年均編列預算獎勵農產品海外拓銷，成效顯有不彰。此外，美國從 111 年起成為我國最大出口國，面對美國加徵對稅關稅，農業部除於公務預算外，另編特別預算以降低我方輸美農產品之衝擊與協助拓展其他海外市場，惟從相關統計數據來看，仍然難以完全擺脫對特定市場的依賴，所提支持措施仍陷入補貼貸款的舊思維，面對農產外銷困境似無有效解決策略，爰此，要求農業部針對農業體系進行結構性調整，以強化競爭體質，並就外銷市場之布局進行前瞻性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作為書面報告。【104】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瓊 呂玉玲 鄭正鈐

(十九)我國蛋雞產業每年新進約 2,000 萬隻雛雞，依自然比例，表示每年亦有 2,000 萬隻小公雞出生一天就被淘汰，數量巨大，這是產業長期存在卻未解決的問題。據了解國內蛋種雞場淘汰一日齡小公雞方式，包括裝袋灌二氧化碳致死，或直接悶死、冷凍致死等，不符動物保護法宰殺動物應以「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規定。目前國內外研究與示範已提出可行替代方案，包括：胚胎內性別鑑定、雙用途品系育種。若採氣體致死方式，亦有操作時機、氣體種類、濃度之建議，且操作過程應避免將動物裝袋堆疊。另德國、法國已自 111 年立法禁止淘汰一日齡公雞，並以胚胎內性別鑑定等替代技術作為主要轉型路徑。胚胎性別鑑定或雙用途品系育種之技術、設備，與蛋品亦已於德國、荷蘭、美國等上市。動物福利、友善飼養畜禽為農業部政策。農業部已於 104 年起制定並於 111 年修正「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提供蛋雞場轉型友善飼養之參考，並有低利貸款、禽舍改建之補助。改善蛋種雞場小公雞淘汰之動物福利問題，為蛋雞友善飼養無法迴避的課題。為促進我國畜牧生產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趨勢，鼓勵國內蛋雞場升級轉型友善飼養，農業部應提出「雛公雞動物福利改善計畫」，包括訂定指引，輔導種雞場採取人道撲殺方式；鼓勵蛋種雞場研發或引入胚胎內性別鑑定技術；鼓勵產業研發或試辦雙用途品系育種營業模式等。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105】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台灣位處亞熱帶與環太平洋地震帶，本就多颱風、豪雨、地震、土石流及乾旱；加上近年氣候變遷與極端天候加劇，各類自然災害頻繁發生。一旦災害發生，農場動物的存續不僅是公共衛生與動物福利課題，更直接關係到農民的經濟損失、整體社會糧食生產的穩定與安全。現行「災害防救法」雖已建立重大災害預防、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機制，但主要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為主，而人民所飼養、管領的動物，目前僅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等規定，針對畜禽水產動物進行事後補救、救助。農業部雖已制定「畜牧場業者防災應變指引」提供產業自行檢視災害預防之準備。然而，畜牧場防災、動物救援、死亡動物處置，除了涉及農民經濟損失、動物傷亡，亦影響公共衛生、人畜共同疾病傳播。也需要農業、地方政府、消防、動保等多個單位，共同合作，始可能降低各類損失及風險。為維護動物福利、提升台灣畜牧業的防災韌性與公共利益，請農業部研擬落實以下二項工作：1、建立中央、地方跨部會處理大型災害中畜牧場災害應變指引。2、整合全國畜牧場分布，以利牧場擬定災害應計畫，並供地方政府核發畜牧場許可、及災害應變準備參考。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上述二項書面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農民福利業務—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計畫編列 435 億 5,575 萬 1 千元（含業務費 3,486 萬元及獎補助費 435 億 2,089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3 億 5,491 萬元，減幅 3.02%；115 年度業務費預算數 3,486 萬元，除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農津貼申領與核發業務 2,620 萬 7 千元外，並新增辦理 6 年期「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第 1 年經費 865 萬 3 千元。經查，政府自 84 年起推動老農津貼，並自 101 年起每 4 年參照物價指數調整，且調升不調降，113 年 1 月起每月增至 8,110 元，仍不足支應基本生活開支。惟 115 年度老農津貼業務計畫預算已占農業部單位預算之 37.99%，亦占農業部主管預算之 25.30%。農業部應全面審酌政府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兼顧農民福利及農業政策之推動，強化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以增進農民退休保障。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7】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二十二)農業部於 114 年提報「花卉創新園區」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4 至 121 年），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後，於 114 年 9 月 1 日整併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及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成立直屬農業部之四級機構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兼具研發與產業推動功能。據統計，我國花卉及其種苗出口以美日兩國為主，占比逾六成，惟近 4 年（110 至 113 年度）出口量值均逐年降低，且自 114 年起美國加徵對等關稅，而我國輸美花卉以蝴蝶蘭為主，據農業部分析略以，因非日常必需品，若提高關稅價格恐造成消費需求明顯降低，加上潛在競爭對手國荷蘭恐適用稅率較占優勢及臺幣升值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國出口競爭力。面對花卉及其種苗出口量值逐漸衰退、美國對等關稅及國際競爭對手等挑戰，農業部應妥為規劃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

展中心研發方向、營運方式及未來運作模式，協助花卉產業精進升級，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8】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二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將「強化外銷市場通路的鏈結，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並與海外大型通路商社合作，擴大出口規模。透過檢疫諮商爭取新興市場准入及降低檢疫限制，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擴大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惟經查，近 5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居高不下，又 114 年 1 至 8 月農產品出口量、值較 113 年同期下降逾一成，致貿易逆差又擴大。且美國自 111 年起成為我國農產品第一大外銷市場，然其加徵對等關稅恐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競爭力。農業部應盤點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現行各項輔導及市場拓銷計畫並妥善運用韌性特別預算經費，妥擬外銷拓展與競爭策略，協助維穩現有市場，並積極開拓海外新興市場。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9】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四)受全球暖化影響，極端天氣發生頻率持續增加，大雨、大旱危機越發明顯，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 39 億 6,085 萬 8 千元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並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障涵蓋範圍，穩定營農收入，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惟經統計，近 10 年現金救助僅占農損金額之 26.74%，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農業保險。然若扣除強制性保險後，迄 114 年 7 月底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20%。鑑於天災逐年加劇，農業部應持續加強推動農業保險，並研議強化農業災害預測與防範技術，協助農民提升自主防災能力，以保障財產安全。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10】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五)查 115 年度農業部單位預算於第 16 款 1 項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畜牧業及動物保護科技研發」中獎補助費用編列 1 億 4,345 萬 1 千元，係辦理強化畜牧產業決策支援基盤之研究及研發動物友善飼養管理模式及技術。農業部早在 106 年報告中便指出，將建立我國肉豬產業的「屠體評級交易」制度，取代傳統的「活體拍賣」作業模式，並列為政策目標之一。且早已辦理過「豬隻屠體性狀資料收集分析」及「推動國產豬肉屠體評級規劃案—先期資料收集計畫」。我國於 114 年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證，為亞洲唯一「三大豬病非疫國」。農業部亦積極推動豬肉外銷，期望重返國際市場。然而，目前台灣仍有超過八成以上的豬隻交易，依舊停留在充滿暴力與虐待的「活體拍賣」制度，未能跟上國際已普遍採用的現代化「屠體評級交易模式」。以 113 年統計為例，約有 600 萬隻豬在屠宰前，必須經歷長途運輸、暴力電擊、鞭打、鐵釘刺印、活勾上顎或拖拉肛門種種慘無人道的虐待。不僅增加豬隻的耗損率，更直接影響肉品品質與食品安全，同時削弱農民提升養豬品質的動力。為推動養豬產業現代化，提升國產豬肉品質，落實動物保護法精神，減少動物運送、活體拍賣、屠宰過程中的

緊迫、傷害。農業部應根據肉豬整體產業生態、勞動力及民眾消費習慣等，研擬以下內容：1、我國肉豬產業屠體評級交易制度推動計畫及時程(1)、從養豬場、運輸、屠宰場、分切場、零售市場各階段可能面臨問題的對應方案。(2)、豬隻飼養，驅趕、運送、繫留等階段動物福利之管理。(3)、屠體分級制度及評級工具。(4)、現行屠宰場軟硬體、屠宰衛生檢查、冷藏鏈，配合屠體評級制度之轉型與銜接。2、轉型屠體評級制度前，現行肉品市場卸載、繫留、拍賣動物福利改善方案。3、培訓經濟動物保護檢查員，建立動物運送、肉品市場、屠宰場動物福利稽核機制。爰建請農業部於 5 個月內，提出上述內容之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11】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二十六)近年來，全球農業政策逐漸從產量導向轉向永續與倫理導向，強調兼顧生態平衡、動物福利與社會責任。然現行我國畜牧科技研究經費之分配卻仍偏重於慣行飼養系統相關之生產效率、管理技術、育種繁殖、成本與污染控制等議題，不僅與農業部推廣動物福利、食農教育與友善畜禽水產養殖政策背道而馳，也不利產業遵循、轉型，接軌國際。農業部應投入以「動物福利、友善畜禽水產養殖」為核心的科技研發；並應設立友善飼養科技研發專案，專款支持各類畜禽水產友善養殖系統、動物福利監測指標、環境豐富化設施、非侵入性疾病監測方式等相關研究。另涉及慣行飼養方式研究經費之補助，應以促進轉型「動物福利、友善養殖」為目標。以確保公共資源之投入與我國「永續農業政策」及「動物保護」精神一致，並融合國際趨勢。【112】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七)鑑於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中鼓勵農民休耕轉作補助，自 102 年實施至今，近年因應物價調整，多項農業補助、福利政策皆已進行調整，休耕轉作補助卻未見隨之調整，恐降低農民轉作誘因，進而影響農民收益。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3】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二十八)鑑於政府為吸引青農返鄉耕作，祭出多項友善政策，惟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農業用地應具備一定面積條件，該條件對於許多預投入農業之青年實屬困難，又許多農業縣市農地單價早已突破每坪萬元大關，恐大大降低青年從農之意願。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4】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二十九)有鑑於外來入侵種綠鬣蜥族群持續擴散，已對我國農作物生產與農村生態構成重大威脅，部分地區的紅豆、蔬果等作物受害嚴重，農民損失日增。而現行防治方式以捕獵為主，惟繁殖速度極快，僅依公務部門編列經費難以有效抑制族群成長。為此，請農業部強化跨區監

測與防治能量外，並應研訂對受害農民之防治資材補助與技術支援機制，建立長期性外來種管理體系，以兼顧農業生產安全與生態永續發展。【115】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三十)有鑑於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109 年處長異動以來，園區內流浪犬隻管理作為消極，僅與少數團體零星合作，缺乏整體規劃與執行力度，致流浪犬隻持續外溢，據動保團體觀察，臺北市區流浪犬隻逾九成源自該園區，已造成地方收容壓力與公共安全疑慮。為此，請農業部協調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建立跨部會橫向合作機制，強化園區犬隻盤點、TNVR 執行與通報流程，並與地方政府共同研擬防範犬隻外溢之具體作為，確保流浪犬隻管理效能及公共安全【116】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三十一)根據統計，近五年我國中南部地區每年 10 月至翌年 5 月乾燥季節，林火發生比例高達 89%，共計 229 件，多因人為用火不慎所引起，對森林資源、農林生產及人民生命財產造成重大威脅。為有效降低災害風險，請農業部持續完善林火風險評估與監測系統，透過科學資料掌握高風險區域，並結合氣象、地形與人為活動因素分析潛在危險。同時，應加強民眾防火教育與宣導，利用災防告警簡訊、社區宣導及媒體資訊，提醒民眾謹慎用火，並落實火災初期通報與舉報獎勵機制，鼓勵民眾立即通報森林火災與違法用火行為，以降低火災發生與蔓延風險，確保預防優於救災，守護台灣森林資源與國土安全。【117】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三十二)有鑑於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設計畫」，總經費達 7 億 5,100 萬元。然截至 113 年度累計執行數僅占已編預算數約 49.71%，其中「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及「臺西海水貝類種原庫」2 案，因同一統包商履約進度嚴重延宕，經多次處置仍未改善，最終終止契約並重啟招標，致整體計畫進度落後，影響我國水產種原保存與氣候調適能力之建構，為此，要求農業部督導水產試驗所全面檢討統包採購與履約管理機制，強化工程進度控管與風險預警機制，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維護我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及產業基礎安全。【118】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三十三)有鑑於農業部投資之全國農業金庫，自 112 年度起未獲配股利，113 年度更因利差倒掛（資金成本高於投報率）及金融資產評價惡化等因素，虧損高達 60 億餘元，致農業部以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達 26 億餘元，且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仍持續虧損逾 15 億元，顯示其經營結構與風險控管機制存有重大缺失，已對公股資產造成實質侵蝕。為此，要求農業部確實督導派任之公股代表強化監督職責，全面檢討該行資產配置、利差結構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公股權益及金融穩定。【119】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三十四)有鑑於寵物食品市場快速擴張，產品安全與品質管理需求日益提升。然現行制度仍處於建構階段，影響整體監督管理機制之落實與產業發展方向之確立。為此，要求農業部加速

推動寵物食品管理制度之法制化進程，參酌國際規範建立完善之品質標準與風險管理架構，強化輸入查驗、分級管理及產品追溯機制，並同步健全產業輔導體系，積極協助業者提升技術能力與專業人才培訓，強化自主管理能量，推動國產品牌發展及市場拓展，以全面提升我國寵物食品產業之安全性與國際競爭力。【120】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三十五)有鑑於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達 375 億餘元，並於特別預算挹注下整體撥補規模已逾 500 億元，為近年新高，顯示政府持續以大量財政資源支應農業相關措施。然面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升高、國際貿易環境變動衝擊農產品外銷，以及國內糧食政策調整對產銷結構之影響，各項補助與基金運用之妥適性及資源配置效益更形關鍵，倘缺乏整體策略與績效控管，恐致資源分散、政策效果有限。為此，請農業部全面檢討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項計畫之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強化風險評估與績效管理機制，優先聚焦於降低災損、穩定產銷及提升產業韌性，並確保各項補助措施與政策目標相互扣合，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政策效益，確實達成基金設置目的。【121】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三十六)有鑑於農民健康保險長期承擔農民基本生活保障功能，對穩定農村社會與支持基層生產具有重要意義。惟近年受給付結構調整、人口結構變化及整體保險財務條件影響，制度收支逐漸出現失衡，恐對中長期財政穩健形成壓力。為兼顧農民權益保障與制度長期穩定發展，避免影響既有保障水準與社會信賴基礎，請農業部在不影響農民既有權益之前提下，提出中長期財務健全方案與配套措施，逐步提升制度韌性與永續性，以確保農民保障不中斷、制度運作可長可久。【122】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三十七)有鑑於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推動「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將於 115 年度屆期，該計畫係為強化我國農產品自主品質管量能、因應各國農藥檢驗標準差異及提升外銷競爭力，規劃建置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及外銷農藥殘留資料庫等關鍵基礎設施。然據查，目前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數量仍難以負荷全國需求，恐難落實農藥殘留檢測。為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發揮政策效益，要求農業部增加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數量，以提升農糧產品安全。【123】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三十八)有鑑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森林遊樂場域營運經費 6 億 9,303 萬 7 千元，惟 113 年度各森林遊樂區實際遊客人數僅 324 萬餘人次，不僅未達預期，亦較 112 年度減少近二成，顯示整體營運吸引力與外在環境變動之因應能力仍有不足。且 115 年度預估 19 處森林遊樂區中有 12 處將出現虧損，占比逾六成，且部分遊樂區預計遊客人數低於過往實際水準，反映營運規劃與市場趨勢未能有效對接。為提升經營效益與公共服務品質，要求農業部全面檢討森林遊樂區營運策略與資源配置，強化設施維護、旅遊服務及行銷導入，並針對虧損場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永續發展能力。【124】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三十九)有鑑於農業部自 115 年度起推動「建構農業機械示範體系與營造多元服務價值鏈計畫」，整體經費規模龐大且多以補助方式執行，惟農村再生基金長期仰賴國庫挹注、財源結構單一，近年收支失衡情形未見改善，基金餘額持續下滑，未來恐影響相關政策之延續與推動穩定性。在推動農業機械化與產業升級之同時，若未同步強化財務規劃與資源配置機制，將使政策效益與財政永續出現落差。為此，請農業部通盤檢討農村再生基金整體財務結構與中長期資金調度策略，審慎評估各項補助措施之必要性與效益，建立滾動式檢討與監督考核機制，並提出具體財源籌措及風險因應規劃，以確保基金運作穩健及政策推動之可持續性。【125】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四十)有鑑於農民退休基金攸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其收益穩定性直接影響農民退休保障品質。惟近年基金投資報酬呈現波動，部分年度未達預期收益甚至須由國庫補足差額，顯示現行投資運用仍有精進空間，且未來整體收益率預估趨於保守，與提升農民退休給付水準之政策目標仍存落差，恐影響制度長期信賴基礎。為此，請農業部在確保農民權益及穩定給付之前提下，審慎檢討農民退休基金之資產配置與投資策略，強化風險控管與長期收益規劃機制，並建立更穩健之投資運作模式，以提升基金收益穩定度，確保農民退休保障制度之永續發展。【126】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四十一)為維護國家公股權益、農業金融穩定及農民整體利益，農業部對於持股逾一定比例且具實質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應建立具體、可追蹤、可問責之公股代表治理機制。依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農業部 115 年度歲入編列投資收益 4 億 7,609 萬 3 千元，已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且主要係預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減少；另全國農業金庫近年未配發股利，且 113 年度虧損嚴重，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仍呈虧損情形。農業部既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持股均逾 20%，且派任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分別達 55.56%、30.43%及 40%，即不能僅以一般股東身分消極等待盈餘結果，而應本於主管機關、公股股東與農業政策治理者之責任，督促公股代表落實營運監督、風險揭露、資產品質控管及政策性任務評估。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部轉投資事業公股治理與農業金融風險改善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至少包括全國農業金庫虧損原因分析、投資組合風險控管、台肥公司獲利下滑及肥料穩供角色檢討、臺北農產公司營運績效與批發市場治理、農業部派任董事考核機制、公股代表出席及提案紀錄、未來 3 年提升投資收益與穩定農業政策功能之具體 KPI。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明確指出，農業部 115 年度投資收益預算數較 114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預估台肥公司獲利降低及全國農業金庫不配發股利，並建議農業部應本於股東身分透過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以提升營運績效並維護公股權益。此一問題並非單純財務收益減少，而是涉及農業政策工具是否失去治理效能。農業部投資事業具有肥料供應、農產品運銷、農業金融穩定等公共任務，若營運績效惡化，最終承擔風險者不只是國庫，更可能是農民、農會信用部、農產運銷體系與消費者。評估報告所列資料顯示，農業部 113 年底持有台肥公司 24.07%、臺北農產公司 22.76%、全國農業金庫 37.59%股權，且

派任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均逾三成，對公司治理具實質影響力。尤其全國農業金庫肩負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資訊共同利用、農業金融政策協力等任務，若風險控管未能即時改善，將影響農業金融體系穩定。農業部不得以「公司自主經營」作為卸責理由，應要求公股代表定期回報重大投資風險、資產品質變化、利率風險暴露、政策性任務成本與收益衝突，並建立重大虧損預警通報制度。全國農業金庫 113 年度虧損嚴重，農業部依權益法認列對全國農業金庫之投資損失 26 億 4,673 萬 1 千元，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仍虧損 15 億 1,215 萬 8 千元；此已非短期市場波動即可輕描淡寫，必須釐清金融商品評價、利率風險、資產配置、內部控制及董事會監督是否存在制度缺口。農民需要的是穩定可靠的農業金融，不是事後才用國庫承擔的財務風險。農業部應提出改善期程，包含 114 至 116 年度逐季損益改善目標、風險性資產限額、壓力測試頻率及董事會問責方式。新竹縣農業結構兼具水稻、茶葉、柑橘、梨、畜牧與客庄特色農產，農民高度依賴農會信用部、政策性農貸、肥料供應及產銷通路穩定。若農業金融與肥料供應事業治理失靈，影響的不是抽象財務數字，而是新埔、關西、峨眉、北埔、橫山、芎林、竹東等客庄農民的資金周轉、災後復耕與產業升級能力。農業部應於書面報告中納入地方農業金融需求盤點，特別說明農業金庫如何協助農會信用部強化農民貸款、災害復耕融資、青年農民創業貸款及農業保險推廣。爰要求農業部提出之書面報告不得僅為原則性說明，應明列：第一，三家公司近 5 年財務與政策性任務績效；第二，農業部公股代表姓名、專長、出席率、董事會提案與重大議案表決紀錄；第三，投資收益下滑與虧損改善計畫；第四，農業金融風險預警指標；第五，對新竹縣及客庄農業金融、肥料供應與運銷支持之具體作法。公股治理不是派人坐董事席位，而是要替國家、農民與納稅人守住制度責任。【127】

提案人：楊瓊瓊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四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編列「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費 12 億 5,280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 億 7,777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61.65%，主要係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大幅增加所致。農業用電優惠具有照顧農民、穩定農業生產成本及避免食物價格波動之政策目的，應予肯定；惟在電價持續調整、國家淨零轉型及農業經營成本上升之背景下，若補助制度僅以凍漲差額方式被動填補，而未同步建立節能設備更新、用電合理性查核、補助對象分級、弱勢農民保障及畜牧場能源效率改善機制，恐使補助支出逐年膨脹，排擠農業防災、青年農民、冷鏈物流、農村建設及農業科技等重要政策資源。尤其新竹縣兼具畜牧、溫網室、果樹及山城農業型態，尖石、五峰、關西等地亦有溫網室補助及氣候調適需求，中央政策應避免一刀切減少補助，應以「保障必要用電、輔導節能升級、查核不當使用」為原則。爰要求農業部提出包含補助對象盤點、用電型態分析、畜牧及溫網室節能輔導、查核制度、地方需求及新竹縣農民協助方案之書面報告。立法院 115 年度農業部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5 年度農業部主管負擔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費達 40 億 5,159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5 億 0,297 萬 1 千元，增幅 58.97%；其中農業部單位預算編列 12 億 5,280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4 億 7,777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61.65%，主要係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大幅增加，且農業部預算增幅為所有單

位中最高。評估報告並明確建議，農業部應檢視補助規範合理性、研訂定期查核機制，並輔導節能措施及協助合理用電，以兼顧農民福利及節能減碳成效。本案不是反對農業用電補助，更不是增加農民負擔；相反地，正是為了避免真正需要支持的小農、畜牧戶、設施農業及偏鄉農戶，未來因補助制度失控而遭受更大政策震盪。農民需要的是穩定、可預期、能協助升級的能源政策，不是每年被動補洞、每年預算膨脹、每年才臨時說要節電。農業部除「補貼電價」外，更應著眼長期規劃「補助節能」，透過節能風扇、高效率馬達、畜舍環控、太陽能合理搭配、沼氣利用、冷藏設備效率提升及智慧電表等工具，降低農民長期成本。新竹縣農業型態多元，畜牧、設施蔬菜、果樹、茶葉與溫網室皆涉及用電需求。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公開資訊顯示，溫網室設施補助依中央農糧署核定計畫辦理，並由縣府及農會輔導農友申辦；其中尖石、五峰及關西鎮補助比例及上限另有加成，反映山區與客庄農業面對氣候風險及設施需求之特殊性。中央農業用電政策若未與溫網室、災害防護、節能設備及地方農會輔導串接，容易形成「有補助電價，卻沒有協助升級」的制度斷點。另依新竹縣湖口鄉公所公告，新竹縣政府委託鄉鎮市公所核發農業動力用電證明，符合「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之農業動力用電戶可申辦農業動力用電優惠，顯示地方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已是第一線審查與服務窗口。農業部應協助地方建立一致查核與輔導流程，避免農民反覆補件、標準不一。爰要求農業部於書面報告中明列：第一，近 5 年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分產業、分縣市、分用途之支出變化；第二，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大幅增加之原因、戶數及用電結構；第三，農業動力用電證明審查、展延、查核及撤銷機制；第四，節能設備補助、低利貸款及技術輔導整合方案；第五，新竹縣各鄉鎮市畜牧、設施農業、果樹與溫網室節能需求盤點；第六，115 至 117 年度節電量、補助效率、農民成本降低及不當補助查核件數等 KPI。照顧農民不是把電費問題留到明年，而是要讓農民今天能生產、明天能轉型、未來能永續。【128】

提案人：楊瓊瓊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四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計畫新增辦理「建置寵物食品管理及產業輔導計畫」經費 6,918 萬 4 千元，計畫期程預計自 115 年至 118 年，總經費 7 億 5,186 萬 5 千元，目的在於強化寵物食品輸入監管與跨部會協作、完善寵物食品安全監管與品質標準，並推動寵物食品產業升級與全球市場擴展。寵物食品安全攸關動物福利、消費者保護、產業發展及進口產品風險管理，政策方向具有必要性；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4 年 8 月底，該計畫尚未核定，「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亦尚待完成法制化作業（113 年預告「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並於 114 年 5 月底將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且 115 年度所需經費明細未於預算案中具體說明，預算籌編未盡核實。若法源未完備、子法未明確、檢驗標準未建立、輸入查驗與國內業者分級管理未同步規劃，即先行編列大額跨年期預算，恐造成執行依據不足、地方稽查量能不足及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不明。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已負責寵物管理、寵物食品管理、特定寵物業及動物保護查核等第一線工作，中央計畫必須納入地方執行量能與客庄、城鄉交界地區寵物產業需求。爰要求農業部提出完整法制、經費、稽查、檢驗、地方協作及產業輔導書面報告

。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農業部於 113 年 9 月預告「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並於 114 年 3 月研提 115 至 118 年寵物食品管理計畫；該計畫以「強化寵物食品輸入監管與跨部會協作」、「完善寵物食品安全監管與品質標準」及「寵物食品產業升級與全球市場擴展戰略」為三項目標，4 年總經費 7 億 5,186 萬 5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7 億 4,804 萬 9 千元，占比 99.49%。此代表中央承擔主要財務與制度責任，農業部更應提出完整制度藍圖，而非僅以「建置管理及產業輔導」概括列支。同評估報告進一步指出，寵物食品管理計畫 115 年度預算編列 6,918 萬 4 千元，但截至 114 年 8 月底預算送至立法院審議時，計畫尚未核定，且「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尚待完成法制化作業；預算書僅列「辦理建置寵物食品管理及產業輔導計畫」，仍欠缺經費明細資料，無法明確判斷與 115 年度計畫需求之對應關係。此顯示本案最大問題不是政策方向錯誤，而是法源、計畫、預算、執行量能四者尚未對齊。依評估報告所列 115 年度辦理內容，農業部預計進行國際法規盤點、國內產業現況整理、管理規範及風險預警建立、輸入檢查制度試辦、國內業者分級管理、寵物食品品質或安全檢測、智慧化寵物食品資訊管理系統、產品流向追溯、業者培訓、地方政府稽查專業訓練、諮詢會議、國產品牌推廣與人才培育等工作。此等工作橫跨法制、檢驗、稽查、數位系統、產業輔導及國際市場，若無優先順序及里程碑，容易造成「每項都做、每項都淺、最後無法真正控管風險」。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機關簡介明列，動物保護課掌理動物展演、特定寵物業、寵物殯葬業管理、寵物管理、寵物食品管理及寵物傳染病防治等事項，顯示地方機關已承擔中央制度落地的第一線責任。寵物食品安全管理若只在中央建立系統，卻未補足地方稽查、檢體送驗、業者輔導、教育訓練及消費申訴處理量能，制度將難以真正執行。爰要求農業部書面報告應明列：第一，「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及子法預定時程；第二，115 至 118 年度逐年工作項目、經費明細、執行機關及 KPI；第三，輸入寵物食品查驗、國內業者分級管理、產品標示、風險預警及追溯系統規劃；第四，檢驗項目、抽驗頻率、違規裁罰及資訊公開機制；第五，地方政府稽查人力、訓練、檢驗費用及系統使用支援；第六，新竹縣寵物食品業者、特定寵物業與消費者申訴需求之地方協作模式；第七，國產寵物食品使用國產農畜原料之可行性及農民受益評估。寵物食品安全不是寵物經濟的附屬品，而是動物福利、消費安全與產業升級的制度底線。【129】

提案人：楊瓊瓊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四十四)為確保國庫資源有效配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達成法定設置目的，並使農民、農村及地方產業真正受益，農業部應就 115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375 億 4,030 萬 5 千元，建立跨基金績效盤點、災害支出預警、計畫效益評估及地方受益追蹤制度。依立法院 115 年度農業部單位預算評估報告，農業部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較 114 年度增加 2 億 8,756 萬 6 千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設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近年國庫每年撥補金額龐大，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主因包含農業受災嚴重、計畫經費不足、產銷調節、肥料原料漲幅補助等。此等基金支出攸關農民福利、農業發展、天然

災害救助、進口損害因應及農村再生，政策目的具有正當性，惟也必須避免年度預算被動追加、災害支出缺乏預警、補助成果難以量化、地方與小農受益不明等問題。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跨基金績效與地方受益追蹤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明列各分基金近 5 年國庫撥補、支出結構、執行率、保留數、重大計畫、農民受益人數、地方分布、災害支出預警及新竹縣農業、客庄農村與山城防災需求之資源配置情形，以促使有限資源用在最需要、最有效、最能保障農民權益之處。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75 億 4,03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72 億 5,273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8,756 萬 6 千元，增幅 0.77%。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設 6 個分基金，其中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均有明確法源與政策任務，國庫依法撥款挹注，本質上是國家照顧農民、穩定農業、因應災害與推動農村再生的重要財政工具。同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3 年底，國庫累計撥予農業發展基金 3,611.87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2,408.34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 1,500.02 億元，均已依相關條例撥足法定撥補金額；111 至 113 年度國庫撥款決算數介於 365.82 億元至 393.93 億元間，3 年合計撥款 1,130.54 億元，平均每年約 376.85 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主要係農業受災嚴重、需移緩濟急、申請第二預備金與災害準備金，另亦涉及產銷調節及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不應被視為「支出水庫」，而應成為「政策儀表板」。當災害、進口衝擊、肥料價格、產銷失衡與農村再生需求同時發生時，農業部更應建立跨基金優先順序與成效檢核機制，避免各分基金各自為政、重複補助、補助後不追蹤、災害發生後才尋找財源。國庫撥補不是目的，農民受益才是目的；基金存在不是為了消化預算，而是為了守住農業韌性。新竹縣農業雖非全國最大農業縣，但具有客庄農村、山城坡地、果樹、茶葉、稻作、畜牧、休閒農業與原鄉部落農業等多重政策需求。尖石、五峰涉及山坡地與原鄉農業安全；新埔、關西、峨眉、北埔涉及茶葉、柑橘、客庄加工與農村再生；竹北、新豐、湖口、芎林等地則兼具稻作、設施農業及都市化壓力。農業部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時，應提供地方分布與實際受益資料，讓國會得以檢視新竹縣及客庄農村是否獲得與其風險、需求及發展潛力相當之支持。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括：第一，6 個分基金近 5 年國庫撥補、基金來源、用途、執行率、保留數與決算差異；第二，各基金重大計畫之績效指標、受益農民人數、受益面積、受益產業及縣市分布；第三，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之災害支出預警模型、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動支原因分析；第四，農發基金、農損基金與農村再生基金之重複補助及整合改善方案；第五，新竹縣及客庄農村於農村再生、災害救助、產銷調節、進口損害因應及農民福利之受益情形；第六，115 至 117 年度基金支出之 KPI，包括農民所得、農業保險覆蓋、災後救助時效、農村再生執行率及產業升級成果。基金要有溫度，也要有紀律；要照顧農民，也要讓每一分國庫支出看得見成效。【130】

提案人：楊瓊瓊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四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於「農業發展」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計畫項下編列「全國航遙

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合計 6,797 萬 3 千元，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13 億 9,991 萬元，目的在於運用航攝影像及 AI 判釋技術，建立農地利用圖資、森林資源監測、全國農地動態資料庫及農業政策循證治理基礎。該計畫對於國土計畫、農地盤查、違規使用辨識、農業資源配置、災害勘查與產業調查具有高度政策價值，應予支持；惟此計畫由跨機關、跨單位辦理，允宜充分揭露計畫完整內容，以利外界瞭解及預算審議。AI 與航遙測技術若缺乏資料治理、誤判救濟、資料開放界線、地方政府使用規範及農民權益保障設計，可能從政策工具變成行政壓力來源，尤其農地使用、設施農業、山坡地、原鄉部落土地及客庄農村空間均具有歷史與實務複雜性，不宜僅以影像判釋作為單一行政判斷依據。爰要求農業部完整揭露計畫架構、分工、資料來源、AI 模型、準確率、人工複核、地方應用、新竹縣示範需求及農民申復機制。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農業部 115 年度分別於「農業發展」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 2 項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合計 6,797 萬 3 千元；該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13 億 9,991 萬元，包含公共建設經費 9 億 7,491 萬元及科技計畫預算 4 億 2,500 萬元，係延續既有航空影像服務與農業生態時空資訊應用計畫成果，並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任務。農業部預算書說明，本計畫「農業發展」科目編列 2,017 萬 3 千元，辦理國土計畫農地資訊整合與加值應用、農地資源利用判釋分析發布、全國 GIS 地籍圖接合對位處理作業、農業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全國農田坵塊圖更新維護等工作；並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展延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條文，運用高精度航攝影像判釋農地利用情形，持續辦理農地資訊盤點。本案核心不是反對 AI，而是要求 AI 必須有治理。航遙測與 AI 判釋一旦被用於農地利用、補助資格、違規查核、國土計畫及農業資源配置，必須建立「影像判釋—人工複核—地方確認—農民申復—資料更正」完整程序。否則農民可能因影像時間差、遮蔽物、作物生長週期、臨時設施、災後變化或地籍圖接合誤差而被誤判。科技可以提高效率，但不能取代行政的查證義務；AI 可以輔助治理，但不能讓農民失去說明與救濟的權利。新竹縣正處於高度都市化、科學園區擴張、農地保全、客庄農村發展與山坡地安全交織的治理壓力中。竹北、新豐、湖口及寶山等地面臨農地與產業用地競合；新埔、關西、芎林、橫山、北埔、峨眉則涉及客庄農村、坡地果園、茶園及農村景觀維護；尖石、五峰則涉及原鄉部落、山坡地災害及農業生產空間。航遙測與 AI 判釋若能妥善使用，可協助新竹縣辨識農地流失、坡地風險、災害損失及農業資源配置；但若未納入地方實務，亦可能造成基層公所與農民負擔。爰要求農業部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第一，114 至 118 年度計畫總經費、分年度預算、各機關分工及委辦內容；第二，航攝影像來源、解析度、更新頻率、資料保存與資安規範；第三，AI 判釋模型用途、訓練資料、準確率、錯誤率、人工複核及模型偏誤改善機制；第四，農地利用判釋結果是否作為行政處分、補助資格或違規查處依據之程序保障；第五，農民申復、地方政府複核及資料更正機制；第六，新竹縣農地保全、國土計畫、山坡地災害與客庄農村空間治理之示範應用規劃；第七，資訊公開與個資、地籍、營業秘密、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護之界線。農業數位治理的目的，不是讓農民被科技管理，而是讓政府更精準服務農民。【131】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四十六)為因應極端氣候頻仍、農業災害損失加劇及農民復耕復建需要，農業部應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 39 億 6,085 萬 8 千元，建立災前預警、災中通報、災後救助、農業保險、低利貸款及技術輔導之一站式服務流程。近年颱風、豪雨、乾旱、低溫及坡地災害頻繁，農民所承受之風險已非偶發，而是農業經營常態。現行制度雖已有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並推動勘災 APP、指數型天災認定與農業保險，惟農民實際面對災害時，仍常須分別向地方公所、農會、縣市政府及中央不同窗口辦理，程序繁複且資訊分散。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明列各品項、各災害類型、各縣市之災害風險地圖、救助啟動標準、保險理賠銜接、低利貸款作業、復耕技術輔導及公開查詢機制，並將新竹縣新埔、關西、北埔、峨眉、橫山、尖石、五峰等山城、客庄及坡地農業納入示範，以保障農民生計與農業安全。農業天然災害已成為農民經營最大不確定來源之一。農業部評估資料指出，近年農業受災金額龐大，現金救助平均僅能補足部分損失，農民仍須自行承擔相當比例之災損。農業政策不能只在災後撥款補救，更應在災前即建立氣象預警、作物風險提醒、保險推廣、設施強化及地方通報機制，降低農民實際損害。現行農業災害救助涉及中央、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農會及保險機構，若流程未整合，農民容易在災後最脆弱時面臨多頭申請、重複補件與資訊不透明。農業部應建立「一站式農業災害服務流程」，讓農民可於同一窗口掌握現金救助、低利貸款、農業保險、復耕技術與產銷調節措施。農業部推動指數型天災認定與勘災 APP，方向值得肯定，惟應避免過度仰賴單一氣象參數而忽略地方微氣候、作物生長期、坡地與平地差異及實際損害狀況。指數型救助制度應建立農民申復、地方複核及例外認定機制，避免真正受災農民因參數未達門檻而被排除。新竹縣農業兼具丘陵果樹、茶葉、稻作、畜牧、原鄉部落及客庄特色農產，尤其尖石、五峰之山坡地及新埔、關西、北埔、峨眉等丘陵農業，面對豪雨、乾旱、落果、道路中斷與坡地災害風險，中央更應建立地方化韌性方案。爰要求農業部報告至少包含：災害風險熱點、農民預警通知機制、指數型救助品項與參數、勘災 APP 使用率、農業保險覆蓋率、低利貸款核貸時效、復耕技術輔導流程及新竹縣山城客庄示範方案。農民不能每次都等災後補破網，真正的農業韌性，是災害來之前，政府已經站在農民前面。【132】

提案人：楊瓊瓊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四十七)為保障實際從農者基本保險權益，並兼顧農民健康保險制度財務永續，農業部應針對「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經費 245 億 4,819 萬 4 千元，提出農保制度中長期改革與風險控管方案。農民健康保險是農民社會安全網之核心，政府補助農保保險費、農民及眷屬健保保險費並撥補農保虧損，具有照顧農民、穩定農村之正當性。惟農保長期面臨保險費率偏低、給付調升、被保險人高齡化、資格管理不易及累積虧損擴大等問題，若未及早改革，恐導致未來財務負擔持續增加，反而影響真正從農者、青年農民及小農之保障。爰要求農業部提出書面報告，明列農保財務推估、資格審查制度、女性農民與家內協力者保障、農民職災保險銜接及新竹縣客庄農民申復與服務改善方案。農業部 115 年度「農民保險業務」預算包含補助農民參加

農保、農民因農保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費負擔、農民及眷屬健保保險費、撥補農保虧損及資格審查等經費，金額龐大，顯示農保已是農業部社會保險支出之核心項目。農保制度目的在於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但實務上常面臨土地所有權、租佃關係、實際耕作證明、農會審查標準、地方差異及申復管道等問題。資格過嚴，會傷害真正耕作者；資格過寬，則可能使非實際從農者占用制度資源。農業部應建立兼顧防弊與保障之審查機制。農業部近年推動人地脫鉤，保障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此方向應予支持，但須進一步具體化，包括實際耕作者認定標準、地方審查作業、資料庫交叉比對、農民申復、承租農地、家內協力、女性農民與青農之適用方式。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應與農保制度整合。農業勞動涉及農機操作、農藥使用、高溫、坡地、畜牧、漁業與長期職業傷害，若職災保險投保率與農民風險不相稱，制度將無法真正保障農民。農業部應提出農民職災風險地圖與投保率提升方案。新竹縣農業型態多元，有客庄小農、茶農、果農、稻農、畜牧戶與山區原鄉農民，農保資格認定與申復程序應更貼近地方實務。爰要求農業部報告納入新竹縣農會、公所及農民團體意見，避免中央制度設計與地方農業現場落差。農保改革不是砍福利，而是守住真正農民的長遠保障。【133】

提案人：楊瓊瓊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四十八)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保障農民退休權益並促進農業世代接棒，農業部應針對「農民福利業務—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 435 億 5,575 萬 1 千元，檢討老農津貼、農民退休儲金、青農支持及高齡農村照顧之整合機制。老農津貼是國家對長期耕作農民之基本尊重，具有歷史正當性與社會必要性，絕不可被污名化或簡化為財政負擔。惟農業部整體預算中，老農津貼仍為極大支出項目，若未同步強化農民退休儲金、青年從農支持、農民職災保障、農村綠色照顧及農業接班制度，將使農民福利停留於年度給付，難以建立長期可持續之農民生命週期安全網。爰要求農業部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老農津貼未來 10 年推估、退休儲金參與率、青農進場障礙、三年營農準備金銜接、農會輔導及新竹縣客庄高齡農村與青農返鄉示範方案。老農津貼具有高度社會正當性。許多老農一生耕作，長期承擔糧食生產、農村維持與土地照護責任，過去又未能完整納入一般職業退休保障制度，國家提供基本生活支持，係對農民貢獻之必要回應。惟農業高齡化與後繼無人問題日益嚴重，若農民福利長期以老農津貼為主，而農民退休儲金參與率不足、青年農民土地與資金取得困難、農村照顧服務不足，將使農業世代斷層更加明顯。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應作為農民福利轉型關鍵，使農民退休保障由單一津貼走向雙層式、可累積、可預期之保障制度。農業部應提出不同年齡、不同收入、不同經營型態農民之提繳誘因與輔導方式，避免制度僅停留於宣導。青農支持應與老農照顧串接。青年從農需要農地、資金、技術、通路、保險、品牌與社區支持；老農則需要津貼、退休儲金、醫療照顧與綠色照顧。二者不應對立，而應形成「青農進場、壯年穩定、老農安心」的生命週期政策。新竹縣客庄農村具有高齡化、農地碎裂、青年返鄉成本高及農產品牌化需求，農業部應在新竹縣建立青銀共農示範，整合農民退休儲金、青農低利貸款、三年營農準備金、農民學院、客庄品牌、綠色照顧及農村人才培訓。照顧老農，是守住農業的過去；支持青農，是守住農業的未來。【134】

提案人：楊瓊瓊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四十九)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消費者信任及農民市場收益，農業部應針對「農業管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經費 6,814 萬 3 千元，建立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安溯源整合機制。農業部 115 年度施政重點強調強化農產品安全供應鏈、加強溯源管理與檢測、建立產地鑑別技術、推動有機友善與產銷履歷，並於農民端擴大導入質譜快檢技術設備，同時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惟現行有機、產銷履歷、CAS、溯源標章及各類食材標示多元並存，民眾未必能清楚理解差異，小農亦可能承擔驗證費用、紀錄與行政程序壓力。爰要求農業部提出書面報告，整合食安標章識別、學校午餐查驗、質譜快檢、農民輔導、地方政府媒合及新竹縣茶葉、柑橘、梨、客庄加工品之溯源示範，以建立消費者安心、學校採購安心、農民參與有利之制度。食安是全民每天面對的民生問題，也是國產農產品建立市場區隔與價格信任的基礎。農業部推動溯源驗證、產銷履歷、有機友善、CAS 及學校午餐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方向正確，但應避免標章過多、資訊分散，使消費者看不懂、學校採購不易判斷、小農參與成本過高。學校午餐攸關兒童健康與家長信任，應成為國產可溯源食材最重要的公共採購場域。農業部應會同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建立學校端簡明查核流程、家長端資訊查詢方式、農民端驗證成本協助及不合格食材即時通報機制。農業部推動質譜快檢，應與植物診療師、農藥流向管制、有害生物整合管理、農會輔導及學校午餐供應鏈串接，形成「檢測、輔導、改善、驗證、行銷」完整循環，避免設備採購與農民實務脫節。農產品安全管理也應兼顧農民權益。若驗證制度過度複雜或費用過高，小農可能被排除於高信任市場之外。農業部應針對小農、產銷班、農會供應體系提供共同輔導、共同檢驗、共同品牌與行銷支持。新竹縣具有東方美人茶、柑橘、梨、米食、仙草及客庄加工品等特色，適合作為「客庄特色農產從農場到餐桌示範區」，結合學校午餐、食農教育、農會品牌、農民市集及溯源驗證。從農場到餐桌，不應只是政府簡報上的口號，而應是每一位家長、每一個孩子、每一位農民都能信任的責任鏈。【135】

提案人：楊瓊瓊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五十)為提升農產品品質、降低產後損耗、穩定供應及提高農民收益，農業部 115 年度於「農業發展」項下新增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二期）」經費 1 億 7,251 萬 4 千元。冷鏈物流是農產品從產地到市場、學校午餐、電商、外銷及加工通路之重要基礎，政策方向具必要性。惟預算評估指出，該計畫原規劃部分畜禽冷鏈體系工作經費經行政院刪除，且整體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畜禽冷鏈替代配套及補助公益性仍有待說明。若冷鏈建設僅重視硬體補助，未檢討既有場域使用率、維運成本、農民可近性、小農共同集貨、農會通路與地方特色農產需求，恐造成設備建置與農民收益脫節。爰要求農業部提出書面報告，明列第二期完整計畫、刪除經費後配套、第一期成果盤點、地方小農使用機制及新竹縣茶葉、柑橘、梨、高山農產、客庄加工品之冷鏈示範方案。冷鏈物流不是單純採購冷藏、冷凍設備，而是農產品品質、價格穩定、產銷調節與食安管理之基礎。若產地無預冷、集貨無分級、運輸無

低溫、通路無穩定需求，農民仍可能面臨損耗高、議價弱、價格波動大之問題。農業部第二期冷鏈計畫應先完整盤點第一期成果，包括已建置場域、使用率、服務農戶數、維運成本、設備閒置情形、產後損耗降低、農民收入變化及地方政府管理能力。若未先檢討既有成效，即續編新計畫，難以確保預算效益。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部分畜禽冷鏈工作經費已遭行政院刪除，涉及補助對象公益性、產權歸屬及公共建設性質等問題。農業部應明確說明刪除後肉品、蛋品、乳品、屠宰場 HACCP 與傳統肉攤溫控改善如何銜接，避免食安與產業升級出現缺口。冷鏈政策應特別照顧小農、農會、產銷班與地方特色農產，而非僅集中於大型產區、大型通路或大型業者。應建立小型預冷、共同集貨、分級包裝、農會冷鏈、電商宅配、學校午餐及農民市集串接機制。新竹縣新埔、關西柑橘，峨眉、北埔茶葉，尖石、五峰高山農產，以及客庄加工品均需共同集貨、低溫保存、分級包裝與品牌通路支持。農業部應將新竹縣納入地方特色農產冷鏈示範，避免中央冷鏈資源只服務大宗產區。冷鏈不是花錢買冰箱，而是讓農民少一點損耗、多一點收入，讓消費者多一分安心。【136】

提案人：楊瓊瓊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五十一)我國農業科研人員已就農業廢棄副產物資源化應用取得具體研究成果，惟現行法規框架缺乏科研成果轉化為合法農業資材之接軌機制，致使研究人員創新空間受法規障礙壓縮、成果長期無法落地，農業部應扮演主動整合角色，於現有資源框架內建立系統性支持機制，並於積極落實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科研成果轉化機制建立情形、跨部會協調進度，以及農業發酵副產物資源化應用之整體推動規劃與落實進度。1、科研成果現況與轉化困境：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研究團隊之先導試驗已顯示，酸菜醃漬廢液經適當稀釋與發酵管控後，所含乳酸菌及有機質可作為文蛤養殖水體之益生質，促進有益矽藻增殖，顯著提升文蛤耐候性及存活率，相關成果可參閱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研究資料庫。然因現行法規將此類廢液列為污染廢水，研究人員無法推動合法田間驗證與技術推廣，具科學實證基礎之成果被迫懸置於法規灰色地帶，是農業技術升級的制度性障礙。2、農業部應建立科研成果法規接軌作業程序：農業部應本於職權，研訂「農業科研成果轉化法規接軌作業程序」，明定研究機構提出農業副產物資源化應用申請之受理窗口、審查標準及時程，確保具實證基礎之研究成果得在合理期限內取得合法應用地位，不再因程序空白而長期懸而未決，使研究人員有充分空間推動農業技術創新與田間驗證。3、整合現有科研資源，優先支持驗證研究：農業部應協調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各農業試驗所及國內大學研究團隊，於現有科研計畫框架及預算範疇內，優先支持農業廢棄副產物資源化應用之田間驗證研究，建立標準化操作程序（SOP）、安全使用門檻及品質檢驗規範，作為與環境部協商法規認定標準之科學依據，並積極推廣至具在地需求之縣市，如酸菜醃漬廢液經適當稀釋與發酵之使用，即可推廣運用於包括新竹縣新豐鄉、竹北市等沿海文蛤養殖區，降低業者生產成本、提升貝類養殖競爭力。4、與環境部協調推動跨部會法規精進：農業部應主動擔任農業科研界與環境主管機關之橋接角色，就農業發酵副產物資源化利用所需之安全使用標準，提供環境部法規研修所需之科學依據與農業資材規範建議，確保兩部會法

規調適方向一致，避免農業科研成果因部會本位造成的協調落差而再度受阻。5、報告義務：農業部應就上述事項積極落實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科研成果轉化機制建立情形、跨部會協調進度，以及農業發酵副產物資源化應用之整體推動規劃與落實進度。【137】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五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單位預算於「農業管理」計畫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科目編列 2 億 9,801 萬 5 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農業諮商業務及捐助國際組織等計畫，並參與 WTO 及 APEC 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農產貿易諮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農業部另於「農業發展」計畫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經查，115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預算 4 億元，辦理發展農產品多元商品型態外銷，拓展海外通路，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品牌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等事項。惟查，近五年農產品貿易逆差居高不下，截至 114 年中，農產品出口貿易逆差已高達 85 億 5,167 萬 3 千元。美國自 111 年起，已成為我國農產品第一大外銷市場，然其加徵對等關稅已嚴重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競爭力，造成市場萎縮。準此，農業部應通盤檢討上述各項輔導及市場拓銷計畫，審慎研擬農產品外銷拓展與競爭策略，協助穩定現有市場，並積極開拓海外新興市場。【138】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鈴

(五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項下編列 39 億 6,085 萬 8 千元，用於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並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擴大保障涵蓋範圍，提高風險管理能力等事項，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查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部按「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設置該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惟近十年該基金之現金救助平均每年支出 40.05 億元，僅約占農損金額之 26.74%。114 年發生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導致中南部農業受損嚴重，即便政府辦理現金救助，農民仍須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災損。因此，有鑑於極端氣候致災害頻繁，農業部應強化農業災害預測與防範科技，除協助農民提升自主防災能力外，更應持續加強推動農業保險，以彌補災損並保障農民財產安全。【139】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鈴

(五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差額補貼」預算共計 12 億 5,280 萬 9 千元，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畜牧用電優惠減免及電價凍漲差額補貼經費。經查，115 年度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預算數，較 114 年度增加 4 億 7,777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61.65%，主要係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大幅增加所致，故提案要求農業部應妥善規劃輔導農民實施節能措施，並協助農民與產業合理用電，審酌目前補助規範之妥適性及研議建立監督查核機制，以兼顧照顧農民並落實節能減碳成效。【140】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五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75 億 4,03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72 億 5,273 萬 9 千元（含追加預算 9,000 萬元）增加 2 億 8,756 萬 6 千元，增幅 0.77%。經查，主要係農業發展基金新增農地對地給付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經費增加致補助金額增加，倘計入丹娜絲風災特別預算及韌性特別預算 115 年度撥補基金 53.79 億元及 71.31 億元，總撥補逾 500 億元，為自 111 年度以來規模最高。有鑑於近年氣候變遷，颱風及水災頻率及強度增加，農業受損情形益發嚴重，另農產品外銷面臨我國第一大外銷市場美國加徵對等關稅，因部分競爭國家稅率較我國為低，恐影響該等農產品之出口競爭力，造成外銷市場萎縮，致部分產業可能轉往內銷市場，而排擠其他產業內銷市場與消費動能，或將造成價格波動影響產銷。又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基於財政紀律，農業部應審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項計畫措施之妥適性及合理性，妥善規劃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工作以降低衝擊，以利達成各農業特種基金原始設置目的。【141】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五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之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於「一般性補助款」項下編列 2,076 萬 2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畜牧排放水品質。查該部曾於前瞻特別預算之「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計畫及「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計畫，分別補助屏東縣政府改善重要河川流域範圍內之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及彰化縣政府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惟此二項建設屆期均未完成，截至 113 年底尚未完成招商，實現數僅占預算數之 5.93%，執行情形欠佳。準此，為改善畜牧排放水品質，農業部應檢討 115 年度辦理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一般性補助款」2,076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工作之預算執行規劃，並強化監督機制，以協助地方政府依期程推動，提高執行成效。【142】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五十七)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45 億 4,819 萬 4 千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經費，其中獎補助費 245 億 4,447 萬 9 千元，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 26 億 3,869 萬 5 千元、補助農民因農保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 7 億 4,623 萬 8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54 億 5,587 萬 8 千元、撥補農保虧損 56 億 7,642 萬 4 千元，及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會及各地政府辦理農保之資格審查等相關經費 2,724 萬 4 千元。經查，112 年 2 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調高月投保金額及現金給付額度，115 年度雖預計農保被保險人人數降至近年最低，惟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仍較 112 年度條例修正前之預算數增加逾二成，加上農保保險費率偏低，且隨近年給付調升，致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1,883.87 億元。若依農業部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13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若以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考量，並考量整體人口減少之趨勢，預估 50 年後之農保人數將降至 11 萬 3,151 人，預估 10 年後、30 年後及 50 年後農保累積不足金額將分別為 692 億元、2,439 億元及 4,932 億元，預計未來 50 年，農保

之累計虧損將高達 1,859 億元。準此，農業部應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滾動檢討現行農保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制度設計之妥適性，以針對金流缺口未雨綢繆。【143】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五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民福利業務—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計畫編列 435 億 5,575 萬 1 千元（含業務費 3,486 萬元及獎補助費 435 億 2,089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3 億 5,491 萬元，減幅 3.02%；115 年度業務費預算數 3,486 萬元，除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農津貼申領與核發業務 2,620 萬 7 千元外，並新增辦理 6 年期「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第 1 年經費 865 萬 3 千元。經查，老農津貼自 101 年起規定每 4 年參照物價指數調整，至 113 年因調增每月津貼至 8,110 元，致負擔增為 453.49 億元，114 及 115 年度老農津貼預算分別編列 448.80 億元及 435.21 億元，較 112 年度實際負擔經費增加 15.94 億元（增幅 3.68%）及 2.35 億元（增幅 0.54%）。又 114 年臺灣各縣市及 6 都最低生活費介於 1 萬 5,515 至 2 萬 0,379 元間，最低之金門縣及連江縣為 1 萬 4,341 元，較 114 年老農津貼 8,110 元均超出 76.83%至 1.51 倍，有相當差距，顯見老農津貼已無法支應未再從事農業工作之老年農民每月基本生活費用開支，難以達成政府原欲以老農津貼照顧農民晚年生活之目的，不足以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綜上，農業部應審酌政府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兼顧農民福利及農業政策之推動，強化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以增進農民退休保障。【144】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五十九)農業部 115 年度施政重點以「智慧、韌性、永續、安心」為核心，明確提出加速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普及、導入 AI 技術協助產銷決策、建構農業大數據及智慧服務體系，以提升農業生產效率與產業競爭力。惟查目前智慧農業推動仍以全國性計畫為主，區域資源配置與地方實際需求之連結尚有強化空間，尤其高雄市為南部重要農業生產基地，具備農漁畜產業多元發展條件，包含熱帶水果、設施農業、養殖漁業及畜牧產業等，惟在智慧農業應用、AI 導入及數位轉型方面，仍面臨設備成本高、技術門檻高及人才不足等問題，亟需中央加大支持力道。此外，面對氣候變遷衝擊與極端天候頻繁，高雄農業同時承受水利、強降雨及高溫等多重風險，傳統農業經營模式已難以因應，智慧農業技術導入（如精準灌溉、環控設施、AI 預警系統等）更顯重要。另依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農業受天然災害影響嚴重，農損金額居高不下，且農業保險覆蓋率（扣除強制險）仍僅約 20%，顯示農業風險管理仍待強化，更凸顯導入智慧科技強化防災及生產管理之必要性。綜上，為強化高雄農業轉型升級、提升農業韌性並促進智慧農業落地應用，爰要求農業部依據下列重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針對高雄市農業發展特性（農、漁、畜），提出智慧農業專案推動計畫，加強資源投入與區域示範；擴大補助智慧農業設備（如智慧灌溉、環控設施、物聯網監測設備等），降低農民導入門檻。2、推動 AI 技術應用於農業生產、病蟲害預警、產銷調節及氣候風險管理，建立智慧決策支援系統；建立高雄地區智慧農業示範場域，結合在地農會、青農及產業團體，促進技術擴散與落地應用。3、強化農業數位平台整合，提升農地、氣象、產銷及市場資訊之整合應用能力，落實數據治理農業；結合農業保險及災害預警機制，導入智慧監測與風險評估技術，提升農業防災韌性

。4、強化南部地區農業科技人才培育及技術輔導體系，協助農民與農企業提升智慧化經營能力；就高雄智慧農業推動成果、資源投入及產業效益（含產值提升、成本降低及風險降低等）。

【14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7,251 萬 4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1 億 7,236 萬 4 千元，主要用於補助牛羊及家禽屠宰、肉品、蛋品及乳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係推動農產品品質提升、降低耗損及強化產業競爭力之重要基礎。然目前冷鏈資源投入多集中於大型批發市場及都會區，對於南部地區（特別是高雄）傳統肉品市場轉型與產地端冷鏈建設之支持仍顯不足，致使地方農民與產業實際受益程度有限。依相關資料顯示，冷鏈第二期計畫整體投入規模龐大，然在資源配置上，北部市場持續獲得高額補助，而南部產地及基層市場冷鏈設施仍有明顯缺口。高雄肉品市場已運作逾 60 年，位處市中心，長期面臨環境、衛生及都市發展壓力，地方亦多次提出轉型需求。近期地方政府已朝「原地轉型為冷鏈物流中心」方向規劃，期望透過升級轉型，兼顧產業發展、食品安全及都市治理，惟相關轉型仍需中央政策與經費支持。綜上，為促進冷鏈資源合理配置、強化南部地區肉品產業升級，並支持高雄肉品市場轉型發展，爰要求農業部：1、請協助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請，研商高雄肉品市場是否適合納入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優先補助對象，並檢視其轉型為現代化冷鏈物流中心之可行性。2、針對肉品市場轉型需求，提供屠宰、分切、冷藏、運輸等完整冷鏈設施升級補助方案。檢討冷鏈計畫資源配置，強化南部（特別是高雄）產地及傳統市場之投入，改善南北資源不均問題。3、結合地方政府及農會系統，推動高雄肉品市場轉型為區域性肉品冷鏈樞紐，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確保冷鏈設施可實際服務中小型業者、農民及產銷班，提升基層使用率與實際效益。4、建立冷鏈建設績效評估機制（包含耗損率降低、品質提升及農民收益改善等指標）。【14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一)鑑於近年網路與社群媒體快速發展，針對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假訊息、錯誤報導及詐騙訊息頻繁流傳，已對農民收益、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信心造成實質衝擊。尤其近期已出現 AI 生成農產品中毒假消息、冒用農業部或試驗機構名義販售農產品等情形，顯示農業假訊息已呈現系統化及多樣化趨勢。高雄為南部重要農漁產基地，盛產鳳梨、芭樂、蜜棗及養殖漁業產品，近年亦展受假訊息影響。例如農產品品質遭不實指控、產地安全疑慮被誇大渲染，或進出口政策被錯誤解讀，均可能在短時間內造成價格波動與銷售受阻，直接衝擊農民收入及產業信心。此外，高雄農產多具外銷導向，假訊息若透過國際媒體或社群平台擴散，亦可能影響我國農產品國際形象與市場競爭力，對地方經濟及農業發展造成長遠影響。然目前農業部對於假訊息之應對，多偏重事後澄清，對於即時監測、快速回應、跨平台傳播及地方協作等機制仍有不足，尚未形成完整防制體系。綜上，為保障高雄及南部地區農民權益、穩定農產品市場秩序並強

化農業資訊安全，爰要求農業部：1、建立農業假訊息即時監測與快速通報機制，優先針對高雄及南部重要農產進行重點監控及分析。2、針對高雄主要農漁產品（如鳳梨、番石榴、蜜棗及養殖漁業），建立專案澄清與應變機制，避免價格與銷售受衝擊。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農會及產銷班之合作，建立即時回報與聯合應對體系。3、運用社群媒體、即時通訊及多元管道，提升正確資訊之傳播速度與觸及率。針對冒用農業部或研究機構名義之詐騙行為，建立防詐預警機制及宣導措施，保障民眾與農民權益。4、就高雄及南部地區農業假訊息防制作為及成效，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14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二)鑑於近年國際貿易環境變化及地緣政治影響，中國部分企業疑似透過第三地（如越南）轉運農產品，以規避我國進口限制及相關貿易管制措施，進行「洗產地」行為，對我國農業產業、市場秩序及食品安全造成潛在衝擊。依近期調查指出，中國農產品經由越南重新包裝並取得原產地證明後輸入臺灣，已形成制度性漏洞，亟需強化管理。此外，部分業者透過低成本取得第三地原產地證明文件，並利用轉運、分裝等方式規避檢驗與關稅規範，除影響國內農產品價格及市場公平競爭外，亦可能造成食品安全風險及國安疑慮。惟查目前我國對於進口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多以文件審查為主，對於實質產地查核、跨境追溯及高風險國家貨物流向監控機制仍有不足，尚未形成完整防堵體系。綜上，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安全、強化邊境管理並防堵洗產地行為，爰要求農業部會同相關部會：1、針對中國經第三地轉運之高風險農產品，建立風險分級與專案查核機制。強化原產地認定制度，導入科學檢測技術，提升查核準確性。2、建立農產品跨境流向監測機制，針對進出口異常數量進行預警與調查。強化與關務署、經濟部及相關單位之跨部會合作，建立防堵洗產地聯防機制。3、強化對進口商及通路之管理與稽查，防止違規商品流入市場。4、就農產品洗產地防制作為、查核成果及違規案件處理情形，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148】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鍾佳濱

(六十三)鑑於農業部近年持續推動非洲豬瘟防疫工作，已成功將疫情控制於單一案例場，並完成清潔消毒與環境檢測，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規範，已於 115 年 2 月提出非疫區自我聲明申請，預估 115 年 9 至 12 月有望獲得國際認可，顯示我國防疫體系具備高度成效與國際肯定。非洲豬瘟非疫區資格不僅攸關國內養豬產業安全，更直接影響我國豬肉產品國際競爭力及出口市場拓展。台灣過去已具備豬肉外銷實績，隨防疫成果達成清零目標，若順利取得非疫區資格，將有助於重新開拓國際市場，提升產業價值與農民收益。然防疫工作除疫情清零外，後續仍面臨養豬產業轉型、全面飼料化、疫病監測及邊境防疫等多項挑戰，若未持續強化制度與資源投入，恐影響防疫成果穩定性及國際認證進程。此外，現行養豬產業轉型過程中，小型養豬場仍面臨設備升級、飼料轉換及營運成本增加等壓力，若未妥善輔導與支持，恐影響產業結構穩定，甚至造成產業流失風險。綜上，為持續鞏固防疫成果、確保順利取得非洲豬瘟

非疫區資格，並促進養豬產業永續發展，爰要求農業部：1、持續強化非洲豬瘟防疫體系，包含邊境檢疫、場內生物安全及疫病監測機制，確保防疫成果穩定。就非疫區申請進度、國際審查情形及可能風險，提出完整應對策略與時程規劃。2、加速推動養豬產業轉型政策（包含全面飼料化），並提供中小型養豬場必要之設備補助及技術輔導。建立養豬產業損失補償與風險分散機制，減輕轉型期間農民負擔。3、規劃非疫區取得後之豬肉外銷策略，優先拓展既有市場（如新加坡、菲律賓等）並開發新興市場。4、強化冷鏈物流、屠宰及檢疫體系，提升豬肉產品國際競爭力與品質信任度。【149】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四)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天候事件頻繁，農業災害損失持續攀升，對農民生計及農業發展造成重大衝擊。依相關統計顯示，近年農業災損金額屢創新高，惟政府現行天然災害救助金額平均僅約占實際損失之三成左右，農民仍須自行承擔大部分風險，顯示現行救助機制仍有不足。以高雄市為例，近期因乾旱及霪雨等氣候因素，農業災害頻仍，114 年共爭取 18 項次災害救助，核定逾 1 萬 5 千戶、受影響面積逾 6 千公頃，核撥救助金額達 5.3 億元；115 年初亦已發生多起災害，顯示農業生產面臨高度不確定性與風險。然而，農民普遍反映，災害發生後從申報、勘查到核定與撥款過程冗長，常出現「等很久、拿很慢」的情況，影響復耕時機，甚至造成資金周轉困難。對於多數中小農而言，災後第一時間最需要的是現金流支持，而非繁瑣的行政程序。此外，現行救助金額與實際損失仍有落差，農民往往需自行承擔大部分損失，加上肥料、人工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使農民面臨更大經營壓力。綜上，為真正落實照顧農民、加速災後復原並提升農業韌性，爰要求農業部：1、全面檢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審查及撥款流程，提出簡化行政程序及縮短作業時程之具體方案。2、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協作機制，提升地方勘災與審查量能，確保救助作業即時性與公平性。3、建立災害救助快速啟動機制，於重大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啟動預備金或專案補助，縮短農民等待時間。4、檢討救助標準與補助金額，逐步提升補助比例，減輕農民自負損失壓力。5、強化中央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提升地方勘災與行政效率，避免案件延宕。6、結合氣象預警與智慧農業技術，提前提醒農民防災，降低損失發生。7、強化農業保險推廣，讓農民有更多風險保障選擇。【15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其預算經費為 10 億元，其中輔導農會改造閒置穀倉內、外部空間，建置融合地方元素與食農教育、農業推廣、綠色照顧、農村旅遊、餐飲、旅宿等多元功能場域，期能打造地方創生量能。有關高雄多處地區可發展農業地方創生，如美濃、旗津及部落地區等，從食農教育到地方觀光等多面向，皆可打造永續共好的功能場域，以此活絡地方發展，振興地方經濟。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51】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編列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經費，為我國農民社會安全體系之核心支柱。然面對氣候變遷與農業人口高齡化趨勢，現行制度仍有不足，亟需強化。查農民健康保險因長期費率偏低與給付增加，累積虧損已達 1,883.87 億元，顯示制度財務壓力沉重。同時，農業保險雖逐年推動，惟扣除強制性保險後整體覆蓋率僅約 20%，多數農民仍暴露於高度風險之中。尤以高雄地區而言，農業人口結構明顯高齡化，老農比例偏高，農民多仰賴單一作物收入，面對風災、水災及氣候異常衝擊時，承受風險能力相對較弱。近年高雄多次遭遇颱風及強降兩影響，造成農作物損失嚴重，惟依統計，政府現金救助平均僅占農損金額約 26.74%，農民仍須自行承擔超過七成損失。此外，高雄沿海與山區農業（如旗山、美濃、內門等地）亦面臨極端氣候造成之淹水、乾旱交替問題，灌溉不穩與產量波動，進一步加劇農民經營風險。若社會保險制度未能有效補強，恐使老農在面對天災與收入不穩時陷入雙重困境。綜上，為強化農民社會保險制度、提升高雄及南部農民保障並建立完整風險防護體系，爰要求農業部：1、針對農民健康保險長期虧損問題，提出財務改革及永續經營方案。2、檢討給付結構及政府補助機制，建立合理且可持續之制度設計。3、強化農業保險制度，提升非強制性保險覆蓋率，擴大農民風險保障範圍。4、針對農業天然災害頻繁，建立保險與災害救助整合機制，降低農民損失。5、精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提升給付保障及職業安全輔導量能。6、運用大數據與 AI 技術，建立農業風險預警與保險精算機制，提升制度精準度。7、加強宣導與輔導措施，提高農民參與社會保險之意願與覆蓋率。【152】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鍾佳濱

(六十七)鑑於 114 年 1 至 8 月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且出口至第一大市場美國之量值顯著衰退，面對美國加徵對等關稅之衝擊，農業部應針對蝴蝶蘭、茶葉及水產品等受影響產業，妥善運用「韌性特別預算」盤點現行輔導機制，積極開發新興市場並研擬多元外銷競爭策略，以降低市場集中風險。【153】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六十八)精進農業保險覆蓋率與自主防災技術 113 及 114 年極端氣候致損嚴重，農產與畜產損失創近 10 年新高，然現金救助僅能補償約兩成損失。農業部應針對果樹、漁業等投保率未及一成之產業，檢討農業保險推動成效，並研議加強農業災害預測與防範技術，協助農民從被動領取救助轉向主動風險管理，以維護農民財產安全。【154】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六十九)農業部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調整公糧收購比例並提高補助，預計 115 年度糧食收購與產業轉型相關支出龐大，且高度仰賴國庫撥補。為避免鉅額支出排擠其他農業政策，農業部應持續滾動檢討「1 集、2 轉、3 加 3」策略之執行實績，確保在兼顧農民收益的同時，達成糧食產業結構調整與均衡發展之目標。【155】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七十)擴大國產材應用及研擬「生生用國產課桌椅」，針對農業部辦理森林資源管理與國產材應用業務，鑑於國產材目前缺乏市場競爭力，且進口木材雖價格低廉但碳排較高，為落實本土林業永續並達成減碳目標，建議農業部協調教育部、媒合企業，比照「班班吃石斑」與「生生有鮮乳」模式，研擬推動「生生用國產課桌椅」計畫。國產材目前面臨進口價格競爭（日本國產材價格約僅為台灣 1/3）及招標機制偏好低價者等困境；推動國產材不僅是為了減少依賴，更具備低碳排與促進林木新陳代謝之功能。為使國產材脫離單純補助模式，須建立穩定的商業市場與去化管道。過去透過「班班吃石斑」解決外銷受阻問題，並引進食魚教育、「生生有鮮乳」則支持在地酪農產業。農業部應參考前開模式，媒合企業公益參與，推動國產木藝品或課桌椅進入校園。農業部應會同教育部於半年內研擬「推廣國產材課桌椅進入校園計畫」，內容須包含：研議將國產材碳足跡優勢提供教育部說明文案，俾供規劃採購參考、開發具創意與附加價值之國產材產品（如學習百寶箱或可調式課桌椅）、引進企業資源開發木育教具及教案，捐贈偏鄉或急需汰換設備之學校。【156】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七十一)針對農業部辦理糧食安全相關業務，鑑於國際政經局勢不穩導致能源與糧食供應鏈風險增加，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並落實循環經濟，要求農業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在確保防疫與食品安全之前提下，研擬將食品加工剩餘資源（下腳料）納入畜牧飼料供應鏈之具體計畫，以減少對進口飼料（黃小玉）之依賴。荷姆茲海峽等國際貿易重要通道若受戰火波及，化肥及黃小玉（大豆、玉米、小麥）等糧食動脈將嚴重受阻；惟目前台灣黃小玉之國產市占率極低（大豆、玉米均低於 1%），高度依賴進口。雖農業部農糧署積極鼓勵轉作，使國產飼料玉米產量翻倍，但即便計畫成功，國產產量仍僅能滿足總需求之 5%。在符合防疫規範（如防範非洲豬瘟）與食安前提下，應研擬開放食品加工下腳料（如加工剩餘資源）進入糧食生產供應鏈，轉化為禽畜飼料。農業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循環原料再利用於飼料生產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須包含：盤點國內具再利用潛力之食品加工剩餘物種類與數量、建立標準化管理與防疫查核機制、媒合食品加工業與畜牧業之示範計畫。【157】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七十二)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自民國 92 年規劃設立，迄今已逾 20 年，成功帶動我國蘭花產業發展，並奠定國際市場之競爭優勢。依據最新統計，我國花卉外銷總金額約新臺幣 65 億元，其中蘭科植物外銷產值即近 60 億元，占比逾九成，顯見蘭花產業已為我國花卉出口之核心支柱。農業部於 112 年接管園區後，為因應全球花卉市場轉型與產業升級需求，積極規劃「花卉產業創新園區」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並於 114 年獲行政院原則同意推動，進一步成立花卉園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作為整合產業資源、推動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之關鍵平台。然而，現行發展仍以生產與外銷為主，尚缺乏與地方產業、文化觀光及品牌行銷之整合機制，未能充分發揮產業群聚效益，爰有必要透過系統性預算投入，強化跨域整合與創新行銷，提升整體附加價值

。【158】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惠員

(七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部」編列預算 1,146 億 4,915 萬 2 千元。我國農業年總產值約達新臺幣 5,850 億元，其中畜牧產業產值約 2,160 億元，占整體農業產值比重高達 34.5%，為農業部門之重要支柱。其中，養豬產業年產值約 850 億元，養雞產業約 597 億元，分居產業前二，對我國畜牧產業發展具關鍵影響。然而，現行農業部組織架構中，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農業部漁業署均已設為獨立之二級機關，具備完整組織編制及全國性服務網絡；反觀負責畜牧產業政策推動之農業部畜牧司，仍屬內部單位，正式公務人員編制僅約 34 人，人力規模明顯不足，與其所承擔之產業規模顯不相稱。此外，多數署級機關於全臺各地均設有分署或分支單位，於北、中、南、東各區配置第一線人力，得以即時服務在地農民，並於天然災害或動物疫情發生時，迅速進行通報、勘查及救助作業。相較之下，畜牧產業現行之組織量能與人力配置，顯難達到相同服務密度與應變效率，對產業發展及風險管理形成限制。爰此，建請農業部跨部會就「推動農業部畜牧司升格為農業部畜牧署具體困境與規劃」進行報告，確實強化組織編制與區域服務量能，以提升畜牧產業政策推動效能，並確保產業永續發展與風險應變能力。【1】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惠員

(七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17 億 5,026 萬 5 千元。農為國本，隨著農業與科技結合發展已成趨勢，透過推動農業科技園區，可有效提升農民收益與農產品附加價值，並有助於打造具國際競爭力之農業科技產業聚落，確有推動之必要。嘉義縣位於北回歸線軸帶，具備物種豐富、多樣且集中的自然條件，且青年從農人口比例高於其他縣市，並擁有完善之農業技術資源，包括大專校院及試驗改良單位等，使本縣農業經營在質與量上均具顯著優勢。台糖新港農場占地面積廣達 265 公頃，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能夠落腳嘉義，不僅可串聯農業研發、智慧生產、加工運銷及人才培育，形成完整農業科技產業鏈，更可帶動嘉義縣北部溪口鄉、新港鄉及六腳鄉等三鄉鎮整體發展，提升地方產業能量與區域發展動能。農業部應積極評估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設置於嘉義台糖新港農場，結合在地農業基礎、土地條件及產業發展潛力，打造嘉義成為農業科技重鎮，帶動地方繁榮與產業升級。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賴瑞隆

(七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17 億 5,026 萬 5 千元。目前農業部對農業場域設置儲能設備的規範仍不明確，導致農地結合綠能的進度受阻，無法有效達成能源自主。農業部漁業署雖已啟動漁電示範區的儲能計畫，但一般農地及加工場域仍缺乏相應的法規支持。農業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之修正草案，將「儲能設施」正式列入農業附屬設施項目中，並明確相關土地使用規範。除了完善法規配套外，農業部已成立「農業場域儲能設備補助示範計畫」，針對農業設施提供建置儲能設備的經費誘因與技術輔導。此舉旨在透過示範性計畫引導農民利用設施屋頂或閒置場域進行儲能，強化農業在面對災害性停電時的電力韌性，並具體實踐農業綠能自主、減輕電網負擔的政策目標。請農業部針對上開論述及鍾委員佳濱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之質詢參考，針對上述「農業儲能容許使用修法與示範計畫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七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17 億 5,026 萬 5 千元。針對農業部辦理「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設計畫」，爰要求農業部會同相關部會積極檢討法規並改善現有技術缺失。首先在提升外銷品質方面，應針對鳳梨等農產品出現的黑心現象，深入列管包括低溫冷害、採收成熟度不足、物流降溫不均及肥培管理等關鍵因素，並透過洗選、分級、貼標及品牌化等國際標準化作業，確保台灣農產的競爭力。同時，應輔導農民建立穩定的契作機制與正確施肥觀念，以利長久經營。在硬體建設與區域調度上，農業部應具體列管屏東潮州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廠與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的完工期程，並強化冷庫跨區域、跨品項的調節功能，整合台東釋迦、屏東蜜棗、愛文芒果及蓮霧等不同季節蔬果的包裝需求，以發揮集中型冷庫的最大效益。此外，法規限制是目前推動冷鏈與儲能結合的主要障礙。農業部應於 1 個月內檢討農地容許使用相關法令，研議放寬產地型小型冷庫得在符合安全規範下附設儲能設施，以解決田間熱並維持產銷價格穩定。考量過去曾發生工程誤觸電纜或颱風導致大規模停電，造成農產生鮮腐敗的重大損失，推動儲能系統不僅能確保電力穩定以守護農民資產，未來更可會同經濟部研議讓冷庫儲能參與台灣電力公司電力調節，於平時透過售電收益分攤冷庫高昂的造價，並在緊急時轉型為社區韌性大冰箱，強化國家的糧食安全與防災體系。請農業部於跨部會之「綠能推動協調平台」提案討論，並將研處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七十七)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畜牧業及動物保護科技研發」編列預算 1 億 4,830 萬 1 千元。為提升養豬產業韌性，政府積極推動畜舍改建與減少環境污染，近年透過農業部自 110 至 113 年推動「養豬百億基金計畫」，補助養豬場進行豬舍改建及設施設備更新，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惟目前正值養豬產業轉型關鍵期，不宜於中途喊停。許多中小型養豬場設施老舊、污水處理量不足，亟需持續輔導與補助，以維持產業升級動能。養豬場現代化不僅能改善臭味與環境污染，更可提高育成率、落實防疫觀念，強化生產效率與環境永續。爰此，農業部應延續「養豬百億基金計畫」精神，持續辦理中小型養豬場現代化輔導與設施改建補助，並加強防疫與環保設施整合，確保我國養豬產業具備競爭力與永續發展基礎。

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賴瑞隆

(七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畜牧業及動物保護科技研發」，編列預算 1 億 4,830 萬 1 千元。據查，農業部規自 114 年起廣續推動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以「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持續擴增量能」、「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提高民眾參與度」、「設置衛星認養站，提升民眾觸及率」、「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提高無主犬捕獲效率」為發展執行策略，推動公共動物收容處所新建與改建工程。然實務上，動物收容容量仍不足，農業部政策推動仍有改善空間。爰此，農業部應研議更為積極之方案提升民眾觸及率，並有效推動公共收容處所新建與改建工程。【10】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鄭正鈐

(七十九)115 年度農業部總預算案，其中「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國際農業合作」，編列預算 8,448 萬 3 千元，計畫內容為係辦理農業科技技術國際交流與產業供應鏈合作發展。農業部自 110 年度起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為協助農漁產品打入國際市場、穩定出口結構，惟多年執行未見顯著成果。農產品出口量自 110 年度 218 萬公噸降至 113 年度 190 萬公噸，出口值亦自 56 億 6,919 萬美元降至 49 億 2,315 萬美元，呈連年衰退。且該計畫 113 年度執行率僅 54.1%，反映推動進度遲緩且成效不足。爰此，請農業部研擬有效提高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12】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鄭正鈐

(八十)農業部持續推動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強化產地至市場之運輸、儲藏及品質管理機制，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冷鏈設施建置及升級。惟屏東地區為我國重要農漁產品生產基地，實務上仍面臨產地端預冷、分級處理及物流銜接不足問題，致農產品於採收後至運銷過程中品質耗損及價格波動風險偏高，影響農民收益及外銷競爭力。現行政策多著重於單點設備補助，對於區域整體冷鏈串接、產地集貨體系及南部農產品外銷物流整合等結構性問題，整體規劃仍待強化。爰請農業部精進南部地區冷鏈整體布局、產地物流強化及外銷供應鏈整合。【18】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八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分支計畫「推動農業智慧化」，其預算經費為 1 億 7,437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辦理 AI 驅動農業科技創新與產業服務」。「推動農業智慧化」分支計畫為辦理智慧農業躍升普及，晶片驅動精準農業之系統應用與驗證場域建構。我國農業正面臨氣候變遷、勞動人口老化、農業與農地資源有限等因素，傳統農業難以支撐永續農業之發展需求，亟需導入感測晶片、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技術，以此來強化我國農業智慧化發展基礎，農業部推動精準農業系統之應用與驗證，逐步促進農業智慧化升級。本計畫以晶片驅動為核心，驅動農業 AI 轉型與創新服務，同時，農作物生長監測、環境控制、病蟲害預警、灌溉管理與收成監測等皆運用於 AI 應用。為促進青年農民與返鄉農業創業者得以運用，以及

大專院校進一步建立產學合作機制，請農業部多加辦理農業智慧化之相關計畫，除了培養農業科技專才外，亦多給予智慧化運用於我國農業發展，打造出台灣具韌性、永續且高附加價值之現代農業體系。基於國會監督預算執行，要求農業部加速智慧農業應用與驗證場域，並參考國外推動智慧農業之發展，以此提升農業創新發展與研究。基此，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智慧農業落地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書面報告。【19】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八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預計投資收益編列 4 億 7,609 萬 3 千元，為自 111 年度以來最低。其中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淨利減幅近五成，而全國農業金庫 113 年度更虧損達 60 億 1,941 萬 7 千元，致使農業部認列鉅額投資損失。鑑於農業部對該等公司具實質控制權，卻未能有效發揮監督職能，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八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總預算案中，其中「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物費」編列預算 3,991 萬 3 千元。農業部每年度投資收益主要來自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所獲配之現金股利。檢視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收益狀況，113 年度淨利較 112 年度減少 49.84%，且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每股盈餘 0.54 元，較 113 年度同期 0.79 元減少 31.65%，收益逐漸降低。農業部 114 年度實際獲配股利 2 元，較預算數減少 0.1 元（減幅 4.76%），而 115 年度預算案估算每股現金股利 2 元，與 114 年度實際獲配數同，均為自 111 年度以來最低。爰此，請農業部以股東身分透過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26】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鄭正鈴

(八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於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業務費」編列 413 萬 5 千元，辦理農業訴願案件審理，並評估現行農業相關法規之修正空間。惟農業部所提「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對於不分犬種、犬隻出入公共場所皆應全面繫繩之規範著墨不足，無法落實對飼主管理責任之監督，也難以杜絕寵物犬咬人事件一再發生，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八十五)農業部畜牧司編列預算辦理畜牧產業政策推動、產銷輔導、污染防治及資源循環利用等業務，並透過各項補助及差額補貼機制維持產業運作。惟觀察近年執行情形，我國畜牧產業仍長期面臨環境外部成本未內部化、產業結構調整緩慢及區域發展失衡等問題，尤其屏東等畜牧密集區域，畜禽廢棄物處理、異味污染及水資源承載壓力持續存在，顯示現行政策對於環境負荷與產業發展之協調機制仍未有效建立。進一步檢視預算配置，本項計畫以各類補助及差額補貼為主要支出工具，惟相關措施多屬維持性支出，對於引導產業升級、調整生產規模及促進區域合理配置之政策誘因不足，致使補貼資源未能有效轉化為結構轉型動能。此外，雖已建置畜牧場登記、產銷履歷及相關資訊系統，然資料分散於不同系統，尚未形成可支援決策之整

合性治理平台，難以落實精準管理及風險預警。【30】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八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總預算案，其中「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編列預算 14 億 8,729 萬 9 千元。據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書，農業部編列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費 12 億 5,280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 億 7,777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61.65%，主要係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大幅增加所致，允宜妥適規劃輔導節能措施及協助農民與產業合理用電。爰此，農業部應審酌目前補助規範之妥適性及研議建立監督查核機制，俾落實照顧農民兼顧節能減碳成效。【31】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鄭正鈐

(八十七)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預算 14 億 8,729 萬 9 千元。我國畜牧產業發展成熟，依據相關統計，國內每年豬隻消費量約達 700 萬頭，平均每日約消費近 2 萬頭，整體養豬產業年產值高達新臺幣 886 億元，占農林漁牧業總產值逾 20%，為我國重要基礎產業之一。然而，隨著時代變遷及產業結構轉型，畜牧飼養模式逐步朝規模化與智慧化發展，加以環保法規及動物福利標準日益提升，致使飼養成本持續上升，許多小規模畜牧場及高齡農民已難以負擔相關投入，亦不易跟上產業升級步伐。另據查，我國過去雖曾推動多次離牧政策，惟多係因應疫情或污染等特定事件而採行之短期措施，缺乏整體性與前瞻性之產業結構調整規劃。面對智慧農業趨勢及產業轉型需求，現行制度尚未建立完善之退場機制，以協助小規模及高齡經營者有序且具尊嚴地退出市場。爰此，建請農業部就「小規模及高齡經營畜牧場退場機制」進行全面檢討，研擬具體輔導措施及配套方案，包含轉型支持、補償機制及再就業協助等，以促進產業結構優化，並兼顧農民生計與產業永續發展。【32】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惠員

(八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於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畜牧管理—業務費」編列 4,167 萬 5 千元，擬訂畜牧產銷計畫，並辦理畜牧用電優惠減免之相關行政作業。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連年虧損，自 114 年起台灣電力公司取消社福團體、學校、農業等單位之優惠電價，改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中農業部於 115 年度編列之電價凍漲補貼較 114 年度增加 4 億 7 千萬元，農業部應協助產業和農民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強化用電使用效率，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八十九)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167 萬 5 千元。有鑑於農業部於「畜牧管理」科目中對國內團體進行捐助，該計畫 115 年度編列之經費多為「獎補助費」，其中資本門占比高達 93.59%，主要用於補助私有畜牧場新建或修繕設施。惟此補助僅限領有畜牧場登記之場所，導致原住民族地區經營畜牧有關之族人，多無法享有政府政府之扶持舉措，爰基於此，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是否得另行擬訂相關之配套或補助

措施？原住民族地區受限於用地、建置成本及族人財力等因素而無法申領畜牧登記證，農業部應盡速研擬相關輔導作為。【3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九十)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中「獎補助費」畜牧用電優惠減免及電價凍漲差額編列預算 12 億 5,280 萬 9 千元。經查，該項係因農業動力用電優惠減免及電價凍漲差額自 114 年度起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115 年度畜牧管理經費亦因該項支出較 114 年度大幅增列。惟預算書未揭露受補貼戶數、用電級距、每度補貼金額、畜種別受益分布、節能改善承諾及高用電畜牧場之退場或差別補貼機制。電價政策不宜成為對大型用電戶之無差別補貼，應優先保障中小畜牧戶並要求節能改善。農業部應提出實際規劃與做法，若有分級補助，其具體執行狀況，要產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6】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九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中「獎補助費」之「差額補貼」編列預算 12 億 5,280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 億 7,777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61.65%，主要係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大幅增加所致，允宜妥適規劃輔導節能措施及協助農民與產業合理用電，並審酌目前補助規範之妥適性及研議建立監督查核機制，俾落實照顧農民兼顧節能減碳成效。【3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九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於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輔導推廣一業務費」編列 1,907 萬 3 千元，積極培育農業專業人才，以強化農業競爭力及減緩人力斷層風險。為培育優質農業人才及解決農業缺工困境，政府於 100 年推動農民學院，欲規劃提供系統性、實務性之訓練課程，然根據統計，我國農業就業人數，從 107 年 56.1 萬人降低至 114 年 48.6 萬人，農業勞動力短缺問題未因政策推動而獲得有效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九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 2 億 9,801 萬 5 千元。農業部將強化外銷市場通路的鏈結，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並與海外大型通路商社合作，擴大出口規模列為年度施政目標。然據查，近 5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居高不下，惟 114 年 1 至 8 月農產品出口量、值較 113 年同期下降逾一成，致貿易逆差又擴大，且美國加徵關稅恐重塑全球農產品貿易版圖，亦將連鎖影響我國其他農產品在其他市場之發展。爰此，請農業部妥擬外銷競爭策略。【39】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九十四)農業部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及外銷通路拓展，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品牌建立及市場開發。惟屏東地區農產品具外銷潛力，惟在市場分散、品牌整合及出口通路穩定性方面仍面臨

挑戰，影響整體外銷表現。現行政策偏重短期行銷活動，對於區域品牌整合、長期市場布局及產銷體系串接等結構性問題，整體規劃仍待精進。請農業部提出農產品外銷整體策略、品牌整合及通路拓展具體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40】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連署人：徐富癸

(九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 2 億 9,801 萬 5 千元。按我國對主要國家（地區）農產品出口貿易值觀之，近五年我國農產品出口以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市場為主，四者合計占農產品總出口值比率逾五成。惟自 110 年起，中國陸續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導致出口結構轉變，自 111 年起，美國成為我國農產品第一大外銷市場，其出口值占我國農產品總值比率逐年攀升，至 114 年 8 月止，已達 19.13%，較 109 年之 13.74%提高 5.39 個百分點。我國輸美農產品中以蝴蝶蘭、茶葉、毛豆、吳郭魚、鬼頭刀及鱸魚占比較高，惟美國於 114 年宣布加徵對等關稅，部分品項稅率較我國為低，恐削弱我國產品價格競爭力，導致市場萎縮與出口受阻。鑑於中國暫停進口我國農產品及美國加徵對等關稅，已對我國農產品出口產生立即且重大影響，為降低外銷集中於單一或少數市場之風險，農業部應妥擬外銷拓展與競爭策略，積極維持既有市場並開發新興市場，促進出口多元化，以分散風險、穩定產銷並強化我國農產品之國際競爭力。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賴瑞隆

(九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於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編列 3,303 萬 1 千元，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加強我國農業國際合作能量，深化出口市場之多元化布局。惟根據農業部統計資料顯示，近 4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至新南向國家，平均僅占我國農產品出口比例約 25%，每年成長幅度些微，如何進一步擴大出口，與當地同質性產品做出市場區隔並強化品牌定位，農業部允宜提出具體之市場策略與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九十七)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303 萬 1 千元。有鑑於 113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達 132.59 億美元，雖較 111 至 112 年下降，但仍高於 109 及 110 年，出口衰退與逆差擴大。再者 114 年 1 至 8 月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13 年同期大幅減少 12.23%與 10.58%，且進口值增加，導致貿易逆差再度惡化。另，美國自 111 年起已成為台灣農產品第一大外銷市場，但 114 年起美方加徵對等關稅，亦嚴重衝擊台產農產品競爭力。且 114 年 1 至 8 月我國農產品輸美占比已提升至 19.13%，美國為我國第一大市場。且加徵對等關稅將直接衝擊蝴蝶蘭、茶葉、毛豆、吳郭魚、鬼頭刀、鱸魚等核心外銷產品，恐造成市場萎縮。政府關於農產品出口市場仍有過度集中疑慮，如台產農產品對美、日、中、港等四大傳統市場的出口依賴度合計仍超過五成。雖然中國自 110 年起暫停多項農產品進口，但我國出口過度集中單一或少數市場的風險依然存在。而 114 年 1 至 8 月對新南向國家的出口占

比僅約 25.54%，與 111 年（25.78%）相比幾乎停滯不前。【4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九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動物保護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7,319 萬元。106 年 2 月 4 日起，我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施行零撲殺措施。根據農業部全國遊蕩犬數量推估數據顯示，107 年為 146,773 隻、109 年為 155,869 隻、101 年為 159,697 隻、113 年為 141,584 隻。雖以最新數據觀察，總體數量較前期減少 18,113 隻，但尚未達統計顯著，仍在誤差範圍內。農業部統計，自 108 至 111 年，有紀錄（documented）之野生動物遭遊蕩犬攻擊致死案例已超過 200 件，受害對象包含石虎、穿山甲等瀕危物種，而未被發現之黑數更難以估計。台灣野生動物救傷與保育學會亦指出，壽山山羌族群幾近滅絕，草鴉育雛巢區遭干擾、梅花鹿遭狗群撕咬事件時有所聞，顯示遊蕩犬貓問題已嚴重威脅台灣生態保育。此外，在農村、魚塢與畜牧地區，流浪犬攻擊、咬人、追車，甚至攻擊家畜事件頻傳。這些流浪犬已非都市巷弄中溫馴的浪犬，而是形成集體行動的獵群，對公共安全與農畜產業造成重大影響。爰此，農業部應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包含強化飼主責任、劃設生態熱區等措施，以正視並解決遊蕩犬問題，兼顧生態保育與公共安全。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賴瑞隆

(九十九)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動物保護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7,319 萬元。農業部自民國 109 年起推動動物友善相關計畫，迄今已進入第二期，現行對遊蕩犬隻之主要管理手段，多採取 TNR（捕捉、結紮、回置）及 TNVR（捕捉、結紮、疫苗施打、回置）措施。然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公布之「動物衛生法典」指出，將結紮後犬隻回置原地之作法，可能引發民眾棄養動物之誘因，進而增加遊蕩動物數量，對整體管理成效造成負面影響。觀察我國近年遊蕩犬隻數量及相關統計，顯示現行政策在持續管理與追蹤機制上仍有不足，致使流浪動物滋擾、傷害民眾及引發公共安全事故之情形時有所聞，對社會安全與民眾生活品質造成影響。爰此，建請農業部全面檢討我國遊蕩犬管理政策，強化源頭管理、棄養防制及後續追蹤機制，並評估現行 TNR 及 TNVR 措施之實際成效，研擬更具整體性與長效性之管理策略，以兼顧動物保護與公共安全。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惠員

(一百)115 年度農業部於新增辦理「建置寵物食品管理及產業輔導計畫」，預算編列 6,918 萬 4 千元，惟該中長程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關鍵之「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尚待法制化，相關子法亦未完備，致預算籌編細節不明，不利審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一百零一)115 年度農業部編列「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 07「動物保護管理」，編列預算為 4 億 7,319 萬元，其辦理計畫為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依照目前寵物管理相關問題，提出以下建議：1、目前農業部推動寵物管理、政策研訂及嚴管寵物來源，其政策業務量能龐大，農業部應增加預算經費和人力配置，促使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加速執行相關政策。2、依目前非法繁殖場情形仍屬嚴重，為杜絕非法繁殖和買賣，請農業部加強稽查非法和合法的繁殖場，擴增執法量能，嚴管販賣犬貓來源。3、除了非法繁殖和販賣情形以外，犬貓販賣源頭也需進行查核和管制，另社群平臺刊登犬貓販賣之情形，農業部應強化查核真實性，來源核實查證，避免充當合法業者進行販賣。4、針對「危險犬」管理，農業部需瞭解管理清單，另飼主應積極參加飼養規範，避免犬隻攻擊和安全事件再次發生。5、棄養案件查緝困難，除了寵物晶片登記應持續增加，並持續追蹤寵物晶片與身分綁定，以此規範飼主責任。6、因寵物與嬰幼兒生活相伴，寵物食品安全、寵物玩具安全皆需提出規範、制定相關法律，其應比照嬰幼兒之相關規範。因此，寵物管理相關議題廣泛，包括源頭管理、非法繁殖和販賣、危險犬管理、棄養犬隻、寵物食品與玩具安全等，請農業部制定更加完善政策，保護犬貓安全。請農業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一百零二)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動物保護管理」建置寵物食品管理及產業輔導計畫。預計於 115 至 118 年推動，係因應近年寵物產業快速發展及寵物食品安全議題日益受重視。惟目前我國寵物食品相關管理制度尚未完備，包含產品標示、原料來源、檢驗標準及違規裁罰等法制仍待整合，且產業輔導與品質監管機制亦未明確建立。鑑於該計畫涉及食品安全及產業發展雙重面向，若未先建立完善制度架構，恐影響政策執行成效。應要求農業部優先完成法規制度建構，再行推動相關補助措施。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一百零三)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業務費」編列 1 億 3,071 萬 3 千元，因應寵物產業快速發展，以落實動物相關福利之健全，並加強民眾動物保護觀念。106 年農業部全面停止公立動物收容所人道撲殺，並積極提升動物收容所管理品質及鼓勵民眾認養代替購買，惟根據 114 年度統計，全台有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及澎湖縣認養率未及五成，恐影響後續動物收容量能及環境品質，請農業部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56】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一百零四)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管理—花卉園區管理」編列 3 億 1,966 萬 3 千元。據統計，我國花卉及其種苗出口以美日兩國為主，占比逾六成，惟近 4 年（110 至 113 年度）出口量值均逐年降低，且自 114 年起美國加徵對等關稅，而我國輸美花卉以蝴蝶蘭為主，據農業部分析略以，因非日常必需品，若提高關稅價格恐造成消費需求明顯降低，加上潛在競爭對手國荷

蘭適用稅率較占優勢及臺幣升值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國出口競爭力。爰此，農業部應妥為規劃花創中心未來發展方向，協助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58】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鄭正鈴

(一百零五)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 379 億 9,473 萬元。自 104 年起，農業部推動農業保險制度以強化農業防災韌性。依近年農業保險覆蓋率統計，104 及 105 年均未達 1%；106 年擴大試辦保險品項及險種後，覆蓋率提升至 5.8%，107 至 109 年間成長趨緩。110 年「農業保險法」施行後，農業部將豬隻死亡保險改為強制險，並於 111 年推動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規定合法種稻農民須投保基本型保險，且由農業部全額補助，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遂由 109 年之 9.6%大幅提升至 114 年 7 月底之 54%。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後，實質保險覆蓋率僅約 20%。其中，果樹、養蜂產業、漁業中魚類與養殖水產等險種之投保覆蓋率仍未達一成，顯示部分高風險產業對保險制度參與度不足。近年極端氣候頻仍，農業災損日益嚴重，倚賴現金救助方式已難應付頻繁天災風險。爰此，農業部應持續推動多元化農業保險，強化保險教育與宣導，提升農民投保意願與自主管理能力，以強化農業防災體系、保障農民財產安全並減輕政府救助負擔。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賴瑞隆

(一百零六)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預算 379 億 9,473 萬元。鑑於全球環境變遷與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塑膠原物料之穩定供應攸關國家韌性。依據環境部推動之「總量減少」與「減塑配額」政策，各部會應針對權管產業進行塑膠使用量盤點。經查，農業部主管之農業資材（如農地膜、育苗盤、肥料袋等）對塑膠依賴度高，惟目前仍缺乏在「非常時期限塑」或「原物料斷供」等緊急時刻之供料優先順位與替代方案。爰要求農業部應會同環境部與經濟部，針對農業資材之塑膠配額、供料順位及再生料循環機制，提出具體且詳細之管理計畫。農業部應針對農業生產過程中必要之塑膠資材（如農膜、溫室覆蓋材料、灌溉設備、農藥瓶、肥料包裝等），依據「必要性」與「急迫性」進行細分與量化盤點，並建立基礎數據資料庫，作為未來環境部實施「總量目標管理」時之分配依據。參考「全社會防衛韌性」概念，農業部應針對生產端與資材端，預先設定在原物料斷供或極度短缺時之供料順位。應區分「維繫基本農業生產之必要資材」與「可階段性減塑之包材」，確保在危機時刻（非常限塑）下，關鍵農業產線不致中斷。為提升資源循環效率，農業部應提出具體措施，鼓勵農業資材使用再生塑料。應研究建立「再生料使用配額」與「減塑配額」之換算機制，針對達成減塑指標或高比例使用再生料之產銷班或農業企業，提供實質輔導獎勵或資材補助加碼，以達成「計畫性局部減少」之減塑目標。農業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農業領域塑膠資材之盤點結果、緊急時刻供料優先順位準則，以及提升再生料循環利用之具體時程（含短中長期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維護國家資源配置之韌性。【62】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一百零七)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預算 379 億 9,473 萬元。鑑於近年極端氣候頻仍，農業部推動之「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雖投入大量資源，但因缺乏統一的資材抗候性法規與強制驗收標準，導致許多受補助設施在面對強風時結構脆弱，造成公帑虛擲與農民嚴重的重建負擔。農業部應針對 112 至 115 年間各類型溫網室（包含水平棚架、簡易式及結構型）的補助比重進行全面性受損率統計，並與風速數據進行交叉比對。若統計結果顯示各類設施抗風能力無顯著差異，則應即刻研擬「設施資材抗候性標準法規」，將資材強度與耐風標準納入法制管理，並依據設施等級落實分級補助機制，確保資源投入於真正具備防災韌性的結構上。為保障農民權益並杜絕劣質工程，農業部應建立完備的設施驗收與保固制度。要求農民在申請設施補助時，必須與施工廠商簽署具法律效力的正式合約書及保固文件，並強制導入「第三方驗收機制」與「結構技師簽證」。凡符合上述嚴格品質控管流程之設施，若遭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損毀，政府應將提高重建補助比率（現行的 50%），以降低農民因極端氣候陷入的財務風險與借貸壓力，轉而鼓勵農民投入高品質、長壽命的設施建設。請農業部針對上開論述及鍾委員佳濱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之質詢參考，並儘速納入相關輔導規範檢討，以逐年強化並確保設施永續經營。【63】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一百零八)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發展」編列 379 億 9,473 萬元，主要用於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推動農產業調整與轉型、冷鏈物流建設、智慧農業應用及地方農業發展等相關工作，係支撐我國農業轉型升級及農民收益之重要政策工具。然該項預算規模龐大，經檢視預算書及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仍存在多項結構性問題，亟待檢討精進：1.農業發展計畫中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費高達數百億元，近年國庫每年撥補金額動輒超過 300 億元，甚至整體規模逾 500 億元，資源投入極為龐大，惟部分政策（如糧食收購與農糧轉作措施）存在效果競合情形，未能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恐有財政負擔過重及資源配置失衡之虞。2.政府長期透過公糧收購與農糧轉型計畫並行推動，一方面收購稻穀穩定價格，另一方面又投入大量經費鼓勵轉作，政策間存在結構性矛盾，致相關支出持續攀升，整體農業發展效益有待進一步評估與整合。3.農業發展計畫中多項跨年期計畫（如冷鏈物流、無人載具、航遙測 AI 等）經費龐大，惟部分計畫尚未完整揭露總體經費、執行期程及效益評估，預算編列未臻周延，影響立法院審議與外界監督。4.此外，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加劇，農業損失持續攀升，惟現行災害救助與保險制度仍不足以有效分散風險，顯示農業發展資源投入在提升農業韌性及風險管理方面仍有強化空間。5.就區域發展而言，農業資源配置仍存在南北落差，部分地方（如高雄及南部地區）在智慧農業、冷鏈物流及產業升級等資源投入相對不足，未能充分發揮區域農業發展潛力。綜上，請持續強化農業發展計畫整體資源配置效益、提升政策整合度並確保預算合理運用。【6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一百零九)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獎補助費」編列 375

億 4,030 萬 5 千元，係農業部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就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行銷促銷、加工、輔導外銷及去化等產銷調節措施，其經費由農業部以「獎補助費」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之「產銷調節計畫」。鑑於「監察院於 113 年 8 月並就農業部委由中央畜產會辦理雞蛋產銷調節相關計畫涉有違失，該部監管失責，且未掌握民間進口雞蛋數量及國內產量，致進口雞蛋逾期銷毀損失高達 5.30 億元等，提出糾正」，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預警措施，且將穩定家禽產銷供應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尤 115 年亦因台美貿易談判可能將有衝擊，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並兼顧民眾消費權益，請農業部提出各項農產品產銷供需結構之妥適性及調節措施有效性與通盤檢討改進措施暨依縣市別、受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8】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鄭天財 楊瓊瓊

(一百一十)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375 億 4,030 萬 5 千元。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重創臺南地區，造成在地農業相關損失高達上億元，對農民生計衝擊甚鉅。經查，截至 115 年 3 月底，臺南市辦理溫網室及其附屬設備重建補助進度方面，農企業申請案件計受理 25 件，其中 18 件遭退回補正；農民申請案件受理 712 件，另農民團體案件受理及退回補正合計 364 件，顯示整體申請案件中退回補正比例偏高。經上述情形反映，現行農損補助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恐存有行政流程繁複或輔導不足等問題，致使農民難以及時取得補助資源，影響災後復耕與經營穩定，甚至面臨血本無歸之風險。爰此，建請農業部就本案農損補助申請與審查機制進行全面檢討，另就補助辦理進度、退件原因分析及精進作法等進一步研析，以確保農民權益並提升災後復原效率。【69】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惠員

(一百一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375 億 4,030 萬 5 千元。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日益嚴峻。農民除須因應颱風、豪雨等極端天氣所造成之大規模災損外，亦面臨環境變遷所衍生之長期性風險。以台南白河地區為例，氣候異常導致野生動物下山覓食情形增加，猴害頻傳；同時，酸雨侵蝕影響作物生長，致使洋香瓜等作物栽培難度提高，病蟲害發生機率亦明顯上升，對農民生計造成持續性衝擊。然而，現行「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範疇仍以傳統「天然災害」認定為主，對於氣候變遷所引發之病蟲害、野生動物危害及環境性損害，多未納入救助機制。即便政府透過輔導措施協助農民防治，仍難以有效降低整體災損風險，制度保障顯有不足。爰此，建請農業部全面檢討並修正「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與時俱進納入氣候變遷所致之新型態農業風險，並研擬相應之救助與配套措施，以強化農民經濟安全，避免農民因災損而血本無歸。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惠員

(一百一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 1 億 1,750 萬元。然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跨年期計畫）必須列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年度分配額。惟農業部在其預算書中僅列出 115 年度的預算數，對於計畫的總經費是多少、要執行幾年、未來預算如何分配，完全沒有揭露，易產生資源閒置風險，影響預算執行效率，而在獎補助對象與子計畫標準不明情況下，本計畫 1 億 1,750 萬元的預算中，卻高達 94%（1.11 億元）為獎補助費，其補助對象的評選機制、資安管控措施及預期產值未明。再者，農業部也應說明無人機研發成果如何與現有的「智慧農業」及「航空影像服務」計畫整合，避免資源投入與相關經費重疊編列。【7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一百一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 1 億 1,750 萬元。該計畫主要係補助政府機關、具專業能力之大專院校辦理無人機於農林漁牧產業創新應用研發等，及補助農企業與相關業者導入無人機於農林漁畜產業創新應用與場域實證，擴大無人機農業應用與產業發展，惟在農業無人機推廣上，多有基層農民反映相關制度配套並無跟上農民需求，恐對未來無人載具應用大打折扣，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農用無人機之相關配套管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瓊瓔 呂玉玲

(一百一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 1 億 1,750 萬元。屬新興跨年期重大計畫，涉及農業智慧化及無人化應用。惟預算書所列計畫內容未臻完整，未能充分揭露具體執行項目、效益評估及分年經費配置，不利立法院審議及外界監督。考量該類新興科技計畫投入資源龐大，且涉及跨機關整合，若未有完整規劃，恐影響政策落實，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一百一十五)農業部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前者於預算書中僅揭露部分經費，未詳列跨機關完整預算需求；後者屬新興計畫卻未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與經費總額，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致使外界難以監督。爰請農業部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項下相關經費，依規定詳實彙整計畫全貌與執行細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77】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一百一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發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業務費」編列 750 萬元，辦理無人機於農林漁畜產業之運用發展，以提升農業生產效率。惟我國無人機馬達及關鍵零組件製造所需之稀土材料，仍有九成仰賴中國大陸供應，考量當前兩岸情勢持續緊張，國內無人機產業鏈將面臨原物料斷鏈與生產停滯風險，恐影響未來無人機於農業之廣泛運

用。請農業部加強無人載具於農林漁牧業之創新應用研發，以協助克服人力老化缺乏困境並提升經營發展效率。【78】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一百一十七)農業部辦理「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於預算書中僅揭露部分經費，未詳列跨年度完整預算需求，列明計畫全部內容與經費分配，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相關規定，致使外界難以監督。爰請農業部針對「農業發展—03 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項下相關經費，就計畫全貌與執行細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9】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一百一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2,017 萬 3 千元。有關農業部自 114 年度起推動為期 5 年（114 至 118 年）之「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總經費高達 13 億 9,991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該計畫在預算編列透明度與資訊揭露上存在明顯缺失。肇因 115 年度預算案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及「歲出計畫提要」中，均記載該計畫總經費為 9 億 7,491 萬元。惟實際總經費應為 13 億 9,991 萬元。其中差額 4 億 2,500 萬元被歸類為「科技計畫預算」，分別散落在不同的會計科目中（如「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電子化」）。導致立法院難以窺見計畫全貌，無法核實 1.4 億元經費的編列合理性。且此計畫跨單位協作與 AI 應用之公益性計畫涉及多個執行機關（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資訊司、資源永續利用司、農業試驗所），且包含 AI 分析雲架構之建置。計畫中「建置布署航遙測影像 AI 分析雲架構」總經費達 3.1 億元，分散在三家執行機關。若無嚴謹的統籌機制，恐發生硬體重複採購或軟體開發功能重疊之情形。另且，計畫標榜能降低調查人力並提升精準度，但對於 115 年度預定產出的「農地利用圖資判釋準確率」或「節省人力工時」缺乏量化指標。【8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一百一十九)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發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7,900 萬元，係補助農會融合地方元素，改造、活化閒置穀倉內、外部空間，建置多元功能場域，據以推動食農教育、農業推廣、休閒觀光、農業旅遊等具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之經營模式。經查：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10 億元，分別由農民輔導司、農糧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推動。農業部自 114 年度起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惟該部辦理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速推動外，請農業部依據實際辦理情形，審酌機關執行量能，詳實評估計畫編製內容與經費之妥適性，並依縣市別、受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2】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鄭天財 楊瓊瓊

(一百二十)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共計 1 億 7,251 萬 4 千元，用以補助民間團體等辦理牛羊及家禽屠宰、肉品、蛋品及乳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而該計畫案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14 年 9 月雖先獲行政院原則同意以 58.81 億元額度內辦理，惟因補助對象涉及農業合作社或農企業等私法人，恐有公益性爭議及產權歸屬問題，而未符公共建設計畫之精神，業經行政院刪除 6 億元。準此，要求農業部應監督及規範受補助對象之權利義務，確保計畫成效與公務資源之妥善運用。【83】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一百二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編列 1 億 7,251 萬 4 千元。惟前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且畜牧司執行經費曾遭行政院刪減，顯示計畫規劃與執行仍有落差。鑑於冷鏈體系攸關農產品品質與外銷競爭力，應確保計畫執行效率與資源配置合理性。【8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一百二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7,236 萬 4 千元。有鑑於 115 年度農業部於預算案中針對「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編列了 1 億 7,251 萬 4 千元。然而，未完整揭露該計畫之整體內容、期程及預估總經費，卻僅列出首年經費，規避國會監督。故農業部應重新檢討此一計畫之規劃作業，並依據行政院實際核定之計畫內容，重新核實編列預算。且該計畫之獎補助費占比高達 99.91%，主要用於補助民間團體與農企業，考量公益性爭議與產權歸屬問題，以公務經費補助私人採購運輸車冷藏車廂或傳統肉攤溫控設備，應有明確的權利義務規範。【8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一百二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7 目「社會保險業務」編列 246 億 1,948 萬 7 千元。鑑於農業科技日益進步，農業生產型態已與過去不同，農民於農暇之餘從事部分非農業勞務工作，已屬常見現象。惟現行「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仍過於僵化，農保資格認定甚至較勞保更為嚴格，例如農閒期間外出打零工之日數限制過嚴，或於 65 歲屆退前審查時，常因個別細節因素，如遭家人掛名公司負責人，即輕易喪失農保資格，對實際從事農作之民眾造成困擾。農保資格之認定應適度放寬並增加彈性，兼顧實際務農情形與農村勞動現況，避免僵化制度反而阻礙年輕人、兼職者及有意投入農業者參與農業工作，影響整體農業人力補充與農村永續發展。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6】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賴瑞隆

(一百二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編列 245 億 4,819 萬 4 千元。檢視近年農業保險覆蓋率，104 及 105 年均未及 1%，106 年擴大試辦保險品項及險種後提升至 5.8%，110 年農業部將豬隻死亡保險改為強制險，以及 111 年推動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規定合法種稻之農民需投保基本型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9 年之 9.6%大幅提升至 114 年 7 月底之 54%，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20%，尤其農作物中果樹、養蜂產業、漁業中魚類與養殖水產等保險覆蓋率尚未及一成。爰此，鑑於農業部應研議將投保覆蓋有效提升，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7】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鄭正鈴

(一百二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8 目「農民福利業務」編列 467 億 4,994 萬 6 千元。針對農業部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常因「衍生性災害」（如病蟲害、獸害）與氣候異常之關聯性認定標準不明，導致農政單位與農民產生摩擦，且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4 條之認定往往忽略環境因素，造成農民因無法獲救助而過度施藥之惡性循環。農業部應結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及農業藥物試驗所數據，針對稻熱病、芒果黑斑病等易受極端天候誘發之衍生性災害，建立氣候指標與災損之科學關聯模型，避免僅以「田間管理不當」為由拒絕救助。另，農業部應利用大數據庫開發更多樣化的農業保單，並編列預算補貼保費，透過農業保險分攤風險，取代傳統行政認定之不足。爰此，要求農業部應於 6 個月內建立極端氣候對農業影響之大數據資料庫，提出「農業天災救助辦法」檢討報告，研議將達到特定指標之氣候異常納入救助範圍之可行性，並據此開發農業保險單，以具體數據精準認定災損。爰請農業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8】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一百二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8 目「農民福利業務」項下「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編列 30 億 4,875 萬元。為保障農民於退休後能享有與其他職業別相當之生活保障，政府以老農津貼為基礎，參酌勞工退休金制度，制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自民國 110 年 1 月起正式施行。惟查，截至 2025 年底，實際提繳人數僅 8 萬 9,933 人，整體覆蓋率僅約 41%；其中 20 至 29 歲青農之提繳率更僅 24%，顯示制度推動成效仍有明顯落差。雖農業部分分析整體覆蓋率偏低主因在於農民經濟負擔考量，且老農津貼已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然相關措施仍未能有效提升青農參與意願。爰此，建請農業部全面檢討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誘因設計與配套措施，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強化制度吸引力，並提升退休基金之投資效益，以確保農民老年經濟安全。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9】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惠員

(一百二十七)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民福利業務—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業務費」編列 636 萬 7 千元，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之規定，辦理農民提繳退休儲金業務，以增進農民退休福利保障。惟截至 114 年，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為 8 萬 9,508 人，參加農民占農民保險人數之

40%，探究其中原因，現行農民退休儲金由政府及農民按月提繳共同金額，然農民已有老農津貼作為退休保障，故不願再另外繳納退休儲金以增加當前生活負擔。爰此，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0】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05 億 3,394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73 億 4,802 萬 9 千元，凍結 8,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7-168、171-172、176-178、180、184、187、192】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洪毓祥 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二)「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已推展多年，目的在於抑制外來入侵物種於國內持續繁殖，降低對台灣原生生態與農業環境之危害。然檢視過去執行情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埃及聖鵝及綠鬣蜥等外來入侵種之移除成效，皆未達原訂目標，顯示現行防治策略與執行量能缺乏。隨外來物種繁殖範圍擴大，不僅威脅本土生態平衡，亦造成農作損害與環境治理成本增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檢討現行防治機制，強化跨部會與地方協力合作，以提升移除效率及後續棲地復育之成效。【194】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三)由於 114 年 9 月「樺加沙」颱風侵台夾帶豪雨導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潰壩，事發之前，農業部雖已提醒民眾留意堰塞湖動態外，並透過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壩體狀況及風險推估、工程因應對策、疏散撤離作業等議題進行討論，然而最終仍發生堰塞湖溢流下切導致潰壩，造成多人死傷及民眾財產損失，事後外界質疑監測疏散應變未能即時發揮功效，由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歷年均編列預算委託辦理水土林堰塞湖及土砂災害應變演練，卻仍造成憾事，鑑於目前馬太鞍溪堰塞湖因降挖、引流而減少蓄水，但大量土砂仍留在上游，難保再次因極端氣候而沖刷下來，而國有林地與植生坡面有助於降雨留水、減少土砂災害，如何強化國有林水土保持與監測作為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5】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瓊 呂玉玲 鄭正鈴

(四)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持續編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4 至 117 年）」第 2 年經費 36 億 5,36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440 萬 1 千元。查「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4 至 117 年）」經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21978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總計畫經費 212.64 億元，中央負擔 184 億元（林業保育署 179.87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林業保育署 0.73 億元、林業試驗所 3.4 億元）。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於「林業發展」編列第 2 年

度經費 36 億 5,360 萬元，包含分支計畫「森林生態系經營」1 億 0,090 萬 5 千元、「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3 億 2,569 萬 5 千元、「厚植森林資源」3 億 7,642 萬 5 千元、「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8 億 6,545 萬 8 千元、「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11 億 8,083 萬 7 千元、「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5 億 0,282 萬 6 千元及「棲地及野生動物保育管理」3 億 0,145 萬 4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440 萬 1 千元合計共 36 億 7,800 萬 1 千元，該計畫包括 4 項子計畫：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國家自然保育、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林道維護及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惟 114 年迄 8 月底預算實現率未及四成，113 年底「森林碳匯」部分績效指標項目離 114 年度總目標值仍有差距，而木材自給率至 113 年度微升至 2.01%，與所訂 117 年達 5%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妥善規劃及控管計畫執行成果，以維我國森林資源之永續經營。爰建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96】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五)鑑於農業部積極推動提高國產材自給率，並設定 117 年達 5%為目標，經查，截至 114 年底國產材自給率仍不到 3%，恐不利改善木材仰賴進口之情形，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7】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瓊

(六)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發展」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36 億 5,360 萬元，包含分支計畫「森林生態系經營」1 億 90 萬 5 千元、「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3 億 2,569 萬 5 千元、「厚植森林資源」3 億 7,642 萬 5 千元、「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8 億 6,545 萬 8 千元、「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11 億 8,083 萬 7 千元、「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5 億 0,282 萬 6 千元及「棲地及野生動物保育管理」3 億 0,145 萬 4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440 萬 1 千元合共 36 億 7,800 萬 1 千元，該計畫包括 4 項子計畫：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國家自然保育、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林道維護及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目標包括建置森林生態系長期監測體系，導入永續森林經營，健全森林保護管理，落實國土復育及保安，並加強國有林及海岸林造林，恢復自然生態及厚植森林資源，落實人工林經營等。惟據農業部提供資料森林碳匯績效指標顯示，「造林」項目 113 年底累計新植造林面積 4,779 公頃，占 114 年底之總目標（累計新植造林面積 6,600 公頃）之 72.41%；「森林及竹林碳匯經營管理」項目 113 年底累計經營管理面積 7,885 公頃，占 114 年底之總目標（累計經營管理面積 1 萬 4,500 公頃）之 54.38%；「國產材生產量」項目 113 年底年度生產量 8.44 萬立方公尺，占 114 年底之總目標（年度生產量 10.4 萬立方公尺）之 81.15%，部分績效指標項目離 114 年度總目標值仍有差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積極辦理植樹造林與撫育，提高林地碳匯量，發揮森林碳吸存效益，達成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並強化水土保持功能。【198】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鈴

(七)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114 至 117 年)」第 2 年經費 1 億 1,307 萬 9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954 萬 8 千元。經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截至 114 年 8 月底，是項預算執行率僅 32.63%，而未如預期，故要求 115 年度預算應按照預算時程辦理，以確實降低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之危害衝擊程度。【199】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八)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發展」編列「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其預算經費為 20 億 1,562 萬 6 千元。藤枝森林遊樂區為全台灣天然闊葉林保存最好的地方之一，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被迫休園，風光三年後又遭遇凱米、山陀兒等颱風侵襲，聯外道路多處邊坡落石及路基流失，另再度遭受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侵襲又再度受阻。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積極辦理藤枝聯外道路之修復工程，依預定時程辦理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開園作業。【20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九)鑑於 113 年度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客量及林業鐵路搭乘人數均較 112 年度減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針對大阿里山軸帶相關場域研謀創新行銷策略，並建立跨機關協調機制以控管山區工程進度，落實帶動地方觀光與文化資產保存之職責。【201】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十)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編列預算 1 億 1,307 萬元。查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核定，總經費 5 億 3,300 萬元，其中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3 億 6,800 萬元、一般性補助款 1 億 4,300 萬元、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2,200 萬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15 年度預算中，分別於「厚植森林資源」編列 6,974 萬 9 千元、「棲地及野生物保育管理」編列 4,333 萬元，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954 萬 8 千元，合計 1 億 5,262 萬 7 千元，預計強化陸域外來種監測、移除與資源調查，以維護生態安全。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各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年度預算 1 億 5 萬 9 千元中僅執行 3,264 萬 7 千元，執行率 32.63%期間專案巡查埃及聖鸚 1,236 趟次、移除 14 隻，並移除綠鬣蜥 8 萬 6,474 隻；另完成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35 公頃、撫育作業 483 公頃，私有地銀合歡移除 170 公頃等工作，惟部分地方政府仍待輔導地主或承租人辦理，致無新增移除面積；臺東縣及屏東縣刺軸含羞木移除計畫亦因尚在備標，執行有限。綜上，計畫推動成效受限，恐降低外來入侵種治理效益。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速各項工作執行、強化中央與地方協作，以減輕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系之衝擊。【15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編列預算 36 億 5,360 萬元。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就「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4 至 117

年)之分析。該計畫總經費 212 億 6,400 元，其中中央負擔 184 億元，涵蓋森林永續經營、自然保育、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等 4 項子計畫，目標在強化森林保護、造林撫育與長期監測，厚植森林資源並提升碳匯功能。然、而，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僅 38.47%，主要因高海拔工區受 7 至 9 月汛期影響進度，相關工程須於汛期後加速推進。另就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森林碳匯」績效觀察，113 年底「造林」達 72.41%、「森林及竹林碳匯經營管理」達 54.38%、「國產材生產量」達 81.15%，與 114 年底目標仍存差距；木材自給率亦僅由 109 年度 1.04%微升至 113 年度 2.01%，距農業部設定 117 年達 5%的目標仍有明顯落差。國際市場對木材合法性、永續管理與碳排要求日增，臺灣長期依賴進口木材，除承受價格波動與運輸碳排風險，未來若遭逢出口國限制，更可能直接衝擊國內供應。綜上，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檢視計畫執行瓶頸，強化造林撫育、提升碳匯量與國產材供給能力，以確保森林資源永續與政策目標如期達成。【16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梨山工作站職務宿舍兼救災備勤室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5,321 萬 6 千元。經查，該建置計畫總經費 1 億 2,347 萬 3 千元，分 4 年辦理，113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333 萬 8 千元，115 年度大幅續編。惟預算書僅以「職務宿舍兼救災備勤室」概括說明，未具體揭露使用人數、備勤任務量、救災設備配置、既有辦公房舍與宿舍可替代性，以及與地方消防、警政、農村及山區防災據點之分工。在山區工程成本偏高且後續維護費用長期化之情形下，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就空間需求規劃、使用率估算、災害應變 SOP 及維運成本等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1】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林業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2,757 萬 9 千元。國有林班地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使用認定標準應一致化。嘉義山區許多居民自日治時期即世居於此，卻因歷史因素未能取得土地所有權，長期面臨居住權不穩定之困境。現行國有財產署認定標準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惟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標準更為嚴格，須證明 58 年 5 月 27 日前即已使用，或能由第一版航照圖辨識。此一標準差異，導致許多山區居民因年代久遠、航照圖不清或佐證資料不足，無法申請承租，甚至面臨拆屋還地處境，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農業部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檢討現行國有林班地承租認定標準，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作法，研議放寬並一致化土地使用認定基準，以保障長期居住居民之基本權益，兼顧山區聚落歷史事實與土地管理公平性。【163】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賴瑞隆

(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2,757 萬 9

千元，辦理強化野生動物救援救護及保育醫療、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等經費。全台遊蕩犬數量，107 年為 14 萬 6,773 隻，之後逐年攀升，109 年為 15 萬 5,869 隻，到了 113 年有下降至 14 萬 1,584 隻。遊蕩犬隻攻擊保育類野生動物事件仍需注意，且遭犬隻攻擊之野生動物死亡率極高，農業部相關單位應盡速研擬對策，以保護石虎、穿山甲、草鴉、山羌、白鼻心等野生動物。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就遊蕩犬貓與野生動物衝突對策提出說明，並具體指出推動計畫、預算、執行方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林業管理」項下「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編列預算 6,532 萬 4 千元。台灣獼猴部分族群生活範圍與人類活動區域高度重疊，推估全台數量約有 20 萬至 30 萬隻，人猴衝突事件屢見不鮮，對農民生計與農作安全造成嚴重威脅。過去在處理農損方面，肯定農業部於外來種埃及聖鸚與綠鬣蜥移除上已有成效，但對於「猴害」問題，政府應積極面對。目前台灣獼猴已非保育類動物，其對農作物造成之破壞，已使農民深感無奈。若再不積極防治，未來五年內，獼猴恐不僅活躍於田間，更可能進入市區。爰此，農業部應正視此問題，提出具體防治策略與管理措施，兼顧生態平衡與農民權益，切實減輕猴害造成之農損，維護農村生產環境安全與農民生計。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5】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賴瑞隆

(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編列預算 9 億 8,424 萬 3 千元。據農業部提供資料顯示，「造林」項目 113 年底累計新植造林面積 4,779 公頃，占 114 年底之總目標（累計新植造林面積 6,600 公頃）之 72.41%；「森林及竹林碳匯經營管理」項目 113 年底累計經營管理面積 7,885 公頃，占 114 年底之總目標（累計經營管理面積 1 萬 4,500 公頃）之 54.38%；「國產材生產量」項目 113 年底年度生產量 8.44 萬立方公尺，占 114 年底之總目標（年度生產量 10.4 萬立方公尺）之 81.15%，部分績效指標項目離 114 年度總目標值仍有努力空間。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妥善規劃與控管計畫成效。【169】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十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辦理外來入侵種防治工作，包含恆春半島地區銀合歡移除及相關清理措施，並投入相關經費執行，惟外來種擴散情形仍未有效控制，影響在地生態及土地利用。現行防治作業多以年度性移除為主，缺乏長期復育、替代植生及整體區域治理策略，致使移除後復發情形頻仍，整體治理效益有限。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強化外來入侵種長期治理策略、復育機制及區域整體規劃。【170】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連署人：徐富葵

(十八)115 年度「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編列 37 億 7,800 萬元。惟查 113 年底「森林碳匯」多項績效指標（如造林、森林及竹林碳匯經營管理等）達成率僅約五至七成，離 114 年底目標值仍有顯著差距；且 113 年度木材自給率僅 2.01%，與 117 年達成 5%之目標相距甚遠。為督促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173】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十九)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厚植森林資源」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9,620 萬 5 千元。有關農業部林業保育署辦理 115 年度於「厚植森林資源」科目經費，惟 114 年度該計畫截至 8 月底，法定預算數為 1 億 0,505 萬 6 千元，但實支數僅 3,264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32.63%。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故在前一年度執行率不及五成的情況下，115 年度仍續編億元以上預算，恐造成經費過多結餘或年末倉促撥款之虞。且關於外來種，尤其私有地上（含國有林出租造林地）之銀合歡移除工作，目前成效不彰，主因為地方政府輔導地主或承租人辦理進度緩慢。而銀合歡具強烈排他性，若私有地移除作業持續停滯，將成為生態防疫缺口，也可能導致鄰近國有林移除成果付諸流水。亦舉補助臺東縣及屏東縣政府移除「刺軸含羞木」之計畫為例，截至 114 年 8 月底竟仍處於「備標中」，導致移除面積同樣為 0 公頃，而刺軸含羞木對土地破壞性極強，若因地方政府招標作業延宕而錯過防治期，將大幅增加後續移除成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善盡督導之責。【17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二十)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厚植森林資源」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9,620 萬 5 千元。林保署於各地海岸邊施作堆砂籬與造林，其目的係將飛砂、鹽霧擋下，防止海岸線退縮，惟受地勢與季風影響，實有地區漁港反而受到風砂覆蓋，導致於船難以進出，亦有堤防、道路遭致風砂覆蓋，進而造成漁民、民眾困擾，顯見相關施作工法尚有改善之必要。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研擬具體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5】

連署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二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編列預算 13 億 8,083 萬 7 千元。經查，該分支計畫以設備及投資編列 12 億 6,963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林道改善與維護、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與區域排水上游國有林地治理等。惟預算書僅概列預計處理崩塌地面積 100.16 公頃、調節土砂下移量 336.36 萬立方公尺，未公開各工程點位之風險排序、保全戶數、災害歷史、工程必要性、替代方案及生態友善檢核結果。治山防災屬必要支出，然大額公共工程若缺乏公開排序與效益評估，易使資源配置受地方壓力或工程慣性影響，難以確保投資優先投入高風險地區。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9】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二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編列預算 1 億 5,500 萬元。屬「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最後 1 年經費。經查，該計畫總經費 53 億 7,586 萬元，110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32 億 7,476 萬元，115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1 億 0,110 萬元，其中本科目編列 1 億 5,500 萬元；分支計畫內委辦費 6,262 萬 9 千元，設備及投資 9,000 萬元，預計完成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監測及預警機制建立 1 處。惟以前年度已投入逾 32 億元，115 年度成果仍僅以「監測及預警機制建立 1 處」呈現，未能充分說明跨年度投入與風險降低成果之對應關係。大規模崩塌防災應強調科學監測與預警成果之可用性，而非僅完成委辦報告或工程。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2】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二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編列預算 20 億 1,562 萬 6 千元。農業部基於「保存文化、體驗在地、共榮共融、永續經營」之施政願景，推動「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透過打造區域亮點建設與串聯阿里山林業鐵路軸帶，建構國際級遊憩帶，帶動地方聚落發展與觀光轉型。惟據林業保育署統計，113 年度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林業村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量分別為 165 萬、18 萬及 90 萬人次，均較 112 年度之 176 萬、19 萬及 100 萬人次減少；同年度林業鐵路搭乘人數亦由 112 年的 121 萬人次降至 114 萬人次，顯示阿里山軸帶觀光吸引力呈現下降趨勢，亟需強化整體行銷與品牌再造策略。爰此，農業部應檢視現行推動成效，並結合交通部觀光署、嘉義縣政府及在地產業協會，研擬具體行銷策略與遊憩體驗整合方案，強化軸帶整體觀光品牌形象，促進旅遊人潮回流，帶動地方經濟再升級。【183】

連署人：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賴瑞隆

(二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 億 6,687 萬 6 千元。請林業署在辦理國有林步道之經營管理與環境維護時，應深化與原鄉在地組織的公私協力關係，透過委託日常巡護與設施修繕，並推廣活動與部落生活文化、傳統歷史古道及遺跡古道的背景深度結合；例如在新竹原鄉的鵝公髻山、泰崗楓樹林及觀霸嶺等具備深厚族群意義的古道導入此模式，效地守護山林資源，讓政策資源精準對接地方需求，達成環境永續與文化傳承雙贏的目標。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二十五)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外來入侵種防治業務，包含綠鬣蜥等外來物種之移除及管理，並編列相關預算執行，惟近年南部地區綠鬣蜥族群快速擴張，已對農作物、生態環境

及公共安全造成影響，顯示現行防治措施尚未有效控制族群成長。現行防治措施多以捕捉移除為主，對於繁殖源頭控制、長期族群監測及跨區域整合治理機制仍待強化，致使移除成效有限，難以遏止族群持續擴散，影響農民生計及地方環境治理。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加強綠鬣蜥移除並適時調整移除策略，維護生物多樣性。【186】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二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棲地及野生動物保育管理」編列預算 3 億 7,978 萬 4 千元。據林保署統 115 年移除綠鬣蜥達 26 萬隻個體，比起前一年多出兩倍，雖然，目前綠鬣蜥族群分布仍以台中為北界，但苗栗、新竹地區已多有綠鬣蜥現蹤，整體移除策略尚有調整之必要。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加強綠鬣蜥移除並適時調整移除策略，維護生物多樣性。【188】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二十七)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發展—棲地及野生動物保育管理」，編列預算 3 億 7,978 萬 4 千元。據查，林業保育署辦理「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114 至 117 年）」，截至 114 年 8 月底專案巡查埃及聖鸚 1,236 趟次，移除 14 隻及移除綠鬣蜥 8 萬 6,474 隻，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0,005 萬 9 千元，1 至 8 月執行數 3,264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32.63%，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善用預算經費，持續支持及聯合各地方政府，加強移除綠鬣蜥，維護生物多樣性。【189】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林業發展—08 棲地及野生動物保育管理」編列「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114 至 117 年）」第 2 年編列經費 1 億 5,812 萬 7 千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 109 年 8 月將綠鬣蜥公告為「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其與原生物種競爭棲地及食物資源，危害臺灣的原生生態系，並大量啃食農作物，特別是蔬果類作物，造成農民嚴重經濟損失。114 年農業部投入大量資源，創下全年移除總量 26 萬隻之記錄，根據統計已全台移除超過 50 萬隻，並且 115 年獎勵金額也持續提高。移除綠鬣蜥的執行面上仍有些許困難，包括地形難以捕抓、破壞民宅設施與農作物、造假傳聞等原因，造成移除上多有影響。請農業部多加宣導移除綠鬣蜥之工作，並嚇阻造假繁殖場之綠鬣蜥換錢風波及加強宣導外來入侵種管理，持續聯合各地方政府持續移除綠鬣蜥，維護生物多樣性。【19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二十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辦理野生動物危害防治、族群監測及農業衝突處理等業務，並編列相關預算補助電圍網設置及防治措施，惟部分地區野生動物危害農作情形仍屬頻繁，顯示現行防治機制及補助措施尚未有效發揮功能。現行政策以補助設備及宣導為主，對於族群控制、長期棲地管理及區域整體防治策略等結構性問題，整體規劃仍待強化，致使農民持

續承受農損風險，影響農業經營與生計。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就野生動物危害農業之整體防治策略、族群控制措施及區域治理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1】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連署人：徐富癸

(三十)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900 萬元。經查，該計畫總經費 17 億 6,100 萬元，109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8 億 4,902 萬 2 千元，115 年度續編 1 億 8,900 萬元，未來年度尚需 7 億 2,297 萬 8 千元。計畫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 2 架航遙測飛機，租約期間由廠商負責飛機、飛行員、維修保養、機務及地勤等，租約期滿後所有權轉移政府。惟預算書未充分揭露租賃契約關鍵條件、每年飛航時數、影像產製單價、停飛風險、維修責任、資料開放收入，以及與無人機、衛星影像、委外航攝等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比較。航遙測資料對國土監測固屬重要，但十年期融資租賃若缺乏透明履約績效與替代方案評估，將形成長期固定支出。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加強契約履約管理工作，確實督導承商落實飛行員與地勤人員各項飛安及地安作業，避免發生停飛風險，影響國土監測任務。【193】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04 億 0,84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96 億 5,55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9、213-214、217】

提案人：洪毓祥 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二)115 年度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新增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編列 5 億元，係延續前瞻計畫，辦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土砂災害治理。鑑於該計畫多位於偏遠山區，受天候影響大，應強化工程進度控管與生態檢核，以確保計畫效益。惟請農業部加強工程進度管理及品質控管，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218】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三)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的用意在於對極度脆弱、急需保護的山坡地、水源區或沙岸，進行「強制性」的加強保育，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揭示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及面積均有增加之趨，雖可視為減災整治有成，然而 115 年 1 月 20 日公告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 5 條，新增特定水土保持區「近三年未發生震度五強以上地震」之廢止要件，預期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件數及面積增加，鑑於國家承擔水土保持義務之責任，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仍應審慎評估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程序，以避免發生土砂災害危害人民安全或致重大

財損。【219】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璿 呂玉玲 鄭正鈴

(四)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主要係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整體坡地防減災能力，依據水保署統計資料顯示，109 至 113 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總金額約 91.3 億元，鑑於臺灣山區地形陡峭與地質脆弱等不利於土體安定之特性，加上全球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強降雨，及位處環太平洋熱帶氣旋活動帶與地震帶影響，導致國內近年來大規模土砂災害發生之規模及頻率增高，致使山坡地常面臨土砂災害威脅。爰要求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檢討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並研擬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20】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璿

(五)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第 2 年經費 51 億 6,80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 億 1,100 萬元。經查，「水土保持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 1 次。而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其中 121 項通盤檢討日期距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日期超逾 5 年。次查，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增加，占已公告面積比率達 22.87%，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公告 47 件已廢止，鑑於氣候變遷帶來極端降雨導致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之可能性提高，近年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件數及面積增加，應審慎評估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程序，以避免發生土砂災害危害人民安全或致重大財損。綜上，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及面積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五年，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就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及保育治理工作強化相關管理，並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檢討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機會及影響範圍。【221】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鈴

(六)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新增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年經費 5 億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之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執行期間 115 至 118 年度。惟據審計部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書，針對前瞻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提出審核意見略以：農村水保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惟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治理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準此，為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之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執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時，應加強控管工程進度、用地取得、生態檢核及先行測設等作業，以確保計畫成效。【222】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鈴

(七)鑑於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已超過 5

年。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強化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督導各機關依法辦理計畫檢討，落實減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職責。【223】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八)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預算 96 億 5,550 萬元，其中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第 2 年經費 51 億 6,80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 億 1,100 萬元。經查，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經行政院 113 年 2 月 7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00937 號函核定，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7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44 億元（包括農村水保署 134 億 8,900 萬元、一般性補助款——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9 億 1,100 萬元），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與管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等 6 項工作。惟鑒於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及面積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 5 年，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就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及保育治理工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並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檢討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機會或減輕影響範圍。【203】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九)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預算 96 億 5,550 萬元。查「水土保持發展」科目新增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年經費 5 億元，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執行期程 115 至 118 年，主要針對縣市管河川及排水系統上游坡地辦理崩落地整治、土砂災害復育及野溪保育，以減輕颱風豪雨、土石流與崩塌對下游安全造成的影響，並預期 4 年間控制土砂生產量 492 萬立方公尺。回顧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第 3 期預算 10 億 9,300 萬元、決算 10 億 8,600 萬元，執行率 99.29%；第 4 期預算 12 億 2,900 萬元、決算 12 億 1,600 萬元，執行率 98.98%；第 5 期預算 13 億 5,400 萬元，截至 114 年 8 月底執行 5 億 4,200 萬元。至 113 年底累計控制土砂量 296.82 萬立方公尺，已超越原設定目標 258.4 萬立方公尺，顯示具一定成效。惟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指出，部分坡地治山工程植生復育未如預期、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仍待完善。另第 4 期預算 12 億 2,900 萬元可控制土砂量達 158.36 萬立方公尺，第 5 期預算提高至 13 億 5,400 萬元，預期控制量卻減至 150.46 萬立方公尺，顯示受地形陡峻、天候不穩等因素影響，工程執行風險較高。綜上，115 年度新增計畫雖延續前瞻效益，但其 4 年期程僅為前瞻計畫之一半，執行壓力相對更大。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強化工程期程管理、加速用地取得、生態檢核及測設作業，並通盤檢討前瞻成果，以提升計畫整體效益與韌性治理能力。【20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十)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預算 96 億 5,550 萬元，項下「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新增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年經費 5 億元，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之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

育，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執行期間 115 至 118 年度。惟經查，鑒於多數工程位於地勢陡峻且偏遠之山區，受天候（如午後雷陣雨、豪雨）影響因素大，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加強控管工程進度，完成用地取得，生態檢核及先行測設等作業，以確保計畫成效。另鑑於「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縮短執行期間為 4 年，僅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一半，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應通盤檢討前瞻計畫辦理成果，研謀善策精進，以維計畫成效。【205】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預算 51 億 6,800 萬元。據 112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曾對前瞻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提出審核意見略以：農村水保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惟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治理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爰此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加強控管計畫進度。【206】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鄭正鈴

(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預算 51 億 6,800 萬元。查農村水保署第四期治山防災計畫已於 113 年度屆期，預算執行率介於 93.08%至 108.48%，期間累計完成土砂災害防治 1,293 處、崩塌地治理 85 處、野溪清疏 972.37 萬立方公尺、水庫集水區保育 154 處及韌性坡地保育 138 處。為延續前期作業，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7 日核定第五期計畫，總經費 144 億元，持續辦理土石流監測、集水區管理、治山防災及坡地保育等 6 項工作。惟「水土保持法」第 18 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計畫每 5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但截至目前，共 68 件第 1 次通盤檢討距核定日已逾 5 年，另有 53 件第 2 次通盤檢討距前次檢討亦已超過 5 年，顯示部分管理機關未依時程檢討。另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共 100 件（2 萬 484.06 公頃），其中 47 件已廢止、3 件部分廢止，廢止面積達 4,685.5 公頃，占公告面積 22.87%。110 至 113 年間雖新增公告 25 件，但同期間廢止件數卻達 36 件。氣候變遷下豪雨頻率提升，廢止件數增加恐降低重要坡地之防災功能，需更審慎評估廢止程序。綜上，農村水保署於 115 年度預算編列第五期治山防災計畫經費 51 億 6,800 萬元，並編列一般性補助 3 億 1,100 萬元。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確實加強水土保持區劃定、檢討與治理管理作為，並督導地方依期完成長期計畫，以降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風險，強化國土安全。【20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 億 4,645 萬 4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前瞻特別預算第 4 期（112 至 113 年）預算 12 億 2,900 萬元，實際控制土砂量 158.36 萬立方公尺；然而第 5 期（114 年）編列 13 億 5,400 萬元，預期控制量卻僅為 150.46 萬立方公尺。凸顯「

經費增加、卻效益減少」的現象，顯示對工程管理與成本管控有待改進。再者，112 年度監察院審計部總決算報告點名，部分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不如預期，生態檢核未臻完備：過往工程在規劃與生態檢核規範上仍有漏洞。而 115 年新計畫多位處陡峻偏遠山區，受天候影響甚鉅，若用地取得與生態檢核先行作業未完備，將導致計畫停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研擬提出「偏遠山區天候因素之工程進度應變方案」，並針對過去植生復育成效不佳之工區提出相關改善作法。【20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44 億 6,474 萬 6 千元。有鑑於「水土保持法」第 18 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應「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發現，第 1 次通盤檢討逾 5 年者達 68 件；第 2 次檢討逾 5 年者亦達 53 件，恐導致水保措施無法因應最新的地形變動或極端氣候風險。進一步言，報告顯示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100 件中，已有 47 件全數廢止、3 件部分廢止。110 至 113 年廢止面積高達 4,685.5 公頃，占總公告面積之 22.87%。而在極端降雨增加、大規模崩塌風險提高的現狀下，大面積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是否符合防災韌性，存有疑慮，故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確保廢止程序是否符合「無保全對象」、「計畫執行完畢」或「長期監測下安全無虞」等嚴謹評估下，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21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編列預算 19 億 4,610 萬元。據查，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及面積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 5 年，允宜就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及保育治理工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爰此，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確實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檢討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機會或減輕影響範圍。【212】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鄭正鈴

(十六)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持續推動農村青年回留、社區企業經營及地方產業發展等相關業務，並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地方創生計畫，以促進農村發展及提升地方經濟活力。惟地方創生計畫推動以來，各地執行成果差異甚大，部分地區仍面臨青年回流成效有限、計畫延續性不足及資源配置分散等情形，顯示現行推動機制於整體策略整合及長期輔導上仍有精進空間。現行措施多以補助個別計畫為主，對於區域整體發展規劃、跨部會資源整合及績效評估機制等制度性設計仍待強化，致使政策整體效益未能有效發揮。爰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就地方創生計畫加強控管計畫成效。【215】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十七)因應我國高齡化、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於都會區及城鄉發展落差等挑戰，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提出「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以落實「永續、公益、共好」之核心精神。為加大地方創生政策推動力道，支持地方產業發展、吸引人口回流，加速達成地方創生之整體目標，農業部訂定量化推動指標，包括促進 1.1 萬名青年留鄉、返鄉，創造 1.2 萬個就業機會，並提升 20 億元地方產業營收。本計畫旨在建立以在地為主體之支持體系，深化地方創生能量，培育並留任青年人才，推動永續經濟發展，並擴大國際鏈結，以展現台灣地方創生之整體影響力。綜上，爰請農業部確保各項量化目標能逐年如期達成，以及訂定分階段指標與檢核機制，以確保執行進度與成效。【21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3 億 3,62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8 億 9,84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9 億 0,03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水產試驗所預算於「農業試驗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列第 6 年度經費 4,250 萬元，全係設備及投資。經查，水試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計畫總經費 7 億 5,1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為建構氣候變遷保種育種基地，預計新建海水魚貝蝦蟹藻水產種原庫 3 座、棲地保種研究室 1 座及洄游性魚類養殖設 1 座等，包括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臺西貝類種原庫、東港蝦藻類種原庫、臺東知本種原庫鮑魚養殖設施及澎湖種原庫棲地保種研究室等 5 分項工程。惟該計畫截至 113 年度累計執行數 3 億 3,365 萬 8 千元，占已編預算數 6 億 7,115 萬 6 千元僅 49.71%，主要係因「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統包工程及「臺西海水貝類種原庫」統包工程 2 案因共同統包商進度延宕，然經多次溝通及處置仍未改善等。2 案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4 月 19 日終止契約，刻正進行舊案清算驗收、重啟新案及履約爭議處理等作業，致進度落後。水試所應積極督促落實控管各工作子項工期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以維護我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爰建請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24】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志偉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8 億 6,71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 項 獸醫研究所 9 億 0,90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7 億 4,592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預算案「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編列 4 億 6,024 萬 7 千元

，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2,906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3,117 萬 9 千元（增幅 39.86%），主要用以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最後 1 年度經費 3 億 9,848 萬 7 千元。經查，農藥所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執行期間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9 億 6,480 萬元，以因應我國農產品自主品管量能不足、外銷農糧產品面臨各國藥檢標準不同等待解決課題，農藥所於該計畫規劃建置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採進駐產地現場檢驗方式分析農藥種類及殘留量，每年每臺可提供 4 千件現場檢驗件數；並建置農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整合資訊系統與優化分析技術，目前按國家公告法定檢驗方法分析出具檢驗報告約 3 至 7 天，將可縮短檢驗時間達 50%以上；另結合農地地理資訊系統等資料建立綜合檢驗數據情資分析平臺，分析違規熱點，進一步作為後續高風險對象採樣政策之參考；且針對重點外銷作物之主要外銷國別進行農藥殘留風險分析，每年建立 5 個主要外銷國別及主要外銷作物 500 種農藥殘留容許量對照資料庫，建構自動化農藥殘留檢驗結果評判系統，減少因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而退運。惟 114 年度預算執行，迄 114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之比率僅 61.29%，鑑於 115 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 1 年度，為達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計畫目標，農業藥物試驗所應積極改善落後原因，並加速辦理，以達成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目標。爰建請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26】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志偉

（二）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預算於第 3 目「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6,024 萬 7 千元。查農藥所自 112 至 115 年執行「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總經費 9 億 6,480 萬元，旨在強化我國農產品自主品管能力並因應外銷國家藥檢標準差異。計畫內容包括：建置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以產地現場檢驗方式每臺每年可提供 4,000 件檢驗量；建置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預期將現行 3 至 7 天檢驗作業時程縮短逾 50%；並整合檢驗數據與農地 GIS 資料，研析違規熱點、提升採樣精準度。此外，建立每年 5 個外銷國別、主要外銷作物及 500 項農藥容許量對照資料庫，建構自動化檢驗評判系統，以降低外銷退運風險。惟計畫 114 年度預算 2 億 7,053 萬 5 千元，其中「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與興建部分，至 114 年 8 月底僅執行 7,296 萬 2 千元，占分配預算 1 億 1,905 萬 8 千元之 61.29%，進度落後，可能影響後續設備整合及系統上線時程。農藥所於 115 年度預算案「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項下，續編最後 1 年度經費 3 億 9,848 萬 7 千元，預定完成情資分析中心工程、建置新增外銷容許量資料庫 2,000 筆，並持續運作快檢行動車及 AI 數據分析平臺。鑑於 115 年度為計畫最終期，且 114 年度進度未如預期，建請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檢討落後原因，加速工程執行與系統建置，以如期達成強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之整體目標。【22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第 10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2 億 8,85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億 5,138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預算於「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編列預算 2 億 5,138 萬 1 千元。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規劃建置嘉義試驗場域與梅山試驗站，為嘉義茶農長期待之重要建設。其中，梅山試驗站將成為臺灣首個高海拔茶葉研究基地，專注於高山茶友善栽培、抗逆境技術及精緻化生產，有助提升嘉義高山茶產業之技術能量與競爭力。此外，嘉義試驗場域亦可因應產業轉型需求，擴大納入咖啡等飲料作物之研發範疇，結合在地農業特色與市場趨勢，強化茶與飲品作物之育種、栽培管理及加工應用研究，帶動嘉義整體農業升級與多元發展。農業部應積極推動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嘉義試驗場域與梅山試驗站之建置，以回應地方農民需求，完善嘉義茶葉與飲品作物研發體系，提升產業韌性與附加價值。爰請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7】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賴瑞隆 鍾佳濱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4,97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 億 3,55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9,08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 億 0,73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 億 2,02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7,77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8,28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865 萬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83 億 7,97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59 億 7,825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5-240、245】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洪毓祥 張嘉郡

楊瓊瓊

(二)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17 億 6,656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6】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三)農業部漁業署為負責我國漁業政策、法規之擬定、產業發展，以及進行國際漁業、涉外事務協調之主管機關，同時，也肩負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漁業資源保育需求、推動永續漁業轉型之重要責任。我國遠洋漁業每年產值超過 300 億台幣，為重要之經濟來源，卻多年皆名列美國國務院（U.S. Department of State）發布的「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及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提交給美國眾議院的國際漁業管理改善

報告中被列為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漁業國家。115 年，台美對等貿易協定文本中，亦指出台灣應改善遠洋漁船上的強迫勞動及 IUU 漁撈活動，顯示前述議題若未受妥善處理，可能進一步對全台產業造成負面影響。鑑於此，行政院及農業部漁業署應積極採取措施回應，包含於行政院院會中，儘速審議可系統性改善我國漁工人權、勞權條件之「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農業部漁業署應持續與公民社會透過「漁業資訊透明及漁獲追溯工作小組」的會議討論如何透過建置透明的漁獲追蹤追溯機制，減少 IUU 漁獲進入台灣水產供應鏈。另外，漁業署因應國際社會對打擊 IUU 跟保護漁工人權的趨勢，訂定「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要求漁船裝設 CCTV，漁業署允宜於調查勞資糾紛的過程中，善用漁船上 CCTV 影像輔助，解決勞資爭議。綜上，請農業部漁業署儘速推動「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恢復與民間團體之「漁業資訊透明及漁獲追溯工作小組」會議，並承諾未來於勞資事件調查中，運用漁船上 CCTV 影像協助。【258】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四)由於遠洋漁業管理問題，104 年 10 月 1 日我國遭歐盟列入打擊非法（IUU）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黃牌）名單，在政府相關部門合作打擊 IUU 非法漁撈行為下，雖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除名，然而 109 年 9 月，臺灣遠洋漁業的漁獲被美國勞動部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110 年 8 月 12 日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發布報告點名臺灣涉及非法漁業和混獲，再經改正行動、修改作業法規與處分違規漁船下，NOAA 於 112 年度報告正面認定我國打擊 IUU 漁捕活動，然而遠洋漁船強迫勞動持續引發關注。農業部漁業署曾於 113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止，預告訂定「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然迄今未有進度，由於民團一再呼籲政府儘速公布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推動時程及啟動調查違規個案等訴求，漁業署曾發佈新聞稿針對立法進度，回應已預告草案並蒐集各界意見，後續將循法制程序辦理，但亦無下文。鑑於我國漁業管理不斷被點名涉及 IUU 非法漁業，但漁業作業管理法令規範體系龐雜，事權更橫跨農業部漁業署、勞動部、衛福部、交通部等，加以我國對權宜船不具管轄權而衍生執法灰色地帶等問題，如何加強跨部會溝通，杜絕 IUU 漁業行為顯具急迫性，農業部漁業署應積極提出具體作法予以回應。【259】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鈴

(五)漁業海上作業監管不易，為促進漁業永續，國際致力防範 IUU（非法、未受管理、未通報）捕撈行為，近年來更推動海上漁撈電子監測制度（Electric Monitoring，簡稱 EM/電子觀察員），以期因應人力不足，並減少隨船觀察員的風險與壓力，提升影像辨識，提升監管效率。中西太平洋中西部漁業委員會（WCPFC）於 113 年通過「電子監測臨時最低標準」（Interim EM Minimum Standards），以利會員國建立制度框架，確保各國管理與科學數據一致、可信。其核心內容包括：定義 EM 為一個完整系統，涵蓋船上設備、資料儲存、資料分析、審查中心（DRC）及管理措施，並要求各國建立電子監測計畫（EM Program），明確規範管理單位、操作責任、資料審查與稽核程序及數據安全等。並期最終形成區域性、可稽核、可互通之電子監測

體系。台灣資訊科技向來領先全球，農業部漁業署雖已於 114 年 7 月，推出「漁船裝設船舶電子觀察員系統補助作業要點」，惟僅著重補助（金額每船 15 萬元，上限 10 艘），卻忽略技術與制度性規範之建立。學小遺大，未見其明，將不利我國電子資訊科技與國際競爭，以及與船隊銜接、履行 WCPFC 之稽核制度及報告義務，貽誤商機與市場競爭力。農業部漁業署應檢討相關補助方案及通盤檢討政策實施方向，妥善建立制度性規範。【260】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六)查台南市包含安平區、安南區及南區「淺海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近期通過上路，預計未來將有超過 1 萬棚牡蠣棚納入其中，將可於遭遇颱風或極端氣候侵害時，直接適用現行之天然災害救助機制，加快補助流程，不必如同過往針對個別災害反覆進行專案申請，有助於整體產業的穩定發展與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氣候對於產業的未知風險。鑑於新制度上路，農業部漁業署應針對地方產業需求與疑問，積極提供疑難雜症解答與解決管道，並予以協助輔導。申請方式亦應建立統一管道與明確說明，使符合資格之漁民周知，保障其權益。另，漁業署應積極主動與地區漁會、蚵農等持續推廣「台南蚵」品牌，建立明確國產品牌標章與認證機制，除提升牡蠣產業附加價值，杜絕外來牡蠣混充於市場外，也提供消費者優質國產漁業產品，永續經營台南市及全國牡蠣養殖銷售產業鏈。爰建請農業部漁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61】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志偉

(七)今年漁電共生政策出現改變，據農業部漁業署表示，未來朝漁電共生，專業分工發展，目的在務實推動漁電專業分工，讓專業的漁民能夠主導並確認案場的配置是符合養殖端的需求，進一步確保魚塢在養殖作業上的合理性，而能源業者則負責案場發電；此外，為落實漁電共生合夥經營，光電資金也要投入參與養殖漁業升級，互利共榮；對於進駐養殖的人力，優先由原養殖戶養殖，倘無意願，可由養殖產業團體協助媒合養殖漁業青年或其他養殖漁民進場，落實養殖經營。未來並朝向漁民及業者可自行選擇依既有機制或新制辦理，在推動上保有十足的彈性。惟此政策方向調整引起諸多討論及猜疑，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於政策定案後對外說明，以利立法院監督及供國人檢視。【262】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八)高雄前鎮漁港為台灣最大之遠洋漁港，過去 50 多年來從未大規模整建，漁港設備老舊，卸魚及交易等作業環境須進行更新，以改善前鎮漁港衛生安全條件、打造友善的作業空間，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農業部陳報「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予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核定在案，110 年 8 月行政院蘇院長親臨視察，中央目前也已核定預算 81 億元，持續施作前鎮漁港南側及旗津漁港碼頭整建。前鎮漁港工程建設，目前施工進度皆有陸續完成，請農業部漁業署持續緊盯魚市場整建工程等。水產品運銷中心招商狀況仍有待加強，請農業部漁業署根據潛在廠商之招商說明會會中建議評估招商誘因，並針對從前鎮漁港前往各處之交通問題，積極與高雄市政府研議更多可能性。為確保前鎮漁港發展進度持續推進，請農業部

漁業署每半年提供前鎮漁港招商及建設進度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監督追蹤建設成果。【26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九)查「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4 年 1 至 8 月國內外港口卸魚檢查之違規比率較 113 年度略增，農業部漁業署應加強向船主宣導各項人權規範，並協同勞動部保障外籍漁工在台權益，海洋委員會協助岸上工安檢查及海上漁業檢查，衛生福利部配合執行入境港口防疫與船員進港健康風險，以落實維護漁業勞動人權與漁業環境永續之職責。【264】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十)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總預算案，其中「漁業管理」，編列預算 59 億 7,825 萬 6 千元。據漁業署提供統計資料，111 至 113 年執行港口冷凍漁船檢查介於 210 至 226 艘次之間，違規處分船數占檢查漁船數比率介於 4.42%至 5.71%，114 年 1 至 8 月違規比率較 113 年度略增至 4.66%，違規態樣主要係鯊魚漁獲鰭身比超出限制、鯊魚漁獲物未依規定處理鰭連身或綁魚身、漁獲回報不實等，允宜加強防範作為。爰請農業部漁業署加強執行國內外港口執檢工作，詳實掌握漁船漁獲物轉載卸售資料。【228】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落實漁工勞動條件，持續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以及提升遠洋漁業觀察員能量，俾強化我國遠洋漁業管理能量。台灣多次被美國列入「強迫勞動清單」，且美國總統川普展開一系列相關政策，包括嚴查各國漁業勞動環境、打擊非法和強迫勞動之環境等。對目前我國漁業環境而言，美國所列入「強迫勞動清單」，影響漁業更多貿易阻礙，而為了健全我國遠洋漁業環境與經濟發展，請農業部推動改善漁業勞工環境，其中包括齊全海上設備（如 WIFI 設備），以及船員勞工權益等皆備受矚目，並請持續提昇勞動檢查員專業知能，積極盤查我國遠洋漁業環境和船員勞權問題，以解決相關制度之任何漏洞，避免影響漁業在國際市場上之阻礙。【229】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二)農業部漁業署持續推動漁港設施改善及港區管理相關業務，並編列預算辦理碼頭整建、港區維護及漁船停泊管理等工作，以提升漁港作業效率及使用安全。惟屏東縣內漁港部分碼頭設施老舊，相關整建工程歷經重新招標程序，顯示工程執行進度及發包效率仍有精進空間；另港區內仍存在部分長期滯港漁船占用泊位情形，影響正常作業漁船停泊及港區整體運作效能。現行雖已訂有漁港管理相關規範及收費機制，惟於滯港船舶清理及泊位調度等執行面仍待強化，顯示漁港基礎建設改善與港區管理制度之整合尚未充分發揮，影響整體資源使用效率。爰請農業部漁業署就漁港工程發包與執行進度檢討、滯港船舶清理機制強化及港區整體管理持續精進作為。【230】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十三)農業部漁業署編列經費辦理漁業產銷與發展計畫及各項漁產業基本調查，並委託辦理沿近海、養殖及遠洋漁業調查，以作為政策規劃依據。惟近年漁民普遍反映出海作業成本上升、漁獲量不穩及魚價長期低迷等問題，尤其屏東地區沿近海及養殖漁業受市場波動影響甚鉅，然相關調查成果與實際產銷政策連結不足，未見有效穩定魚價或改善產銷失衡之具體措施。農業部漁業署應將計畫成果轉化為具體市場調節、冷鏈強化或產銷輔導策略，維護漁民實質收益。【231】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預算於「漁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企劃管理—業務費」編列 8,654 萬 3 千元，研擬漁業政策之管考機制，並強化政策執行評估與後續追蹤檢討。惟基於能源發展之需要，農業部於 107 年公布「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作業原則」，以落實「養殖為主，綠能為輔」之政策大方向。但近期農業部立場似有調整跡象，欲以漁電脫鉤確保太陽能發電之成效，雖目前相關政策仍處於蒐集意見與溝通研議階段，農業部漁業署允於推動過程中，仍應以維護養殖漁民權益與漁業發展為優先考量。【232】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6,914 萬 3 千元。查該項經費包含委託代管第一類漁港 1,933 萬 3 千元、漁業資訊發展及資安風險控管 335 萬 2 千元、強化遠洋、養殖及沿近海漁產業基本調查計畫合計 2,020 萬元，另有養殖面積及生產調查 740 萬元及前鎮漁港大港區新增維護管理 1,516 萬 8 千元。相關調查、資訊系統及港區維管多屬例行性行政管理事項，農業部漁業署應避免該等計畫與漁業管理其他分支計畫之統計、系統維護、港區管理及產銷資料建置內容重疊，並運用不同調查資料交叉比對，加速計畫成果落地應用，協助產業發展。【233】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十六)近年政府推動近海漁船收購（徵收）政策，原規劃期程多有調整，實務執行時程未臻穩定，致部分高齡漁民對未來生計及資產處分產生不確定性，影響其生活安定與產業信心。現行政策對於未納入收購或尚未完成退場之漁船及相關漁業權，缺乏明確銜接及配套措施，包含轉讓機制、產業調整及漁民退場輔導等規劃尚待強化，致使部分漁民對未來經營方向產生不確定性，影響產業發展及政策信賴。爰請農業部漁業署應持續爭取預算，辦理沿近海漁船收購，以輔導漁民退場。【234】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十七)農業部漁業署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編列經費辦理外籍船員勞動條件查核、仲介管理及權益保障等措施，以提升我國漁業國際形象。惟相關計畫多以委辦及宣導形式執行，實

務上外籍船員勞動條件查核能量、違規裁罰落實情形及仲介管理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社會各界亦持續關注實際改善幅度。另查部分經費用於論壇、宣導及研究性質支出，與第一線勞動檢查及即時保障機制之資源配置是否相符，仍有檢討必要，以確保預算投入優先用於實質改善措施。請農業部漁業署就漁業人權實際查核成效、違規改善機制及資源配置合理性提出書面報告。

【241】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5,410 萬 6 千元。查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下一期「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5 至 118 年），合計編列 2 億 8,598 萬 9 千元（2 億 5,410 萬 6 千元為計畫經費、3,188 萬 3 千元為人員維持）。乃延續行政院於 111 年核定之前期策略，包括落實勞動條件、提升生活與安全保障、強化仲介管理、提升監測能量、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深化國際合作等七大面向，藉以保障外籍船員權益並維持臺灣漁產品輸銷國際市場的信譽。前期（111 至 114 年）總經費 10 億 7,712 萬 9 千元，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實現 4 億 9,723 萬 4 千元，實現率 69.16%。主要成果包括：外籍船員薪資提高至每月 550 美元、遠洋漁船全面配置出勤紀錄；身故險額度提高至 150 萬元，補助 1,009 艘漁船（占 98.4%）採購救生衣 1 萬 5,384 件；岸上生活休憩設施累計增加 40 處，開放 Wi-Fi 之漁船達 124 艘。另增聘 60 名檢查人力，112 至 113 年共檢查 1,774 船次、訪查 1 萬 5,116 人次，並推動 CCTV 裝設 849 艘。宣導方面共辦理 342 場次教育與關懷活動。然執行國內外港口卸魚冷凍漁船檢查時，違規比率仍需注意。111 至 113 年違規比率介於 4.42%至 5.71%；114 年 1 至 8 月違規比率為 4.66%，較 113 年略增，違規態樣包括鯊魚鰭身比超限、未依規定鰭連身處理、漁獲回報不實等，顯示仍需加強查核與防範。綜上，請農業部漁業署於推動新一期計畫時，針對違規漸增問題提出具體精進作為，強化港口執檢、漁獲追溯及風險管理，以維護漁業環境與船員人權。【24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十九)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預算於「漁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業務費」編列 9,810 萬 8 千元，有效強化外籍勞工勞動條件之保障。然根據美國最新發布之「2025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在遠洋漁業人權保障方面，未能完全落實受害者辨識程序，導致部分被害人難以得到司法救濟與應有之保護與照顧，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爰請農業部漁業署協同權責機關落實受害者辨識程序，強化被害人之保護與照顧。【243】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二十)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810 萬 8 千元。查本計畫本年度於本科目編列 2 億 5,410 萬 6 千元，業務費中包含委辦費 5,493 萬 3 千元、一般事務費 1,277 萬 8 千元及國外旅費 788 萬 6 千元。其中委辦內容包括勞動條件現場查核、仲介評鑑滿意度調查、勞務契約電子化系統、權益保障與防

杜人口販運、法治講習、媒體宣導及國際論壇等。惟預算書未具體揭示欠薪案件下降率、工時爭議改善率、仲介違規裁處率、船員申訴處理時間、CCTV 與 Wi-Fi 補助後實際使用率等結果型指標，易使人權計畫偏重宣導、會議與委外查核，未能落實改善外籍船員勞動條件。請農業部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4】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二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預算 17 億 6,656 萬元。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加劇，颱風與豪雨頻繁，致使沿海漁港淤積情形日益嚴重，影響漁船進出安全及作業效率，部分漁港甚至出現航道水深不足、船舶擱淺等情形，對漁民生計與漁業發展造成衝擊。此外，部分漁港疏濬作業因預算編列不足、執行期程延宕等，未能即時清除淤積土砂，影響港區功能發揮。農業部應與相關單位盤點全國各主要漁港淤積情形，建立定期監測與預警機制，並加強編列疏濬預算，提升疏濬效率；同時研議導入長效治理措施，以確保漁港航道暢通，保障漁民作業安全，並促進漁業永續發展。爰請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6】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賴瑞隆 鍾佳濱

(二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預算於「漁業發展」項下編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預算為 4 億 5,568 萬 4 千元，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辦理水產加工冷鏈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及魚市場等冷鏈設備興建改善。從國際冷鏈體系比較，日本冷鏈物流為全球最先進、最成熟之體系之一，歐美及日本等發達國家農產品進入冷鏈系統流通的比例超過 90%。再者，美國的冷鏈基礎設施規模龐大，據統計美國全國冷庫總容積數以億立方英尺計，分布在主要產地和消費市場周邊。換句話說，我國發展漁業冷鏈為提升我國於產品保存運輸等重要基礎建設，而台灣在冷鏈物流上仍還有一哩路需要發展。爰請農業部漁業署積極辦理建構和擴大冷鏈物流及其設備興建改善等工作。【24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二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4,172 萬元。台灣養殖漁業近年因國際貿易風險升高，加上缺工與極端氣候問題，出口競爭力面臨更大壓力。首先，養殖業勞力密集、全年無休，年輕世代意願低落，導致產業仰賴高齡勞力，造成技術斷層與經驗無法有效傳承。其次，極端氣候頻繁，寒害、颱風及水質劇變成常態，一場異常天候即可能造成整池魚蝦死亡，經營風險極高。再者，美中貿易緊張、關稅政策反覆，加上台幣升值與替代品競爭，台灣水產品在國際市場更難維持價格優勢與穩定通路。養殖戶每日巡池、測水質、控溫、觀察魚蝦狀況，並須隨時因應天候與疾病突發，勞力密集且難吸引新血。在此情況下，單純擴產已不足以提升競爭力，唯有從源頭提升存活率與品質穩定度，才能強化議價力並守住出口市場。AI 智慧化正是台灣養殖業轉型升級的

必經之路。爰此，農業部漁業署應積極輔導養殖漁民導入智慧化系統，協助建立數位化、系統化的水產經營模式，降低人力依賴、提升管理效率與風險控管能力，進而減少營運成本、提高魚蝦存活率，強化產業競爭力，實現養殖產業智慧化轉型。爰請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8】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賴瑞隆 鍾佳濱

(二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7 億 3,575 萬 2 千元。查該計畫總經費 76 億 7,850 萬元，中央負擔 58 億 4,420 萬元，115 年度本科目編列 11 億 4,172 萬元，其中委辦費占 7 億 3,575 萬 2 千元。委辦內容包含第一類漁港清潔安全維護 1 億 8,072 萬 7 千元、漁港調查評估及防護演練 5,500 萬元、漁業工程管理系统與品質管理 4,000 萬元、第一類漁港基本及公共設施改善與疏浚 3 億 7,746 萬元、魚市場及漁民活動中心等改善 7,656 萬 5 千元。大量工程與維管均以委辦方式執行，且預算書多以概括項目呈現，請農業部漁業署針對各漁港排列優先順序、工程清單、預算分配、完工時程、前年度未完工程及淤砂疏浚量，並與各縣市政府積極監督。【249】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二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7 億 3,575 萬 2 千元。有鑑於我國多數漁港因產業結構轉變、漁業人口老化及漁獲量下降等因素，面臨功能衰退及空間閒置問題，亟需推動轉型發展。而相關預算，如漁業發展項下各個計畫，仍以推動漁港建設，多以碼頭整建、設施改善等硬體投入為主，請農業部漁業署提升整體產業轉型思維及營運模式創新，以達到有效活化漁港功能，避免造成資源重複投入而效益有限。【25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二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預算於「漁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業務費」編列 500 萬元，以規劃養殖漁業之基礎建設強化，整合魚塭養殖效率。然觀察海面養殖魚塭之生產情形亦不容樂觀，112 年海面養殖魚塭產量為 2 萬 3,544 公噸，114 年下滑至 1 萬 6,667 公噸，下滑比例高達 29.2%，產量明顯縮減。爰請農業部漁業署就海面養殖遭遇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積極推動執行。【251】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二十七)據查，農業部漁業署為強化水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自 110 年配合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110 至 113 年）」，截至 113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數 17 億 1,002 萬 5 千元，累計實現數 6 億 8,338 萬 4 千元，累計實現率 40.55%；另 114 年度編列第二期計畫 9,994 萬元，截至 8 月底分配數 6,270 萬元，尚無執行數。爰此，鑑於農業部漁業署預算執行未

如預期，主要係因工程多次流標所致，允宜檢討加強控管，督導執行單位加速工進，以期早日完工，穩定產銷供應鏈。【252】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二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編列預算 4 億 5,568 萬 4 千元，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602 萬 4 千元。該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旨在建構漁產品全程冷鏈體系，提升加工物流、批發市場及漁民團體冷鏈能力。115 年度主要辦理事項包括：東港鹽埔冷鏈物流及加工中心工程 1 億 5,650 萬元；捐助漁民團體建置區域型加工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加工場及魚市場等 2 億 9,868 萬 4 千元；另編列相關資料建置與業務雜支 50 萬元等，共計 4 億 5,568 萬 4 千元。迄 114 年 8 月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共有 3 處施工中（臺南將軍、高雄興達、屏東鹽埔）、2 處基本設計中，另 8 處魚市場冷鏈設備改建均已完工；漁民團體冷鏈設施亦已完成 19 處建置、7 處施工中，另加工設施完成 10 處、施工中 3 處。惟前期計畫（110 至 113 年）累計編預算 17 億 1,002 萬 5 千元，累計實現僅 6 億 8,338 萬 4 千元，實現率僅 40.55%；第二期 114 年度預算 9,994 萬元，截至 8 月底分配 6,270 萬元，仍無執行數。主要係多次流標、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常未達請款條件，或因天候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契約終止或變更設計。另區域物流中心進度明顯落後：鹽埔物流中心 113 年 6 月開工，迄今僅進度 2.13%；興達物流中心因資金調度不佳、人力未到位等問題，目前僅進度 11.59%。綜上，雖 115 年度續編冷鏈計畫經費，惟前期執行率偏低且工程延宕，農業部已申請將原 110 至 113 年期程展延至 114 年。請農業部漁業署強化控管、加速驗收與結案作業，並督導執行單位依變更後時程趕工，以確保漁產品鮮度品質及冷鏈體系如期建置完成。【25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二十九)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編列預算 4 億 5,568 萬 4 千元。惟前期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農業部向行政院申請修正期程至 114 年度，允宜儘速趕辦，以確保農產品鮮度及品質，並適時調控進入市場數量，持續完成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25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三十)115 年度編列「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4.55 億元。查前期計畫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如興達物流中心進度 11.59%，甚至需申請期程展延至 114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應強化控管，督導執行單位趕工，以穩定產銷供應鏈。【255】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三十一)農業部漁業署配合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政策，於「漁業管理」項下編列相關經費，辦理無人機應用於養殖漁業盤查、災損判別、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查及港區測量等工作，期以提升漁業管理效率及科技應用能力。惟查本計畫業務費中委辦費占比高達九成以上，多數工作

內容仍屬傳統漁業調查、港區測量及環境檢測等既有業務，僅以無人機作為執行工具，惟相關應用效益、成本效益比較及與既有作業方式之差異，尚未見具體績效評估，恐流於以科技名義重複編列既有調查性經費。另屏東地區養殖漁業密集，沿近海漁業發達，應請農業部漁業署善用無人機技術，強化養殖放養調查及漁業遭受天災後之勘災工作，以提昇調查及勘災效能。【257】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1 億 5,09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20 億 0,693 萬 1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4、276-277、287-288】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邱志偉 洪毓祥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二)鑑於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預算連年超支，且 113 年度部分市縣發生率不降反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檢討現行防制作為之成效，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落實防治工作，以達成有效控制有害生物擴散之職責。【289】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相關政策，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盤點防疫量能，惟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統計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之旅客違規情形，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總計 3,627 件，違規產品來源國以中國 2,281 件（62.89%）最多，其次為日本 304 件（8.38%），第三為泰國 283 件（7.80%），允宜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29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四)鑑於日前台中梧棲區一處養豬場爆發台灣首例非洲豬瘟疫情，事後證實為單一個案、單一來源，主因為未落實廚餘蒸煮，導致病毒傳入，由於我國為非疫區，非洲豬瘟病毒百分百來自境外，然而迄今仍有國人或外國旅客違規攜帶含豬肉成分製品入境，或者透過網路購物、國際郵遞之管道違規輸入，加以政府推動一年內禁用廚餘養豬之轉型政策，以降低防疫風險，然而嚴格的邊境檢疫措施實為阻絕疫病於境外的第一道防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仍應針對高風險豬場加強稽查，並協同有關單位落實廚餘蒸煮、邊境檢疫與宣導。【291】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鈴

(五)為因應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預計放寬美國馬鈴薯進口規範，允許帶芽體馬鈴薯輸台，依據多項資料顯示帶芽體馬鈴薯具有一定程度食安風險，影響國人飲食習慣甚鉅，惟針對

帶芽體馬鈴薯進口相關調整之檢疫規範國人無從得知，爰要求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說明發芽馬鈴薯選別規範、程序及查驗情形。【292】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瓊

(六)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第 2 年經費 6 億 3,922 萬 8 千元，辦理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等業務，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455 萬元。據「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辦理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之宣導，及針對網路交易平臺違法販售動物檢疫物蒐證裁罰。惟據防檢疫統計，電商網路平臺搜尋違規物件情形，113 年度總搜尋件數 103 萬 1,100 件，疑似違規物件數 1,347 件，查獲比率 0.13%，查獲快遞、郵包違規豬肉產品件數分別為 103 件、379 件；惟 114 年 1 至 8 月總搜尋件數 54 萬 5,680 件，疑似違規物件數 1,361 件已逾 113 年度全年件數，查獲比率上升至 0.24%。綜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5 年度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相關政策，應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並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研擬各項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293】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七)當前邊境防檢疫存在明顯問題，依相關資料顯示，近年違規攜帶檢疫物案件仍居高不下，且跨境電商違規販售檢疫物情形快速增加，顯示現行防疫體系尚未完全因應新型態風險。高雄港與小港國際機場作為我國南部最重要之海空門戶，長期承擔大量國際貨櫃、郵包快遞及旅客往來，卻未獲相對應之防檢疫資源投入與量能強化。相較於北部主要機場與港口，南部邊境防檢疫在人力配置、設備建置及科技應用上仍有明顯落差，形成防疫體系潛在風險。高雄港為我國最大商港，貨櫃吞吐量龐大，小港機場亦為南部重要國際機場，惟面對跨境電商、快遞物流及高風險貨物流入，現行檢疫查驗強度與監控機制恐不足以全面防堵動植物疫病入侵風險，一旦發生疫病入侵事件，將直接衝擊農業生產及國家安全。此外，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雖設有高雄分署，惟面對南部港空運輸量持續成長，其防疫量能及資源配置仍未與實際風險相匹配，顯示整體資源配置仍偏向北部集中，未能落實區域均衡發展原則，高雄港與小港機場是第一線國門，不是被忽略的防疫破口。綜上，為補強南部邊境防檢疫體系、避免形成防疫破口並確保國家整體防疫安全，爰要求農業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1、針對高雄港及小港國際機場防檢疫量能不足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含人力、設備及預算配置）。2、比較全國主要港口與機場之防檢疫資源配置，提出南北資源差距檢討報告。3、針對高雄港貨櫃、郵包及跨境電商貨物流通，建立強化查驗及風險控管機制。4、加速導入智慧檢疫設備（如 AI 判讀、X 光檢測等），提升小港機場與高雄港之查驗效率。5、強化高雄分署與海關、海巡及地方政府之聯合查緝與防疫機制。6、建立高雄港及小港機場防檢疫績效指標（查獲率、攔截率、處理效率等）。【29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鍾佳濱

(八)台灣 115 年 4 月 6 日正式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AH) 核可，恢復為非洲豬瘟自我聲明非疫區，跨部會、地方政府和產官學通力合作之下，達成清零目標重獲非疫地位，讓台灣恢復亞洲唯一的口蹄疫、豬瘟、非洲豬瘟之非疫國。經查，107 年 8 月迄今查獲違規輸入、旅客攜帶（或自行棄置）或主動送檢豬肉產品檢測採樣件數為 10,508 件，檢測陽性結果有 1,106 件。為持續維持嚴謹的防疫監測機制，有關出入境旅客違規攜帶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請農業部宣導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包括出入境宣導、跨國合作宣導、社群媒體廣傳等。基此，為強化宣導執行力，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積極辦理。【26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九)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編列 2 億 3,285 萬 8 千元，辦理動植物疫病監測、診斷技術研發、風險評估、農藥及動物用藥品檢測技術、智慧防檢疫系統建置等相關工作，係提升我國防檢疫體系科技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之重要基礎。該目預算一些問題有待檢討精進：第一，本計畫中委辦經費占比偏高，僅防疫檢疫科技研發分支計畫委辦費即達 87,129 千元，顯示多數研究工作委由外部學研單位辦理，惟相關研究成果是否有效轉化為實際防疫決策、邊境檢疫應用或產業支援，尚缺乏具體績效評估與落地機制，恐流於研究導向而未能充分發揮政策效益。第二，本計畫涵蓋動物疫病、植物防疫、檢疫技術、AI 應用及資料平台等多項領域，計畫範圍廣泛，惟整體資源配置與優先順序未臻明確，恐有重複建置系統或分散投入之情形，影響整體執行效率。第三，近年防檢疫業務已面臨跨境電商、非法輸入及新興疫病等新型風險，惟科技研發成果在邊境查驗、風險預警及即時監測等實務應用上之導入程度仍有提升空間，顯示科技研發與第一線防疫需求之連結仍待強化。第四，部分智慧化系統與資訊平台建置計畫，尚未明確揭示整體效益指標（如查驗效率提升、風險預測準確度等），亦未建立長期維運與整合機制，恐影響後續政策延續性與資源使用效益。綜上，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計畫之執行效益，提升科技成果落地應用並確保預算資源合理運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積極辦理下列相關作業：1、就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計畫之整體架構、優先順序及資源配置合理性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委辦研究計畫之成果轉化與實際應用情形（含邊境檢疫、防疫決策及產業應用），建立具體績效評估機制。2、檢討各項資訊系統及智慧防檢疫平台之整合情形，避免重複建置及資源浪費。強化科技研發成果於邊境查驗、跨境電商監管及疫病預警等實務應用之導入機制。3、建立科技計畫績效指標（如查驗效率提升、預警準確率及防疫成效等），確保政策效益。提出相關系統維運、跨機關整合及長期發展規劃。【26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鍾佳濱

(十)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防疫檢疫科技研發」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8,712 萬 9 千元。經查，該委辦項目包

含動物用藥品品質檢驗、動植物檢疫申報備援、植物有害生物智慧監測、犬貓輸出入檢疫智能平台、植物檢疫智能輔助系統及精進輸出入檢疫效率等多項系統或研究委辦。惟同一預算書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及「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編列大量資訊服務、委辦及補助經費，功能上涉及監測、申報、風險評估及資料庫建置，未見跨系統整合期程、重複建置排除機制及量化績效指標。科技研發委辦應以成果可驗收、資料可整合及避免重複開發為原則；在未明確揭露各平台使用率、資料交換規格、維運成本及退場機制前，持續全額編列恐形成研究委辦與資訊系統維護常態化。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加強內部系統整合，並強化汰舊換新機制，以有效降低系統維運成本，提升防檢疫效能。【267】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防疫檢疫科技研發」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 億 3,981 萬元。「動物保護條例」第 4 條第 2 及 3 項自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發布迄今已逾 11 年，113 年 2 月經公告、原訂於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又於 115 年 4 月 22 日經農業部與衛生福利部會銜註銷。經查，寵物用藥歷經 10 多年爭議，仍不能訂出社會各界可接受的管理辦法，究其原因之一，在於獸醫師在治療犬、貓等寵物時確實有使用人用藥品之需要，但藥品管理在人用（醫藥分業）、動物用（獸醫師調劑）兩系統間難以有通用之規範。而「獸醫師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皆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專責辦理，防檢署應盡速研擬於「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中增訂「動物保護法」第 4 條規範的「動保用藥」專章，以明確各類動物用藥的適用對象、藥品轉換、不良反應通報、緊急使用通報、專案進口申請等等各項管理規範。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法規修訂規劃報告。【268】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預算 20 億 0,693 萬 1 千元，其項下「植物防疫業務」編列「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分別為 525 萬元及 1,847 萬 5 千元，合計共 2,372 萬 5 千元。以辦理無人機載具防治紅火蟻採購藥劑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推動全國有害生物生物整合性防治、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及紅火蟻防治相關事項。惟經查，防檢署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數均為 2,888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2,961 萬 2 千元及 3,384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102.53%及 117.20%；113 年度預算數為 2,456 萬元，決算數為 3,306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134.61%，為近年新高；114 年度預算數 2,456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3,121 萬 4 千元，已逾預算數 27.09%。統計近 4 年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均呈超支情形，且 113 年度部分區域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檢討改進。【269】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志偉

(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20 億 0,693 萬 1 千

元，辦理動植物疫病防控、邊境檢疫、農用資材管理及屠宰衛生檢查等業務，攸關國內農業生產安全、食品安全及國際貿易競爭力，具高度政策重要性。但相關預算執行及政策推動，仍存在多項亟待檢討之問題：首先，在邊境防疫方面，近年違規攜帶檢疫物案件仍居高不下，112 年至 114 年 8 月累計違規案件達 3,627 件，其中以中國來源占比高達 62.89%，顯示邊境檢疫風險仍然偏高，現行防疫措施與宣導成效尚待強化。其次，在電商平台管制方面，114 年 1 至 8 月疑似違規物件數達 1,361 件，已超過 113 年全年數量，查獲比率亦由 0.13% 上升至 0.24%，顯示跨境電商已成為防疫漏洞，相關監管及查緝機制仍有不足。再者，在植物防疫方面，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近 4 年均呈現預算超支情形，且部分地區發生率不降反升，顯示計畫執行效率與防治策略仍未有效改善，資源投入與實際成效之間存在落差。此外，整體防檢疫業務涉及跨部會協調、科技應用及地方執行能力，然現行制度在風險預警、數據整合及地方協作等面向，仍有強化空間，恐影響整體防疫體系韌性。綜上，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成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率並確保國家農業安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積極加強下列相關工作：1、就邊境檢疫違規案件高風險來源國，提出精準防控與宣導強化措施。2、針對跨境電商違規販售檢疫物問題，建立即時監測、下架及裁罰機制。3、全面檢討紅火蟻防治計畫之執行成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績效指標。4、強化防檢疫數據整合與智慧預警系統，提升疫病風險分析能力。5、檢討中央與地方防疫資源分配及執行機制，提升整體防疫效率。6、建立防檢疫計畫績效評估指標（含違規下降率、防疫成功率及預警準確率）。【27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鍾佳濱

(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預算於「動物檢疫業務」編列 2,405 萬元，辦理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等業務。據防檢署統計，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之旅客違規情形，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總計 3,627 件，違規產品來源國以中國 2,281 件（62.89%）最多，其次為日本 304 件（8.38%），第三為泰國 283 件（7.80%），允宜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爰此，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研擬各項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271】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鄭正鈴

(十五)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有效控制入侵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據查，防檢署為使有限經費達到最佳防治效益，採「圍堵與熱區防治」併行方式推動紅火蟻防治，惟執行結果，部分區域 113 年度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仍較 112 年度提高。爰此，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完善方案以有效降低紅火蟻發生率。【272】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鄭正鈴

(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防疫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879 萬 9 千元。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度評估指出，防檢署近 4 年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預算執行均呈超支情形，且 113 年度部分縣市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允宜檢討強化防制作為；預算書所列立法院決議辦理情形亦載明，111 至

113 年度該計畫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紅火蟻防治屬跨地方政府執行事項，若未建立縣市別發生率、施藥覆蓋率、苗圃移動管制查核率及超支責任分攤機制，單純提高或維持補助規模，恐使地方執行缺失由中央預算概括承擔，難以提升防治效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宜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紅火蟻防治，亦導入新技術強化防治效能，以降低紅火蟻危害。【273】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十七)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防疫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532 萬元。經查，該項包括農藥登記管理資料庫維護 660 萬 4 千元、植物疫情監測與通報資料庫維護 870 萬元等。惟防檢署另於科技研發、非洲豬瘟及國家防疫一體計畫中編列多項資料庫、平台、智慧監測與資訊系統相關經費，整體資訊架構、資料欄位標準、API 交換及資安維護權責未於預算書清楚揭露。植物防疫資料庫屬長期公務系統，年度維護費應隨系統成熟逐年下降或轉為可衡量之服務水準採購；若每年以維護名義重複編列，恐不利資訊系統整併與成本控管。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審慎運用經費，勿重複編列，以達最大效益。【275】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企劃業務—業務費」編列 1,219 萬 7 千元，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規劃，強化邊境管制，落實國內防疫整備工作。惟國人出國返台及外國遊客來台旅遊，時有所聞對入境規定之不熟悉，將機上未完食餐盒帶攜帶入境，因其成分包含肉製品，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遭開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之宣導，以避免民眾觸法。

【278】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十九)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5 億 6,156 萬 2 千元。經查，該項係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包含家畜及家禽等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通報系統、訓練獸醫師與獸醫師助理、督導取締人員及屠宰場管理員等。惟屠宰衛生檢查屬高度常態性公權力相關業務，長期以高額委辦支應，應檢討人力配置、收費回收、委辦單價及屠宰場自主管理制度之合理性。預算書另列推動屠宰場 HACCP、食媒性病原監測與衛生改善等研究補助，顯示屠宰衛生管理仍須持續投入。請持續檢討屠宰衛生檢查人力配置及工作量，並妥善評估人力與財務資源之配置，以確保整體管理制度合理性。【279】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二十)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動植物防檢疫—業務費」編列 8,846 萬 4 千元，以督導各分署執行防檢疫相關業務，強化邊境防範

措施。我國與美方達成共識，公告「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以個別處理之新規取代過去發芽即整批退運之原則，然當前防檢署邊境檢疫人力僅 113 人，如何確保落實檢疫工作。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美國加工馬鈴薯輸入新規之精進防疫措施提出書面報告。【280】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二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3,922 萬 8 千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其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與行銷、辦理網購快遞及國際郵包輸入貨品宣導，以及針對網路交易平臺違法販售動物檢疫物之蒐證與裁罰。惟據防檢署統計，113 年度電商網路平臺搜尋違規物件總數為 103 萬 1,100 件，疑似違規物件 1,347 件，查獲比率僅 0.13%；查獲快遞、郵包違規豬肉產品件數分別為 103 件及 379 件。然 114 年 1 至 8 月間，總搜尋件數雖減少為 54 萬 5,680 件，但疑似違規物件數達 1,361 件，已超越 113 年全年件數，查獲比率亦上升至 0.24%，顯示跨境網購違規輸入風險持續升高。鑑於非洲豬瘟疫情對國內畜牧業影響重大，邊境檢疫為防堵疫情之第一道防線，農業部應審酌近年違規查獲趨勢，研擬強化邊境與電商平臺監管機制，結合數據監測、AI 辨識與跨部會合作，加強防檢疫宣導及違規取締，以防杜病毒輸入，維護我國養豬產業安全與畜牧經濟穩定。爰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1】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賴瑞隆 鍾佳濱

(二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3,922 萬 8 千元。查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核定，期程 114 至 117 年，總經費 29.78 億元，中央負擔 29.49 億元。115 年度工作內容包括強化邊境檢疫、建立預警檢驗能力、提升國內防疫量能及強化政策宣導等，經費項目包含人事費 1,610 萬元、業務費 5 億 3,197 萬 5 千元、設備投資 6,040 萬元及獎補助費 3,075 萬 3 千元。惟邊境管制違規情形仍需關注。112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旅客攜帶違規動物產品共 3,627 件，其中中國來源 2,281 件（62.89%）為最多，其次為日本 304 件（8.38%）及泰國 283 件（7.80%）。違規來源集中，顯示宣導與高風險國家之檢疫措施仍需加強。另防檢署執行網路平臺違規物查緝方面，113 年度總搜尋件數 103 萬 1,100 件，疑似違規 1,347 件、查獲比率 0.13%；但 114 年 1 至 8 月已搜尋 54 萬 5,680 件，疑似違規 1,361 件，已超過 113 年全年，查獲比率亦升至 0.24%，顯示違規輸入風險升高。綜合以上，防檢署編列 115 年度相關經費旨在強化非洲豬瘟防疫及邊境管理，但旅客違規件數集中於特定來源國，且網購違規物件呈上升趨勢。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審酌近年查獲情形，加強邊境查驗、電子商務監管及防疫宣導，以降低非洲豬瘟侵台風險、維護國內畜牧產業安全。【28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二十三)115 年度編列「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2 億 8,065 萬 9 千元。惟 114 年 1 至 8 月邊境疑似違規物件數及查獲率均呈現上升趨勢，且部分來源國違規情事頻繁。為強化邊境防疫韌性，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積極應對處理。【283】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二十四)115 年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業務費」編列 5 億 3,197 萬 5 千元，以落實非洲豬瘟防疫、檢疫之相關政策，強化邊境管制措施，確保國內畜牧產業之穩健發展。惟由於邊境防檢機制出現漏洞，114 年 10 月 10 日起，台中市梧棲區陸續發生豬隻感染非洲豬瘟死亡案例，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雖透過預防性撲殺、禁宰禁運及全面暫停廚餘飼養等手段圍堵疫情擴散，然邊境監測及跨境包裹之查驗未臻周全，亦為此次事件發生之主要因素。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積極加強防範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俾維持我國非疫區現況。【284】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二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 億 3,197 萬 5 千元。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中，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辦理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之宣導、及針對網路交易平臺違法販售動物檢疫物蒐證裁罰，惟據防檢署資料顯示，112 年度疑似違規件數超過 2,000 件，113 年度大幅下降至 1,300 件左右，114 年又出現成長，顯見相關宣導措施尚有改善之必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積極辦理。【285】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瓊

(二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8,875 萬 5 千元。經查，偵測犬隊為邊境查緝重要工具，惟預算書僅列委辦總額，未揭露犬組數量、每組訓練與勤務成本、各港埠配置、查獲件數、誤報率、替補犬退役機制及與 X 光機、海關風險篩選之分工。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邊境管制仍有部分來源國違規情事較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強化應對高風險來源國之犬組配置，以有效發揮嚇阻及把關效能。【286】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第 22 項 農業金融署 6 億 6,719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農業金融業務」項下分支計畫「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136 萬 5 千元，辦理農業金融及監理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策劃、協調、督導；農業專案貸款政

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審議、推動、輔導、考核等。近期颱風與大豪雨造成農作物損失，如丹娜絲颱風和 0708 豪雨造成損失 20 億 1,948 萬元、0728 豪雨損失 4 億 3,067 萬元、楊柳颱風損失 5 億 3,065 萬元等，損失農作物及農業設備影響農民生計，未來颱風或大豪雨發生也請農業部持續協助。因此，請農業部持續研議、規劃農民貸款方案，並盡速審理助農民復耕，爰要求農業部協助農民辦理現金救助與貸款，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二)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農業金融研發」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編列 280 萬 3 千元，分析農民所面臨之經營風險，研擬農民保險政策規劃，以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範圍。截至 114 年，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已達 54.32%，惟扣除豬隻死亡保險及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保險覆蓋率為 21.41%，較去年同期成長幅度僅不到 3%，部分項目如果樹、養蜂產業、魚類、養殖水產，投保率未及一成，顯見現行保單設計未能貼近農漁民的實際生產情況與風險特性，導致投保意願始終無法提升。爰此，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促進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策略提出書面報告。【295】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三)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歲出第 1 目「農業金融研發」項下「01 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委辦費編列 2,726 千元，除委託辦理勘損人員訓練及農業保險營運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外，並研擬農業金融機構推行綠色金融及赤道原則之可行方案，參照目前金管會管轄業務範圍推行綠色金及赤道原則之作為，援引國際大型金融機構資金優勢與採行之風險管理架構，引導資金支援綠色轉型及永續發展，惟依「農業金融法」第二條規定，農業金融機構包含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規模均不及大型金控公司，此外，依據全國農業金庫官網資料所示，其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赤道原則，然而從整年度之專案融資及專案一般貸款各 1 案，他行庫轉貸案件量為零來看，農業金融機構似非綠能產業資金主要來源，將赤道原則納入授信審查機制以落實綠色轉型政策似難有發揮餘地。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金融機構採行赤道原則之可行性之書面報告。【296】

提案人：張嘉郡 鄭正鈴 呂玉玲

(四)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保險及資訊」、「農業金融機構管理」、「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等編列業務費、委辦費與獎補助費辦理相關計畫案，計新台幣 5 億 3,363 萬元。鑑於農金署之持股結構與現行體制，全國農業金庫的股份約四成由泛官股持有，近六成由農漁會持有。現行運作下，農金庫的董事多由農業部主導提名。農業部之特殊提名規定係依據「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農金庫的獨立董事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推薦符合資格者，經股東會選任，這與普通公司股東自行提名機制不同。現行農業金庫獨立董事提名方式，僅能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的方式，不但限制持有股權 1%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提名獨立董事之機會，且與公開發行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方式明顯有異，恐無法完全兼顧到獨立董

事的獨立性、專業性及代表性，實有推動農業金庫獨立董事提名方式修法之必要性，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提出獨立董事提名方式說明及受委辦與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7】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鄭天財 楊瓊瓊

(五)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保險及資訊」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督導、推動、輔導、考核，及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編列預算 806 萬 1 千元。預算書說明，本項資訊服務費係辦理電腦與周邊設備維護駐點人員服務費、系統開發維護費及資安軟體授權等，並含資通安全經費 251 萬元。農業金融資訊、農漁會資訊共用及農業保險資料均涉及個資、金融資料及監理資訊，資安投入有其必要性，惟必要不代表可免於具體審查。本項將駐點人員服務、系統開發維護及資安軟體授權混列於單一科目，未分列系統名稱、維護範圍、授權數量、資安等級、委外契約內容、服務水準指標、資安檢測頻率及前一年度改善成果。尤其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 177 家農漁會上線，本年度仍持續編列維護與資安費用，更應揭示系統穩定度、事件通報、備援演練及弱點修補等具體成果。另同一分支計畫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1 萬 6 千元及強化農金資訊資通安全防护捐助 45 萬元，資訊服務、設備汰換及資安補助間是否重複支應、是否形成廠商鎖定、是否有整併採購與授權管理節省空間，預算書均未說明。綜上所述，爰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於 1 個月內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農業金融署就各資訊系統維運、資安授權、駐點人力及服務水準提出明細」。【298】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六)115 年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執行「農業金融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分支計畫「農業保險及資訊」，主要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議、督導、推動、輔導、考核，及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農業金融統計之規畫、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農業部推出農業保險，主要是保障農民及降低農業災損風險，我國農業保險至今已開辦 28 品項、44 張保單，從 104 年農業保險覆蓋率 0.93%增加至 115 年初覆蓋率有 54%，而若扣除政策型保險覆蓋率，其餘的農業保險覆蓋率仍低。從農業保險投保率來看，農業部先檢討投保件數低之原因，並持續增加農民投保意願，以及增加保單品項和保險範圍，再針對保單依農民投保意見進行滾動調整。另外，近期風災暴雨、中國禁止我國進口皆影響農民虧損，農業部應全力協助農民投保，逐步增長確保農民福祉、兼顧農民最佳權益。綜上所述，請農業部針對農業保險提出精進作為，除了擴大農業保險範圍，穩定推動農業保險，也需持續檢討保單內容、聽取農漁民意見，以利增加農漁民保戶和權益，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9】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七)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農業保險及資訊—業務費」編列 589 萬 5 千元，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以持續擴大對農作物保障範圍。農業保險自 104 年推動以來，已開發 44 張保單，涵蓋 28 項農作物，惟台灣茶葉作為高經濟價值農作物，一年產值高達 300 億，至今卻未納入農業保險之範疇。爰此，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茶葉農業保險開辦進度提出書面報告。【301】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八)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保險及資訊」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89 萬 5 千元。農業保險於 111 年覆蓋率 51%，截至 114 年底覆蓋率為 54%，但若扣除強制納保部分，覆蓋率僅 20%。以苗栗縣為例，柚子保單 111 至 114 年投保件數平均 6.5 件；西瓜保單 113 至 115 年平均 3 件，114 年甚至無人投保；芋頭保單近兩年平均投保 2 件，113 年甚至掛蛋，基層農民多有反映保單啟賠條件無法滿足需求，顯見農業保險保單尚有優化之空間，藉以提升農民投保誘因。爰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2】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瓊

(九)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金融機構管理」本分支計畫係加強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金融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並配合場外監控，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農業金融管理法規之研修、解釋。編列預算 543 萬元。查農業金融署法定職掌即包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及考核；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檢查，固可借重其金融檢查專業，惟主管機關仍應建立自身風險辨識、場外監控、檢查選案及追蹤改善能力，不宜將核心監理職能過度委外。預算書僅稱委託金管會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信用部相關業務檢查，以掌握其經營風險，未揭示預計檢查家數、抽查標準、風險分級、檢查頻率、與地方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輔導查核之分工，亦未說明前年度檢查缺失追蹤改善成效，致本項委辦費之必要規模難以評估。同時，農業金融業務項下已另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績效評鑑等 101 萬 8 千元。金管會檢查、農業金庫查核與農業金融署監理追蹤三者若未建立清楚分工，恐造成重複訪查、行政資源分散及受檢信用部負擔增加。綜上所述，爰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於 1 個月內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出年度風險檢查計畫、檢查對象選案標準、缺失追蹤機制及與其他查核體系之分工表，以避免委外檢查經費流於例行性支出」。【303】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鈴

(十)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農業金融機構管理—業務費」編列 353 萬 2 千元，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業務監管，以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然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方式，依據「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人選僅能由農業部推薦，農漁會體系並無舉薦之權

利，此一制度設計恐導致董事會成員組成未能充分反映基層農漁會意見，代表性與多元性不足。爰此，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金庫獨董提名方式之書面報告。

【304】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5 億 9,71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36 億 2,208 萬 3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7、313、315、321-322、324、326、330、332-333】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志偉 洪毓祥 邱議瑩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陳亭妃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9 條規定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權責歸屬，其中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項下之糧食動員準備計畫由農業部主責，依據農糧署預算書說明機關職掌，係由稻作產業組負責政府稻米安全存量與糧食動員準備計畫之規劃及管理，惟查以往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糧食安全相關業務之外，復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爭取 8 億元經費跨年度（114 至 116 年）辦理強化糧食儲備與穩定緊時期糧食供應，兩者似有重複之嫌，爰此，要求農業部農糧署分別就不同預算案規劃辦理之業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釐清釋疑。【334】

提案人：張嘉郡 呂玉玲 鄭正鈐

(三)115 年度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農業資源管理」計畫項下新增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1 億 2,610 萬元，包含委辦費 2,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0,110 萬元，以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惟鑑於每年花東地區皆遭受風災侵襲，以及 113 年花蓮發生 0403 大地震，使有機農民直接發生災損，並受交通中斷影響，農業部農糧署應優先提升其冷藏及加工設備，降低其受影響衝擊，以提升花東地區農業韌性。【335】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四)鑑於 113 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經營業者取得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GAP）驗證數較 112 年度減少。農業部農糧署應針對國際驗證標準加強輔導與推廣，落實提升我國農產品競爭力及外銷品管量能之職責。【336】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五)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科技研發計畫」之分支計畫「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其預算編列 4,265 萬 3 千元，該分支計畫辦理其中包括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暨國際市場競爭力之研究、氣候變遷下台灣稻米品質現況分析與風險評估等。據 2024 年糧食供需年報說明，糧食自給率為 30.7%，較上年度增加 0.4%，再以穀類為例，自給率 26.6%，較上年增加 1.1%，主要為嘉南地區恢復灌溉，穀類生產量增 9.0 萬公噸。另 2024 年白米平均每人每年供給量 42.4 公斤，為歷年次低。國人食米一直以來皆是政府著重的議題，國人食米除了需要推廣食米

策略、開發各種米食創意開發，並持續提升稻米品質，以此增加國人愛食米。爰請農業部對於台灣米外銷，持續培養和發展優質米，將台灣米推廣至國際，讓國際展現台灣米的品質與特色。另氣候變遷影響下，稻米生產韌性，農業部應強化栽培管理、育種培育等，積極有效進行生產永續、品質提升。【30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預算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編列預算 9,021 萬 8 千元。據媒體 114 年 10 月 8 日報導：農業部推動「大宗蔬菜播種量及供苗預警系統」，盼透過數據讓農友在栽種時有參考依據，然而農糧署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表示，近年因秋季氣候溫暖，高冷地高麗菜產期延長，常在 11 月與平地產區採收期重疊，致產銷失衡風險升高，自 114 年 8 月下旬以來，高麗菜種植量已連續 40 日達警戒值，顯示種植情形集中且數量偏高，恐影響菜價。爰此，請農業部農糧署落實產銷調節措施。【308】

提案人：楊瓊璣 鄭天財 鄭正鈴

(七)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編列預算 9,021 萬 8 千元。依據現行「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已建立農產業災損查報機制，惟針對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之情形，尚缺乏完整之通報與統計制度，致實際受損狀況難以掌握，不利於後續政策研擬與資源配置。農業部農糧署應會同林保署等相關單位，建立跨機關資料整合與通報機制，強化資訊對接與共享，以掌握野生動物危害農作之整體情形，並作為後續政策制定與精準治理之基礎。爰請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9】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連署人：賴瑞隆

(八)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管理預算經費為 36 億 2,208 萬 3 千元，其項下分支計畫「企劃管理」，其經費為 9,021 萬 8 千元，其辦理農業生產災情查報及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強化農、漁、畜產業基礎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等。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查報之相關系統，現有農業天然災害網站及其應用軟體可由部分縣市民眾即時回報災情，而官方查報系統仍需同步銜接，且需在官方網站上即時更新狀況，提供給外界民眾第一時間了解災害狀況。另針對受天然災害之民眾，其後續現地勘查、資料上報和補助發送的行政過程仍需從簡和快速，加速農民獲得政府協助。【31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九)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企劃管理—業務費」編列 6,398 萬 1 千元，以辦理農情調查，彙整各種農作物面積及產量資料。惟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即設定 109 年糧食自給率須達到 40%之目標，然根據 113 年「糧食供需年報」統計，截至 113 年糧食自給率僅為 30.74%，遠低於日本、韓國等鄰國。著眼本土農業永續發展，農業

部農糧署應重新訂立糧食自給率提升目標與計畫時程表。【311】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十)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4,888 萬 5 千元。鑑於我國農業正面臨氣候變遷、糧食安全及農地資源有限等挑戰，農業部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引導農地合理利用與作物轉作，方向尚屬正確，惟現行制度仍以稻作轉作及特定作物為主，未能充分反映多元作物在氣候調適及糧食安全上的功能。以原住民族傳統作物小米為例，其具耐旱、耐貧瘠等特性，適合山坡地及氣候變遷下之農業環境，對提升國產雜糧自給率及強化糧食韌性具有重要價值，亦符合原鄉永續農業發展方向。然現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未將小米納入給付項目，致使原住民族地區農民缺乏轉作誘因，不利於傳統作物復耕及在地農業發展，亦與推動多元糧食體系及區域均衡發展之政策目標有所落差。爰建請農業部農糧署檢討現行給付作物項目，評估將小米等具氣候韌性及文化價值之作物納入給付機制之可行性，以強化我國農業調適能力，促進原鄉產業發展及糧食安全。

【31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稻作產業管理—業務費」編列 733 萬 1 千元，辦理國產稻米產量調查及安全檢測，以提昇國產稻米品質。我國於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依據 WTO 農業協定規範，每年配額 14 萬 4,720 公噸稻米進口，惟當前台美農業貿易關係因對等關稅措施而有重大調整，美國在「2025 年對外貿易障礙評估報告」點名我國對稻米存在不必要貿易障礙，鑒於我國已有於「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放寬馬鈴薯檢疫標準之前例，後續美國是否持續性施壓要求台灣讓步，農糧署應考量稻米為我國重要農作產業，堅守進口配額制度，以保障 30 萬稻農生計。【314】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雜糧特作管理—業務費」編列 866 萬 7 千元，輔導雜糧種植及推廣，以建構優質生產環境。惟農業部於 105 年起，陸續推動「大糧倉計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一集、二轉、三加三」，鼓勵農民轉種黃小玉等雜糧，然截至 114 年，我國黃小玉自給率仍不及 3%。而當前農業部規劃以 4 年 3,000 億擴大採購美國黃小玉及牛肉，藉此交換美國降低關稅，然在美國黃小玉價格低廉、供應穩定之競爭優勢下，恐進一步降低農民投入雜糧生產之意願，削弱本土糧食自給率與農業調適能力。爰請農業部農糧署持續建構產銷鏈結，以提升國產雜糧供應。【316】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源管理」編列預算 16 億 2,703 萬 8 千元。據查，農糧署 110 至 113 年度抽驗蔬果農藥殘留件數介於 1 萬 4,075 件至 1 萬 4,226 件之間；113 年度抽驗之不合格案件計 488 件，較 110 年度之 417 件增加 71 件，增幅 17.03%；113 年度不合格率 3.43%，係 110 年度以來最高，顯見蔬果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之農

藥違規案件逐年攀升。爰此，請農業部農糧署加強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以維糧食安全。【317】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鄭正鈴

(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編列「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2 億 0,970 萬元。查近年蔬果農藥殘留超標違規案件逐年攀升，威脅糧食安全。為維護國人健康，爰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318】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源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306 萬 1 千元。農糧署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主要係為食品安全管理，加強農產品源頭管理，強化國產農產品可追溯性，完善農藥及動物用藥管理。經查，農糧署 110 至 113 年度抽驗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率逐年上升，又 110 至 113 年度針對農藥殘留高風險蔬菜抽驗不合格率同樣呈現上升情形，請農業部農糧署檢討相關管理及宣導措施。【319】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瓊瓊 呂玉玲

(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8,730 萬 6 千元。農業部農糧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於 114 年度推動「國產小米入校午餐推廣計畫」，已初步盤整全國 29 所學校，受益學生人數逾 2 萬人，對推廣原鄉雜糧產業及食農教育具正面意義。然查 115 年度農糧署預算竟未規劃相關計畫辦理，導致政策面臨斷層，恐使前期投入之媒合成本與產業鏈建置付諸流水。農業部農糧署作為糧食主管機關，允宜積極爭取公務預算，建立穩定的產銷供應體系，並推廣食農教育及原住民族小米文化。【32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十七)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源管理」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5 億 0,247 萬 7 千元。查「農糧管理—農業資源管理」項下編列「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經費 2 億 970 萬元，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570 萬 2 千元，用以強化高風險農畜水產品之用藥監測與抽驗。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3 日核定，期程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18.21 億元，其中農糧署 8.39 億元、農藥所 9.76 億元。農糧署截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2 億 702 萬 3 千元，114 年度預算 2 億 2,257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 1 億 3,962 萬 8 千元，占分配數 1 億 4,000 萬元比率 99.73%，執行情形良好。惟從食安監測成果觀察，蔬果農藥殘留違規案件呈逐年攀升。110 至 113 年度蔬果抽驗件數約 1 萬 4,075 至 1 萬 4,226 件；113 年度不合格 488 件，較 110 年度 417 件增加 71 件，增幅 17.03%，113 年度不合格率 3.43%亦為 4 年最高。另對高風險蔬菜之抽驗，110 至 113 年度抽驗量介於 2,110 至 2,638 件；113 年度不合格 169 件，較 110 年度 122 件增加 47 件、增幅達 38.52%

，不合格率 6.70%同為近 4 年新高。上述數據顯示，高風險蔬果的農藥使用情況仍具食安風險，源頭管理及風險抽驗仍需加強。尤其在氣候變遷、病蟲害壓力升高的背景下，農民用藥行為易產生依賴與誤用，若缺乏有效宣導與技術輔導，違規風險將持續上升。綜上，雖計畫執行率良好，但蔬果農藥殘留違規比率逐年提高，請農業部農糧署除持續強化高風險蔬果抽驗作業外，並加大安全用藥宣導與農民教育，以維護國人食安及農產品市場信譽。【32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管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15 億 7,096 萬 5 千元。據農糧署統計，截至 113 年底通過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10 萬 8,756 公頃，較 111 年度之 7 萬 9,330 公頃增加 2 萬 9,426 公頃，增幅 37.09%，惟 113 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經營業者取得 GGAP 驗證截至年底實際數 13 家，較 111 年度之 30 家及 112 年度之 35 家為少。爰此，請農業部農糧署提高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成效。【325】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鄭正鈴

(十九)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15 億 7,096 萬 5 千元，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72 萬 8 千元，主要強化產銷履歷推動與溯源管理。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核定，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60.56 億元，其中農糧署 54.83 億元、農業部 4.44 億元、漁業署 1.28 億元。農糧署截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7 億 947 萬 7 千元，114 年度預算 13 億 5,633 萬 6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 9 億 1,105 萬 3 千元，占分配預算 8 億 138 萬 8 千元之 113.68%，顯示需求高，執行相對積極。從成效觀察，國內產銷履歷推動確有成長。截至 113 年底，農糧產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10 萬 8,756 公頃，較 111 年度 7 萬 9,330 公頃增加 2 萬 9,426 公頃，增幅達 37.09%，顯示履歷制度逐漸擴大。然而取得國際級 GGAP 驗證之業者數反呈下降，113 年度僅 13 家，較 111 年度 30 家、112 年度 35 家明顯下降，顯示國際驗證推動力道不足。GGAP 為國際供應鏈高度重視的食品安全與永續生產標準，其驗證量下滑恐影響我國農產品外銷競爭力與國際市場信任度，也反映國內業者在符合國際規範上仍面臨成本、技術與程序等障礙。綜合以上，雖然產銷履歷面積呈顯著成長，但 GGAP 驗證量下滑顯示推廣效益不如預期。請農糧署加強輔導、教育訓練與獎勵機制，提高農民與業者參與意願，並強化與市場端連結，以提升溯源農產品安全管理與行銷成效。【32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二十)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業務費」編列 1 億 2,750 萬 9 千元，以鼓勵農民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提升消費者對溯源農產品之信心，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惟 113 年取得產銷履歷之農糧產品經營業者僅 13 家，較 111 年之 30 家及 112 年之 35 家為少，由於該項政策推廣成效關乎農產品安全

管理、國際市場信任、農業品牌形象等多層面問題，農業部農糧署應檢討現行宣導及輔導機制，以提升計畫效益。【328】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二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750 萬 9 千元。GGAP 驗證機制已受多國認可，若獲得驗證將有利於農產品外銷國際，經查，111 年至 113 年農糧產品經營業者取得 GGAP 驗證數分別為 30 家、35 家、13 家，呈現不增反減之情形，請農業部農糧署檢討相關機制。【329】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二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4 億 4,195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總經費 60 億 5,600 萬元，115 年度較 114 年度增列 2 億 2,926 萬 3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高達 14 億 4,195 萬 6 千元，含產銷履歷驗證、檢驗、輔導推廣及環境補貼，惟預算書未列各品項受益面積、補貼單價、通路成交量、價格溢酬、不合格率下降及農民實際增收等 KPI。綜上所述，溯源制度不能只以驗證面積擴張作為成果，應以食安風險降低、通路採購占比及農民收益驗證成效。【331】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原列 110 億 3,733 萬 7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2 億 7,82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所示，111 至 114 年度農田水利灌溉渠道輸漏水率仍近三成，由於政府持續投入經費用以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及構造物，以減少灌溉用水輸漏水損失，然而實際成效卻有限，如何升級工程技術、提升維護管理水平與運用科技巡檢更顯為迫切，爰此，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改善工程迫切需要盤點優先順序，加速更新相關設施，並就如何運用智慧化工具提升農業水資源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5】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鈴

(二)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32 億 0,936 萬元，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62 億 7,820 萬元，合計 94 億 8,756 萬元，係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補助及投資，以落實擴大農田水利灌溉服務，優化灌溉系統現代化之施政方針。經查，農田水利署自 111 至 115 年度以歲出（經常門）補助農水基金，金額由 30.21 億元增加為 32.09 億元，並以歲出（資本門）撥充基金，金額則由 25.96 億元增加為 62.78 億元；而 112 至 115 年度農水基金收支相抵後若不含農田水利署補助收入之短絀總額分別為 23.86 億元、33.41 億元、52.60 億元及 41.81 億元，其中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短絀較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短絀大幅增加，顯示農水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農田水利署應持續檢討改善各分基金之財務狀況，俾提升各農田水利管理處營運效率，並提高基金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46】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賴瑞隆

(三)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及待改善之構造物分別 1 萬 1,886 公里、3 萬 4,586 座，惟 111 至 113 年度減少疏漏水損失量介於 1,022 萬噸至 1,561 萬公噸間，114 年截至 8 月底為 1,162 萬公噸，已逾 113 年度之 1,022 萬噸，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輸漏水率介於 29.95%至 29.98%之間，漏水率仍近三成。查農田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工作計畫項下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所需經費分別為 9 億 0,640 萬元及 41 億 7,370 萬元，合共 50 億 8,01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135 萬元，以推動擴大灌溉服務，提升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灌溉服務功能，由於現有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近三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加速規劃辦理更新相關設施，以維國內農田水利之永續發展。【347】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鈴

(四)查目前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改善長度仍逾 1.1 萬公里，且輸漏水損失率近 30%。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加速規劃渠道更新改善及農業水資源智慧調控設施，落實農田水利資源永續利用與擴大灌溉服務之職責。【348】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五)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於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預算 41 億 6,938 萬元，其項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9 億 0,640 萬元，以推動擴大灌溉服務，提升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灌溉服務功能。經查，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經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0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07915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總計畫經費 212 億元（包括農田水利署署 211.06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農田水利署 0.94 億元），主要係辦理跨域大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推廣管路灌溉及建置智慧調控設施，優化灌溉系統現代化，推動精準灌溉，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透過跨域合作應用智慧水質監測及溯源技術，研析灌溉水質檢測數據，並透過資源整合及趨勢分析，精進灌溉水質管理策略；落實搭排水質稽查作業並推動聯合稽查，以確保灌溉用水品質並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厚植灌溉水質檢測人員教育訓練，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提升灌溉水質業務效能。惟該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全年預算數未及四成，預算執行率偏低，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加速規劃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率，另我國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近 30%，亦待加速規劃辦理更新相關設施，以維我國農田水利之永續發展。【337】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賴瑞隆

(六)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總預算於「農田水利發展」編列預算 41 億 6,938 萬元，據農

田水利署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及待改善之構造物分別 1 萬 1,886 公里、3 萬 4,586 座，惟 111 至 113 年度減少疏漏水損失量介於 1,022 萬噸至 1,561 萬公噸間，114 年截至 8 月底為 1,162 萬公噸，已逾 113 年度之 1,022 萬噸，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輸漏水率介於 29.95%至 29.98%之間，漏水率仍近三成，允宜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338】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鄭正鈴

(七)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於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預算 41 億 6,938 萬元。我國以農立國，台南市更為重要農業生產重鎮，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就業人口約達 5 萬 4,000 人，居全國第三，顯示其農業發展對整體經濟與民生具有關鍵地位。然而，現行農業生產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部分地區農田灌溉系統建置尚未完善，導致農民於耕作及用水調度上困難重重，不僅影響作物生產效率，亦增加經營成本與風險，農民負擔沉重。爰此，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全面盤點台南市整體農田灌溉系統之建置現況，針對尚待改善之區域研擬具體強化方案，並提供必要經費補助，加速完善灌溉基礎設施，以提升農業生產穩定性，確保農民基本生計與產業永續發展。【339】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賴惠員

(八)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列「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預算。惟截至 114 年 8 月，部分水利工程付款時程緩慢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財務自主能力降低。為改善基金財務與工程效率，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340】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九)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於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編列「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9 億 0,640 萬元；另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等相關計畫合併投入後，總經費達 60 億 6,010 萬元，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135 萬元，整體用以推動灌溉設施更新改善及擴大灌溉服務。該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總經費 212 億元，預計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 75 公里及構造物 103 座等工作。惟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18 億 8,077 萬 5 千元，占全年預算比率未及四成，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說明，係因工程多採分梯次核定、履約期程較長，且配合農民耕作期及汛期影響施工時程，致經費支用集中於後期，惟整體規劃與執行節奏仍有精進空間。另截至 114 年 8 月底，我國灌溉渠道待改善長度仍達 1 萬 1,886 公里、構造物 3 萬 4,586 座，且近年灌溉輸漏水率仍維持約 29.95%至 29.98%，漏水情形未見明顯改善，顯示相關設施更新與水資源利用效率提升仍待加強。鑑於本計畫投入金額龐大且攸關農業用水效率及糧食生產穩定，允宜檢討工程規劃與預算執行機制，強化分年進度控管，並加速推動關鍵設施更新，以降低輸漏水損失，提升農田水利系統整體效能，確保預算資源能夠發揮實質的效益。【34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十)115 年度農田水利署預算於「農田水利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業務費」編列 4 億 4,210 萬 5 千元，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以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提升農業灌溉用水資源之利用效率。惟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範圍共計有 37 萬 1,726 公頃，其中屬於旱作田、單期作田、輪作田，以及大區輪作停灌區域，合計有 13 萬 3,546 公頃，其因水資源不足，所能種植農作物受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允宜評估改善灌溉設施之更新，提升農作物耕種效益。【342】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於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4 億 2,292 萬元。本計畫係為推動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提升灌溉效率及導入智慧水資源管理，整體投入規模龐大，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全年預算未及四成，顯示預算執行進度仍有落差；同時我國灌溉渠道輸漏水率長期維持近 30%，改善成效有限，亦凸顯基礎設施更新及整體規劃仍待加速。為兼顧水資源治理效能與區域衡平，爰有必要要求主管機關加速檢討執行進度、提升設施更新效率。同時應須盤點原住民族地區灌溉需求，納入在地水資源系統改善、簡易灌溉設施及小型分散式水利建設之規劃，強化部落參與及跨部會資源整合。【343】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伍麗華

(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於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預算 62 億 7,820 萬元。查近年基金財務自主度偏低，營運高度依賴政府補助，永續性指標亦呈下降趨勢，需儘速強化體質。農水基金自 111 至 115 年度補助額由 30.21 億元增至 32.09 億元，國庫撥充由 25.96 億元增至 62.78 億元，反映基金需投入成本逐年增加。然基金收支結構未同步改善，112 至 115 年度收支相抵後若不含補助收入，短絀分別達 23.86 億元、33.41 億元、52.60 億元及 41.81 億元，顯示各分基金之營運無法自給自足，財務缺口持續擴大，114 及 115 年度甚至明顯高於前兩年，財務風險提高。進一步觀察財務健全度，113 年度農水基金平均可維持年數 6.25 年，與 112 年度相同；流動比率自 47.87 倍增至 64.50 倍，負債比率亦由 2.20%降為 2.17%，顯示短期償債能力尚可。然而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113 年度平均僅 1.06，較 112 年度 1.17 下降，代表基金自我供應能力弱化，對外部挹注依賴程度增加。綜合以上，農水基金近 4 年每年均需政府補助逾 50 億元，且其不含補助收入後之短絀均突破 20 億元，113 年度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更呈下滑。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通盤檢討各分基金財務狀況，評估費率結構、工程效率與維管模式，研擬強化自主財源、降低依賴補助之策略，以提升基金永續經營能力並確保農田水利服務品質。【34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第 25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4 億 1,074 萬元，照列。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7 項 一般性補助款—農業部主管 26 億 3,721 萬 5 千元，照列。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農業部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預算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均已宣讀完畢）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 (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3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排定審查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於 4 月 23 號詢答結束，但因新增行政院跟委員提案版本共 6 案，故於今日會議再次詢答後併案來做處理。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有請林倩綺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林委員倩綺：謝謝召委，主席還有我們所有府院同仁。本席針對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提出修正，亦支持第三條。目的在於強化非法採取土石行為之管理與阻嚇，補足現行法制對陸域非法採取土石刑事責任不足的問題。

近年以來，非法採取棄置土石案件常常發生，部分也涉及大規模或集團性之不法行為，對於環境生態、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都造成重大的衝擊，現行第三十六條對於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僅處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的罰鍰；按日連續處罰的金額也偏低，對於大型、集團性之不法行為而言，違法的成本仍然不足。

因此，本案第一項修正重點是將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罰鍰提高，並將未依限期整復者之按日連續處罰的部分，也同步提高，以提升實質嚇阻力。

第二個部分，現行法僅就內水、領海及特定離島水域非法採取土石者設有刑責，對於陸域非法採取土石，如果造成環境污染、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設施，甚至涉及棄置營建剩餘土方或廢棄物，對於致生的公共危險，同樣都很重大；因此，本案也增訂了相關的刑事罰則，如果產生了災害還有致人死亡或重傷時，也要予以加重，以完整整個責任體系。

第三個部分，配合第三十六條罰則加重，同步提高了第三十八條跟第三十九條罰鍰的額度，讓整個罰則結構一致。但是，本席在這邊要特別提醒，對於原住民區域及偏鄉，應該考量國家形成前之文化脈絡還有相關文化習癖，即應該考量以習慣法的方式來同理之。所以本案最主要是針對惡性、重大違規行為，來建立相對應的責任機制，讓違法者不能將破壞國土環境視為低成本、高獲利的商業模式，以維護國土的保育、環境安全及公共利益，但是對於會造成原鄉衝擊的樣態應該也要予以排除，尤其是在第三條的提案當中，也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案，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倩綺委員。

在場的本會委員人數已達 3 人，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無）好，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我們請經濟部賴次長建信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謝謝。

賴次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仁等 3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謹代表本部做以下的報告。

首先，有關於行政院版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對於國內發生不法行為牟取私利，大規模非法採取土石造成環境景觀嚴重的破壞，所遺留的坑洞影響了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本部針對陸域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行為，以嚴懲不法牟利、強化環境恢復為修法核心，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本次修正的重點包括本法處罰之行為人不限於實際從事土石採取的行為者，也包含參與的地主、雇主、駕駛及相關人等，均得依本法分別處理，在本次修正之後，預期可以達到精準打擊、阻絕不法、環境恢復等三大效益。

有關精準打擊不法牟利的部分，除將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罰款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外，針對意圖牟利之違法行為人增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罰金；如因違法行為致人死傷，將依情節加重處罰，最高可處無期徒刑，並得併科最高新臺幣一億元罰金。

有關於有效阻絕不法的部分，查處機關裁罰時，得當場即時沒入違法行為所使用的機械設備、載運車輛；對於意圖營利之違法行為所使用的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不論其所有權歸屬，一律強制沒收，以嚇阻違法，防止再度流入不法的用途。

此外，本次的修正草案確立了整復的規範，促進環境安全的恢復，明定整復的過程不得使用廢棄物以阻絕二次污染。

有關於大院委員所擬具的修正草案，本部的意見如下：首先，就修正條文第三條的部分，委員基於原住民族採取土石的基本權益保障增訂下列三項免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情形，本部敬表支持，但是建議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個人為權益保障主體，並參照水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的體例，援引完整法源以更臻明確。另建議參酌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實際有石板屋、地下屋等形式，對於採取土石之種類得不以石板為限，並建議酌修相關的文字。

針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的部分，除了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之外，建議參照該條文的精神，以公有土地為適用範圍。

針對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的部分，有關於行政罰鍰，現行規定是未經許可採取逾 2 立方公尺土石已觸本法而受罰，其罰款的下限已為同類型罰鍰之最重罰，所以建議參採行政院版。

關於增訂刑責的部分，行政院版規劃以「意圖營利」為增訂刑責的基本條件，並對釀成災害、致人重傷、致人死亡等三種情境規定相應之加重處罰，此部分與部分委員的提案相同，建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

至於限期履行義務的部分，由於直轄縣市政府限期令行為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的職權，行政院版考量實際的執行能力，由現行的「得」改為「應」；行政院版另規劃對於違法場址整復使用的材料有相關的方法，之後我們會來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

此外，處罰地主明知違法採取而不通報、駕駛及運輸業者的部分，刑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

條已經有針對共同實行犯罪、教唆或幫助犯予以處罰，所以參與的地主、雇主、駕駛及相關人員均得依本法分別處罰，建議不需要再特別規定。

綜上，建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

至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的部分，由於我們現在針對合法土石採取場的處罰跟管理已經有機制了，倘若有違規的使用行為，最重可以取消其申請許可，所以建議參照現行的條文。

感謝大院委員對於土石採取法提出諸多的修正建議，以上報告，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黃仁等 36 人「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等「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謹向各委員對於「土石採取法」的關切，表達誠摯的感謝。

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繼續審查：(一)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仁等 3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並由本人代表本部向各位委員進行報告，深感榮幸。

本部謹就「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研修政策及大院各委員、黨團所擬具草案內容，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有關行政院版「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對於國內發生不法行為人為牟取私利，大規模非法採取土石，造成環境景觀嚴重破壞，並遺留坑洞影響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本部針對陸域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行為，以「嚴懲不法牟利」及「強化環境恢復」為修法核心，擬具「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冀透過全面提升不法行為之處罰強度，促使違法者承擔相應責任，以維護國土資源與公共安全。

本法處罰之「行為人」不限於實際從事採取土石行為者，也包含參與之地主、雇主、駕駛及相關人等，均得依本法分別處罰。本次修正後，預期具備「精準打擊、阻斷不法、環境恢復」三大效益，修正重點如下：

一、精準打擊不法牟利：除將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罰鍰上限提高至新臺幣 1,000 萬元外，針對「意圖營利」之違法行為人，增訂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最高新臺幣 5,000 萬元罰金；如因違法行為致人死傷，將依情節加重處罰，最高可處無期徒刑，並得併科最高新臺幣 1 億元罰金。

二、有效阻斷不法行為：查處機關裁罰時，得當場即時沒入違法行為所使用的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立即阻斷違法持續擴大；對於意圖營利之違法行為，其使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不論所有權歸屬，一律強制沒收，嚇阻違法並防止再度流入不法用途。

三、確立整復規範，促進環境安全恢復：明定整復過程不得使用廢棄物，防堵二次污染；修法後，對於違法場址整復使用之物料、實施方法及相關事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之，確保全國整復執行標準明確一致，守護環境。

貳、有關大院委員擬具修正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黃仁等 36 人、及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委員基於原住民族採取土石基本權益保障，提案增訂下列 3 項「免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情形，本部敬表支持，並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一）委員提案為促進本法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要旨：「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行為而採取土石」一節，本部敬表贊同，惟建議參照該法以原住民族「個人」為權益保障主體，並參考水利法第 42 條條文體例，援引完整法源，更臻明確。

（二）委員提案基於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傳承及保存需要而採取土石，且採取人不限於原住民（全民參與）一節，本部敬表支持，並建議參酌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實際有石板屋及地下屋等形式，對於採取土石之種類，得不以石板材為限。

（三）委員盧縣一等 4 人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審查會議提案修正動議，為原住民族部落實施部落自主災防救、環境維護所需，增列為免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情形一節，本部敬表尊重，並建議酌

修文字為「原住民族部落實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者」。

(四)前述各款情形之採取地點及數量，依現行條文第 2 項授權管理辦法已可予規範，爰本部建議無須再就「地點」或「數量」另行規定或公告。

二、修正條文第 14 條（委員黃仁等 36 人及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等提案）

對於委員提案以法律明定，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使用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土石採取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踐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並得分享相關利益或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及精神一節，建議參照該條文內容，維持以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為適用範圍。

三、修正條文第 36 條（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賴瑞隆等 19 人、許智傑等 31 人、柯志恩等 19 人、邱鎮軍等 24 人、陳亭妃等 16 人、丁學忠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倩綺等 17 人、徐巧芯等 16 人、王鴻薇等 19 人及廖偉翔等 21 人等提案）

有關修正條文第 36 條「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罰則部分，綜整各委員提案等 12 案，提案內容包含提高罰鍰、增訂刑責、強化沒入、處罰地主、駕駛及運輸業者等規定，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供參考：

(一)行政罰鍰：現行規定未經許可採取土石逾 2 立方公尺即已觸本法而受罰，其罰鍰下限處罰（新臺幣 100 萬元）已為同類型罰鍰（如水土保持法、水利法等）之最重罰，爰行政院版規劃維持現行罰鍰下限金額，此與部分委員提案相同；另就罰鍰上限調幅，因本法現行第 42 條已明定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不受法定最高額限制，爰行政院版規劃罰鍰上限調幅為現行 2 倍，並另藉由增訂刑責來對應蓄意盜採牟利之重大違法行為。

(二)增訂刑責：行政院版規劃以「意圖營利」為增訂刑責之基本要件，並對「釀成災害、致人重傷或致人死亡」等 3 種情境課以相應之加重刑罰，此與部分委員提案方向相同。另委員提案以致生水土流失、污染、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棄置廢土、廢棄物等納入刑責要件，因現行已有水土保持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主管法律可課以刑責，建議不另重複訂定。

(三)強化沒入處分：行政院版規劃於「裁處時」即得沒入違法行為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等可沒入物；又涉及刑責案件，則不論所有權歸屬，一律強制沒收，以提高違法成本並防止再度流入不法用途，此與部分委員提案方向相同。

(四)限期履行整復義務：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之職權，行政院版規劃由現行「得」修正為「應」，行政院版另規劃對於違法場址整復使用之物料、實施方法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之，以促進環境安全恢復，此與部分委員提案方向相同。至於「機關代履行整復機制」部分，現行規定採「必要時，得為之」，係考量應符合比例原則，於個案情節及公益危害程度確有必要時始予採行；且為避免行為人藉由制度設計來規避其整復責任，致使轉嫁政府；又代履行需視地方政府財政及執行量能條件，代為整復期程難以掌控，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保留地方政府依個案彈性裁量之空間，俾利實務推行。

(五)「處罰地主明知違法採取而不通報」、「駕駛」及「運輸業者」：本法裁罰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不限於實際從事採取土石行為者，亦包括行政罰法第 14 條所定共同實施違法行為者，及刑法第 28 條至第 30 條所定共同實行犯罪、教唆或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即參與的地主、雇主、駕駛及相關人等，均得依本法分別處罰，建議不另再特別規定。

(六)綜上，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係經邀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而訂定，且已符合各委員提案建議之本旨，故懇請各委員予以支持。

四、修正條文第 37 條至第 41 條（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賴瑞隆等 19 人、邱鎮軍等 24 人、林倩綺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等 5 案）

針對本法第 37 條至第 41 條規範「合法土石採取場」之罰則部分，委員提案配合第 36 條修正一併提高罰鍰、增訂發生災變或環境影響之場區 5 年內禁採以及針對合法採取場產出土石非法流入農地、林地、山坡地、水源保護區之加重處罰等，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供參考：

(一)針對合法土石採取場之處罰，因該等場域均由地方政府及本部依核定計畫監督檢查，如有違反計畫（含非法流向）或安全情形，除依本法予以處罰外，並得及時限期令業者改善；業者不遵行改善者，最重依本法第 24 條廢止其土石採取許可，爰建議本法第 37 條至第 41 條維持現行條文。

(二)有關提案增訂場區禁採規定部分，因現行合法土石採取場發生災變或影響環境而未安全恢復前，地方政府得逕予否准相關申請，或依本法第 33 條向本部申請劃定禁採區，現行已有機制可循，爰建議不另增訂。

(三)有關提案第 41 條「加重處罰非法流向」部分，合法土石採取場產出之合法原料，倘於他處違規使用，應依其違反之權責法令予以裁罰，建議無須增訂該項規定。

參、結語

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及黨團對於「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上所提供的建議，與行政院版規劃政策方向相同，懇請各委員支持行政院所提修正案；另就第 3 條及第 14 條修正內容，亦請大院委員參酌本部意見酌予調整，以更符規範意旨。

本部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及先進予以指正賜教，並祝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順心。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仁等 3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會受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共 16 案提出報告，備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特別關切原住民族權益，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各委員提案提供意見如下，敬請貴委員會卓參，不吝賜教。

一、謹就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黃仁等 3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案，分別就「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及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及傳統領域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目的得採取少量土石者、原住民族修建傳統建築物（石版屋等）公共設施得採取土石；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申請土石採取案件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土石採取申請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等文字，說明如下：

（一）查「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下稱採取土石管理辦法）第二條，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需要採取少量土石及原住民族修建傳統建築物（石版屋等）公共設施得採取土石等文字；且採取土石行為已屬「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所稱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之樣態。

（二）綜上，委員所提草案文字於採取土石管理辦法已有相關規範；修正草案第十四條採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精神，係就提升法律位階，保障原住民族利用土石資源之各款非營利行為，亦持續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推動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及利益分享等相關權益之落實。

二、承上，委員所提草案旨在強化對原住民族採取天然資源及諮商同意權之保障，與本會既定政策一致，本會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建議供貴委員會參酌，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壹、就行政院提案、邱委員議瑩等 12 案委員提案有關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部意見

一、有關行政院及邱委員議瑩等 12 案委員提案有關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提高罰鍰金額及刑責內容，屬經濟部權責，該條文各項修訂內容，本部尊重經濟部及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二、為利國土保育及永續利用，就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擬提高罰鍰金額之修法方向，有遏阻違規效果，與本部致力降低土地使用違規案件之政策相符。

貳、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意見，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因為上次已經詢答過一次了，今天是因應行政院新的版本還有新的提案，所以每一位委員的發言時間是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 3 分鐘。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 1 位的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2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先謝謝主席再次因應行政院版還有委員新的版本，讓我們有機會再次詢答。我們對這個議題會充分的加以討論，當然因為之前對一些問題已經有討論過了，所以今天也會延續到一些新的議題。我們有請經濟部的賴次長、地調中心的徐主任以及內政部國土署的曾簡任視察，並請產業園區管理局的楊局長準備。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次長好。其實您對這個問題再熟悉不過了，因為過去你就是主管經濟部的水利署，這是土石採取法當中最重要單位。我們上次就聽到你們講行政院版要精準打擊、阻斷不法，我們看到行政院版跟其他在野黨版本有一個最大的差別，就是你們裁罰的罰鍰上限是一千萬，但是你們增訂如果是意圖營利的話，可以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罰，但是其他在野黨版本的樓地板是從一百萬提高為一千萬或二千萬，上限是從五千萬到一億不等，次長，您認為對於嚴重營利者處以刑責是必要的嗎？

賴次長建信：這個當然是必要的，我們為了要維護環境，這個部分當然是必要的。

鍾委員佳濱：既然這樣的話，行政裁罰的部分是一百萬到一千萬，跟在野黨的版本有這麼大的差異，請您說明樓地板的部分跟天花板的部分為什麼採取一百萬到一千萬？

賴次長建信：跟委員說明，我們這次為了再修法，我們也有請教法務部，包括相關的檢察官……

鍾委員佳濱：請簡短回答。

賴次長建信：我們認為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一億合理嗎？

賴次長建信：這個部分不符合比例原則……

鍾委員佳濱：如果樓地板是一千萬或二千萬起跳呢？

賴次長建信：因為只要有 2 立方公尺，我剛才就有報告過了，就有可能裁罰。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就來談 2 立方公尺。本席在二十年前擔任屏東縣副縣長，在二十五年前擔任屏東縣縣長的機要秘書，當時屏東縣政府轄內遭受到很多的土石採取，就像這樣的情況，雖然我們盡力打擊非法盜濫採砂石，但是我們也發現，有農民因為你說的 2 立方公尺就被裁罰，那時候我記得一般的土地管制都是 6 萬起跳，當時好像已經調到 100 萬起跳，以致於那個農民發生了什麼情況？您說明一下。

賴次長建信：有一些農民因為觀念比較不足，所以造成有一些可能……

鍾委員佳濱：如果只是單純的 2 立方公尺以下，就要面對到 100 萬的裁罰，這似乎過當！這不是我們要打擊的對象吧！

賴次長建信：原本的法規第三條規定，針對自用的部分，就免予處罰。

鍾委員佳濱：對，如果是 2 立方公尺呢？

賴次長建信：所以針對意圖營利或是擴大採取的行為，我們希望藉由這次的修法得以提高，以達到嚇阻的作用。

鍾委員佳濱：當年那個悲劇，老農民因為受裁罰 100 萬而自盡，當時那 2 立方米如果是自用，就沒有問題了。

賴次長建信：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我們支持行政院版的裁罰。

再來，關於填埋廢棄物部分，土石棄土的最大問題在於盜濫採之後的砂石坑，那個空間是更值錢的，它可以傾倒這些非法的廢棄物，像有毒的廢棄物。過去我們發現，這些拋棄廢棄物的行為，應該由行為人跟地主共同來承擔，現在我們看到在野黨的版本說可以轉嫁給政府，您覺得合理嗎？

賴次長建信：這個完全不合理，因為行為人可能藉此來規避他自己所負的責任。

鍾委員佳濱：事實上，我知道過去的例子，凡是意圖盜濫採土石的人，購買農地都用人頭去購買，結果行為人沒有抓到，地主要負責，但是地主也無力處理這些被傾倒的有毒廢棄物，所以造成地方政府很大的困擾，扣押也沒辦法，代執行也求償不回來，所以應該嚴格課以行為人的責任嘛，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是。

鍾委員佳濱：好。依過去的經驗，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我們發現採取土石大概有兩個作案工具，第一個是輪車運輸，第二個是挖掘工具。輪車通常抓不到，過去只要發現有意圖不法，我們去抓就跑掉了，但是機具都棄置在現場，地方政府當時因為限於保管空間不足，也沒有能力加以……所以我們的方式就是將挖土機的面板拆下來就地保管。請問未來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砂石，我們的執行方式有哪些做法？

賴次長建信：第一個是沒入，第二個是設施有……

鍾委員佳濱：你沒入要保管喔！

賴次長建信：一定部分就要沒收了。

鍾委員佳濱：對啊，沒入你要保管啊！

賴次長建信：這個當然就要看地方政府的執行能力……

鍾委員佳濱：你們對於地方政府的執行能力有辦法給予支持嗎？

賴次長建信：過去我們針對河川砂石的數據，很多河川管理機關自己有暫置場，但是每一個地方政府所有的管理能力不一而足。

鍾委員佳濱：所以希望未來經濟部要密切去注意，查扣之後沒入或沒收，保管的問題有沒有能力去負擔，這要想辦法。再來，我們現在就要談土方的問題了，為什麼要找地調所呢？現在國土署說土方去化已經趨於平緩，有不合理的漲價都有在監控，所以你們認為目前棄方只要付大概一千多塊錢，土資場就可以……可是事實上，市面上的行情如果要僱人把土方帶走，要付的價格是 3,500 到 4,000，跟土資場拿到的一千出頭差距很大，請問一下到底國土署你們所知道的狀況

是怎麼樣？土方之亂前，大概是 1,600 到 2,000，比土資場收的還多，因為這包括開挖費、運費跟暫置費，現在已經漲到 4,000 了，你們有監控到嗎？

曾簡任視察瀝儀：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業務是屬於另外一個組的部分，不好意思，我再……

鍾委員佳濱：OK，今天我們不是談土石採取嗎？好，請先回。次長，一樣都是您的範圍，雖然接下來是內政部的範圍。現在是營造業部分，這是內政部的問題，你要跟他講，目前連續壁施作，土資場容量已經裝不下了，暫棄場也不收，如果有場所就用太空包瀝乾，沒有場所就停工。這些沒有辦法去化的濕土怎麼處理？這個部分你要跟內政部講一下。

另外還有什麼問題？會根據地質鑽探報告來處理剩餘土石方的處理計畫，但是一旦開挖，這個土質鬆軟之後，它鬆方比超過預估，或組成的內容不符合鑽探報告，這時候就沒辦法取得土質的出土許可而要停工。經濟部知道嗎？

賴次長建信：在這個部分，個別的工地都有一些相對的困難，所以我們這次的修法裡面，特別針對整戶的部分除了強調不要使用廢棄土之外，我們會會同相關的機關來訂定合理的……

鍾委員佳濱：地調中心，剛剛講到如果組成不符鑽探報告怎麼辦？出土沒辦法取得許可怎麼辦？

徐主任銘宏：我們還是會按照規定，請他要繼續……

鍾委員佳濱：次長聽到了沒有？還是按照規定，所以要想辦法去解決，就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幫實況做反映，請經濟部密切注意。

最後，我必須要結束了，請楊局長。我在 3 月的時候問過了何次長，關於產創條例當中，本席的修法：第一，提升 10%到 15%，這個我們可以討論，最重要的是在第四十六條之一，我把第二款第三目拿掉，還有刪除同款第二目後段「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請問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楊局長志清：是，我們支持委員這樣的態度，我們後續也會安排相關法條的調整。

鍾委員佳濱：好，賴次長，雖然這是何次長的業務，但請你督導下去，我希望管理局趕快把過去……不只你們所屬園區，過去根據產創條例第三十九條跟第四十六條之一，只要園區內原來的土地，後來有「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以及「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的現況調查給本席，可以嗎？

楊局長志清：是，我們……

鍾委員佳濱：可以啦？

楊局長志清：報告委員，我們花一點時間做整理。

鍾委員佳濱：好，次長，你承諾大概多久可以給本席？

賴次長建信：兩個禮拜。

鍾委員佳濱：兩個禮拜，沒問題，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最後……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們看到昨天經濟日報的社論說，臺灣要打造戰略科技產業鏈，這是我們召委主席很關心的，目前外界提出的是修改產業創新條例，將國防科技、AI、半導體、低軌衛星、無人機、資安和軍民兩用科技，納入投資租稅獎勵的範圍。請問目前經

濟部有沒有構想就這個方向上來研擬，對於產創條例進行必要的修正？

賴次長建信：只要符合這個部分、只要轉型，現有的研發都有。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因為主席站起來，我先跟你講要求。第一個，剛剛已經提了，一個月內你們就剛剛所提的要求，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給本席；第二個，本席在上週就提出了無人載具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這個創建特別條例不是產創條例，因為是一個暫行的條例，它是有期限的，本席是預定 5 年就可以……所以要訂特別條例。它是創建一次性的，不是產業創新要持續性的，但是也有認為，既然要去振興、要去開創無人載具的產業，應該從長計議納入產業創新條例。次長，你的看法怎麼樣？你認為為了要開創無人載具的產業，是用一次性的特別法去創建它，還是納入持續性的作用法，讓產創條例把它納入範圍？

賴次長建信：目前的法規組合是可以適用的話，因為產業的發展非常快，我們儘量來輔導廠商，如果有需要特別的法制來協助的部分，我們經濟部再做研討。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說一個差別啦！如果放在產創條例的話，涉及到其他部會的作用法你們要排除，要透過行政院內部很長的時間去協商，如果是給經濟部主管這個特別條例，你們就可以用一個有期限的特別條例，在該期限內排除其他對於無人機、無人載具產業，所受到限制的空域、海域的傳播法，還有民用航空法，可以做必要的、暫時的解除束縛。但是，等到特別條例屆滿之後，再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作用法去管理，這是一個參考的方向，但是為了尊重經濟部，所以我希望您可以承諾將目前無人載具相關的產業納入產業創新條例，在一個月內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給本席，當然，我希望你們參考本席的特別條例草案。

賴次長建信：遵照辦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好，超時 5 分鐘，不然賴瑞隆要坐很久。

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9 時 39 分）謝謝主席。請賴次長跟法務部李檢察官。

主席：請賴次還有法務部。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次長，我先請教，在土石採取法還沒有修法完成前，怎麼樣嚇阻這樣的行為在地方上發生？有沒有什麼相關的作為？

賴次長建信：目前雖然我們加強了盜濫採的防制方案，但是發現，過去的違法行為如何有效的遏止？我們也拜訪了相關地檢署偵辦的檢察官，認為納入相關刑法的要求，對於嚇阻的作用是更有……

賴委員瑞隆：不是，那這段期間呢？在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有沒有一些加強的作為？

賴次長建信：我們除了跟各個部會加強從空中或是平常的巡察之外，對於近幾年所發生的這七十幾處，我們有加強監管的相關作為。

賴委員瑞隆：好。我也請教一下李檢察官，法務部有沒有什麼樣積極的作為？

李調部辦事檢察官芷琪：目前水土保持法及廢棄物清理法都有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如果符合的話

，都會按照個案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所以有加強做一些偵辦的部分嗎？

李調部辦事檢察官芷琪：當然，只要有刑事犯罪的話，我們一定是盡力偵辦，謝謝。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次長，我也希望這一塊能夠儘快三讀通過，然後儘快有效地嚇阻這樣的不法行為。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支持。

賴委員瑞隆：很多方向其實我跟院裡面是一致的，只是差別在於上限的部分，當然，我是把例子舉得更直接啦，因為我看到很多中間獲利超過 3 億的空間，我們直接把它寫上，給予嚇阻，將來法官在相關的裁量上會更加明確。當然我也知道你說的特殊狀況，萬一有需要，一樣可以增加，但是這有一些不同的見解，到時候再一起細部討論，可以再做一些處理。

賴次長建信：罰款的部分，我們建議參考比例原則，對於意圖營利的部分，除了刑責之外，可以加重罰款，最高還可以達到 1 億元以下，我們院版的精神在這邊。

賴委員瑞隆：但實際上是獲利超過 3 億以上，所以我說這個細節部分大家再來討論看看怎麼處理，只要能夠有效嚇阻都會是好方法，細節我們待會再討論。

我先請教一下，大家也很關心扣件業者、傳產業者這一段時間……法務部檢察官先請回，謝謝。關於 232 條款部分，我們在 5 月 27 日有再爭取到一些好的條件，但是扣件業者跟相關的傳統業者還是需要很大的支持，我知道現在政府包括賴總統及經濟部也有準備了 2,200 億要來支持傳產，有沒有一些細部的規劃？

賴次長建信：目前我們經濟部除了針對相關所有的產業諮詢委員會，包括金屬跟五金的部分，我們也在籌組相關的輔導聯盟。

賴委員瑞隆：有規劃了嗎？

賴次長建信：有規劃。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一波不管是經濟成長率或者是股市的狀況，很多人還是覺得傳產需要更多支持，所以也希望經濟部儘快提出方案。2,200 億應該是確切的？說明一下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因為上個月美國針對 232 的相關稅率，對於我們是有利的，所以我們抓住這個契機，除了促進產業輔導轉型之外，擴大所謂的產業聯盟……

賴委員瑞隆：我可不可以確定一下，就我所知，經濟部其實準備了，包括總統提出來的 1,000 億，及原來的 800 億，然後還有本來就要做的 400 億，總數有 2,200 億，沒錯吧？

賴次長建信：目前我們規劃一些比較協助的中小企業部分，這個條例差不多 1,000 億，你也看到、媒體報紙也有刊登，過去的部分，不管是韌性條例的四百多億，我們也持續做。

賴委員瑞隆：對，四百多億，加上傳產的 800 億，以及現在賴總統最新宣示的 1,000 億，我也希望這些錢能夠用在刀口上，協助傳產，能夠給他們更大的支持。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請教一下扣件業者今年（2026 年）美國鳳凰城的螺絲展，這部分上次有拜託支持，應該沒有問題吧？請說明一下。

賴次長建信：這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所以會有一個臺灣館，剛好也是扣件業者很好的機會，包括這次 232 的一些談判結果之後，美國市場也是我們要積極開拓的一個市場，我希望經濟部要加大支持力道，所以這個經費是沒問題嗎？補助沒有問題？

賴次長建信：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會補助多少經費？

賴次長建信：依照他的申請，我們來從優補助。

賴委員瑞隆：我記得好像是 800 還是 1,000 嘛。

賴次長建信：產業聯盟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市政府也補助了 1,000 萬，我希望經濟部在這塊的力道也要加重，對於傳產、扣件業者給予更多的支持，他們正在辛苦當中，但是未來有一波好的機會，我們希望把握住這樣的機會，讓傳產、扣件業者能夠永續地發展。

賴次長建信：是。

賴委員瑞隆：再請教一下，高雄現在推動國家級的算力及應用中心，也有跟院長在總質詢提過了，這一塊目前的規劃是怎麼樣？

賴次長建信：其實這個部分，我也跟高雄市副市長針對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包括算力中心在規劃，結合現在 AI 十大建設，正在進行之中。高雄有很好的資源環境，我們覺得在這個部分形成一個產業的生態系跟聚落是可行的……

賴委員瑞隆：次長，這個定案了嗎？確定了嗎？

賴次長建信：這個部分還有跟國科會的一些互相的補助……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經濟部加快好不好？因為現在算力部分，高雄電力是充足的，還有所有的產業鏈也都拉動，我希望國家級的算力及應用中心儘快成立起來，讓高雄在這塊能夠持續有好的發展。

賴次長建信：我們透過跨部會來協助高雄市政府發展。

賴委員瑞隆：請次長再進一步加油。

賴次長建信：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

接下來有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9 時 45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賴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早安。

張委員嘉郡：賴次長早。我們大家共同非常關心的，就是我們國家的產業發展，前兩天即禮拜一的時候，洪召委特別率經濟委員會來到雲林縣關心虎尾跟褒忠園區的進度，龔部長也親自在現場明確承諾會全力來協助這兩個園區，這對雲林未來的發展及創造在地青年就業機會有決定性的

影響。

今天本席想要跟次長討論的就是，針對虎尾產業園區面積 29.75 公頃，定位是主推半導體的關聯產業進駐。我想請教次長，從經濟部推動國家高科技產業的布局當中，你認為虎尾產業園區的開發，對雲林在地的發展、對國家整體的半導體戰略，有什麼樣實質的幫助嗎？

賴次長建信：首先，經濟部在推動產業升級，對應六大生活圈部分，委員剛剛垂詢的虎尾產業園區，經濟部從基本所謂的產業聚落形成條件，不管是土地、水跟電的部分，經濟部會來支持，但是我們也理解這部分還有主責單位及其他部會的一些相關意見，在他們意見可以支持之下，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來協力推動。

張委員嘉郡：謝謝次長。因為虎尾園區有無可取代的位置優勢，它不只是緊鄰在中科虎尾園區旁邊，能夠發揮群聚效益之外，更重要的是，它離雲林高鐵站非常近，交通極為便利。就像你剛剛說的，目前經濟部非常支持，不管是水、電、土地都同意來支持，但是農業部在審查的時候，它希望能夠有實質的公共利益，其實雲林的發展有重大的公共利益，也希望次長能夠認同並支持。為了迎接半導體產業進駐，雲林縣也做了萬全的準備，當然剛剛提的水、電、地等等，經濟部都大力支持雲林縣政府，現在可以說是萬事俱備，只欠東風，唯一卡關的就是農地變更。這個是不是能夠由經濟部跟農業部橫向溝通，表達這個變更是符合公共利益的需求，是不是有可能由經濟部來協助溝通呢？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剛剛提出來這件事情的關鍵所在，經濟部絕對會跟雲林縣政府來看看，雲林縣政府針對這些部會所提意見是否可以適度的回應，來加速我們國家整體的產業發展。

張委員嘉郡：好。當然，由經濟部主導的像褒忠產業園區，目前也有一些地方的意見，包括怎麼樣讓環境能夠永續、讓農業用水也不會被取代等等，還有空氣是不是有污染的部分呢？這個部分民眾有疑慮的，也請經濟部要能夠一一釐清，讓民眾能夠安心地、歡喜地接受褒忠產業園區的推進，這個部分不曉得……

賴次長建信：這個現在已經在環評的實質審查中，剛剛委員所詢問的問題，我相信環評委員會針對這個問題做科學性的論斷，當然如果在這些問題可以得到一個釐清的狀況之下，或許這個案子的推動進程就可以加速。

張委員嘉郡：這個部分我還是想要代表我們的鄉親表達一下，能夠用現在最先進、最現代化的一些科技，而不是用比較舊的方式，因為既然是一個新的產業園區，他們還是希望經濟部，不管是環境部等等也好，都能夠為我們雲林縣思考，就是用最先進、最好的、最優良的現代化技術，我們也希望雲林縣能夠朝向農、工、商、高科技並進這樣的方向前進，不只提供就業機會，也能夠讓我們的鄉親，包括在地青年，有選擇的空間，這一點也希望經濟部能夠持續大力支持，謝謝。

賴次長建信：是。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質詢，謝謝。

陳委員亭妃：（9 時 51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次長。

主席：請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早安。

陳委員亭妃：謝謝次長。今天的修法，我們希望中央與地方做跨部會加強查緝，而且我們要有武器，否則查緝完之後，我們的法不夠嚴謹，會造成大家好像沒有辦法有法可以依循，所以這一次希望中央跟地方共同跨部會，在修法的部分能夠包含盜採砂石的行為人可以兼顧到地主、雇主、駕駛還有相關人，都要予以重罰，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我們的共識吧！

賴次長建信：對。我們現在裁處的，只要意圖營利或是加重犯罪事實的部分，除了行為人之外，依照刑法的話，其實包括共同幫助犯、教唆犯，這些我們都已經納入。

陳委員亭妃：所以全部只要在盜採砂石的相關人等，不論是地主、雇主、駕駛或是有一些牽扯的，我們都有法，在這一次修法之後，他們是必須被連帶做相關處分的，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對。這個在法的行政院版裡面都有提供這些規範，未來個別案件就有個別偵查事實，檢察官會依照他的偵查事實來予以量處。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修法也是這個樣子。我的修法版本其實一直在等待行政院院版進來，今天院版進來之後，我們希望趕快讓它無爭議的通過。

賴次長建信：感謝委員支持。

陳委員亭妃：讓中央跟地方有法可循，相關的法院、檢察官，他們也可以做相關的懲處，這部分希望能夠今天趕快無異議的、無爭議的通過。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次長，因為上個禮拜你們也到我的辦公室針對整個微電網的問題，還有民間防災、救災資料庫的建立，我想問的就是微電網的部分，現在政府的期待及目標值到底如何鋪陳與規劃？

賴次長建信：委員對於救災的經驗相當充足，不管是過去將軍溪的治理，還有包括 0823，去年丹娜絲的時候，我們看到雲嘉地區倒斷了三千多根電桿，這些電桿要逐一樹立起來需要很長的時間，所以我們就提出了微電網計畫。當然在丹娜絲的預算裡面有 8 億元，這個 8 億元的部分，我們希望首先針對圖層的套疊，只要是因為災害潛勢比較高的，或是因為未來救災有需求、收容的區域或是指揮中心，我們希望藉由當地微電網的建立，可以避免當大電網需要修復的時候，不需要等修復的時間，它可以減少民眾的不便，這是我們的目標。

而我們現在也積極籌辦，除了丹娜絲特別條例結束之後的中長期計畫，這個是我們的期待，而我們也希望未來這個公共建設計畫可以整合民間的力量，因為公私協力可以共創更好的雙贏之外，社區的力量也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資源的部分，剛剛委員有提到電力資料庫的部分，這個當然台電有，但地方政府有很充足的，包括當地的水電行、當地救災物資的資料，必須要把它串聯起來。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部分我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因為這次丹娜絲其實哪邊最脆弱，中央都有資料、台電都有資料，所以微電網就要從這個地方先做布建。也就是說，你們可以從區公所、從活動中心、從相關的一些公部門單位先來建置。第二個部分，你們的資料庫，中央、地方資料

庫都要建立，像今天如果一次丹娜絲讓我們承受那麼大的痛苦，我們就要從這些痛苦去掌握所有資訊，而且從中央到地方的資料庫布建，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希望中央建置，地方也要建置，然後做整合處理，這才能讓人民沒有擔憂。所以我要拜託次長，微電網的建立很重要，還有公私合作的這些資料庫的建立也很重要。我們希望不只是臺南市，我有這樣的計畫，我有這樣的預備，可是我們也希望用這樣的經驗給所有全國各地都應該有這樣的準備，才能讓我們人民沒有後顧之憂，遇到任何天災，我們都可以有萬全的準備，這才是人民的保障。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推動之外，除微電網的建置，地方政府的支持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方向之下，中央跟地方快步合作，建立防災型的社會，達到整個社會的韌性。

陳委員亭妃：次長，丹娜絲特別預算有微電網，你說 8 億？

賴次長建信：對。

陳委員亭妃：之後呢？在公務預算呢？

賴次長建信：我剛剛講，我們能源署已經提出一個公共建設草案，現在已經在報院審議之中。

陳委員亭妃：所以報院審議這個草案完之後，預算呢？會跟上嗎？

賴次長建信：會。

陳委員亭妃：會跟上？

賴次長建信：我們希望要無縫接軌。

陳委員亭妃：真的不要只有特別預算。

賴次長建信：當然。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這個微電網很重要，大家可能沒有辦法體認到在這一次倒了三千多根電桿之後當下的感受，所以這個真的很重要，再拜託，謝謝。

賴次長建信：是，我們一定會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9 時 59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賴建信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早安。

鄭委員正鈐：次長早安。今天我們是針對土石採取法修法的詢答，因為行政院版的土石採取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重點集中在提高行政罰鍰、沒入機具、增訂營利性的盜採刑責、加重結果犯處罰以及整復規範。我想要特別提到，因為坦白說加入刑罰的部分，我覺得是一個好的方式，能夠得到更好的威嚇效果。不過，因為它的前提是有意圖營利的主觀犯意的部分，這個舉證門檻是不是會變得很高？因為事實上現在我們看到很多的司法實務，不法分子通常是用土地改良、整地自用或是清除淤泥等等理由，如果要去證明意圖營利的部分，我覺得之後會變成在舉證上的困難。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可能在刑責的部分，不要把意圖營利變成一個前提，這部分可不可以請次長做個簡單的說明？

賴次長建信：首先跟委員說明，其實要區分這個部分，檢察官自有他的偵辦技巧，除了從事實發生的場所來源或契約書或通聯資料，或是土方的去處；除此之外，土石採取法現行規定第三條裡面，針對自用的部分有明確規範，排除自用的部分，剛剛委員所舉的例子，很多部分就會營利到自己，甚至是賺不法利得。所以基本上，我們認為目前行政院版的這個部分可以體現我們希望達到的目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部分就是讓檢察官到時候再去偵辦。這一次的修法當中其實有幾個點，我覺得在意圖營利的部分，如果用數量跟規模直接當作一個條件，這也許是一個思考的方向；如果要用意圖營利，對於主觀意圖營利的這個條件，讓檢察官去做處理，當然是一個做法，可是我們認為到時候在舉證的部分就會變得非常困難，這是一點。

賴次長建信：第一個要遏止這個狀況，在發現事實的當下，執法的人員就可以來做沒收或是沒入這些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但這個部分是我們在看這個法律的時候，我個人覺得這會牽涉到到時若要處以刑責，會有需要主觀認定的困難點。

今天要討論幾個點，比方我們在修法時也特別把原本的按日連續處罰改成按次處罰，這個部分各有各的考量，可是按次處罰會非常考驗地方在執法上的能力。因為如果是按日處罰，相對比較容易去做行政處罰上的判斷，可是如果變成按次處罰，必須要倚賴主管單位每一次、每一次去做這樣的檢查，我覺得可能會造成基層的負擔越來越重，而且相較於按次數的方式，我覺得按日數給他們的經濟壓力可能會更大。

賴次長建信：首先跟委員報告，近五年針對土石採取的案件，我們統計大概是有 76 件，這些案件都是地方或社會相當矚目的，既然是如此，執法人員必須要到現場去看看事實。除此之外，法務部針對行政罰有關於所謂的按日跟按次的部分，逐日把它改成按次，所謂的按次是執法人員要去現場看事實的狀況如何再來做處罰。在這個行政裁罰的部分，不管是對於行為、對於執行，或是我們建立一個法治國家，大家依法來行事、依法來裁處會更有依據，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通例的改善。

鄭委員正鈐：但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會造成地方很大的……因為坦白說，地方現在很多公務人員其實都補不齊，而你現在要用按次的方式去做這樣的處理，我覺得可能對於違法者的壓力反而是減輕，這邊我先針對這部分提出來。

另外針對這次的修法還有一個點，就是針對盜採者的部分，我們可以去抓他，可是對於盜採的獲利者，似乎沒有這樣的相關罰則，我覺得針對盜採砂石的獲利者，是不是可以考量像是森林法的部分，能夠把獲利者也納進處罰範圍？

賴次長建信：事實上，在刑法的部分，針對所謂的共同行為人，甚至意圖營利的獲利者，只要我們偵查到哪裡，就會處罰到哪裡；不單是如此，幫助犯、教唆犯，這些都是在我們查處的範圍裡面，所以我們這次提了這個修法，我們地礦中心特別去拜訪個別偵辦的檢察官。我剛剛也有跟其他委員說明，我們認為除了罰款之外，其實最有效的嚇阻手段是增納刑法的規定，所以我們這次特別針對意圖營利或是加重……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才會特別提到，因為這裡有主觀犯意在舉證上的問題，我不知道部長這邊，你們在這樣的過程中有沒有跟相關的執法單位做過溝通？

賴次長建信：有、有、有……

鄭委員正鈐：有做過溝通，他們也都覺得他們負擔得來嘛？

賴次長建信：對。

鄭委員正鈐：OK。另外一部分就是我希望在這次的修法中，也可以把斷絕盜採土石相關利益鏈的部分嚴加杜絕，我覺得這才是最主要的根本解決方法。

賴次長建信：本次行政院通過經濟部所提的版本裡面，經過反覆檢討，我們認為可以有效遏阻不法，達到我們所希望達到的修法目的。

鄭委員正鈐：OK，我們希望這次修法能夠真正有效來杜絕很多地方盜採土石方的問題，謝謝。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0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賴次長。

主席：好，我們請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次長早安。我想請教一下，現在 AMD 跟 NVIDIA 都計畫在臺灣大量投入，輝達也表達每年對臺的採購會達 1,500 億，但是他也暗示臺灣的電力有可能不足。過去我們說在 2034 年之前會累積 10.2 GW 的燃氣電廠，所以在 2034 年之前，半導體還有所有 Data Center 的供電都是無虞的嗎？

賴次長建信：對，不但是如此，我們定常會針對未來電力供需可靠度做檢討，除了我們公部門之外，我們也邀請學者專家，以今年為例，我們今年就有四個機組可以上來……

謝委員衣鳳：你說燃氣的部分嗎？

賴次長建信：對，新增加的電力就有 5.2 GW，我們知道半導體的發展突飛猛進，所以我們經濟部也擬定了所有的配套措施，針對半導體產業的輔導部分，我們也研發創新供應鏈。這個當然不是委員所質詢的，但是這個部分經濟部也在做。對於所謂的基本條件、基礎設施，也就是水跟電的部分，我們也盤點出來它的挑戰是如何，我們需要如何去應處。比如以電力為例的話……

謝委員衣鳳：對，除了這 10.2 GW 的燃氣機組之外，你還有沒有其他的備案？因為現在輝達還不是 RE100 的會員，所以他需要電力穩定是優於綠電，那我們的綠電目標呢？我們的綠電目標有沒有辦法達成？

賴次長建信：所以這是我們要提倡二次能源轉型的重點，綠電能的部分，我們在多元綠電的發展，除了今年已經併網了離岸風電 4.67 GW 之外，我們在 2030 年更有信心可以達到 10 GW，我們在今年 3 月 27 日也公布了 3-3 期的遴選；除此之外，離岸風電的風場，不管是浮動式的風場、各式的風場，其他的綠能，比如太陽能光電，我們現在併網了差不多有 15.76 左右，地熱的部分也是。所以這些都要做，深度節能也要做，以今年為例……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的意思是綠電還會增加？

賴次長建信：當然會增加。

謝委員衣鳳：是，我是說會不會按照你的目標？有沒有辦法按照你的目標達成？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我們是逐日、逐月地去做……

謝委員衣鳳：過去是落後嘛，現在有沒有辦法達成甚至超前？你這樣的意思是有辦法超前嗎？

賴次長建信：我們希望朝著這個目標來努力。

謝委員衣鳳：你現在的意思是有沒有辦法超前？

賴次長建信：我們積極在努力之中。

謝委員衣鳳：好，除了這個部分以外，當輝達跟超微在臺灣設廠，已經有供應鏈短鏈的趨勢，那物流呢？我們對於這些高耗能跟高時效的物流籌備的園區，在輸配電的規劃上面是不是有一些優先擴容的方案？有嗎？

賴次長建信：在電網的部分，其實台電一直在加速進行強韌電網的工作，除此之外，我們在去年推出儲能或是自發自用，我們也希望未來這個園區透過儲能跟自發自用，包括綠電的建立，可以避免因為它的開發而影響到其他周邊的需求。除此之外，對於基礎建設，包括我們的長期電力需求，我們也希望這些發展可以就近在電源端讓我們的電網更加穩定，所以我們現在有擬定了相關策略，比如 NVIDIA 進駐北士科的部分，其實台電很早就提醒臺北市政府可能要儘早在原來的土地裡面預留這一些方案，我們也跟市政府共同協調，因為它不是電不夠的問題，且未來的發展也不能只看到 2030，要看未來更長遠的，長遠的可能要增加到也許兩百多 MW 左右，所以變電所是需要的，變電所的土地跟建構的形式大家都有共識，我們就趕快來處理。

謝委員衣鳳：除了臺北市以外，我相信其他縣市也會需要相同的發展，因為如果供應鏈的短鏈已經促成的時候，相關的需求一定是與日俱增，你也必須要考量到區域的……

賴次長建信：對，產發署從產業端來推估我們算力的需求，能源署從供應端對電力可靠度做長遠的電力發展我們有相當的準備，甚至能源署在最近提出的法規部分，包括能源的使用效率，這些都會搭配起來。因為它的用電很多，當然我們也希望它儘量能節電，所以這個法規的部分我們都已經鋪陳了。

謝委員衣鳳：對，還有就是說，因應這樣的電網韌性問題會做一些調整，我剛才聽到的是我們未來會發展微電網的型態嘛……

賴次長建信：對。

謝委員衣鳳：也希望在強化電網韌性的時候，對於社區或者是民生用電方面是不是也能增強微電網的相關優化……

賴次長建信：絕對會這樣。

謝委員衣鳳：不會讓社區在電網優化的情況下，導致民生用電可能常遇到不足的情況，我相信微電網應該可以調整這樣的情況吧？

賴次長建信：是，謝謝委員關心，不論是 AI 的發展或是民眾的生活，提升韌性的部分，除了台電公司的努力之外，我們也期待地方政府的協助啦，因為這個部分需要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合作，

包括土地的變更，還包括使用行為人。我們過去在建立微電網的徵詢過程裡面，我們發現因為人事的更迭，可能有一些人就會不支持。舉例來講，比如說我們現在建立在學校，當校長改換的時候，這個就不會支持。但是縣市首長若有跟委員一樣的來支持我們的電力建設的時候，這個方向就會鞏固住了，在我們的框架之下就可以建立所謂強韌的電網。

謝委員衣鳳：好。不好意思，召委，我再問一個問題，就是有關今天審查的土石採取法，未來行政院把限期整復的職權由「得」改成「應」，雖然展現了我們政府的決心，但是我們也必須考量地方政府在財政跟量能不足的情況下，導致場址沒有辦法在黃金時間內能夠完整修復。本次你們行政院以及經濟部的版本是強化環境恢復嘛，所以除了要求地方執法外，是不是有配套的、相關的、跨部會的協助機制或者是專案？這樣才能夠協助地方政府處理這種高難度、代履行的整復作業，是不是？

賴次長建信：第一個，謝謝委員關心，因為我們現在對於所謂盜濫採的部分，我們希望趕快把它回復，回復的話……

謝委員衣鳳：對，不過你知道地方政府的量能現在也不足嘛！

賴次長建信：對，委員點出了問題所在，為什麼沒有辦法去整復？因為所調整復的規範不一啦，農業發展條例裡面有相關的規定，但是我們藉由這次的修法，就整復的規定，未來我們經濟部地礦中心會跟中央各部會去訂定所有適合的……原來復存的土壤之外，適合整復的土壤進來，這樣子專法專用，對於整復是有幫助的。

謝委員衣鳳：對，你應該要協助地方政府，因為他們畢竟沒有相當的人力來做這樣的……你如果希望他們……

賴次長建信：把統一標準訂定起來。

謝委員衣鳳：對，然後你又把「得」改成「應」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要有更好、更完整的配套，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謝委員衣鳳：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

接下來有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賴次長。

主席：次長要不要先喝口水？我們等他一下。

呂委員玉玲：好，沒關係。

賴次長建信：委員早安。

呂委員玉玲：次長，你先喝口水，我慢慢來問。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次長，去年 9 月的時候爆發了美濃大峽谷這個案子，就是不肖業者盜採沙石，我們沒有強力的法……我們有法，但是我們沒辦法去嚇阻，所以才會在朝野共識下提出土石採取法的修正，將第三十六條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的最高罰鍰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另增加意圖營

利盜採土石者的刑罰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果使用機械設備或是車輛的話，也會予以沒入。這個部分我們朝野都有共識，經濟部也非常的重視，但是本席看得比較務實，實在的一個問題就是說，因為濫採造成了大峽谷式的大坑洞，要把它復原起來，但這個違法行為人如果沒辦法回復的話，我們的機關、地方……剛剛有提到了，我們地方政府可以幫忙把它復原，所衍生出來的相關費用，我們再請行為人來負擔這個費用，但是行為人在案發的時候就開始脫產，甚至是跑路了，未來衍生出來的費用，地方政府也沒辦法跟他索取，最後還是由我們全民來買單，請問經濟部這邊有沒有相應的機制讓行為人付出應有的代價？

賴次長建信：第一個，要遏止這個情形發生，事先一定要掌握，像我們國家有福衛的衛星上去，它的解析度非常高，可以在現行的機制之下早日發現。但是委員確實點到一個問題，因為現行的規定在未修法之前，這個法規只有行政罰而沒有刑罰，所以當發生事實的時候，需要檢察官來幫忙或是法務單位來幫忙，只能用竊盜……

呂委員玉玲：他也脫產了！

賴次長建信：只能以竊盜論罪，可是當我們修法之後，共同實施的犯罪人都必須要去負擔……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現在沒有去檢討、討論這個問題嗎？

賴次長建信：在所謂的處罰部分，我剛剛已經報告了，不管是地主、駕駛或是業者，甚至背後教唆、背後出資者，只要犯罪事實偵辦到哪邊，他必然要付出相對的代價。

呂委員玉玲：次長，他當然要付出代價，但是他脫產了，沒有財產了，又跑路了，未來衍生出來的任何費用都是我們所有民眾來買單啊！是納稅人來買單，是不是？

賴次長建信：所以我們……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討論一個機制出來，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這個未來我們會透過跨部會協處……

呂委員玉玲：因為他沒辦法復原，就要由機關來做代為復原的工作，對不對？這些費用都要違法的行為人來負責啊！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指導。

呂委員玉玲：法官也一定會這樣子判，這都沒有問題，但是沒有辦法執行讓他負責，他已經脫產了，也跑掉了！

賴次長建信：在執行方面，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導跟相關部會來討論。

呂委員玉玲：討論一下因應的機制出來，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有 9 條斷層的地質敏感區域劃設還未公布，因為臺灣位處於歐亞板塊跟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是全球地震活動最頻繁的地區之一，我們臺灣有 36 條活動斷層，從 103 年開始已經陸續公布了 27 處活動斷層地址敏感區，還有 9 條的地址敏感區沒有公布，請問是什麼原因？

賴次長建信：依照委員提出的這張圖表，左邊那個部分剛好很多都是在都市地區……

呂委員玉玲：都市地區更要趕快公布啊！

賴次長建信：對，可是它有一個困難……

呂委員玉玲：地質探勘有困難嗎？

賴次長建信：不是，而是它有一個困難，被事後人為的行為改變地形地貌……

呂委員玉玲：人為的行為是什麼行為？建築？

賴次長建信：建築！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就是本席要提的重點，也是要請你們趕快做的事情，產業跟民眾要正確地掌握我們的地質資料，才不會影響他們的生命財產安全，是不是這樣子？

賴次長建信：對，當然。

呂委員玉玲：這 9 條斷層這麼危險，次長都說了，這 9 條斷層是位在市區、都會區，都會區更重要啊！蓋房子挖地基會挖得更深，會更危險啊！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趕快公布出來？

賴次長建信：這個部分，地礦中心每年……

呂委員玉玲：請地礦中心說明一下。

賴次長建信：每年它都有一個計畫在做，除此之外……

呂委員玉玲：每年？

賴次長建信：對。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剩這 9 條沒有公布？

賴次長建信：因為這裡面涉及到要判定它是不是所謂的地質敏感區或斷層區，必須要有很明確的…
…

呂委員玉玲：10 年了！已經 10 年了！不是要你們馬上公布，給了 10 年的時間，而且又是在都會區，這麼危險，你的範圍、區域、怎麼蓋房子……

徐主任銘宏：報告委員，事實上，除了剛剛次長講的，我們要顧慮到一些新的開發行為之外，另外……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的資訊要趕快出來啊，這樣開發行為才不會造成危險啊！

徐主任銘宏：我們也找專家學者蒐集科學數據去討論，這個我們每年都有在做。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我是說已經給你們 10 年的時間了，為什麼還沒有公布出來？

徐主任銘宏：這個我們每年都有規劃一條、兩條在做新事證的蒐集。

呂委員玉玲：你們去探勘、規劃這個區塊的話，一條需要花多久的時間？

徐主任銘宏：這個都要好幾年。

呂委員玉玲：好幾年？

徐主任銘宏：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 9 條你們可不可以趕快來處理呢？

徐主任銘宏：我們都有在陸續規劃。

呂委員玉玲：次長講了，這都是最危險的都會區耶！

賴次長建信：對，我們會請地礦中心依照委員的指導，看看怎麼樣跟學者來檢討，因為要確定一個

地方有斷層，必須要從古老的地質跟地層的結構來做，我們現在……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已經確定是有斷層的地方，你們要趕快把地質敏感區的範圍劃設出來，安全的範圍要劃設出來，要怎麼樣開發，產業要開發的時候要怎麼樣去注意安全性、危險性等等，都要去掌握才能夠防範。

賴次長建信：到目前為止，經濟部在配合不管是相關開發或是大型建設，只要有涉及到需要地礦中心提供專業的意見，比如說環評的部分，地礦中心都會提供。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儘快，好不好？因為這 9 條斷層非常危險，都在都會。謝謝。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好，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代）：接下來請洪毓祥召委進行詢答。

洪委員毓祥：（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賴次長。

主席：請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洪委員毓祥：關於上次的這個問題，我們當時提出修法的理由，不管是美濃大峽谷或是桃園農地、高雄旗山的盜採回填，這些都是，臺灣的土地非常的珍貴，我們也不希望這樣的事情再發生。

這整個修法的歷程，從我擔任召委，我們民眾黨的版本在 4 月 10 號就率先提出來了，然後 4 月 23 號我安排了詢答。當時經濟部還沒有對應的版本，但是有積極地來溝通，這個我還是要給予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一個肯定。溝通完之後，在我們詢答的時候，因為那個時候版本還沒出來，所以我們就稍微延宕，我記得是邱議瑩委員希望這個……提不出來，就提頭來見，頭還在啦，因為稍微 delay 了一點，就是你們修法完再到行政院版本送來，還是稍微 delay 了一點，但我還是給你一個鼓勵。接下來行政院提送了修法版本，所以今天繼續安排你們來進行詢答跟處理，表示我對你們的尊重。

在看完這樣一個版本之後，基本上我覺得好像還是有點避重就輕。首先，我要肯定你們把刑罰列進來，這個的確是有嚇阻的作用，比單純的罰錢肯定有用。針對這個部分，根據我們跟地礦中心的討論，我們再提出了修正動議，也就是說，本黨團再提出第三十六條的修正動議，把大家所期盼的刑罰罰則也一併列入我們的修正動議。但是我覺得罰鍰部分還是要提高額度，因為就如同剛剛賴瑞隆委員所講的，其實以我們查到的不法獲利來說，只罰個一百萬、一千萬對他們來說實在是不痛不癢，雖然我們有罰則，雖然我們把刑罰納進來，有這樣的刑罰處分，但我覺得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重罰嚴刑，我覺得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根據我們這樣去談的話，他們的不法獲利大概有 3 億，還有 7 億的，大約是在 3 億到 7 億之間，我覺得現在這個罰鍰太輕了，所以我這邊還是堅持，也許等一下我們討論的時候，還是要把所謂最低額跟最高額的部分再往上調一下。

再來，我希望是「按日」處罰，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態度的問題，因為地方政府的人力是不夠的，「按次」還是需要有人去稽核，反正我就從查到不法的這一天開始直到你改善嘛，這些不法單位跑掉或幹嘛等等，我們就再來處罰，以「按日」來計，我覺得比較會有強度，這個是我

的看法以及我們黨團的看法。

另外，為什麼這個罰則的上限要提高到一億？剛剛鍾佳濱委員講了很多，其實我就覺得這個法條……上次我就說過，水域這邊的罰金上限就是一億，陸地卻只有一千萬，看起來就是怪啊！如果倒到海裡、倒到水域跟倒到河川的罰金比較貴，倒到土地的罰金反而比較便宜，我當然是倒在土地上啊！所以我是覺得這個要拉齊啦，不要有罰則的落差。

我是肯定你，因為我是要間接修理農業部，農業部都給我裝死、裝睡啦，因為土採法是很重要的一個法，根據這個法下來之後還有水保法、山坡地保育條例跟農發條例，這些都屬於農業部管轄，到現在還是沒有院版！所以對於這一點，我是肯定地礦中心的積極程度，因為這個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

最後，我要請教次長一個問題，次長，你現在督導的是哪些署？

賴次長建信：能源署，水利署。

洪委員毓祥：所以產發署、商發署都不歸你？

賴次長建信：沒有。

洪委員毓祥：那是歸何次長？

賴次長建信：對，是何次長。

洪委員毓祥：好，回去跟何次長跟二位署長提一下，我要的資料到現在……產發署的資料還沒有給我，商發署我上次開完記者會，蘇巧純的公職人員關係條例到底在補助的時候有沒有，然後給我答非所問。幫我問一下，我要的是立法委員的關係人，也就是她姐姐跟她，到底有沒有填，就一句話 Yes or No，有或沒有，這樣就好了。我也不要為難你們，在那邊查那麼久，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這個回去麻煩轉告一下何次長及這兩個署。

賴次長建信：首先跟委員報告，感謝……

洪委員毓祥：我沒有要你回答，就這樣子，謝謝。

賴次長建信：其實土石採取法，我們 5 月 7 號行政院院會就通過了。

主席：好，請將相關資料再提供給召委，你們再溝通，謝謝。次長請回座，次長真的很負責任，還是要講，但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

洪委員毓祥：對，時間有限。

主席：謝謝洪召委。

主席（洪委員毓祥）：接下來有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29 分）謝謝召委，楊瓊瓔發言，邀請經濟部。

主席：好，我們請經濟部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次長好。我們繼續討論能源的問題，我們看到 5 月 31 號台電雲林麥寮風場第 17 號風力發電的機組發生火災，它的機艙距離地面有 70 公尺，當它燃燒起來的時候，因為它的高度過高，所以整個消防隊人員只能夠在周邊來警戒，沒有辦法直接進行滅火的作業。經濟部也發表了意見，就是會要求同類型、已經達到一定使用年限的風機必須加強巡檢，但是我們認為這個

說法是不夠的。為什麼會說不夠呢？因為我們一直不斷地宣示風電、光電這些綠能裝置容量的成果，但是沒有跟社會大眾交代在設置了這個機組之後，以後的維護、使用還有它的年限要怎麼樣去分期，我們沒有聽到，所以當事件發生的時候，社會大眾都在看政府部門到底要告訴我們什麼，政府部門要怎麼告訴我們進入老化、在中期以後的維護機制及汰換的標準，還有安全管理的制度？我們看到發電機、齒輪箱、電纜以及控制系統都有它一定的壽命，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要怎麼樣去檢核、怎麼樣去維護，這是民眾所希望聽到的，所以我首先要請教我們在事前的預防制度到底是怎麼樣？不要等到發生事件以後我們再來補破網，請次長說明。

賴次長建信：首先，事前的部分，就如委員所說的，針對這些老舊的機組必須要全面清查，部長也有指示……

楊委員瓊瓊：請問全面的清查是從現在開始嗎？

賴次長建信：我們已經開始在做了。

楊委員瓊瓊：可以告訴社會大眾你們預定大概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全面完成清查嗎？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我們現在掌握的類型有 76 組。

楊委員瓊瓊：76 組？

賴次長建信：對，同樣的類型，台電會在一個月內對這 76 支所有的狀況做一個確定。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內，也就是在這個月月底？

賴次長建信：對，做一個巡檢。

楊委員瓊瓊：會做一個巡檢？

賴次長建信：是。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調整怎麼樣來維護安全呢？有什麼機制和治理方式呢？

賴次長建信：關於維護安全的部分我們要如何再精進，我們已經請能源署在三個月內依照整個巡檢的結果來加強維護管理跟運轉，要求提出相關的精進作業。

楊委員瓊瓊：好，在三個月內將精進方案給社會大眾，因為我們一直在強調要怎麼樣能源轉型，在設置之後，這些維護、管理的巡查機制非常的重要，也是民眾想要聽到的。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我們知道。

楊委員瓊瓊：希望你們要照這個時間把方案提出來。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中油的部分，我們也討論能源的問題。

賴次長建信：是。

楊委員瓊瓊：政府一直告訴我們量足價穩，就是量夠、價格也平穩，現在政府告訴我們的就是量足價穩。

賴次長建信：對，這是我們現在的目標，而且也是目前的成果，比如說量足的部分，我們不但是七、八、九月，包括在冬季，天然氣、石油都已經有 secure 相關的案子；在價穩的部分，我跟委員分享，在中油的幫忙之下，我們的九五無鉛汽油現在是 33.9 塊，新加坡是 85.1 塊，我記得韓國是 50.8 塊。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回答，中油吸收了將近 1,400 億，因為我們說民生物價一定要穩定

，不能導致通膨的問題，所以我們一直要求，但是在 6 月 1 號的時候你們仍舊告訴社會大眾「量足價穩」這四個字，但是也同步漲了工業用電 5%。

賴次長建信：事實上，工業用電的售價跟成本之間的差異非常大。

楊委員瓊瓔：你說差異非常大，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也就是政府告訴我們量足價穩，但是一方面工業用電漲價了，那會不會在末端還是一樣導致通膨的問題？本席提出來，請你好好的去思考這個問題，還是要延後漲價？就是這兩個議題。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工業用電漲價是工業使用的天然氣漲價。

楊委員瓊瓔：對，天然氣要漲價，等於是工業的成本會增加，那延續下來，本席要提出的，也就是你們說量足價穩，價現在沒有穩，有漲了；至於量足的部分，我們努力在做，但是我看到的是一個社會面向，會不會因為這樣子而導致你說的這四個字破功？會導致最末端的這個通膨問題還是產生了，還是延後來漲價？

賴次長建信：不會。

楊委員瓊瓔：我提出這兩個議題，你好好的思考看看。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

楊委員瓊瓔：我們也希望能夠穩定，讓人民好生活，這個很重要，尤其傳統產業、小攤商都是最辛苦的，我們要思考怎麼樣協助他們。

賴次長建信：對，也請委員可以多支持一下中油相關的預算。

楊委員瓊瓔：當然啊！所以你的口號要落實，你的制度也要真正呈現，謝謝。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支持中油的預算。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謝謝賴次長。

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有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賴次長。

主席：有請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你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請您看一下這個圖片，我為什麼要秀這張圖片？我們先看那個非常美麗的石板屋，它座落在現代建築物的中間，這個是在高雄的多納，多納是一個古老的部落，聽說至少有 300 年都沒有遷移。其實在大概 50 年前，如果你到多納，你會發現全部落大概 90% 以上都是這樣的建物，可是因為它是違建、不合法，又加上在面臨修繕的時候土石採取不易，所以我們看到慢慢減少，這大概已經是部落裡面僅存的兩三間之一，非常的可惜。

我們再看另外一張圖片，這是我們在勘災做現勘的時候經常可以看到的畫面，就是部落民眾種植芒果、種植一些農作，但是因為就緊鄰著河川，所以一年一年下來，農田幾乎已經全部消失。事實上，有一些河川要標售土石的時候，就算是零元也標不出去，都沒有人要啊！部落的人就覺得：難道我不能夠去把那些堆積、需要疏浚的沙石拿來填補我損失的農田嗎？但是這於

法不合。

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就是要特別表達，其實原基法對於非營利自用的部分是有保障的，可是我們也礙於母法一些規定的強度，所以我們一直不知道要怎麼辦，在跟時間賽跑之下，很多的東西就失去了！

我在上一屆其實有提出土石採取法的修法版本，可是沒有機會見天日，這一次很開心，因為召委特別排審土石採取法，我們也是搭其他事件的便車，才有機會重見天日，所以我特別在這個地方讓大家了解，為什麼我們要修這個法。我們希望土石採取法不要變成我們文化保存的絆腳石，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提原基法。

剛才提到原基法第十九條，對於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或土石、利用水資源，其實依原基法第十九條規定，只要是非營利、傳統文化、祭儀、自用，原住民是有受到這樣的豁免。

在 112 年 6 月我自己也和之前的洪申翰委員一同努力對礦業法裡面的這個部分做了修訂，訂定了一個新的規定，就是原住民基於非營利目的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現在我們希望比照在土石採取法也能夠做這樣的修訂，所以特別在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增加針對土石的部分，如果是自用、祭儀、傳統慣俗，我們可以免申請。另外基於公共建設的需求或者是修建傳統建物，還有第九項防災需求、美化需求，我們希望可以免經申請，所以我在這邊簡單請教一下次長的意見？

賴次長建信：謝謝，過去諸多機會跟委員在現場會勘，委員剛剛所點出的議題，也非常感謝委員很早就提出土石採取法修正草案，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踐行原住民基本法，我們希望在土石採取法裡面更把它明確出來。除了剛剛委員所講的一些需要之外，我們認為只要在部落裡面建築所需要的這些土石，都可以透過此次的修正來予以落實，在執行上面的話更加順遂，而不是只限於原住民基本法所載列的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行為，我們在母法裡面把它訂定起來。比如，委員也知道現在汛期將屆，很多人要使用土石去做一些防汛準備，這個部分經濟部會支持各委員所提出來的立場。我們希望待會在討論的時候，各位也聽聽經濟部的意見，跟委員剛剛的心聲，我們儘早完成這個法規的修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經濟部的支持，我也希望在審查的過程中，大家能夠一同支持。在這邊代替原住民族人謝謝，因為 2005 年原基法三讀通過之後，留下這樣的條文，但是直到現在，我們必須在各個法律裡面去做修正，在這邊希望我們大家一同支持，謝謝次長，也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待會邱志偉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8 分鐘。

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邱志偉召委質詢。

邱委員志偉：（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經濟部賴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賴次。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很快地用 4 分鐘時間請教次長三個問題。徒法不足以自行，現在我們立法要嚴懲到實踐會有一點落差，為什麼這樣講？這次修正草案的重點是強化沒入機制，在行政查處的時候就可以沒入載運的車輛和機械設備，不要到最後才做相關的阻斷行為。但是像這種組織性或者集團性的行為絕對是有嚴鎮的分工，能夠規避所有法律相關的規定，從細節裡面去切割、切割、再切割，等到在初期的行政違規，我們如果沒有注意到就會慢慢擴大、擴大，整個塌下來之後就造成重大傷害，以致於沒有辦法彌補。所以怎麼樣針對在你的報告裡面所提到的精準打擊，要如何精準打擊，這不是一個口號，要有具體作為，要如何針對這些行為？這些行為的特性是有集團性，集團性就是有分工，還有很縝密的規劃，所以怎麼樣透過與地方政府及相關中央單位的橫向聯繫，包括科技聯防，以至於在初期階段就能夠了解這個問題，在問題產生的時候加以立即精準打擊，後面就不會發生那麼嚴重的傷害，我想請教次長的意見？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科技執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除了科技之外，我剛剛也有跟其他委員說明，我們可以透過衛星或是無人機的部分來加強查緝能力。除此之外……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無人機預算過了嗎？

賴次長建信：無人機預算現在在產發署的年度預算裡面，已經有一個無人機整合型計畫。

邱委員志偉：所以產發署的無人機預算是執行這個部分嗎？

賴次長建信：沒有，無人機的應用不管是在救災、防災或是平常公務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產發署的無人機預算是可以用在查處所謂土石盜取精準打擊的相關作為嗎？是這樣子嗎？

賴次長建信：巡檢的部分，因為它是一個各個部會都……

邱委員志偉：所以結論是無人機可以應用在對盜採砂石的查處，會有先期預防的作用，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對，災害的預防和巡檢，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無人機的預算非常非常重要，請朝野一定要支持。

賴次長建信：感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儘快把經濟部的預算，特別是無人機預算審查通過，讓你們能夠精準打擊，除了無人機的相關應用之外，還有其他的做法嗎？

賴次長建信：就像委員講的徒法不足以自行，行政機關跨部門的整合、聯合查緝小組，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你們怎麼樣跟其他中央單位做橫向聯繫？

賴次長建信：事實上，法務部高檢署針對國土安全的部分，一直有一個專案計畫在做，行政院也有頒布「加強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透過這樣子的聯繫，不但能即時發現不法、早期預防、精準打擊、加強查緝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這就是你們報告裡面所寫的，我希望不是一個口號，能夠有確實作為來落實這三項重點。

賴次長建信：所以這次的修法就是參照我們與其他檢察官、地檢署，甚至檢察長、法務部執法單位提到的重點。

邱委員志偉：你講到法務部相關的部分，陸域盜採的特性是具有隱蔽性，不像在海域，我們有海巡弟兄，陸域常常是在深山裡面或者人跡罕至之所在，所以它具有一定的隱蔽性，你同意嗎？

賴次長建信：同意，所以我們針對圖層的套疊……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相關誘因去讓這些不法行為能夠被揭發出來。

賴次長建信：在行政院的政策裡面，有一個查報獎勵金。

邱委員志偉：這個獎金是不是足以提供相關的誘因，能夠加強對陸域盜採的隱蔽性加以揭發？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指導這個方向，我們將來在討論方案修正的時候會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而且地方政府基層公務人員有沒有相關的查緝能量，你也要注意一下，怎麼樣落實查處？

賴次長建信：是，非常感謝委員關心。

邱委員志偉：我關心，但是你們要去落實，中央制定法令、制定政策，立法院通過修法之後，地方政府怎麼去查處，沒有人力就沒有辦法查處，怎麼辦？

賴次長建信：人力這個問題包括資源協處，特別是中央，不管是各個局屬，對地方政府所推動的業務，我們都會來支持。

邱委員志偉：我相信徒法要執行一定要有充足的人力及預算，還有相關的科技設備。

賴次長建信：是，謝謝委員指導。

邱委員志偉：我們剛剛講的無人機非常重要。另外，第三個問題，整復保證金有沒有可能入法？不要日後復原還要用國家預算來做，這部分在歐盟、美國、其他國家都有相關的制度，所以能不能參照水保法，適用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應用辦法裡面的精神，能不能用這個方式？否則萬一發生業者脫產或行為人脫產或倒閉，拒不整復，這個部分怎麼處理？

賴次長建信：我們好好來思考這個問題，因為保證金的繳處，是不是會藉此來免除它的責任，除此之外，我們現行在執行法規上面，為了防止它脫產，情節嚴重可能會實施代理行假扣押……

邱委員志偉：這種組織性、集團性的犯罪行為，絕對後路已經斷好了，它絕對早就脫產了，所以你能夠借鏡歐盟跟美國相關的制度，歐盟是財務保證，美國是付款保證金，這些先進國家都用這種方式去處理，何況我們的情況比他們更嚴重許多，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關於這個部分，相關國家的規定是針對合法砂石廠，它提出申請的時候可能要有一些保證金，非常感謝委員提供這些資料，是不是將來這個法規通過之後，我們訂定子法來思考？

邱委員志偉：我還是很重視執行面，執行面一定要有預算、人力及設備，還有相關的配套制度，這一點提醒經濟部，修法一定會通過，但是要怎麼落實要靠跨部會，要靠中央和地方政府通力合作，謝謝。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邱志偉召委，謝謝次長。

現在休息 8 分鐘。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盧縣一、盧縣一，盧縣一委員。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1 時）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次長。

主席：有請經濟部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午安。

蔡委員易餘：次長，去年丹娜絲颱風從嘉義布袋登陸，造成整個嘉義電線桿倒了兩千多支，還有一些復原的事情。事實上感受到台電當時真的是非常辛苦。

賴次長建信：非常感謝委員在那個時候給台電公司跟經濟部的協助。

蔡委員易餘：當然，協助是一定要的，只是我們從那次可以看出，不管是台電員工或者這一些外包廠商的員工，當時幾乎都是超量、超時的工作量。

賴次長建信：對。

蔡委員易餘：也礙於因為大家希望儘速搶修，在這樣的背景之下，甚至發生了台電員工在高空作業的時候，不幸被高壓線路電擊送醫搶救不治，這是大家心裡的痛。

我希望藉這個事情點出職工福利的問題，我們知道台電的職工福利有一個計算模式，經濟部的模式是以台電的營業收入，必須要扣除政府的補助收入、扣除核能後端營運收入，以及扣除電價調整因素，然後乘以 0.12%，再加上下腳料的變賣收入乘以 40%。我們也看到事實上這個 0.12%是從 95 年的 0.15%，96 年是 0.13%，到了 102 年只剩下 0.1%，現在則恢復到了 0.12%，較往常的 0.15%是有比較低。第二個，因為有電價調整因素的存在，相對於其他的國營事業，台電的職工福利一直處於比較低的情況，職工福利低當然會……金額差距約 13,000 塊，但畢竟這會影響到所有員工的士氣。

經濟部既然說台電確實在這段期間，不管是承擔國家電價穩定的一些成本，以及遇到颱風要復電的辛苦，我們是不是可以進一步來檢討這一套計算模式呢？

賴次長建信：非常感謝委員對於我們台電同仁的關心，台電有三萬多個員工，剛剛委員所垂詢的問題在民國 97 年的時候，立法院有做決議，把電價調漲的因素作為減項，我們也期待未來大院可以來支持的話，能讓我們所有的國營事業，特別是台電公司這部分可以得到改善。近年來經濟部協助台電公司，不管是從基層員工的收入部分，有證照的部分，我們要來加薪，而委員所垂詢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期待我們來……

蔡委員易餘：所以次長的意思是，因為在 97 年的時候，有立法院的決議認為必須要把電價調漲因素列為計算台電職工福利的減項。如果我們立法院現在再形成一個新的決議，你們經濟部也會支持，來讓台電員工的職工福利可以提高嗎？

賴次長建信：我們會依照立法院的決議來辦理相關預算的編列。

蔡委員易餘：好。我再問第二個問題，關於自來水的問題。我相信次長一定很清楚經濟部在補助自

來水的管線延伸時，還是有一套計算模式，每戶的成本大概就是 80 萬，如果遇到水庫的水源地以及原住民保留地，則會提高到 100 萬。

我現在比較在意的是這個 100 萬，這 100 萬就是因為他在水庫的水源地，而基本上水庫的水源地，第一、戶數比較沒有那麼多，但是他的周邊都是長久沒有自來水的，縱使要用也是用簡易自來水，可是簡易自來水又得讓他們去負擔後端的營運費用。以他們在水庫旁邊，比如嘉義曾文水庫，曾文水庫是在我們嘉義的大埔鄉，那邊基本上本身交通就不便，你要叫他們發展水庫周邊的觀光產業也沒有那麼簡單，我們知道那裡最近才有一家旅社停業了。所以如何讓住在水庫附近的這些居民有自來水可以吃，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去協助他們的。

賴次長建信：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當時訂的 100 萬，當然是相對於平原區，他們接管比例所需要看起來是 100 萬，而他們這些戶數本身就少了，這 100 萬他們還是處在看得到、吃不到的狀況，所以有沒有可能來檢討這個 100 萬？因為他就住在水庫旁邊，事實上戶數也比較少，不然至少也提高到 1 倍、160 萬。

賴次長建信：首先感謝委員，因為山區一個門牌號碼可能就差一、兩百公尺。

蔡委員易餘：對啊！差距很遠。

賴次長建信：成本很高。

蔡委員易餘：是。

賴次長建信：過去是 60 萬，現在提高到 80 萬，甚至在山區、水庫旁邊提高到 100 萬。我現在有兩個方向來處理：一個方向是台水公司儲水池是不是可以增加？比如最近在阿里山那邊，就是儲水池增大的時候，他不用攤提到這整個的延管成本裡面，供水可以穩定。至於所謂的無自來水地區或是簡易自來水設施，前年卓院長有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對於所謂的簡易自來水部分，朝補貼住戶儲水設施及加裝淨水設施來努力。至於剛剛委員所講的這些個案，我們以個案來做檢討，看看怎麼樣可以減少成本的分子，因為分母沒有辦法改變嘛！

蔡委員易餘：分母是固定的，分子當然是讓它減少下來。

賴次長建信：對。

蔡委員易餘：分母的部分，我是覺得有沒有可能進一步去檢討？因為我們現在是抓 100 萬，我們不能說因為他在水庫旁邊，能不能檢討一下就是 120 萬也好，對不對？你把它提高上去，他們要去爭取這個預算的機會才會提高，不然，以現在來說，他們山上一戶、一戶之間都是距離很遙遠啦！

賴次長建信：對，特別是住在水庫旁邊，卻沒有水可以用，這是很諷刺的事情。

蔡委員易餘：很諷刺的啦！他們那邊就是水庫邊的水源保護區，所以他們的土地又受到更大的限制，在這樣的限制之下，他們連最基本的自來水都沒得吃，我覺得這一些是有點呈現早期國家發展的時候，對於一些居民的矛盾點。現在以整體國家稅收看起來是正成長，稅收很好，至少多拿一點預算來解決這些矛盾的事情，不然說出去真的會被人家笑，他們住在水庫旁邊，結果沒自來水吃。

賴次長建信：這資料我們都有，我們依照委員的指示方向逐案做專案檢討。

蔡委員易餘：你們檢討看看，當然你剛才說的如何減少分子，把蓄水池加大還是怎樣，但是思考的前提是簡易自來水，簡易自來水永遠還是有後端的營運成本，後端的營運成本還是得讓這些居民去成立如何管理簡易自來水，所以他們又要負擔額外的費用。

賴次長建信：因此包括路修費、挖路費用等，我們來……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路修費也可以找縣政府或是公路局。也就是路修時一併路修，而且路修費就不納入這次延管費用的分子裡，這些都可以討論。

賴次長建信：對，我們來設想，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鄭天財、陳超明、柯志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案由：有關行政院版《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經濟部就非法採取土石之刑責化、機具車輛沒入及環境整復配套，提出具體執行規劃。

一、背景說明

土石採取管理涉及國土保育、公共安全、環境維護及地方居民生活品質。近年國內發生不法行為人為牟取私利，大規模非法採取土石，造成環境景觀嚴重破壞，甚至遺留坑洞，影響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經濟部本次提出行政院版修法，將「嚴懲不法牟利」及「強化環境恢復」列為修法核心，方向上值得肯定。經濟部報告也指出，本次修法預期達成「精準打擊、阻斷不法、環境恢復」三大效益。

行政院版草案重點包括：將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罰鍰上限提高至新臺幣 1,000 萬元；針對「意圖營利」之違法行為人，增訂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最高新臺幣 5,000 萬元罰金；如因違法行為致人死傷，最高可處無期徒刑，並得併科最高新臺幣 1 億元罰金。

本席支持行政院版提高違法成本、強化查處工具的修法方向。不過，修法不能只停留在加重處罰，後續能否真正落實，仍取決於地方政府查緝量能、跨機關合作、蒐證認定、機具車輛沒入程序，以及違法場址整復標準是否明確。

二、質詢重點與具體問題

第一，刑責化後，如何確保真正追到背後牟利者？

行政院版以「意圖營利」作為增訂刑責的基本要件，並針對釀成災害、致人重傷或死亡等情節加重處罰。此一方向有助於處理大規模、組織性、牟利性的非法採取土石案件。

但實務上，非法採取土石往往涉及地主、實際施工者、雇主、司機、運輸業者、土石買受端等不同角色。如果蒐證標準不明，最後可能只處罰現場駕駛或基層施工人員，未必能追到背後主導者與獲利者。

請經濟部說明，行政院版修法通過後，是否會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建立非法採取土石案件之蒐證與移送作業指引，明確列出「意圖營利」及共同違法行為之認定基準，包括採取規模、機具數量、載運車次、土石流向、收受對價及相關金流資料，以確保刑責化後能真正打擊不法牟利結構，而非只停留在提高刑度。

第二，機具與車輛沒入能否真正落實？

行政院版規劃，查處機關裁罰時得當場沒入違法行為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對於意圖營利之違法行為，其使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不論所有權歸屬，一律強制沒收，以阻斷不法行為繼續擴大。

這項設計是本次修法的重要關鍵，因為對不法業者而言，若只是罰鍰，仍可能被視為違法成本；只有讓怪手、砂石車等犯罪工具無法繼續使用，才有實質嚇阻效果。

請經濟部說明，未來是否會訂定機具與車輛沒入作業規範，明確處理現場查扣、移置保管、第三人所有或租賃車輛、後續處分及行政救濟期間管理等問題，讓地方政府敢用、會用，也避免違法者透過借名、靠行、租賃等方式規避沒收。

第三，環境整復標準何時完成？

行政院版將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整復及清除設施，修正為「應」，並明定整復過程不得使用廢棄物，以防堵二次污染；後續也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整復使用之物料、實施方法及相關事項。

本席認為，環境整復是本次修法不能缺席的一環。非法採取土石造成的坑洞、裸露坡面、排水破壞與地貌改變，如果沒有明確整復標準，地方政府即使依法要求行為人整復，也可能面臨標準不一、執行困難或拖延不處理的問題。

請經濟部說明，行政院版修法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預計多久內完成違法場址整復標準公告？是否可承諾於修法施行後 6 個月內，針對回填材料、排水設施、邊坡安全、植生復原、後續監測等項目，提出可供地方政府執行的具體規範？

三、立場與建議

本席支持行政院版《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方向。非法採取土石不是一般行政違規，而是以破壞國土、環境與公共安全換取私人利益的行為，確有必要提高違法成本，並透過刑責、沒入及整復義務，建立更完整的處理機制。

但本席也要提醒經濟部，這次修法的重點不是「罰得更重」而已，而是要讓制度真正能查得到、扣得到、追得到、整復得到。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書面質詢：

查現行《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同法第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為使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或傳統領域，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目的之自用，或公益（共）設施所需而採取土石之行為具合法性。本席提案修正《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增訂第七款：「原住民或部落於原住民族地區及傳統領域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目的自用者。」及第八款：「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石板材者。」，得不依《土石採取法》事先取得土石採取許可。

次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準此，本席提案增訂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申請案件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之公私有土地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土石採取申請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日前輝達執行長黃仁勳於 GTC Taipei 大會發表主題演講，宣告「代理式 AI（Agentic AI）」時代正式來臨，AI 已從單純回答問題的生成式 AI，演進為能推理、規畫並實際完成工作的「數位員工」，「算力即收入，效能即利潤」，AI 已成為實質的企業利潤與國家 GDP 產生器。

面對此一科技轉型，經濟部要如何協助廣大中小企業導入「代理式 AI」？如何擴大本土研發效益？

經濟部應提出具體對策，促成更多國際大廠與臺灣本土 IC 設計及軟體業深度合作，讓臺灣不只是 AI 硬體製造中心，更是 AI 應用的研發重鎮。

委員柯志恩書面質詢：

嚴懲盜採砂石維護國土安全，並檢討檢舉獎金制度以強化民間監督機制

一、亂世用重典：提高違法採取土石之行政罰鍰與刑事責任

近年不法盜採砂石案件層出不窮，不僅對生態環境造成不可逆的嚴重破壞，更直接危及公共安全與國土保育。尤以「美濃大峽谷」一案，引發社會強烈憤慨。顯見現行法規之規範力道不足，相較於不法業者動輒高達數千萬、乃至數億元之暴利，現行罰鍰與刑責顯失均衡，實難發揮阻嚇之效。

1. 為有效遏止相關犯罪，本席提出以下兩大修法主張：

大幅提高行政罰鍰：針對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其罰鍰應由現行「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5,000 萬元以下」作為裁罰基準，以收實質嚇阻之效。

2. 補足陸域盜採刑責漏洞：現行《土石採取法》僅對內水、領海及離島限制禁止水域之盜採砂石行為設有刑責；對於陸域盜採之不法情事，竟缺乏相應之刑事處罰。本席主張，針對違法

採取砂石致生水土流失、環境污染者，應明定刑責與罰金；因而致釀災害者，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若有任意棄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足以致生公共危險之行為，亦須課以嚴厲之刑事與刑事罰金責任。

二、肯定行政院跟進修法步調，期盼朝野共識早日完備法規

今年 4 月 23 日，經濟委員會已針對多位委員所提之《土石採取法》修正草案進行詢答，惟當時因欠缺行政院版本，委員會遂決議俟院版提出後再行併案審查。

行政院隨後於 5 月 7 日通過修法版本，雖進度稍顯遲延，但本席對此仍給予肯定。畢竟「杜絕不法圖利、維護國土環境」乃是不分朝野、跨黨派的最高共識。

三、嚴懲不肖業者，樂見祭出強腕手段以落實國土防衛

經檢視，行政院版草案已將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罰鍰上限提高至 1,000 萬元；並針對「意圖營利」之違法行為人，增訂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最高 5,000 萬元罰金；若因違法行為致人死傷，更依情節加重處罰，最高可處無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罰金。

另針對不法工具沒收之規範：

本席提案主張陸域部分維持「屆期未遵行整復始沒入設施機具」；而行政院版則規定「查處時即可沒入機具」，且只要行為人具備營利意圖，該車輛設備「不論所有權歸屬何人」一律沒收。

本席充分尊重審查委員會之共同討論結果。只要修法方向能達到加重處罰、提高刑責與罰鍰之政策目的，對任何藉由盜採濫挖以牟取暴利之違法行為祭出鐵腕、嚴懲不肖業者，本席皆樂觀其成。期盼本案能儘速完成委員會審查，早日三讀公布實施。

四、民間監督機制失靈：流於形式的檢舉獎金制度亟待大刀闊斧變革

除法規刑罰之手段外，如何強化民間協力監督，亦為防堵國土破壞之關鍵。過去跨黨派立委在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多次質詢經濟部與內政部：為何近年《水利法》與《土石採取法》之檢舉獎金發出件數屈指可數，甚至出現數年度全國核發件數為『零』之荒謬現象？

立法院預算中心曾指出各項國土防衛、環保違規、盜採土石之檢舉獎金制度「流於形式」。監察院之調查報告亦明確指出，現行法規（如《土石採取法》及《水利法》相關獎勵要點）雖設有檢舉獎勵制度，惟因「保密機制無法令民眾信賴」及「必須以法院判決或行政處分確定為發放前提」，導致實務上幾無民眾能透過此管道成功領取獎金，突顯出「民間監督機制徹底失靈」之問題。

台灣並非沒有盜採情事，而是「獎金過低、程序繁瑣、耗時數年、起訴定讞才發」的僵硬體制，讓這筆獎金「看得到、吃不到」，完全喪失了鼓勵民間協力維護國土的政策誘因！爰請經濟部與內政部針對國土保護與盜採砂石檢舉獎金長期執行率低迷、數年度與地區甚至出現「零核發」之窘境，提出深度原因檢討。並針對「簡化檢舉程序」、「引進實名保密科技機制」、「調整發放時點（如起訴或處分做出即先發放部分比例）」以及「提高獎金額度」，兩部會是否有具體之法規修正與制度改善之規劃？請於一個月內以書面答覆。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條文，若有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各委員及黨團提案	文獻摘要	修正動議	現行法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提案：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四、因天然災害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七、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目的採取少量土石者。 八、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石板材料者。 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之管理辦法，由中	委員黃仁等36人提案：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四、因天然災害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六、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土石者。 七、因新(修)建原住民族傳統聚會所、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教會、機關、學校或公共設施所需者。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採取土石之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四、因天然災害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七、原住民或部落於原住民族地區及傳統領域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目的自用者。 八、原住民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或公共設施所需者。 八、原住民部落為實施部落自主防災救、環境維護需求，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採取少量土石供公益或非營利目的使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3人提案：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四、因天然災害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七、原住民或部落於原住民族地區及傳統領域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目的自用者。 八、原住民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石板材料者。 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之管理辦法，由中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四、因天然災害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採取土石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七、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者。			
八、因新（修）建原住民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教會、機關、學校、聚會所或公共設施所需者。			
九、原住民族部落實施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者。			
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涉及			

					原住民及原住民族部落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委員黃仁等 3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及其他與申請案件地點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應許可者，提送審核結果併同申請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覆核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u>前項申請案件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之公私有土地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土石採取申請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u>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u>前項申請案件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之公私有土地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土石採取申請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u>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u>前項申請案件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之公私有土地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土石採取申請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u> 委員鍾佳濱、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前項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土石採取申請人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委員丁學忠等16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委員柯志恩等19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委員邱謙登等21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若土地所有人明知有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而未通報主管機關者，視為行為人處罰。	委員廖偉翔等21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委員徐巧芯等16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委員徐巧芯等16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委員廖偉翔等21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	--	--	--	--	--	--	--

執照六個月至一年；情節重大或累犯者，得廢止其駕駛執照。 <u>車行或運輸業者</u> 明知其所屬車輛涉入未經許可採取或運輸土石，仍提供車輛或縱容其駕駛人為之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吊扣或廢止其車輛行駛執照。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金；有棄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足以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意圖營利，有第一項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情形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供第二項及第三項犯罪用之船舶、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一、無償留供公用。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意圖營利，有第一項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情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元以下罰金。 供第二項及第三項犯罪用之船舶、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一、無償留供公用。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照六個月至一年；情節重大或累犯者，得廢止其駕駛執照。 <u>車行或運輸業者</u> 明知其所屬車輛涉入未經許可採取或運輸土石，仍提供車輛或縱容其駕駛人為之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吊扣或廢止其車輛行駛執照。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金；有棄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足以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意圖營利，有第一項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情形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供第二項及第三項犯罪用之船舶、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一、無償留供公用。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意圖營利，有第一項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情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元以下罰金。 供第二項及第三項犯罪用之船舶、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一、無償留供公用。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沒入其設施或機具，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提案 ：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石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應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供前項項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石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應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供前項項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應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供前項項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洪毓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石者，處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應沒入行為人使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行為人完成該場址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未完整者，應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至整復及清除完成為止，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訂期限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鍰：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	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整復不得使使用廢棄物；整復得使使用之物料、實施方法及 <u>其他相關事項</u>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公告之。
----------------------	----------------------	--	--	---	---	---	---	---

止水域。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不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 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公告之金門(含 東碇、烏坵)、馬祖 (含東引、亮島)及 南沙地區之限制、禁 止水域。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 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
供前項犯罪用之 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與否，沒收之；其經判 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 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 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 方式之一處置之：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公告之金門(含 東碇、烏坵)、馬祖 (含東引、亮島)及 南沙地區之限制、禁 止水域。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公告之金門(含 東碇、烏坵)、馬祖 (含東引、亮島)及 南沙地區之限制、禁 止水域。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公告之金門(含 東碇、烏坵)、馬祖 (含東引、亮島)及 南沙地區之限制、禁 止水域。
一、無償留供公用。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 採取土石者及土地所 有人知悉有未經許可 採取土石之行為，未 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查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 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 設施，屆期仍未遵行 者，按日連續處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 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 為止，並沒入其設施 或機具。必要時，得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 其設施；其費用，由行 為人負擔。	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 採取土石者，處新臺 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 復及清除其設施，屆 期仍未遵行者，按日 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罰鍰至遵行為止，並 沒入其設施或機具。 必要時，得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代為 整復及清除其設施； 其費用，由行為人負 擔。	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 採取土石者及土地所 有人知悉有未經許可 採取土石之行為，未 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查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 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 設施，屆期仍未遵行 者，按日連續處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 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 為止，並沒入其設施 或機具。必要時，得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 其設施；其費用，由行 為人負擔。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 採取土石者及土地所 有人知悉有未經許可 採取土石之行為，未 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上二千五百萬元以 下罰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得限期 令其辦理整復及清 除其設施，屆期仍未 遵行者，按日連續處
致生水土流失或 毀損水土保持之前項 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	前項情形致釀成 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 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 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八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 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 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 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八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 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 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 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八千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整復不得	供第二項及第三 項犯罪用之船舶、載運 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與否，沒收之；其經判 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 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 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 方式之一處置之：	供第二項及第三 項犯罪用之船舶、載運 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與否，沒收之；其經判 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 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 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 方式之一處置之：	供第二項及第三 項犯罪用之船舶、載運 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與否，沒收之；其經判 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 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 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 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二、廢棄。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u>第一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u>前項行為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情節嚴重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u> <u>運輸不法土石之駕駛人，得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至一年；情節重大或累犯者，得廢止其駕駛執照。</u>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使用廢棄物；整復得使用之物料、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	--	---	---------------------------------

	責，或專案報核准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核准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三十七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全部或一部停工而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邱瑞瑩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全部或一部停工而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全部或一部停工而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未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整復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整復；屆期不辦理整復或整復不完整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土石採取人負擔。
	委員邱瑞瑩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未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整復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整復；屆期不辦理整復或整復不完整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土石採取人負擔。	委員邱瑞瑩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未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整復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整復；屆期不辦理整復或整復不完整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土石採取人負擔。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未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整復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整復；屆期不辦理整復或整復不完整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土石採取人負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未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整復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整復；屆期不辦理整復或整復不完整者，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土石採取人負擔。	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未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整復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整復；屆期不辦理整復或整復不完整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土石採取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未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整復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整復；屆期不辦理整復或整復不完整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土石採取人負擔。

	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採取土石，並辦理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整復及防災措施者。 二、未依第三十條規定採行安全措施或為安全措施設計、管理及維護者。 因違反前項規定導致災變或影響環境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同一土石採取人爾後之土石採取許可證申請；該區域土地五年內禁止採取土石，以回復環境。	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採取土石，並辦理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整復及防災措施者。 二、未依第三十條規定採行安全措施或為安全措施設計、管理及維護者。 因違反前項規定導致災變或影響環境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同一土石採取人爾後之土石採取許可證申請。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採取土石，並辦理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整復及防災措施者。 二、未依第三十條規定採行安全措施或為安全措施設計、管理及維護者。 因違反前項規定導致災變或影響環境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同一土石採取人爾後之土石採取許可證申請。	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採取土石，並辦理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整復及防災措施者。 二、未依第三十條規定採行安全措施或為安全措施設計、管理及維護者。 因違反前項規定導致災變或影響環境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同一土石採取人爾後之土石採取許可證申請。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u>二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採取土石，並辦理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整復及防災措施者。 二、未依第三十條規定採行安全措施或為安全措施設計、管理及維護者。 因違反前項規定導致災變或影響環境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同一土石採取人爾後之土石採取許可證申請。
	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 一、土石採取場發生災變，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速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者。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u>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 一、土石採取場發生災變，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速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者。

	<u>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u>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土石採取人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採取及銷售數量者。 二、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開具出貨三聯單，或其記載內容與實際裝載者不符者。 三、運送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者。 四、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土石裝載於專用車輛或專用車輛外運者。 <u>前項行為致土石非法流入農地、林地、山坡地、水源保護區或有記載不實、偽造者，主管機關應加重處罰，並得廢止其土石採取許可。</u>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土石採取人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採取及銷售數量者。 二、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開具出貨三聯單者。 三、運送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者。 四、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土石裝載於專用車輛或專用車輛外運者。
--	--	--	--	--	---

二、修正動議：

1. 委員鍾佳濱、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所提修正動議：

伍麗華「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立委伍麗華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七、<u>原住民或部落於原住民族土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者。</u> 八、<u>原住民族土地內因新（修）建原住民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教會、機關、學校、聚會所或公共設施所需者。</u> 九、<u>原住民或部落於原住民族土地，為實施部落自主災害防救、環境美化與維護所需者。</u> 前項各款土石採取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增訂第二項後段文字，說明如下： 一、新增第七款，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土地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採取土石，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之非營利行為。 二、新增第八款，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傳承及保存之必要，因新（修）建原住民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教會、機關、學校、聚會所或公共設施所需採取土石者，得列為免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以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爰為第八款規定。 三、新增第九款，因應氣候變遷加劇天然災害，為便於原住民族部落執行災前整備、災中應變與災後復原等自主災害防救工作所需之土石，增列原住民族部落實施部落自主災害防救、環境

修正(1/2)

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涉及原住民及原住民族部落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u>		美化及維護所需採取土石者。 四、涉及涉及原住民及原住民族部落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已充分保障原住民族相關權益。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u>前項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土石採取申請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新增第二項。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對於自然資源使用之權益，申請土石採取可使用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土石採取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踐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並得分享相關利益或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爰予增訂。

提案人：

王正華 羅代良
陳其南
鄭麗君
修5(1/2)

主席：我們先休息，等委員進來。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6 分）

主席：現在協商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從第三條開始討論，請經濟部說明。

賴次長建信：首先，有關第三條，剛剛伍麗華委員已經提到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的部分，經濟部同意把相關需求透過修正動議來修改原來第三條條文。不過在文字部分，我們建議：第一個樣態部分我們同意，至於實施區域，比如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伍麗華委員提案為「原住民族或部落於原住民族土地」，我們建議改為「原住民依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要區分是部落或原住民族土地，讓執法人員可以得到執行上的需求！

第八款、第九款我們也是建議做同樣的修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主席，我同意次長的修正意見。

賴次長建信：我們建議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原住民依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者；第八款增訂因新修建原住民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教會、機關學校、聚會場所或公共設施使用者；另增訂第九款，原住民族部落實施部落自主防災、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者。以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上述文字我們這邊沒有。

主席：剛剛收到鄭天財委員的修正動議，他認為這樣的修正動議沒有把部落與原住民族地區跟傳統領域內的傳統文化、祭儀等寫進去，他覺得這樣範圍會比較小一點，如果按照次長剛剛念的。經濟部的回應是什麼？鄭委員很堅持。

賴次長建信：這些在第十四條裡面會顯示，我們現在討論第三條，鄭天財委員所說明……

主席：他的修正動議有第三條第七款、第八款兩款，他很堅持。

邱委員志偉：那他應該要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

主席：伍委員的修正動議是參考那個，對不對？把各個原住民委員的意見納進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我本來就有版本，只是地礦中心有來我們辦公室討論，所以我尊重他們的意見做了這樣的修正。但是沒有關係，主席，我補充一下意思，因為最主要的是原基法第十九條，我原本就是寫「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盈利目的」，其實那個就是原基法第十九條的文字。

賴次長建信：對，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期待修正的，就是我剛剛唸的第七款，「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的意思是，換湯不換藥，因為那個意思……

主席：我知道，因為現在是後面的「因傳統……」，這個我有，他現在是說「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盈利目的」的自用者，他認為這個使用的範圍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因為我原本就這樣寫……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主席，剛剛伍麗華委員的修正動議，然後經濟部針對修正動議再提出文字修正，基本

上這已經達成共識。假設鄭天財委員是那麼重視，他應該要來現場跟大家一起討論，如果再透過其他委員轉述的話，我想他的想法是不是確實能夠反映出來？所以我是覺得，次長，剛剛召委所轉述鄭天財委員的意見……

主席：你們有沒有去找他溝通？

邱委員志偉：法條是不是已經有包含在裡面了？

賴次長建信：有，有跟他的主任溝通過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補充一下，來龍去脈是這樣，土石採取法是我領銜、我是用我自己的版本做修正動議，那我的版本是其他委員拿去參考。我要講的是，我之所以會同意做、尊重他們的意見，因為地礦中心有來辦公室，是基於法例的問題，我原本是希望這樣子把它寫清楚，但他們建議應該是把原基法這個直接寫比較好，其實它是一樣的東西，我做這樣的說明。所以我才會同意做修正動議，尊重他們的意見。

主席：這樣好不好？這一條的話，因為他很堅持，我先保留，等一下我們再回來討論啦！我們今天就……沒有……

邱委員志偉：我是建議，鄭天財委員如果堅持，他應該本人要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援例，沒有在場，就不需要……

邱委員志偉：對，我當召委，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就直接處理了，因為不能透過其他的委員來轉述他的意見，這樣子沒有辦法很精確地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而且他的版本本來就是根據我的版本而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是建議召委，他如果真的那麼堅持、那麼重視的話，他本人應該來會議室跟大家一起討論。

主席：沒關係，因為他在趕的路上，所以容我就是，我們先把其他沒有爭議的，今天因為原民這邊，還有第十四條的話，他就沒有什麼特別堅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我也希望尊重我在場……

主席：我當然知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不能一直等。因為我還有交通委員會的質詢，我也是一直在這邊等，等一下我怕過號。

主席：先讓我保留一下，好不好？可以嗎？拜託一下啦！我先把其他沒有爭議的，第十四條也沒有問題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我不理解，因為第一，他不在場；第二，他的版本是根據我原來的版本而來，我都已經做這樣的……

主席：所以你們認為這樣子的條文已經有涵蓋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

賴次長建信：跟主席講，因為鄭天財委員講的比較限縮，伍麗華委員講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

賴次長建信：我剛剛依照伍麗華委員的版本，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都已經涵蓋到甚至是傳統文

化、祭儀，其他自用的更多，所以這個部分並沒有違背他的精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完全沒有違背。

賴次長建信：更何況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裡面應遂行的、本來就要做的。

主席：嗯，我知道啊！因為當時我在看的時候是覺得，因為已經用原基法那個東西了，對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因為那一條就是這個文字，只是我尊重經濟部跟原民會的意見，因為直接把法寫進去比較好，而不是把它掏出來寫文字。

主席：因為看起來就是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的那個嘛！是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賴次長建信：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才會尊重、同意做這樣的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好，那我們就先這樣子，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這一條就……

邱委員志偉：現在先怎麼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過……

主席：就先照你們的……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席。

主席：因為你如果保證的話就是這樣，我看起來就是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主席：好，再來第十四條。

賴次長建信：第十四條我們是敬表支持，並建議採用伍麗華委員提案的內容，在第十四條第二項增列的文字如下：「前項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土石採取申請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主席：就是按照伍委員最新的修正動議這一版，對不對？

邱委員志偉：本席附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

邱委員志偉：本席附議，支持按照伍麗華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好，這個我也沒有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席。所以第三條跟第十四條都結束了。

主席：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第三十六條。

賴次長建信：第三十六條，這裡面涉及各款的部分，包括提高罰則，事實上委員王鴻薇及廖偉翔提案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是一致的。除此之外，我們是認為維持現行這個條文的下限，而上限的話提高到一千萬元，這個部分可以有效遏止不法，所以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的這個部分，我們建議

如上的修正。

此外，針對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按日計罰的部分改成「按次計罰」；第三項增列「意圖盈利，有第一項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情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這也是行政院版所載；第四項部分，「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除此之外，依照行政院版，有關於犯罪用之船舶「、載運車輛……」，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最後一項，「第一項整復不得使用廢棄物；整復得使用之物料、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公告之。」這也是今天主要的修法內涵。諸多委員的提案都跟行政院版一致，建議委員會予以支持。

主席：邱委員、邱議瑩……

邱委員志偉：第三十六條的部分有很多委員提案，而真正提案委員在場的有邱議瑩還有召委洪委員，其他包括柯志恩、丁學忠、徐巧芯、廖偉翔等等都沒有來嘛！所以我是建議，剛剛賴次長提到，院版的部分是大家最大的共識，沒有錯嘛！

賴次長建信：是……

邱委員志偉：院版是大家最大的共識。

主席：王鴻薇委員跟廖偉翔委員提案是跟院版一致的。

邱委員志偉：是，所以本席建議，第三十六條部分就按照院版通過，但是在通過之前要先聽一下邱議瑩委員的意見。

邱委員議瑩：主席。次長，我請教一下，我的版本裡頭有提到「運輸不法土石之駕駛人，得吊扣其駕駛執照」，以及針對運輸業者也必須要有同等的這些罰鍰，可是在院版裡，這個部分是沒有提到的，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的立場？如果把這些加進去，行政院的態度是什麼？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是跟他所謂的犯罪行為使用的機具有關，不管是沒入、沒收，這邊都有規範。至於駕照的部分，有其他法令規範，比如交通管理辦法，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回到那邊去做管理就可以了。另外，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事先有請教相關的辦案檢察官，他們認為依照我們的修法，增訂刑責的部分已經可以達到嚇阻作用，所以建請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沒關係，邱委員先思考看看，我先……

邱委員議瑩：沒問題啦！沒關係……

賴次長建信：因為駕照跟……

邱委員議瑩：這是屬於交通裁罰的部分，所以不在我們這個……

賴次長建信：對。

邱委員議瑩：好，OK，了解。

主席：好，這一條我們黨團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最大的差異在於罰金部分，你剛剛說是引用幾個版

本，雖然我的版本罰金最高，但我們是不是可以折衷一下，因為你們現在的罰鍰是一百萬以上一千萬以下，對不對？另外還有第二點的不同，就是按日跟按次。我們的版本基本上是二千萬到一億，我覺得這樣才有嚇阻作用，如果你覺得太多，但照行政院版本我又覺得太低，是不是可以折衷一下，比如一千到五千萬？

賴次長建信：首先跟委員做兩點說明，為什麼罰金的部分這次要增訂罰責？事實上，從過去的案子來看，罰責是更有嚇阻作用……

主席：罰責我同意啊！我的修正動議裡也有把它補進去。

賴次長建信：罰金部分，除了本法剛剛修正通過的第三條版本之外，即便是採取兩立方，你說要罰他二千萬以上，這個未免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建議是不是照院版的部分，從一百萬到一千萬這個中間來論處。

主席：可是他的不法獲利，剛剛賴瑞隆委員有講，我也有講，就三億到七億那麼多耶！

賴次長建信：不法獲利的部分，因為他有涉及意圖營利部分，意圖營利部分得併科……將來檢察官在求刑或裁處時，更得併科罰金，特別是依照意圖營利、財團犯罪，或是加重釀成災害，或是致重傷、致人於死部分，更得併科罰金提高到最重處罰，如果是致人於死，刑度可以是七年到無期徒刑，甚至併科罰金一億元左右，我們認為這樣的配套是已經足夠了，請委員會鑑採。

主席：對，我也同意，假設我們原來的版本太高，你們現在是一百到一千，但對我來講，我認為未經許可的部分態度要出來。

請邱委員。

邱委員議瑩：我補充說明，在地方採取土石，如果是營利的，當然我希望加重罰鍰，所以上限部分我認為要提高，但是基本樓地板、minimum，其實是要看情節輕重，有時候他是無心的或是不經意的，並沒有惡意盜採，可是如果我們的 minimum、地板把它制定在……你的版本是五千萬，是不是？

主席：沒有，我的版本是二千，但是我把它往下修到一千。

邱委員議瑩：如果一開始就罰二千萬，其實……

主席：我的修正動議改成一千。

邱委員議瑩：其實有一些農民是無心之過，但如果 minimum 是二千的話，對他來講，他根本沒辦法支付這個金額，我們現在要治的是那些惡意盜採或惡意販售的情形，對於有些犯案情節比較輕微的，我覺得樓地板可以維持在那裡，反而我覺得天花板可以再往上拉高一點，所以我的版本是一千到二千五……

主席：一百到二千五啦！

邱委員議瑩：對啦！一百到二千五，行政院的版本是一百到一千，我覺得天花板可以再往上拉，但是……

主席：這個論點我也支持，就是 minimum 維持，對不對？但上限就給一個 upper 的 bound，就往上嘛！

賴次長建信：我跟委員說明，實務上的執行會先刑後行政罰，刑罰的部分已經有那麼高的裁處，因

為刑罰已經裁處完了，行政罰的部分當然是從重論處，這個在法律的用語是得「從一重處斷」，我們認為現在這樣應該是足夠了。

主席：現在就是我們對司法都不相信，才會說在罰則上應該有個態度，你現在就推到司法，我們當然覺得也可以啊！

賴次長建信：不是，只是我們是法治國，是不是我們還是要……

主席：法治國？我常常聽你們在說法治國。我意思是，現在邱委員跟我是同樣的意見，我們高雄人的看法就是，minimum 部分我認同邱委員講的，有些農民會不小心，但是天花板……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就一條一條來，minimum 一百，你可以接受……

主席：我可以。

邱委員議瑩：可以接受，那我們 minimum 就不改……

賴次長建信：下限不改。

邱委員議瑩：對，下限不改，下限還是一百，上限部分，我的案子是二千五，其他委員有五千、丁學忠委員是一千五、徐巧芯委員是五千、廖偉翔委員跟行政院版本一樣，是一千，然後召委的是……

主席：我的修正動議是五千。

邱委員議瑩：召委的是五千，天花板部分是不是可以比你們院版再高一點？要不然就用我的版本，或是二千？

賴次長建信：好吧！下限部分不調整……

邱委員議瑩：下限我們不動，上限你看是要到二千，還是到……

賴次長建信：我們建議上限部分依照邱委員剛剛的建議……

邱委員議瑩：我的是二千五，你要照二千五……

賴次長建信：二千，就把它提高。

主席：二千五，好不好？就照邱委員的版本。

邱委員議瑩：就照我的版本，好不好？

主席：我已經從一億變五千，五千再打折了。

賴次長建信：是，我們尊重邱議瑩委員的版本。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我是覺得有時候就是希望這個法都不要用到，但我們爭的是態度問題啦！好不好？好，這一條的共識就是 minimum 一百，上限就照邱議瑩委員的二千五百萬，然後邱議瑩委員吊扣駕照什麼的就不用了，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是、是。

主席：對，還有一個，我還沒有談完。

邱委員議瑩：連續罰的部分。

主席：還有一個連續罰的部分。

賴次長建信：連續罰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最近在做的一些法規修改，法務部都有建議，原本按日

計裁的部分，常常會涉及到包括訴願的情形，事實上要裁罰，公務人員就要去看，所以每天、每次都要去看，有去看再來開罰，人民也更加信服，所以這個不是只有土石採取法修法的體例，是我們各個修法，法務部都是如此建議，所以是不是建議參採法務部建議的按次做法？

邱委員議瑩：對，按次，然後行政院是二百萬嘛？

賴次長建信：二百萬。

邱委員議瑩：我同意按次。

主席：沒有，它是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可是邱議瑩委員的版本是十萬以上五百萬以下，我的版本是二百萬以上二千萬以下。

賴次長建信：這個要搭配，因為今天第一項的所謂罰款，第一次繳採取……

主席：你們覺得按次比較好，但我還是覺得按日欸！

賴次長建信：不是，這個法務部可以補充說明，因為這是所有的行政罰修訂的一個通例啦！

主席：好，請你說明。

李調部辦公室檢察官芷琪：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的垂詢。關於按次處罰與按日處罰，近年來的立法趨勢都採按次處罰。剛才委員垂詢時也提到，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以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一項庭長聯席會議決議都指出，在行政罰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下，就算寫按日處罰，也必須每次稽核是不是確實沒有履行其義務，才可以按日處罰，並不是按日處罰就可以 3 天沒清就一次處罰 3 天的數額、並不是這樣，如果要每天處罰，也得每天確認其義務有沒有完成。若沒有完成，還要符合送達要件，也就是再次通知他要處罰，這樣才可以做到按日處罰。所以最後的意思仍是每天都稽查才可能每天處罰，並不是放 3 天，數額就可以按照日數一次計算，最後的結果其實還是按次稽核、做罰鍰處分。以這樣的結果來看，採用按次處罰一方面比較符合現在的立法體例，另一方面也可以在實務上給執法機關比較高的彈性，可以視情況嚴重程度決定按次處罰的密度多高。以上就是一些法律上的意見，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志偉：請教李檢察官，按日處罰實務上是不是不可行？

李調部辦公室檢察官芷琪：關於按日處罰，目前在一些法律中還是有這樣的用語，但是依照實務上……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實務上。

李調部辦公室檢察官芷琪：實務上處罰時，如果要按日處罰的話，仍要每天稽查。

主席：但假設我不繳稅，按日處罰還不是按照日？合約不履行還不是按照日？

李調部辦公室檢察官芷琪：可是依照釋字解釋，要符合行政罰法原則。

主席：但如果該繳稅，而我沒繳，也是被按日處罰。

李調部辦公室檢察官芷琪：那可能要看稅務上的處罰規定，但目前來看，如果要……

主席：稅務屬於刑罰還是行政罰？

李調部辦公室檢察官芷琪：要確認稅務適用行政罰還是刑責規定。

邱委員志偉：你在說的是樣態不一樣。

李調部辦公室檢察官芷琪：對。

邱委員志偉：因為稅務上按日是可行的，但此處按日與按次在執行上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最後要回歸按次。

李調部辦公室檢察官芷琪：建議採行政院送審議的版本「按次處罰」。以上意見給委員及主席參考。

邱委員議瑩：我同意把我的提案改成按次處罰。

賴次長建信：假如改成按日，事實上很多公務員在執行時沒有去看，比如上禮拜開了 1 張罰單，直到這禮拜之間 7 天都沒去看，今天去看就要開 7 天罰金。事實上，假設這件案子非常重要的話，我們更應該經常去看啊！所以在行政處理上，若改成按次，對執行公務人員來講，他會更有責任感。所以我們建議參考……

主席：所以無論採用按日或按次，隔 7 天再去看的情況在文字上沒差別嘛！

賴次長建信：但是如果情節重大……

主席：不，我是說寫按日或按次……根據剛剛檢察官的講法，若隔 7 天再去看，用按日或按次的裁罰金額有什麼差別？

賴次長建信：就變成開 2 次，按日的話是 7 次，因為是 7 天。

主席：不是喔！檢察官，照你這樣說，罰的金額怎麼計算？是按 7 天還是 2 次？

李調部辦公室檢察官芷琪：如果是隔 7 天，中間都沒有送達，依照最高行政法院的決議來看，等於還是沒有辦法按照日數裁罰合併送達、不能一次算。

主席：所以還是算 2 天？

李調部辦公室檢察官芷琪：不是 2 天，仍為第二張罰單，但沒有辦法直接算 7 天數額，因為中間都沒有送達。如果每天都要處罰，那就每天都要稽核、每天都要送達裁罰，才可以處罰，依照最高行政法院的決議跟實務上……

主席：不，假設第一天開罰單，隔了 7 天再去，若因為還是不合格再開罰單，這樣用按日與按次也都是同樣裁罰金額。

李調部辦公室檢察官芷琪：可是情節可能不一樣，還是要看執行上個案義務違反的情節裁處，應該是有一個範圍。

主席：這個真的是……所以你們還是堅持用按次？如果堅持用按次的話，行政院版本中按次連續處罰的金額是多少？

賴次長建信：200 萬。

主席：有往上調嗎？

賴次長建信：對。

主席：原本是 10 萬元到 100 萬元？

賴次長建信：對。

主席：現在調成 10 萬元到 200 萬元？

賴次長建信：對。

主席：邱委員的是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我們的版本是 2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如果

是按次、因為牽涉行政單位的稽查密度、地方機關等因素，按次處罰的金額是不是可以再調高一點？不要告訴我這樣又涉及刑法罰責等因素，我的意思是態度要拿出來。金額上限如果再拉高，經濟部意見如何？

賴次長建信：我們是提高到變成兩倍，建議這樣，因為上限剛剛已經做一些調整了。

主席：現在是講按日，按次部分呢？

賴次長建信：按次處罰如果搭配我們剛剛所講的狀況，或許我們這邊可以改成 250 萬元，倍數跟前一次裁罰的倍數是一樣的。

邱委員議瑩：倍數跟前面的天花板、樓地板一樣，那你就改成 250 萬元。

主席：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OK。

主席：我覺得這樣比較有效用出來。

賴次長建信：對，有一定的倍數，在裁罰上會比較好。

主席：5 倍應該是 500 萬元才對，邱委員的版本比較對。

賴次長建信：是 2.5 倍啊！上限變成 2.5 倍，那就是 25 倍。

主席：我們剛剛已經修完，調成……

賴次長建信：2,500 萬元。

主席：100 萬元到 2,500 萬元。

邱委員議瑩：10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

賴次長建信：是 25 倍。

邱委員議瑩：是 25 倍，所以 10 乘以 25 是 250，是 250 萬元沒錯啊！

主席：你用上限乘……

賴次長建信：上下限原來就是一起調整，而我們剛剛達成的共識是 100 萬元到 2,500 萬元，那是 25 倍啊！我建議參照新修正的倍數，不要按照現行……

主席：你是用修正過的條文，而我是按照現行條文，原本現行條文定的是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而我們現在是改成 100 萬元到 2,500 萬元，而 2,500 萬元是 500 萬元的 5 倍，也就是現行條文的 5 倍，所以我才會說用現行條文比較的話。現行條文是 100 萬元，所以用 100 萬元乘以 5，你不要有的對這個版本，有的對那個版本。

賴次長建信：所以我建議參照我們現在修改的，前項下限是 100 萬元……

主席：但我現在就是說參照現行條文改過來會比較好，這樣也符合邱議瑩委員的版本啊！

邱委員議瑩：你就用我的版本比例調整就對啦！依我的比例是 100 萬元到 2,500 萬元啊！

賴次長建信：那是 25 倍。

主席：不，現行條文對到……

邱委員議瑩：你不要看現行條文，就看我的修正版本嘛！我的是 100 萬元到 2,500 萬元，所以按次罰就是 10 萬元到 250 萬元。

賴次長建信：這樣才對、這樣才平衡，所以就照委員建議這樣，改成 250 萬元啊！

主席：我也沒有特別意見，而是覺得這些罰則都……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覺得應以務實面來看，這些罰則要收得到錢啦！

主席：對啊！

邱委員議瑩：寫得高一點，也只是我們喊得高興而已，要是收不到錢，還是一樣。我認為第一要有嚇阻作用，第二要確實能對他們造成影響。照剛剛的討論，依我的版本，按比例從 100 萬元到 2,500 萬元，那按次罰就是 10 萬元到 250 萬元，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同意。

主席：先這樣、就這樣，好不好？我覺得是態度問題。

賴次長建信：後面增訂涉及刑法的部分，因為大家的看法都相當一致，建議參照院版。

邱委員議瑩：就參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OK，刑法增訂的都照行政院版本。

賴次長建信：還有另外增訂一項整復規定，剛剛大家也沒有其他指正意見。

邱委員議瑩：同意，這個很重要。

主席：對，整復相關條文也照你們的版本、照院版。

再來是第三十七條。針對第三十七條，提案委員有邱議瑩跟賴瑞隆，在場的是邱議瑩委員。

賴次長建信：跟邱委員報告，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都是針對合法土石採取場相關事項所做的提案與修正，而我們這次聚焦的重點是違法、非法採取，這是第一點。第二，一個人申請通過之後，他違規了一個行為，他既然是違規行為累犯，或者我們認為其行為有所不當，依現行條文就直接撤除，這樣更能斷然不讓他有什麼特殊理由，例如改進或場址等。至於場址，當初申請時，主管機關就會要求業者在適合的場址裡採取土石，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就不予修正，以上。

邱委員志偉：好啦！

邱委員議瑩：好，同意。

主席：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八條，提案的有邱議瑩委員等，我們黨團也有。

賴次長建信：也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因為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都是規範合法土石採取場的相關規定，而我們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主席：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好。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我也 OK。

再來，第三十九條。

賴次長建信：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邱委員志偉：好。

邱委員議瑩：好。

主席：同意。

再來，第四十條也是邱議瑩委員的提案。

賴次長建信：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邱委員志偉：好。

邱委員議瑩：好。

主席：再來，第四十一條，我只想加個東西。因為這是針對合法者，所以針對第二款，第一個問題當然在罰則上，由於是針對合法者，所以我提議處 30 萬元到 300 萬元的罰鍰。再來是第二款，我希望一定要開具出貨三聯單或記載內容與實際裝載要符合。我常去看這些場址，even 是合法業者，有些裝載內容也不太符合其實際登載，所以可不可以加這段文字上去？罰則我可以沒有意見。

賴次長建信：罰則部分，我了解主席的意思，但是……

主席：對罰則我沒有意見，只是針對第二款。

賴次長建信：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四款都是稽核業者有沒有依照現行規範申報處理，假如體例要一樣的話，應該不予增列這部分，因為第一款是未依規定申報採取及銷售數量，第三款是未依規定攜帶出貨單，所以都是列出未依規定攜帶相關……

主席：就是他有帶，但記載與裝載是不一樣的，也就是有單，但是載的跟寫的不同，如此而已。

賴次長建信：你是說三聯單跟裝貨事實不一樣？

主席：對。後面新增部分我可以不加，因為那些情況下本來就會廢止。可以吧？我覺得可以啦！因為我跟他們溝通過。

賴次長建信：OK。

主席：把這一段文字補上去就好，OK？

賴次長建信：罰鍰不變嘛！

主席：罰鍰不變。

賴次長建信：然後，第二款後面加字，依照……

主席：對，就照委員的版本。

邱委員議瑩：好。

賴次長建信：對，就是「，或其記載內容與實際裝載者不符者」。

主席：對。我新增部分可以拿掉。

賴次長建信：新增第二項拿掉？OK。

主席：這樣可以嗎？

賴次長建信：好。

邱委員議瑩：好。

主席：那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一併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三條照委員鍾佳濱、伍麗華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修正文字：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者」；第八款：「因新（修）建原住民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教會、機關、學校、聚會所或公共設施所需者」；第九款：「原住民族部落實施部落自主災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者」，其餘均照修正動議文字通過。

第十四條照委員鍾佳濱、伍麗華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修正文字部分：第一項前段「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後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三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三十九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四十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四十一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主席：只修第二款。

賴次長建信：第一項本文中罰鍰上下限沒有修正。

主席：對，沒有，只修第二款。

請宣讀。

修正協商結論：

第四十一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修正文字：第二款修正為「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開具出貨三聯單，或其記載內容與實際裝載者不符者」。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照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賴次長建信：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跟最後那一項是沒有列、沒有修正的。

主席：對，沒有。

賴次長建信：謝謝。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需不需要交由黨團協商？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審查通過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議程處理完竣，謝謝大家，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9 時至 9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毓祥

議 程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主席：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反托拉斯基金於 4 月 23 日第 10 次會議詢答結束，我們今天依序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如下：公務預算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討論；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解繳公庫等逐項審查。

現在請一併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跟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我們再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入

款	項	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1,895 萬 4 千元	37
4		財產收入		
	18	公平交易委員會	26 萬元	37
7		其他收入		
	18	公平交易委員會	7 萬元	37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原列數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13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5,700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3,419 萬元	38
		2	公平交易業務	2,231 萬 3 千元	38
		3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39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平交易
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
部分)

項 目	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頁次
	一、業務計畫		2~3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	5,482 萬 2 千元	25
	2.基金用途	6,707 萬 3 千元	25
	3.本期短絀	1,225 萬 1 千元	25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二、彙整表及委員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平交易委員會提案彙整表

115.5.29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5,700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公平交易業務【原列 2,231 萬 3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2	13	2		公平交易業務	2,231 萬 3 千元	凍結 10% (223 萬 1 千元)	張嘉郡等
2	2	13	2		同上	2,231 萬 3 千元	凍結 3% (66 萬 9 千元)	謝衣鳳等
3	2	13	2		同上	2,231 萬 3 千元	凍結 3% (66 萬 9 千元)	謝衣鳳等
4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599 萬 3 千元	凍結 10% (59 萬 9 千元)	張嘉郡等
5	2	13	2	1	同上	599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邱志偉等
6	2	13	2	1	同上	599 萬 3 千元	凍結 5% (30 萬元)	邱議瑩等
7	2	13	2	1	同上	599 萬 3 千元	凍結 5% (30 萬元)	賴瑞隆等
8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01 第 一、三級產業獨 占結合及聯合 行為之調查處 理	215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呂玉玲等
9	2	13	2	1	同上	215 萬元	凍結 10% (21 萬 5 千元)	張嘉郡等
10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01 第 一、三級產業獨 占結合及聯合 行為之調查處 理-業務費	215 萬元	凍結 5% (10 萬 8 千元)	鍾佳濱等
11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02 第 二級產業獨占 結合及聯合行 為之調查處理	384 萬 3 千元	凍結 80 萬元	洪毓祥等

12	2	13	2	1	同上	384 萬 3 千元	凍結 60 萬元	呂玉玲等
13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減列 50% (113 萬 5 千元)	楊瓊瓊等
14	2	13	2	2	同上	226 萬 9 千元	減列 20 萬元 凍結 30 萬元	賴瑞隆等
15	2	13	2	2	同上	226 萬 9 千元	減列 3 萬 9 千元	陳亭妃等
16	2	13	2	2	同上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60 萬元	呂玉玲等
17	2	13	2	2	同上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20 萬元	邱志偉等
18	2	13	2	2	同上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20 萬元	邱志偉等
19	2	13	2	2	同上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3% (6 萬 8 千元)	陳亭妃等
20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01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20% (45 萬 4 千元)	陳超明等
21	2	13	2	2	同上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10% (22 萬 7 千元)	陳超明等
22	2	13	2	2	同上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10% (22 萬 7 千元)	陳超明等
23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01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5% (11 萬 3 千元)	鍾佳濱等
24	2	13	2	3	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 萬 5 千元	減列 5 萬元	陳亭妃等
25	2	13	2	3	同上	200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呂玉玲等

26	2	13	2	3	同上	200 萬 5 千元	凍結 10% (20 萬 1 千元)	張嘉郡等
27	2	13	2	3	同上	200 萬 5 千元	凍結 20 萬元	邱志偉等
28	2	13	2	3	同上	200 萬 5 千元	凍結 5% (10 萬元)	賴瑞隆等
29	2	13	2	3	同上	200 萬 5 千元	凍結 3% (6 萬元)	陳亭妃等
30	2	13	2	4	公平交易業務- 綜合規劃及宣 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減列 10% (20 萬 1 千元)	楊瓊瑋等
31	2	13	2	4	同上	201 萬 1 千元	減列 10% (20 萬 1 千元) 凍結 5% (10 萬 1 千元)	賴瑞隆等
32	2	13	2	4	同上	201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呂玉玲等
33	2	13	2	4	同上	201 萬 1 千元	凍結 10% (20 萬 1 千元)	張嘉郡等
34	2	13	2	4	同上	201 萬 1 千元	凍結 20 萬元	邱志偉等
35	2	13	2	4	同上	201 萬 1 千元	凍結 2% (4 萬元)	陳亭妃等
36	2	13	2	4	同上	201 萬 1 千元	凍結 1% (2 萬元)	邱議瑩等
37	2	13	2	5	公平交易業務-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449 萬元	減列 20 萬元 凍結 5% (22 萬 5 千元)	賴瑞隆等
38	2	13	2	5	同上	449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呂玉玲等
39	2	13	2	5	公平交易業務-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01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業 務費	391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39 萬 1 千元)	鍾佳濱等
主決議								
40					主決議			陳超明等
41					主決議			呂玉玲等

42					主決議			呂玉玲等
43					主決議			張嘉郡等
44					主決議			陳超明等
45					主決議			楊瓊瓔等
46					主決議			楊瓊瓔等
47					主決議			楊瓊瓔等
48					主決議			楊瓊瓔等
49					主決議			蔡易餘等
50					主決議			蔡易餘等
51					主決議			鄭天財等
52					主決議			鄭天財等
53					主決議			鄭天財等
54					主決議			鄭天財等
55					主決議			賴瑞隆等
56					主決議			賴瑞隆等
57					主決議			賴瑞隆等
58					主決議			賴瑞隆等
59					主決議			賴瑞隆等
60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提案彙整表

115.05.29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基金用途				
61	基金用途	6,707 萬 3 千元	凍結 600 萬元	邱志偉等
62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4,252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 (212 萬 6 千元)	賴瑞隆等
63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4,252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
64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4,252 萬 1 千元	凍結 2% (85 萬元)	陳亭妃等
65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楊瓊璿等
66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22 萬 9 千元	凍結 10% (2 萬 3 千元)	張嘉郡等
67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6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
68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2,455 萬 2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 (122 萬 8 千元)	賴瑞隆等
69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2,455 萬 2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陳亭妃等
70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2,455 萬 2 千元	凍結 10% (245 萬 5 千元)	陳超明等
71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2,455 萬 2 千元	凍結 10% (245 萬 5 千元)	楊瓊璿等

72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2,455 萬 2 千元	凍結 10% (245 萬 5 千元)	張嘉郡等
73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2,455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邱志偉等
74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數位滙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	500 萬元	凍結 10% (50 萬元)	陳超明等
主決議				
75	主決議			陳超明等
76	主決議			鄭天財等
77	主決議			張嘉郡等
78	主決議			謝衣鳳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元

☒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10%）

第 2 款 1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

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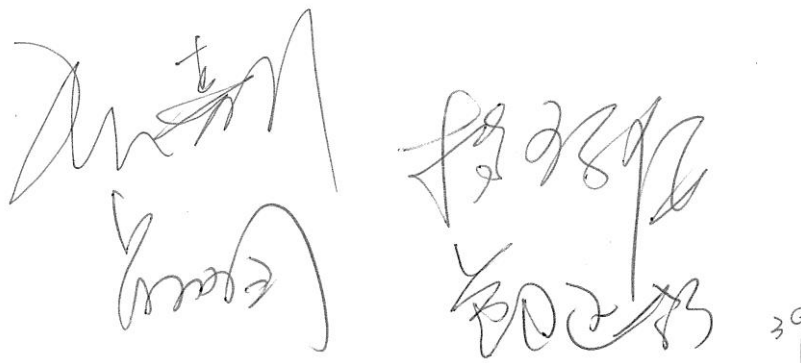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2,313 千元

解凍條件：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編列 22,313 千元，由於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一再引發消費糾紛，公平交易委員會雖已正視問題並訂定相關規範，惟依該會定期公布之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數據中，發現去(114)年不實廣告行為處分案件共 105 件，均高於以往各年度案件數(如下表)，且 110 年以後趨勢明顯增加，顯示相關法令、處置與宣導等作為未能隨科技進步、消費習慣與銷售途徑的演變與時俱進，爰此，針對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22,313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重新檢討法制規範課予商家及銷售平台應負之責，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行政處 分件數	28	44	64	71	63	104

提案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公平會

歲出科別：公平交易業務

預算頁次：38

預算數：22,313 千元

凍結金額：3%

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查 Grab 併購 foodpanda 台灣業務一案，此類數位平台的大型結合案（Merger）不僅涉及市場份額的消長，更會對消費者價格、外送員勞權及產業鏈產生深遠影響。爰提案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的^{3%}~~1%~~，待公平會向立法院提出如何就：市場集中度與壟斷定價（Monopolistic Pricing）、對餐飲店家的「抽成限制」與「不公平條款」、外送員薪酬結構與勞動權益、數據獨佔與演算法不透明性（AlgorithmBias）、城鄉差距與偏鄉服務縮減，來維護消費者權益之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鈞

5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公平會
歲出科別：公平交易業務
預算頁次：38
預算數：22,313 千元
凍結金額：3%

112 及 113 年度因違反聯合行為遭公平會處分案件較以往年度高，鑑於近年颱風豪雨造成農產品價格起伏，且國際政局動盪恐影響民生必需品之產銷變化，應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競爭趨勢，與產業主管機關妥善溝通協調，並，以維消費者權益。爰提案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的 3%，待公平會向立法院提出如何積極查處違法聯合行為之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彬

5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元

☒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10%）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993 千元

解凍條件：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993 千元，該項業務之一在於處理各級產業聯合行為是否影響市場供需功能。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聯合行為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申請聯合行為案總計 250 件，核准(含部分核准)169 件，核准比例高達 67.6%，有無與「例外」精神相抵觸？此外，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明定符合但書共八款要件下可豁免管制，惟據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報資料，81 年至 113 年之聯合行為許可案件 163 案中，光是符合但書第 5 款許可之輸入聯合案件總計 96 件，占比達 59%，其中絕大多數又屬大宗穀物合船進口申請案，此一管制之效益能否為全體國人所共享？由於聯合行為之准駁係以「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為基礎，然從高核准率到偏重以穀物合船進口為主的聯合行為，雖有利於業者節省成本或提高效率，然而利害關係人卻無法合理分享。爰此，針對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5,993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重新檢討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要件，並提出事後查處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嘉訓 楊子明
鄭正鈞 4 鄭正鈞 4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99 萬 3 千元

案由：

公平會 115 年度預算案「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9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71 萬 8 千元增加 27 萬 5 千元(增幅 4.81%)，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經查，109 年至 113 年間聯合行為處分案件共計 41 件，裁罰金額達 24 億 5,674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僅 15 件(約 36.6%)，其餘 26 件(約 63.4%)均由檢舉而來，顯示現行市場監測與主動查核機制仍有強化空間。另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處分案件數分別為 10 件及 16 件，較以往年度明顯增加，反映部分產業違規風險上升，亦突顯既有預防與宣導措施成效有限。再者，112 年至 114 年 7 月底針對囤貨、哄抬價格及聯合壟斷等案件共處分 13 件，裁罰金額 3 億 550 萬元，惟 113 年間部分已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之案件，僅以警示處理未予裁罰，恐削弱法規嚇阻效果。復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相關專案機制，雖已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及民生必需品進行價格監測，然整體查處仍偏重異常發生後之事後介入，面對近年颱風豪雨影響農產供應及國際關稅、地緣政治衝突等外部變數，預警監測及即時因應能力仍顯不足。綜上，現行預算雖有成長，惟在主動查核、裁罰嚇阻及市場預警等面向仍存結構性缺口，允宜全面檢討資源配置及執行機制，以強化市場競爭秩序維護及穩定物價之政策效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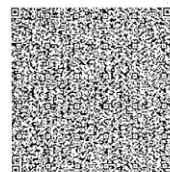
邱志偉

邱志偉

邱志偉

14

5



1-1

D2omCVOrkG-VFat2-KNW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99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59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71 萬 8 千元增加 27 萬 5 千元(增幅 4.81%)，經彙整公平會 109 至 113 年底針對聯合行為之行政處分統計，共處分 41 件，罰鍰金額計 24 億 5,674 萬元，其中由公平會主動調查案件數 15 件，經檢舉後調查案件則 26 件，超過總案件數六成，另 112 及 113 年度聯合行為經處分案件分別為 10 及 16 件，較以往年度明顯增加，顯示部分事業對禁止聯合行為之認知仍不足，允宜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並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及溝通宣導，俾維市場交易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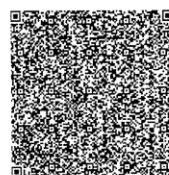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6

55



1-1

wkeOufXedUWav-O-BOE2E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48-49

02 款 13 項 02 目 01 節

科目名稱：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5,993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5 年度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節下編列 59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7 萬 5 千元，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

惟查，近年零售市場搭售（網綁銷售）行為日益氾濫，特別是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路商如原價屋等業者，或於銷售顯示卡等熱門商品時，惡意網綁其他高價商品，要求消費者一併購買，或將此類熱門商品囤積居奇，在市場上僅少數取得代理及銷售商品時，聯手以飢餓銷售哄抬價格，消費者對此等基於通路商寡占所為之聯合抬價行為，僅能被迫接受以遠高於外國販售價格購買商品，或為購買正常價格商品轉往中國京東商城、各國 Amazon 等境外電商購買於我國缺乏足夠售後保障的商品，此類限制交易相對人活動之限制競爭行為，公平會應予重視並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此外，我國近年來零售通路商併購案件持續增加，恐逐漸形成寡占情況，公平會亦應確實掌握，並確實查處不肖業者利用獨佔、寡占所為之聯合、垂直限制競爭、限制交易相對人活動等不法案件。

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5%，要求公平會就我國零售通路業者之現況進行盤點，就已曾發生之限制競爭樣態、執法查處現況及對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路市場加強監管與消費者保護對策，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

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48 頁

☒ 歲出 — ☐ 減列數：

☒ 凍結數：50 萬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215 萬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5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15 萬，調查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體是否存在濫用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以建構完善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惟根據「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若是有利於國家整體經濟和公共利益，經過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事業體即可進行聯合行為。以當前現況觀之，提出申請業者以聯合進口黃豆、小麥、玉米等原物料為大宗。然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准許業者從事聯合行為之際，並未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作為核可參考依據，故無法體現對於公眾之利益所在。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預算 50 萬，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 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元

☒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10%）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01 第一、三級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
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處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50 千元

解凍條件：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150 千元，由於進入加盟體系已成為國人自行創業或尋求事業第二春的常見選擇，然而日前爆發點 22、全真瑜伽、SHISHENG 十盛等品牌在加盟方式改變、總部資訊優勢下，加盟者恐因資訊不透明而陷入經營困境成為弱勢一方，進而影響員工、消費者權益，公平交易委員會雖有訂定相關處理原則，並依法裁罰，然而倒閉事件仍時有所聞，為確保加盟事業自由及公平競爭，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爰此，針對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2,150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就私法契約規範外，如何強化公平交易法介入加盟契約之評價提出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

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
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15 萬元。

鑒於全球資本市場活絡且數位經濟發展迅速，併購、入股、交叉持股已成為企業投資、擴張經營或進入跨地區、跨市場之常見手段。惟國際企業常透過海外母公司形成多元股權結構與交叉持股，使企業之決策主體、利益連結與實質控制力變得高度複雜化，此舉易生「繞道壟斷」之疑慮，更大幅提升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結合審查、限制競爭與聯合行為查處時之難度。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如何因應上開現況，精進審查「股權穿透與實質控制力認定」之手段、工具與法制，並研擬具體對策，以防堵跨國資本之不公平競爭，維護國內市場秩序與大眾利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文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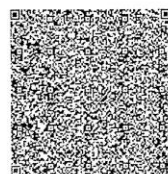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鴻偉

邱志偉

30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4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8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0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84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384 萬 3 千元。

本項計畫主要係辦理事業獨占、結合審查及聯合行為等涉及市場競爭秩序之重大案件調查與處理，攸關市場公平性、產業健全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保障，其執行成效對於整體經濟秩序及競爭環境具有高度影響。然而，該項預算之編列與績效規劃，仍存有下列顯著不足之處：

一、績效指標設計過於單一，未能反映執法品質與實質成效

現行計畫僅以「案件處理數量」作為主要績效衡量指標，偏重量化統計，卻未納入案件處理品質、裁處妥適性、案件複雜度分級或對市場競爭影響程度等質化指標，致使外界難以判斷實際執法深度與政策效果。尤其在涉及高度專業之產業結構分析及競爭限制判斷時，僅以件數評估，恐流於形式，無法真實呈現機關執法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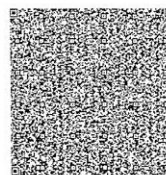
二、欠缺執法效率與時效性評估機制

本計畫未見針對案件平均處理期間、重大案件審查時程控管或跨部門協調效率等關鍵指標之規劃。鑑於企業結合審查與聯合行為調查具高度時效性，延宕處理恐影響市場競爭狀態甚至造成不可逆之市場結構變化，惟預算書中未見相關控管機制或改善策略，顯示對行政效率之重視尚不足。

三、預算配置與執法成果間缺乏具體連結

本項預算未清楚說明各項經費用途（如人力配置、專業分析、外部諮詢或數據蒐集等）與預期執法成果間之關聯性，亦未提出具體成果指標（例如重大違法案件裁罰金額、違法行為矯正效果、市場競爭改善情形等），致使預算合理性與必要性之評估基礎不足，難以確保資源配置之效益最大化。

11 (1/2)



1-1

43VkiCRKFkeRcQx2qPwI6g

四、未建立政策回饋與制度精進機制

針對歷年辦理之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案件，尚未見有系統性之案例分析、執法趨勢檢討或制度缺失回饋機制，亦未提出如何透過本計畫強化競爭政策工具（如指引修正、審查標準精進等），顯示預算支出未能有效連結長期制度改善與政策優化。

五、面對新型態市場競爭挑戰之準備不足

隨數位經濟與平台市場發展，市場支配力認定與聯合行為樣態日益複雜，惟本計畫未具體說明是否投入相關專業能量（如數據分析能力、數位市場調查工具或跨領域專家參與），恐難以因應新型競爭議題，影響執法前瞻性。

綜上所述，為促使公平交易委員會強化預算編列之績效導向，提升執法品質、效率及政策透明度，並確保公共資源配置符合實質監督要求，爰凍結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100~~⁸⁰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提出具體之績效評估指標，包含質化指標（如案件影響程度、裁處妥適性）及效率指標（如平均辦理時程）。（二）說明預算配置與執法成果間之對應關係，並提出可量化之成果目標。（三）檢討歷年執法成果，提出制度精進及政策回饋機制。（四）針對數位經濟及新型態競爭行為，說明未來執法能力建構及資源投入規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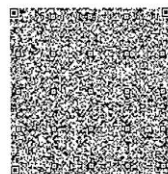
甘肅祥

連署人：

鄭正鈞 鄭天財

11(2/2)

6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減列數：

預算書頁次：p. 48 頁
〔☒〕凍結數：60 萬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384 萬 3 千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5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384 萬 3 千元，調查各項製造業、營造業、水電燃氣業等事業體是否有違反公平行為之行徑，以防範經濟力量過於集中。

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 112 年 5 月通過統一集團與家樂福併購案，114 年 11 月雙方正式確定 301 億之收購金額，然統一集團為國內重要食品製造業，原與家樂福為上下游垂直供應鏈關係，此一合併案恐造成其他中下游經營處於不利地位。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預算 60 萬，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12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u>歲 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u>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u> 預算金額： <u>2,269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50】</u> 提 案 擬減列數： <u>50%</u>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預算 2,269 千元，提案刪減預算 50%。 經查，多層次傳銷業者違規情形未見改善，114 年截至 7 月底違規件數已達 22 件，超過 110、112 及 113 各年度全年件數。然該會每年僅辦理極少場次法規說明會，110 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僅 7 場、406 人次，面對全國 358.6 萬名傳銷商，宣導能量顯著不足且流於形式。此外，傳保會雖增訂檢舉獎勵制度，惟實際發放案件多集中於程序報備違規，對整體法遵狀況提升有限。爰此，鑒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成效低落，宣導推動不力，故刪除「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 50%。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13 鄭天財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51

02 款 13 項 02 目 0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269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 萬元

【 V 】凍結數：3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5 年度「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226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以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業務。

惟查，歐美國家近年多起針對 Alphabet(Google 母公司)、Meta 等科技巨頭發起妨礙競爭調查，如 2024 年美國聯邦法院法官判決 Google 透過不公平手段建立並維持其在網路搜尋市場的壟斷地位，執委會於近日對 Meta 以涉嫌違反歐盟反壟斷法規，處以 7.97 億歐元（約 8.43 億美元）的巨額罰款，韓國公正交易委員會亦於 2024 年認定濫用市場壟斷地位處以 2200 逾億韓元罰款的裁決，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亦認定 Google 違反反壟斷法，並立法針對特定智慧型手機軟體的競爭法案，禁止蘋果與 Google 利用其市占優勢打壓第三方程式市集。我國公平會對科技巨頭及網路社群平台之不公平競爭行為顯然缺乏更積極作為。

又近年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發展，大幅降低製作不實及詐騙廣告之成本與時間，大量深偽影片、假冒名人或專業人士代言廣告充斥 LINE、Meta、Tiktok 等網路社群平台。此外，網路時代亦出現大量尚未有具體產品，僅以企劃與試作樣品呈現募集資金製作銷售之「眾籌」廣告，公平會應加強對網路社群平台及此類眾籌平台之課責，以維持良好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爰此，建議刪減「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 20 萬元，其餘凍結 30 萬元，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邵國光 賴明

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3 萬 9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預算 226 萬 9 千元。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調查業務等經費 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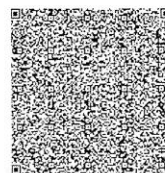
經查，近年交易市場不實廣告氾濫，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甚鉅，且媒介以不受限於實體廣告及傳統電視廣告而擴及社群網站(粉絲團、團購社團等)、電商平台等等。公平會雖已有較多針對「不實廣告」之開罰裁定，獲得民眾支持，惟成效仍有研謀精進之空間。另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2 條，公平會對違法業者可要求事業限期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可處新臺幣 5 萬元~2500 萬元之罰鍰。惟經查公平會之裁罰金額多低於 100 萬元，與違法業者之利潤相較毫無嚇阻功效，且較缺乏主動監測追蹤後予以調查開罰的案例，變相鼓勵業者以違法不實廣告行銷自身產品，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

爰減列該項預算 3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鄭文宏
林錫山

鄭文宏
15



1-1

0V0XW-d-XUWeMjwGb1oHF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50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60 萬

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9 千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5 年度預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226 萬 9 千元，調查影響交易秩序之不實廣告行徑，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惟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虛偽不實之錯誤廣告層出不窮，公平交易委員會亦已於 112 年 11 月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即處以罰鍰。然 110 年至 114 年，不動產不實廣告佔總案件數之 17%，且對比建案總銷量多則數十億，不實廣告開罰金額卻僅有介於數十萬至數百萬間，顯見裁罰標準並無顧及比例原則，未能有效嚇阻建商。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工作計畫預算 60 萬，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鄭正秋 16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8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2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預算 226 萬 9 千元。查近年來，國內連鎖加盟產業發展迅速，截至 113 年度連鎖品牌總部已達 2,888 家，惟加盟業主與有意加盟者間常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導致加盟糾紛頻傳。統計 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加盟業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或第 21 條之處分案件計 15 件，主要違規態樣集中於未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在締結加盟關係前充分揭露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加盟經營關係限制等重要資訊。甚有加盟業主於 111 年度遭處分後，未立即停止違法行為，於 113 年度再次遭到處分，顯見部分業者對法規認知不足或蓄意規避。鑑於加盟經營關係具排他性，資訊揭露不全將嚴重損害加盟者之創業權益，公平會應加強對加盟業主之法規宣導，並強化查處力道，以確保加盟事業之自由與公平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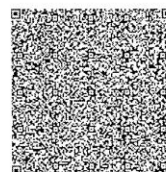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7

15



4qnQ4GJX90q6lvU8Cnfei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預算 226 萬 9 千元。依 113 年調查結果，全國多層次傳銷事業達 433 家，營業總額達 1,055.06 億元，傳銷商人數高達 358.6 萬人，產業規模龐大，然 110 年至 114 年 7 月底違規案件累計達 110 件，其中 113 年雖降至 9 件，惟 114 年截至 7 月底已達 22 件，違規情形呈現反彈趨勢，顯示法遵狀況仍未穩定改善。另違規案件中裁罰 82 件，罰鍰總額僅 1,904 萬元，整體裁罰強度相對有限，對高規模產業之嚇阻效果恐有不足。再者，公平會近年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110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僅辦理 7 場、406 人次，115 年度亦僅規劃 2 場合計 110 人次，與 358.6 萬人之從業規模顯不相稱，宣導觸及率及實質效益有待檢討。另傳保會於 112 年 11 月訂定檢舉獎勵辦法，至 114 年 7 月底檢舉案件 48 件、處分 17 件，核定發放獎金 16 件 105 萬 2,500 元，實際發放 12 件 55 萬 2,500 元，整體檢舉轉化為裁罰比例及對法遵改善之實質效果，尚待後續觀察。綜上，現行制度在宣導覆蓋、裁罰強度及檢舉誘因等面向仍存結構性限制，允宜檢討預算配置與執行策略，強化多層次傳銷市場之監管效能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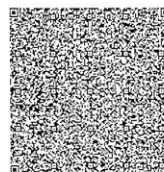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志偉

邱志偉 賴永隆

18

16



1-1

uchzHxvaiUS-bCAOQnnTX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

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9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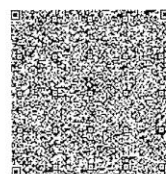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預算 226 萬 9 千元。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調查業務等經費 500 千元。

查近年連鎖加盟之創業型態在臺灣已愈發成熟，依據臺灣連鎖暨加盟協會最新臺灣連鎖店普查結果，113 年度連鎖品牌總部家數及連鎖店總店數分別約 2,888 家及 11 萬 8,952 店，連鎖加盟產業發展漸趨成熟多元，惟因加盟業主及有意加盟者間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為維護連鎖加盟交易秩序，確保加盟事業自由與公平競爭，公平會應妥善處理加盟業主經營加盟業務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件。惟部分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仍未提供應揭露之重要資訊，並經該會調查後進行處分，然該類爭議案件仍頻傳。公平會應加強宣導及主動調查，並針對不法案件予以重懲，以達到遏阻不法行為之成效，維持市場公平競爭。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文宏
19
鄭文宏



1-1

XUmTJoQsT0SDlry d9NJ2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01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
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
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項下「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預算 226 萬 9 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施政計畫中已明列「擇定預售屋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並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近年亦對多家建商未提供完整資訊或要求先付定金始得審閱契約之行為祭出百萬罰鍰。惟針對建商刻意規避土地使用分區限制，利用廣告圖示或現場銷售話術誤導消費者之亂象，現行跨部會聯合稽查與事前防範成效仍有待加強。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如何防範建商利用樣品屋及文宣將「非住宅產品」違規作為住宅行銷，提出具體查察作為，並就其「預售屋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之執行成效，檢討如何深化與內政部、地方政府建管及消保單位之跨部會聯合稽查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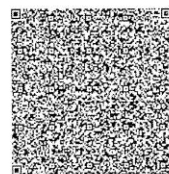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陳超明
鄭天財
吳國洲

20



1-1

qzrrj9OrvkynZjxIA354r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01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
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
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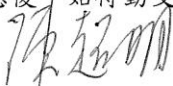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項下「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預算 226 萬 9 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肩負多層次傳銷管理及個資保護輔導檢查之責，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公平會亦負責確認多層次傳銷業者無銷售虛擬通貨情事。惟近年變質傳銷結合區塊鏈、虛擬幣等名目吸金詐騙層出不窮，嚴重侵害民眾財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跨部會合作，針對變質多層次傳銷與新興科技（如虛擬貨幣）結合之詐欺行為提出精進查察作為。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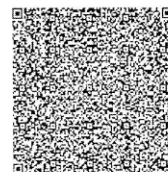


連署人：



21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01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
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
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項下「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預算 226 萬 9 千元。

建商於銷售預售屋時，屢生未提供完整資訊或要求先付定金始得審閱契約等顯失公平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雖有擇定預售屋產業進行重點督導，並與內政部辦理聯合稽查，惟不實廣告與欺罔行為仍頻傳，影響民眾購屋權益甚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強化不動產廣告與預售屋不當行銷之查處，並提出未來精進作法及網路廣告監控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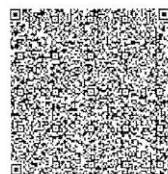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陳超明
鄭天財
邱國弘

22



1-1

LlIPsoOORUe QBBD cgD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5%)

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01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
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
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項下「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6 萬 9 千元。

鑒於生成式人工智慧蓬勃發展，生成式 AI 已成為國人高度依賴之工具，並廣泛應用於資料搜尋、整合與商業活動，有逐漸取代傳統搜尋引擎之態勢。

惟據近期國際產業動態指出，國際大型聊天機器人如 ChatGPT 等，已開始於部分地區嘗試投放廣告。若未來聊天機器人將商業贊助或廣告內容直接融入對話生成結果中，恐有混淆受聽人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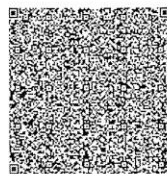
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生成式 AI 聊天機器人投放廣告及原生內容置入」，擬訂相關廣告揭露義務與規範，以防範新興數位科技衍生之不公平競爭與欺罔行為，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大眾消費者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5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0 萬 5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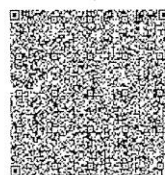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預算 200 萬 5 千元。係辦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 4 千元。

經查，《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目前公平會未有相關修法計畫。鑒於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性質特殊的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管理採用「原則同意，例外禁止、事後追懲」之「報備制」，由於係採低密度行政管理，致使少數不肖業者弊案叢生，導致社會大眾對於整體傳銷業產生極大的負面觀感，少數傳銷業者亦頻傳傳銷詐騙的案件，監督管理上似有不足。為有效嚇阻歪風、端正傳銷制度，公平會應討論是否研擬修法，調整管理多層次傳銷之方法由「報備」改「許可」，並且提升法令位階及賦予主管機關強化傳保會機構功能之法源，以臻完備與避免民眾權益蒙受損失。

爰減列該項預算 5 萬元。

提案人：

陳文記
24
邵漢平



1-1

iz8NDjJmg0Kq2Jo0dF7tm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減列數：

預算書頁次：p. 52 頁
〔☒〕凍結數：50 萬

第 2 款 13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0 萬 5 千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5 年度預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00 萬 5 千元，研擬「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法規修訂，以落實公權力執行，維護市場公平競爭。

惟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110 年至 114 年處分案仍在行政救濟階段共計 43 件，由於其中涉犯聯合行為、不公平競爭、獨占等「公平交易法」重大違規樣態，嚴重損害市場交易秩序，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強化處分理由及增加事證強度，以降低後續業者提起行政救濟之比例。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工作計畫預算 50 萬，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明


鄭正行

25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2-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元

☒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10%）

第 2 款 13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05 千元

解凍條件：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05 千元，業務之一係蒐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予以整理、分析，並據以研擬修訂法規。查，「公平交易法」自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後，迄今未再修正，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雖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第 13 條，亦僅針對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核心條文未見異動，反觀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布之案件辦理情形統計，關於行政處分如按違法行為別分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與「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占前三位，更發現 114 年度相關數據卻較前年度不減反升，顯見宣導成效有限，相關法令檢討未能隨市場競爭與時俱進，爰此，針對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2,005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就主管法令提出立法或修法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

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2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預算 200 萬 5 千元。查近年來，公平交易委員會經處分之事業提起行政救濟之比例仍高，且鉅額罰鍰長期未能收繳入庫，影響政府債權管理。據統計，90 年至 113 年度間，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之案件家數仍有 103 家；更甚者，截至 114 年 7 月底，該會罰金罰鍰預收款高達 60 億 7,402 萬 6 千元，其中超過七成(約 44 億元)竟屬 106 年度以前之陳年舊案。這些案件雖多已先行收繳罰鍰，但因行政訴訟程序冗長未定，導致預收款無法轉正為實質收入，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績效。此現象凸顯公平會之行政處分在適法性或證據力上仍有遭挑戰之空間，致使業者頻繁提起救濟。為提升執法品質，公平會應通盤檢討過去處分案件後續提起行政救濟之各類型態，妥善運用競爭法資料庫強化處分理由與證據強度，以降低行政救濟比率並確保國庫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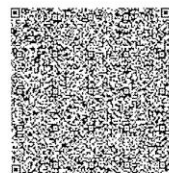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志偉

賴怡璇

27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52-53

02 款 13 項 02 目 03 節

科目名稱：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05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 200 萬 5 千元，以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法規研擬與修訂、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分析、移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案件、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因公涉訟事件等業務。

惟查，數位經濟的興起，特別網路效應與數據壟斷帶來的市場高度集中化，對公平會的傳統監管模式構成了嚴峻挑戰。學者與專家普遍批評公平會對數位市場的監管態度過於保守。相較於歐盟於 2022 年提出的《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其明確規定大型數位平台應遵守的「事前」行為規範，台灣目前仍主要採取「事後、被動的個案認定」方式。這種事後介入的模式，面對數位市場的快速變動與結構固化，往往難以取得時效性，可能導致在市場集中發生前無法有效介入，最終讓問題惡化至難以挽回的程度。此外，公平會在執法工具上也面臨限制，許多跨國反托拉斯案件，受限於台灣現行法規「調查手段有限」與「裁處權時效過短」等問題，恐損害政府的執法威信。特別是在處理跨國數位巨頭時，缺乏如搜索扣押權等有效的調查手段，使得公平會難以取得關鍵證據，進一步削弱其執法能力。

綜上，爰建議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項預算 5%，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通盤檢討人工智慧與數位經濟時代公平法及相關公平會主管法規如何修正以面對未來執法挑戰，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邵曉峰 陳淑惠

28

4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

第 2 款 13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預算 200 萬 5 千元。係辦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 4 千元。

經查，《公平交易法》自 112 年 6 月預告修法草案至今仍未提出行政院版本修法草案進入立法院審議，公平會目前研擬進度仍處於重行檢視、研議並持續辦理修法事宜之階段。鑒於我國交易市場近年變化極大，交易型態與相對應之管理維護做為應與時俱進進步，修法應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公平會應盡速辦理相關修法程序後送交行政院審議，並於嗣後完成審定送交立法院審議，以維市場公平交易制度之完整妥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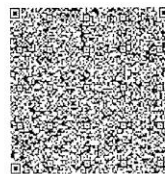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文紀
郭建一

邱漢明
2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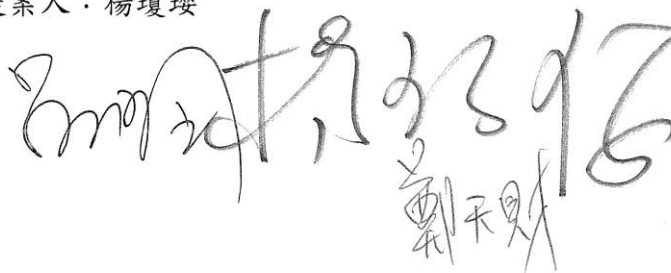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 <u>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u> 預算金額： <u>2,011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54】</u> 提 案 擬減列數： <u>10%</u>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 </u>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u> 」，編列預算 <u>2,011 千元</u> ，提案刪減預算 <u>10%</u> 。 近年網路科技發展，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形屢見不鮮。自 111 年起，此類廣告不實行政處分件數佔公平會當年度總處分件數比率均逾五成，且呈現增加趨勢，亟待研謀改善。據公平會統計，因實體零售與電子購物業虛實融合，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情形頻仍，且有 6 家廣告主被裁罰兩次以上，顯示公平會之地區性宣導說明會及文宣製作等業務成效不彰，未能有效提升業者認知以利遵循。爰此，鑑於公平會宣導成效低落，故刪除「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 <u>10%</u> 。

提案人：楊瓊瓔

 30 25
 劉天財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55

02 款 13 項 02 目 04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11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5 年度「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編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201 萬 1 千元，與 114 年度同。主要推動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宣導工作，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與宣導相關業務，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和強化多元資訊網站等。

一般民眾了解市場競爭規範（競爭法、公平交易法或反托拉斯法）可以增進消費者權利意識、理解工作與創業環境、參與公共事務、提高警覺與自我保護。惟查，公平會業務宣導之方式，多採取邀集業者座談宣傳，不僅恐流於形式，對於一般民眾理解公平會業務與重要性亦無助益，雖公平會建立 Youtube 頻道，惟內容多是生硬的宣導、會議影片與舊片重新上架，且考量當下民眾多藉由網路社群平台接收資訊，或以短影音方式傳播，公平會應以更有效方式對民眾宣導溝通，例如澳大利亞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CCC）發行「The ACCC Podcast」，邀請專家聊案例，讓一般民眾聽故事就能理解，並以生活化案例（像「超市價格協調」或「網路購物陷阱」）做新聞稿；又例如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MA）於網路平台發布許多如「Information you shouldn't share with other businesses」之類 1 分鐘短篇動畫影片解釋競爭法觀念與案例；又例如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助拍攝以該機關為故事背景題材的日劇「競爭の番人」等，皆為先進國家加強民眾對競爭法、政府如何維持市場秩序之科普範例。

綜上，公平會應持續改進普及競爭法知識的做法，爰建議刪減 10%，其餘凍結「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 5%，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如何精進業務宣導及鼓勵協助與機關合作藝文創作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而惺
邱淑玲 陳淑玲
31

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減列數：

預算書頁次：p. 54 頁
〔☒〕凍結數：50 萬

第 2 款 13 項 2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1 萬 1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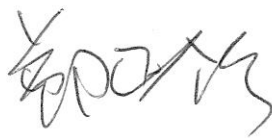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5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01 萬 1 千元，以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宣導工作，俾使社會各界瞭解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現況，強化相關業務執行成效。

惟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消費者保護會部分職能重疊，廣告不實所造成之消費糾紛難以釐清權責機關，導致民眾求助無門，有關單位亦有互相推諉之情事，難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為擴大服務能量，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研議與消費者保護會合併之可行方針，爰此，提案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工作計畫預算 50 萬，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明



32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元

☒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10%）

第 2 款 13 項 2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11 千元

解凍條件：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11 千元，預算書說明「係辦理綜合規劃及法規說明會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平交易通訊及宣導說明會等經費 200 千元」，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發行的《公平交易通訊》雙月刊是瞭解政府機關公平交易業務與國際趨勢的重要刊物，據查 113-115 年度預算書之計畫實施成果概述，其中 113 年度雖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平交易通訊等經費，但兩個年度均仍發行逾 7,500 冊，而 114 年度同樣較 113 年度減列辦理公平交易通訊等經費，但對照 113、114 兩年度前半年度實施成果分別為 3,780 冊與 3,700 冊，差距甚微。此外，相關業務宣導亦未曾間斷，然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違法聯合行為案件數持續增加、仍有加盟業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或 25 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規定、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仍多等情事，顯然刊物與業務宣導連結性不足，成效有限，爰此，針對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2,011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就如何提升出版刊物能見度，並精進業務文宣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善政 33 楊文欣 43
邱正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1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預算 201 萬 1 千元。查近年來，隨著數位經濟與網路科技蓬勃發展，民眾高度依賴網路資訊進行消費，然業者利用網路投放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之情形日益嚴重。統計 110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檢舉虛偽不實廣告案件達 6,036 件，且呈逐年增加趨勢；公平會裁罰此類案件共 304 件，占該會所有違法案件總處分件數比率超過五成。雖該會已於 112 年修訂「網路廣告案件處理原則」，但自修訂後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 168 件網路廣告違規處分案，且竟有 6 家業者被裁罰 2 次以上，顯示現行宣導成效有限，業者對於網路廣告違法態樣之認知仍顯不足。鑑於實體零售與電子商務虛實整合已成趨勢，網路廣告規範之宣導刻不容緩，公平會應針對業者常犯之違法態樣進行更精準、有效之宣導，而非流於形式，以遏止網路不實廣告氾濫。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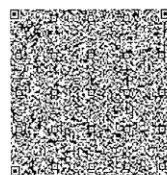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邱浚興 賴明峰

18

34



1-1

U-10t2Pa-00i-sEWwmZXB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2%)

第 2 款 13 項 2 目 4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1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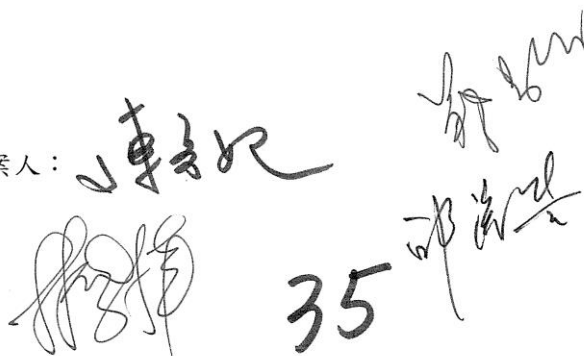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預算 201 萬 1 千元。係辦理綜合規劃及法規說明會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平交易通訊及宣導說明會等經費 2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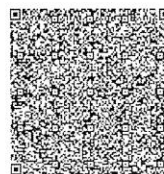
經查，近年多層次傳銷事業違規及違反市場公平交易案件數明顯上升，諸如顯失公平之違法招攬生意、強迫推銷或違法廣告事件之新聞頻傳。另疑似違法吸金案件量及金額皆屢創新高，公平會應檢討現行法規宣導政策之推動成效，並密切配合行政院打詐政策研謀精進改善，以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交易秩序及民眾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

第 2 款 13 項 2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1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預算 201 萬 1 千元。

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遭行政處分案件數仍多，且隨網路科技發展，業者開始經營網路社群進行行銷，雖公平會已於 112 年間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列示 7 項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之案例，惟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情形頻仍，允宜檢討過去宣導成效，並就時常發生之違法行為態樣對外詳細說明，俾利業者遵循。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36

5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56-57

02 款 13 項 02 目 05 節

科目名稱：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定與國際交流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490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項下編列 4,49 萬元，辦理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之擬訂及管考、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參與國際組織等工作。歷年來公平會經常舉辦國內及國際研討會，如下表列：

類型	名稱
年度研討會	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1994-2024 每年一次共計 31 次)
國際學術研討會	公平交易法國際學術研討會(1994 年)
	Taipei 2000 競爭政策新紀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TAIWAN 2003 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 年)
	臺灣 2006 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2006 年)
	Taiwan 2009 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2009 年)
	2012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2012 年)
	2016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2016 年)
	2019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2019 年)
	2024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2024 年)
	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 30 週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2024 年)

由上表可知，公平會成立以來，至少已主辦國內及國際大型研討會 40 次，對培育我國競爭法人才、推進我國競爭法學術與實務對話、增進國際交流，然而舉辦研討會應非僅為促進學術交流，更有政策及實務檢討精進之目的，也是本項預算之主要目標，公平會應說明這些交流、研究成果對其執法與政策之影響。爰建議刪減本項 20 萬元，其餘凍結預算 5%，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具體說明其主辦研討會成果對該會之政策研擬與執法之影響，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37

4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減列數：

預算書頁次：p. 56 頁
〔☒〕凍結數：50 萬

第 2 款 13 項 2 目 5 節

科目(計畫)名稱：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49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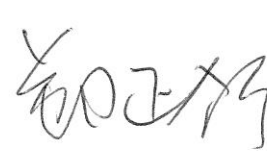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5 年度預算「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449 萬，以推展競爭法之國際合作，透過經驗交流作為公平交易政策擬訂之方針。

數位經濟已成全球產業競逐核心，平台經濟、數位廣告、跨境電商快速發展，已對市場秩序產生實質影響。歐盟亦推動「數位市場法」維護數位市場及競爭環境，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提出未來監理方向，惟「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未與時俱進提出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恐因法規規範之落差，降低執法能量。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工作計畫預算 50 萬，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明

鄭正
38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士分之一(或 %)

第 2 款 13 項 2 目 5 節 01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91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項下「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91 萬元。

鑒於全球數位市場競爭型態演變，諸如 LINE、Google、Apple 等企業已從單純之社群通訊軟體、網際網路服務商和硬體供應商，擴張為橫跨 AI 人工智慧、數位支付、廣告投放、遠距醫療、影音娛樂和硬體設備等多元領域，形成跨平台、跨市場之「超級平台與封閉生態系」。面對數位巨頭挾其龐大數據與資金優勢，跨界進行「生態系鎖定」、不當交叉補貼與數據壟斷，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接軌國際監理趨勢並廣納各界專家意見，就「跨市場生態系壟斷優勢」之不同樣態與反制措施進行研析，進而研擬具體法制規範，以確保平台經濟下消費者、第一線從業勞工與本土商家之多方公平競爭與權益保障。

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代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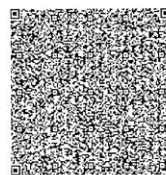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政雄

邱志偉

31

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依預算書表所示，公平交易委員會 115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惟近年部分重大案件因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而暫列預收款，且迄 113 年 8 月底，應收罰金罰鍰仍有高達 3,174 萬 9 千元未收繳，甚有已註銷之鉅額罰金，顯示罰鍰收繳作業有極大加強空間。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就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罰鍰之問題研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家公權力及保障債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鄭天財

40

1-1



_m3npaj3CE2mrr02qI2dSw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設置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傳銷事業和傳銷商之糾紛協調，促使傳銷事業設置糾紛處理機制，並增進雙方對傳銷法規專業知識瞭解。惟截至¹¹⁴115年，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僅完成 189 家傳銷事業之輔導，占比僅 49.22%。

然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輔導成效不濟之事實，竟以部分傳銷事業已具備完善糾紛處理制度，無需基金會介入作為理由加以推諉，顯見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已有失職疑慮。

妥此，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落實監督，要求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加強輔導傳銷事業，以擴大對傳銷商之權益維護。

提案人:


鄭天明



41

12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

連鎖加盟創業型態在台灣日益蓬勃發展，臺灣連鎖暨加盟協會普查資料顯示，113 年連鎖品牌總店數高達 11 萬 8952 家，惟加盟業者與加盟商存在資訊不對稱，109 年至 114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已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和第 25 條，針對違反公平競爭之 16 家加盟業者處以 323 萬罰鍰，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加強對業者宣導，以避免觸法行為嚴重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

提案人:


鄭天明


鄭正行

42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

我國電信業者於 109 年中旬陸續提供 5G 服務，惟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發布的「114 年通訊市場調查結果摘要」指出，民眾 4G 轉換到 5G 服務比例由 112 年 25.5% 上升至 114 年 38.7%，未轉換比例仍有 60.1%，超過七成原因認為「目前使用的 4G 服務已足夠滿足需求」，而多數民眾轉換至 5G 服務主因係為「換約或購機優惠」，根據統計，2025 年第 4 季 4G 用戶數仍達 1,659.4 萬戶，可見自 109 年提供 5G 服務迄今已屆 5 年，仍未見民眾積極轉換，惟為促使用戶轉換，日前已有電信業者停售經銷通路 4G 吃到飽資費方案，由於行動通訊市場服務同質性高，具寡占特性，價格與服務為業者競爭主要手段，片面中止優惠恐導致流失用戶，業者不會自甘冒險，反使外界質疑為變相逼迫民眾轉換之舉措，進而引發壟斷「聯合下架」4G 吃到飽之聯想，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主動調查，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



43

4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隨著國內外推進淨零碳排，碳權交易與綠色轉型成為企業重點，公平交易會雖已委託進行「國內碳權交易市場相關競爭議題之研究」，並舉辦「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宣導。但實務上，企業極易以「反映綠能成本」或「遵循環保法規」為由，進行聯合漲價或發表不實之綠色宣稱（漂綠）。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碳權交易市場及企業綠色轉型過程，如何主動查察是否涉有不當定價、聯合漲價或不實廣告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鄭天財

44

1-1



IN226Xsj9kmyy_h8ny3xPg

公平會

主決議

鑑於公平會近年處分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之件數仍高，自 90 年至 113 年度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案件計 103 家。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罰金罰鍰預收款金額高達 60 億 7,402 萬 6 千元，其中屬 106 年度以前之陳年案件預收款即達 44 億 1,350 萬元，占比高達 72.66%。由於行政處分長期處於未確定狀態，導致罰金罰鍰無法轉正收入，亦顯示執法事證強度與行政救濟攻防仍有精進空間。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盤整歷年行政救濟撤銷型態，強化競爭法專業資料庫之調查分析能力，提升執法品質與事證強度，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鄭天財
45

26

公平會

主決議

鑑於反托拉斯基金預算長期呈現收支短絀，112 年度決算短絀更高達 5,596 萬 9 千元。經查，該基金期末餘額已由 111 年底之 9 億 4,310 萬 1 千元，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底之 8 億 6,933 萬 1 千元，預計 115 年底將進一步降至 8 億 4,375 萬 7 千元，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然檢視其資金運用配置，高達 8 億餘元之餘裕資金僅單一配置於銀行存款，並未依《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運用效益顯有改善空間。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秉持財務管理精神，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並妥適規劃餘裕資金配置以提高運用效益，確保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運作。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鄭天財 46

公平會

主決議

近年違法聯合行為經處分之案件數持續增加，顯示部分事業對《公平交易法》之認知仍有不足，衝擊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據統計，112 及 113 年度經行政處分之聯合行為案件分別達 10 件及 16 件，較以往年度明顯增加。且 109 至 113 年底的處分案件中，經檢舉後調查案件數超過總數六成，顯示公平會對市場競爭動態的主動掌握與宣導尚有強化空間。為此，公平會允宜加強與產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及溝通宣導，主動積極查處疑似違法聯合行為，並研謀改善對禁止聯合行為之宣導，以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楊瓊瓊

6070-2 楊瓊瓊
鄭天財
47 28

公平會

主決議

有鑑於連鎖加盟產業在我國發展漸趨成熟多元，惟加盟業主與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導致部分加盟業主未能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揭露重要資訊，損害有意加盟者權益。據統計，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處分加盟業主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計 15 件，其中主要違法態樣為未充分揭露營運期間各項費用及對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又查有加盟業主於遭處分後仍未立即停止違法行為而再次受罰，顯示業者對法令規範認知不足。為此，請公平會加強對加盟業主之宣導，尤其針對契約存續期間限制與各項費用資訊揭露等主要違法態樣，確保業者確切落實遵循「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以保障加盟者之創業權利與市場交易秩序。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48 鄭天財 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除部分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者，如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等，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

依公平會統計，自 109 年至 113 年底針對聯合行為共裁處 41 件，罰鍰金額合計 24 億 5,674 萬元。其中由公平會主動調查者 15 件，經檢舉後調查者 26 件，占比逾六成。另 112 年及 113 年度聯合行為處分案件分別為 10 件及 16 件，較前年度顯著增加，顯示部分事業對於禁止聯合行為之法令認知與自律仍有不足。

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強化跨部會合作，並與產業主管機關建立通報及分工機制，定期辦理教育宣導及業界交流，以落實市場公平競爭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與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蔡易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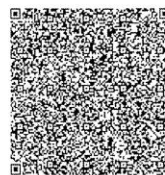
連署人：

蔡易餘
邱瑞光

邱瑞光

49

1-1



QARYOaL6xU6nYIvWzhdqI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去年颱風豪雨及農業部非洲豬瘟，造成農畜產品價格波動，加以美國關稅調整及中東地區政局動盪，恐導致民生物資價格異常，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持續關注重要農畜產品與民生必需品產銷變化，倘發現疑似違法聯合行為或哄抬情形，應即主動啟動調查與查處機制，以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穩定物價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鄧漢章
鄧漢章

50

1-1



lp2V__lIZkOW-0g1VNyGrQ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機關別：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 主決議 ☐ 刪減：千元 ☐ 凍結

案由：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公平會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對於重要農畜產品、民生必需品之市況變化及價格趨勢，進行異常漲價情形之監測，並主動立案調查，此外亦針對重要節慶，農畜產品及應節商品價格予以監測，主動調查是否涉有人為操縱或聯合行為。查公平會 112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完成針對盤商囤貨及哄抬價格等投機行為，或重要民生物資等價格波動異常或聯合壟斷立案調查之具體查核結果，共裁處金額計 3 億 550 萬元。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劇烈，天災動輒造成農產品價格波動，且受美國關稅及中東地區衝突影響，導致各類民生物資價格異常，公平會應加強關注重要農畜產品及民生必需品之產銷變化，針對疑似違法聯合行為更應積極進行查處，以穩定物價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楊好保

51

3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機關別： 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

原列金額： 千元

[✓] 主決議 [] 刪減： 千元 [] 凍結

案由：公平會 110 至 114 年 7 月底，針對違規多層次傳銷事業案件進行處分，件數高達 110 件，顯示多層次傳銷業者違規情形仍有改善空間。而截至 113 年底，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總額高達 1,055.06 億元，傳銷商總人數達 358.6 萬人，雖公平會每年均辦理相關法令宣導，且保護機構傳保會亦就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案件發放獎金，惟近年多層次傳銷事業違規情形仍未明顯改善。公平會應通盤檢討法令宣導說明之成效，精進內容及方式並分析傳保會發放檢舉獎金之影響效益，適時滾動調整，以有效降低傳銷事業違規之發生。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Signature]
[Signature]

52

3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機關別：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 主決議 [] 刪減：千元 [] 凍結

案由：隨網路科技蓬勃發展，民眾透過電子商務購物或利用網路媒體或社群媒體獲取購物資訊情形愈來愈普遍，為避免業者藉由網路進行不實廣告，公平會於 112 年 2 月間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並列示 7 項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之案例。據公平會統計，112 年 2 月至 114 年 7 月底止，網路廣告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之案件遭實際處分有 168 件，且多屬網路及購物平臺業者。鑑於實體零售業及電子購物業逐漸朝向虛實整合、線上線下相互導流方式拓展客群，並以經營網路社群為策略，惟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情形頻仍，且部分業者重複違法，顯示公平會對於相關處理原則宣導仍有加強空間，應檢討宣導成效，並特別針對業者常發生之違法行為態樣加強宣導，提高業者及民眾認知，以利業者遵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53 3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機關別： 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

原列金額： 千元

☒ 主決議 ☐ 刪減：千元 ☐ 凍結

案由：公平會 110 年至 114 年 7 月底，處分不動產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共 59 件，多數屬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分別占近年違法行為件數比例之 17.43% 及 16.42%，與各行業別相比較，不動產業者之違規件數占比，僅低於「批發及零售業」或「住宿及餐飲業」，屬前三大違規事業。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公平會應加強查處違法行為，確保消費者購屋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50327

1150327

1150327

54

3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公平會已於 2026 年 3 月受理 Grab Inc. 以六億美元收購 foodpanda 台灣外送事業併購案，並要求補件，於 Grab 補齊資料後啟動審議。惟 Uber 持有該公司一般股股份達 13.5%，為 Grab 最大機構持股人，且 Grab 董事會成員之一為 Uber 執行長 Dara Khosrowshahi，由於公平會業於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否決 Uber Eats 併購 foodpanda 台灣業務案，如今又有一個由 Uber 持股並參與公司決策的 Grab 公司啟動併購 foodpanda 台灣外送事業，不免讓人質疑是否又是一次為達成壟斷地位而為的交易，對市場競爭、商家、外送員與消費者權益的再次考驗。有鑑於歐盟在 2025 年 6 月曾有類似的指標性案例，以查獲勞動市場聯合行為，裁罰 foodpanda 的母公司 Delivery Hero 與另一家歐洲外送平台 Glovo 事業共 3.29 億，且 2026 年 4 月 Uber 宣布投資 2.7 億歐元成為 Delivery Hero 持股 7% 的大股東，在本案恐變成「左手賣右手」之情形，對我國維持市場秩序公平性之執法挑戰。爰提案要求（一）公平會就本併購案之審議，務必以我國消費者、商家與外送員權益為優先考量，也應顧及我國本土發展中的電商及外送事業發展，以避免市場壟斷性事業之弊害。（二）Grab 在東南亞國家提供第三方支付業務，且與華為、阿里巴巴等背景企業深度合作，恐成為我國金融監管、跨境金流、國土圖資及使用者個資的安全威脅，應有金融及國安等單位提供審查意見。（三）有鑑於部分併購案件之結果，如全聯併購大潤發等個案，公平會對已通過案件持續監督的能力備受外界質疑，也請公平會檢討現行制度下，對併購案之通過與否，以「附負擔行政處分」之形式為之的效力與問題，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與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邱淑慧

鍾代漢
55

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對於遊戲主機消費者而言，通常購買了主機之後，其購買遊戲（此指數位版）就只能在該主機所屬的網路商城，例如 PlayStation Store 或 Nintendo eShop 上購買，而這些平台也會向發行商收取上架費用營利。然而在 AI 技術興起之後，大量 AI 生成，仿冒、粗濫、甚至竊盜其他遊戲開發商 IP 的垃圾遊戲（Shovelware）出現，發行商意圖詐騙消費者購買遊戲，或透過遊戲內暗藏後門取得個資獲利。在某些平台如 Steam，因為其「發行商保證金」的機制，相當程度上防止垃圾遊戲、詐騙工具的發布。但在某些平台如 Nintendo eShop，則充斥著仿冒、垃圾及 AI 生成內容的假遊戲，常以低價優惠、雷同的遊戲圖示誘騙購買，知名案例包括模仿《Unpacking》的假貨及《The Last Hope: Dead Zone Survival》等劣質作品。由於這些商城在平台上具有壟斷性地位、透過抽取消費金額的一定成數營利，消費者只能透過他們購買商品，但平台卻放任假、詐商品在平台上販售，還與發行者分潤獲利，爰提案要求公平會，應就這些數位遊戲電商平台，其是否濫用其獨佔地位，放任偽劣商品上架，誘騙購買以獲取不正利益啟動調查，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內容須包括：一、針對數位遊戲平台之市場結構及競爭狀況，評估其是否具市場支配地位或競爭限制效果。二、檢視平台是否存在放任仿冒、誤導性或低品質商品上架之不公平競爭行為。三、研議數位平台對消費者之資訊揭露義務與審查責任機制。四、就 AI 生成內容對數位市場競爭秩序之影響，提出政策建議與監理方向。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鍾文慶

邱淑華

56

5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訂閱制（Subscription Model）經濟在過去十年間爆發性成長。截至 2023 年，全球訂閱與會員制市場規模已突破 6,500 億美元，訂閱經濟的營收成長率高達 435%，遠超標普 500 指數企業的平均增速，顯示該模式已從單次銷售成功轉型為穩定、持續的長期高增長商業模型。然而，訂閱制是企業穩定獲利的利器，卻削弱消費者的所有權。用戶每月付出的月費看似低廉，長期成本反更高，且退訂流程繁複，形成隱性剝削外，更可能淪為數位時代「暗黑營銷模式」的受害者，如 Adobe 公司濫用其市場優勢地位，惡意阻擋使用者轉換使用其競爭對手產品，並對提早退訂的用戶收取契約全期間合約費用，遭美國政府起訴，最後 Adobe 公司以共 1.5 億美元的條件達成和解。又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布「點擊取消」（click-to-cancel）的正式規定，要求事業必須讓消費者取消訂閱跟購買訂閱時一樣容易，用以解決以下爭議：銷售者未如實告知退訂的必要資訊、消費者被迫支付他們未同意的帳單、銷售者故意讓取消訂閱變得困難或甚至不可能。有鑑於世界各國紛紛就訂閱制形成的「暗黑營銷模式」問題提出對策，公平會更應明白宣示政策立場，以維持市場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提案要求：
（一）公平會就業者提供訂閱制服務卻以各種方式阻礙消費者退出，未經消費者知情同意之自動續訂或以不合理方式徵收額外費用等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或 25 條之情形加以盤點，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二）並就指標性事業如 Adobe、Uber Eats、PlayStation Plus 等網路服務平台是否有透過糾纏、隱匿費用等形式阻擾退訂啟動調查。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鍾國興
57

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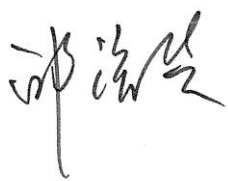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有鑑於市面上有許多 3C 產品及周邊業者，宣稱其「商品通過軍規認證」，然而「軍規」於我國官方商品標準中並未有此一類型，其內涵主要係指通過符合美國國防部「MIL-STD-810」系列的測試標準，而有業者將其產品交給第三方驗證機構依照上開標準進行檢驗通過，以作為取得消費者信賴與青睞之商品宣傳。然而日前也有網紅實際就市面上宣稱具有「軍規認證」的 3C 保護商品（主要為手機的「保護殼」），以工業設備進行精確實地驗證，結果反而是多數宣稱軍規等級保護的商品無法達到其宣稱的防護效果，甚至直指「市面上買到的軍規手機基本上沒有測試」。上開內容若屬實，生產販售那些商品的業者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以不實廣告影響消費者決定，進而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爰提案要求公平應就此類宣稱「軍規防護」商品立案調查，確認其是否具有其宣稱之防護能力，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8

5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有關蘋果公司(APPLE, Inc)於其應用程式商店(Apple Store)上架之應用，在其應用程式內部消費中，收取一定比例費用，被外界稱其為「蘋果稅」之行為。歐盟於 2025 年 4 月認定蘋果阻止開發者引導用戶到 App Store 以外進行更優惠的購買，以違反《數位市場法》對蘋果處以 5 億歐元的罰款。同年 6 月，美國法院也駁回蘋果公司上訴，判決蘋果將不得再向開發者收取用戶透過應用程式中的外部連結進行付款所產生的手續費。日本政府則以法規修正方式，強制蘋果公司大幅降低應用程式內第三方支付의佣金，以及對透過第三方應用商店或側載類 App 購買，僅收取 5% 的核心技術費。

然而，我國公平會對於該案，自 2021 年 11 月公開表示已立案調查後，迄今已逾 40 個月，直到日前公平會仍對外宣稱「調查快要完成了」，惟經調閱資料後發現，公平會自 2025 年 11 月，本席再次質詢並強調本案業已調查數年後，才於委員會議的議程中排入本案，足見公平會態度之消極與行政怠惰，需加強監督，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有關網路數位商品交易平台(如 Apple Store、Google Play、Steam 等)在消費者購買數位商品或於應用程式內交易收取一定成數費用之行為是否有違法之調查及討論進度，按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鍾代侯

邱瑞華

59

5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公平會

Grab 併購 foodpanda 案，對外送員、餐飲店家、消費者等權益影響巨大，爰要求公平會應窮盡行政程序，確實對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聽取及調查，以符公開公正之原則；並要求公平會委員審議該併購案時，應優先考量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可能損失的權益。

提案人：

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彬

60

3

5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6,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7,07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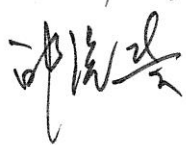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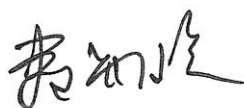
反托拉斯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5,482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6,707 萬 3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225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短絀減少 107 萬 2 千元(減幅 8.05%)。查近年來，反托拉斯基金之財務狀況呈現連年短絀，基金餘額持續減少。依據預算資料，111 年底基金餘額尚有 9 億 4,310 萬元，預計至 115 年底將降至 8 億 4,375 萬元，顯示基金入不敷出情形日益嚴峻。此外，該基金擁有 8 億餘元之閒置資金，卻僅消極配置於銀行存款，雖因升息導致利息收入略增，但整體資金運用效益仍有精進空間。依據「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之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面對基金規模逐年萎縮之警訊，公平會除應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外，亦應秉持財務管理精神，妥善規劃閒置資金之配置，以提升運用效益，避免基金規模持續縮減影響未來反托拉斯執法量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0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1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30-3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521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反托拉斯基金之「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115 年度編列 4252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179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等業務。惟查，該計畫 113 年度決算數 3,662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75%。主要係因該會調查認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符合「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發放標準，故依法發放所致。檢舉獎金額度取決於查處案件所科罰鍰數額，難以於預算編纂時精準預估。惟查，近年多次物價波動，如雞蛋、塑膠袋等民生需求商品，發生明顯波動情形，公平會職責在查察是否有聯合漲價行為，卻始終查無實據，對於聯合行為之解釋亦過度狹隘，將「看有人漲價就跟著漲價」這類不屬於事先合意但卻有共同行動導致物價上揚之行為視為單純市場經濟行為，致在面對此類物價波動情形時，公平會雖參與聯合稽查，卻屢次毫無成果，公平會應思考如何強化作為，以利民生經濟穩定。

綜上，爰建議減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費用 1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 5%，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本提案所提相關疑義說明改進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2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2,521 千元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15 年度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4,252 萬 1,000 元，較 114 年度減少 179 萬 6,000 元（減幅 4.05%），其中包含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 600 萬元及媒體宣導費 140 萬元，惟整體檢舉制度執行成效仍有檢討空間。依資料顯示，110 年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檢舉案件達 604 件，其中涉法案件 112 件，經查處後實際裁處僅 32 件，其餘 80 件未予處分，顯示檢舉案件轉化為實際裁罰之比例偏低，制度效益尚待提升。另同期間已發放檢舉獎金 1,131 萬元，惟在裁處案件數有限情形下，獎金發放與執法成果間之連動性及誘因設計之有效性，允宜進一步檢討。再者，反托拉斯基金歷年投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介於 146 萬 7,000 元至 348 萬 6,000 元間，115 年度編列 140 萬元，然相關宣導是否有效提升民眾對檢舉制度之認知及檢舉品質，尚缺具體成效評估指標。復查公平會已於 114 年 9 月提出檢舉獎金發放辦法修正草案，擬排除以公開資訊提出檢舉者之獎金資格，顯示現行制度設計仍待精進，並可能影響民眾參與意願。鑑於聯合行為日趨隱蔽，蒐證困難度提高，檢舉制度之有效運作更形重要，允宜於相關辦法完成修訂後，強化宣導策略並檢討資源配置，以提升檢舉品質及執法效能，確保反托拉斯基金運用發揮實質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蔡有煌

63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30☐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第 款 項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52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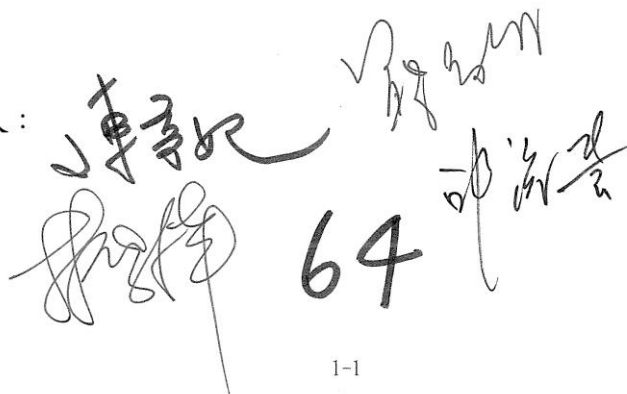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4,252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4,431 萬 7 千元減少 179 萬 6 千元(減幅 4.05%)，主要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等業務。

經查，為有效查處違法聯合行為，公平會於 104 年間建立違法聯合行為檢舉制度，並由反托拉斯基金編列檢舉獎金及宣導費相關預算。另為推廣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等資訊，反托拉斯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分別編列檢舉獎金 600 萬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0 萬元。鑒於聯合行為之關鍵事證難以取得，為提高執法單位查處效率，公平會應積極對外推廣；又公平會應研擬檢討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以利後續大眾瞭解及遵循，並完成修訂後之加強宣導工作。

爰凍結該項預算 2%，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_ 預算金額： <u>42,521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26】</u> 提 案 擬減列數：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u> 預算金額： <u>1,400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26】</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u> 】 提 案 擬減列數： <u>1,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反托拉斯基金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u> 」，編列預算 <u>1,400 千元</u> ，提案刪除預算 <u>50%</u> 。1,000千元 經查，110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實際檢舉涉法案件 112 件中，經查處後僅 32 件遭處分，不處分比例高達 71.4%，顯見現行宣導內容未能引導民眾提供關鍵事證，導致行政資源虛耗於無效檢舉。此外，公平會於 114 年 9 月擬修法增訂排除「公開資訊檢舉」之獎金發放事由，在誘因受限且現行宣導多採電視跑馬燈、單車泥除等大眾傳播、缺乏精準投放之情況下，原編列預算顯已失去必要性。爰此，鑒於該計畫資源運用效益低落，故刪除「 <u>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u> 」預算 <u>50%</u> 。1,000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鄭天財 65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0-3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會
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
補助與獎助--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論文所需獎助
金、獎狀等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29 千元

案由：查，109 至 113 年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審查之篇數
分別為 3、3、4、0、3 篇，其中 112 年該篇論文經審查結果
未獲獎助，鑑於歷年通過之申請獎助論文篇數有限，為適應
現代數位經濟環境與商業模式變化，公平會仍應加強宣傳。
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俟公平會提出檢討改進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嘉訓 楊振雄
邱國三 鄭正銘

66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p. 30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第 13 點

本年度預算數：6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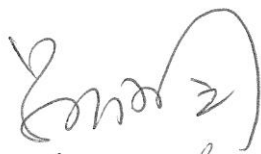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於 115 年度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第 13 點」工作計畫編列 600 萬，作為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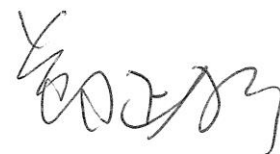
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提出「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之修正方向，若檢舉人僅依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公開資訊作為檢舉事由，擬不發放獎金，此舉可能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致使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效能下降。

爰此，提案凍結反托拉斯基金 115 年度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第 13 點」工作計畫預算 100 萬，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鈺


鄭正

67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33-3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706~~ 千元 2,455 萬 2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下編列 2,455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 2,370 萬 6 千元增加 84 萬 6 千元。惟查，為因應網路交易行為等所衍生各類不實廣告爭議，反托拉斯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項下編列 500 萬元，監控全國性網際網路廣告與實地訪查建案現場。檢視 110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反托拉斯基金網路不實廣告查察計畫辦理概況，110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案)數介於 290 至 450 萬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其中 110 年主要係以查察網路廣告涉及不實案件，111 年起增加辦理不動產實地訪查，現場蒐集相關資料。據執行結果統計，110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公平會主動調查案件數各年度分別為 165 件、169 件、166 件、159 件及 96 件，合計共 755 件，然而檢舉案件數分別為 1044 件、1080 件、1288 件、1324 件及 1296 件，合計達 6,032 件，且檢舉案件逐年增加趨勢明顯，顯示網路不實廣告及不動產可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形仍多，但相對之下公平會主動立案調查案件數持平，允應持續擴增調查能量，以遏止違法不實廣告。爰此，建議刪減「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 50 萬元，並其餘凍結 5%，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賴而隆

連署人：

邵淑玲

陳淑如

68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0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55 萬 2 千元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2,455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2,370 萬 6 千元增加 84 萬 6 千元(增幅 3.57%)，主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及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事項。

經查，反托拉斯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持續編列 500 萬元辦理監控全國性網際網路廣告與不動產建案實地訪查。惟不動產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5 條規定情形頻仍。鑒於不動產價格高昂且一般民眾較難掌握足夠資訊與不動產業者於交易時相抗衡。公平會應加強查處違法行為，俾維消費者購屋權益。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3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_____ 10 分之 1 (或_%)

第_款_項_目_節-0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 24,55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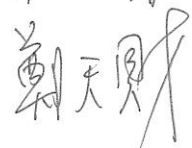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編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經費，包括辦理「AI 產業供應鏈與其應用之相關競爭議題研究」及數位經濟下創新因素評估等委託研究。面對國外已開始重罰數位平臺演算法聯合定價及「暗黑模式 (Dark Patterns)」欺罔行為，我國執法進度仍以委託研究為主，實質查處作為尚不顯著，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具體說明如何將前期委託研究轉化為實質的「執法準則」與查察行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0

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u>歲 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 <u>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u> 預算金額： <u>24,552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26】</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10%</u>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 </u>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反托拉斯基金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u> 」，編列預算 <u>24,552 千元</u> ，提案凍結預算 <u>10%</u> 。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主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及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事項。然據查，不動產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及 25 條規定情形頻仍，允宜加強查處違法行為，俾維消費者購屋權益。爰此，鑑於反托拉斯基金未能針對不動產業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情形進行改善，允宜加強查處違法行為，俾維消費者購屋權益，故凍結「 <u>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u> 」預算 <u>10%</u> ，俟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71 10
鄭天財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3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4,552 千元

案由：公平會於 112 年底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並提出短、長期作為，由於近年 AI 技術持續進步，惟預算書揭露各項工作中，對於白皮書「援引資訊技術與人才強化數位執法能力」之建議並未具體呈現，仍以委外為主。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俟公平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嘉訓 楊少雄
鄭正芳

72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計畫)名稱：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4,552 千元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2,455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2,370 萬 6 千元增加 84 萬 6 千元(增幅 3.57%)，主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及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事項。查近年來，不動產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形頻仍，且未見顯著改善。統計 110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公平會處分不動產業違反公平法案件共 59 件，其中高達 53 件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另有 11 件涉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以 113 年度為例，不動產業在虛偽不實廣告及顯失公平行為之違規件數占比，均列各行業前三名。反托拉斯基金雖連年編列預算辦理「網路不實廣告查察計畫」及建案實地訪查，且 115 年度更將預算提高至 500 萬元，然不動產業者違規亂象依然猖獗。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違法廣告與銷售行為將嚴重損害消費者購屋權益，公平會應檢討現行查察機制之有效性，並加強力道對不動產違法行為之查處力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邱浚宏 蔡明宏

73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34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_____ 10 分之 1 (或 %)

第_款_項_目_節-0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項下編列「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經費 500 萬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中編列 500 萬元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內容明定包含監控全國性網際網路廣告與「實地訪查建案現場」，對可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進行調查處理。然實務上仍屢生建商(諸如興富發建設、遠雄建設、潤隆建設、茂德建設、寶佳機構)將「一般商業區」、「旅館區」或「一般事務所」產品，透過廣告文宣或於樣品屋內擺設客廳、臥室等居家空間，誤導消費者以為可作合法住宅使用。此類不實廣告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建商將建案包裝為住宅之不實廣告與樣品屋欺罔行為」，提出專案查處成效檢討及查處精進作為。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鄭天財

74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V]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_____款_____項_____目_____節-0___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600 萬元。然 113 年度實際發放獎金僅 112 萬元，114 年上半年僅發放 85 萬元，發放金額偏低且不具可預測性。聯合行為具高度隱蔽性，極度仰賴企業內部人吹哨。爰請公平交易會研議如何透過調整舉證門檻、提高初期獎金比例，或配合企業內部寬恕政策 (Leniency Program) 之宣導，實質提高檢舉誘因，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鄭天財

75

9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機關別：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 主決議 ☐ 刪減：千元 ☐ 凍結

案由：公平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4,252 萬 1 千元，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等業務。為推廣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等資訊，反托拉斯基金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於各種媒體管道或工商團體刊物等進行檢舉聯合行為之宣導，115 年度預算數共計 140 萬元。由於近年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案件數已增加，考量聯合行為之型態與時俱進，事業採取規避措施愈發多元，執法機關舉證困難度提高，若能使檢舉制度發揮效益，即可降低執法成本。爰提案要求公平會應妥善利用是項預算，持續積極為檢舉聯合行為之宣導，並盡速修正檢舉違法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俾利大眾主動瞭解及協助執法，維持市場競爭秩序。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Longz

Longz

76

1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案由：鑑於網路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案件仍多，加以近年因國際地緣政治影響原物料供應，導致民生物價大幅波動，民眾苦不堪言，但政府總以「未發現明顯的聯合哄抬或聯合拒絕供貨等違法聯合行為」為由結案，與民眾感受落差甚大，公平會應持續精進「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積極謀求改善之道以降低相關不法行為，並對「聯合行為」之認定與時俱進。

提案人：

張善政
鄭文宏

楊子平
鄭文宏

77

1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反托拉斯基金

為有效遏止及查處不法之聯合行為，反托拉斯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分別編列檢舉獎金 600 萬元，鑑於聯合行為之關鍵事證難以取得，為提高執法單位查處效率，應積極對外推廣；又公平會擬檢討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為利後續大眾瞭解及遵循，應於修訂後加強宣導。

提案人：

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鈞

78

18

主席：我們現在先休息一下，因為委員人數還不到 3 人。

休息（9 時 8 分）

繼續開會（9 時 13 分）

主席：現在進行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務預算及反托拉斯基金的預算協商。各位同仁，第 1 案到第 3 案是屬於通案，以往慣例都是先處理細項，通案是暫行保留，因為這裡通案的部分，在場委員有謝衣鳳委員，還是你有沒有異議？

謝委員衣鳳：好，是不是請公平會先做一個主決議？因為 Grab 併 foodpanda 的事情事關重大，社會各界都關注，畢竟這牽涉到外送平臺，不管是外送員的權利以及店家的抽成，還有未來有可能因應數位數據壟斷的相關疑義，是不是能夠做一個主決議？我們知道大家都很有意這個東西，如果我們做成主決議以後，在場委員覺得可以接受，說實在的，因為他們的預算也很少啦！當然要看他們做的決議怎麼樣，才能夠視他們做成的決議處理，因為我覺得他們預算很少，如果又給它凍結、又怎樣的，他們是不是乾脆就故意不要做事？應該要給他們做多一點事情。

鍾委員佳濱：是，主席。我在看謝委員提案的意見、方向，我很支持，剛剛看謝委員好像是第 2 案，他有一個凍 3% 嘛！是不是就改成主決議這樣子？

主席：謝委員，這個……

謝委員衣鳳：你在要求我啊！怎麼可以要求我呢？

主席：他是建議，因為你現在是在一般通案這邊有兩案，你的第 2 案跟第 3 案……

謝委員衣鳳：好啊、好啊！

主席：我現在是說你的第 2 案跟第 3 案同樣改成主決議，還是第 2 案而已，還是第 3 案而已？

謝委員衣鳳：第 3 案可以改成主決議，我們就是把第 2 案，是不是請他們做……

主席：第 2 案請說明一下。

謝委員衣鳳：對、對、對。

主席：我先唸一下，第 3 案改為主決議，主要就是針對 Grab 併購 foodpanda 因應的做法跟決策。沒關係，第 2 案你先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關 Grab 案，我們提出一個書面報告，我想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可以依照委員指示來辦理。當然就這個預算部分，我們覺得就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本會預算本來就有限，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第 2 案、第 3 案都改成主決議？提書面報告的部分，我們可以遵示來辦理。

謝委員衣鳳：按照我的決議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是兩案……是，就按照委員的建議。

謝委員衣鳳：就按照我的主決議來做，是不是？你是說第幾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第 60 案是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應該要重寫一個吧！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新的吧？我剛才意思就是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新的作為，我的提議已經是……我現在是要求你們要有更精進的做法，對啊！因為你們對

於整個案情最了解，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謝委員衣鳳：就是說審查的意見，你們是不是應該要研擬一下？因為我當然知道我有主決議啊！只是我想你怎麼會……我是要要求你們工作，你們就按照我的決議做，不然我們今天講這個都沒有意思了，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來擬一個……

謝委員衣鳳：主席，不好意思，是不是那個部分請他們去研擬，我們就接下去？

主席：好，第 2 案保留，第 3 案改主決議，你們再去針對第 2 案寫一個 Grab 對 foodpanda 收購你們的因應機制，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OK，是。

主席：等委員看完，我們再回來討論。

現在繼續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我們按節討論，因為你們只有一個目，從第 4 案到第 12 案，主要都是第 1 節預算的委員提案，這邊我先稍微說明一下，因為經過某些委員的溝通，第 5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第 7 案賴瑞隆委員改主決議；第 8 案呂玉玲委員改主決議；第 12 案呂玉玲委員改主決議。

第 10 案，我們請在場的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改主決議。

主席：第 10 案改主決議。

第 11 案是我的提案，主要我過去在質詢你們公平會的時候，我的提案是對於你們執行成效的績效指標設計過於單一；第二項就是欠缺執法效率與時效性評估機制。我會列這個預算提案是因為當時我們調查不管是塑膠袋、瀝青、醫材用品等等這些東西的一些廠商壟斷行為，但是在你們應答委員的質詢過程，我覺得即時性及 KPI 對應的結果好像不是那麼精進。另外我的第五點，我一直在質詢的就是，對新型態的數位平台競爭，你們的研究能量及未來對應 KPI 的做法應該要跑在別人的前面，不管是在演算法的壟斷、資料的串通，甚至包含像剛剛謝委員講的這些所謂的數位平台之間，可能是間接資料的交換、演算法的定價，或者是對這些平台的員工、客戶、商店的不公平行為，這個比較看不到，因為它比較是屬於技術面，主委也說過好像人才、技術不足，所以我這邊的提案是凍結 80 萬，請主委稍微說明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的提醒跟建議。裡面談的東西的確大部分都是本會目前所面臨需要再進一步精進及改善的地方，另外有些問題的確是受制於人員的編制，還有預算的一些限制，我們會持續改進，尤其像物價的部分，我們有配合行政院在做物價的一些即時性監測，還有一些即時性的改進。委員很關心數位的部分，這部分也是我們未來執法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我們最近發布了 AI 政策聲明白皮書，這個也是花了很多時間，同仁也是投入很多心血來完成。當然我們就人力及技術人才來講，如果要跟先進國家來比的話，我們的確是有點落差，所以就如同我在業務報告有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們大概從在我們的預算範圍之內就會內的人才來精進訓練

，當然這部分還包含委外，還有跟學者專家的合作，目前短期來講就是靠這個方法來精進，長期來講，當然我們還要進一步思考如何提升自己的數位執法能力。不過，因為這方面的精進的確需要有相當資金的投入，尤其像軟硬體設備的增進，所以我們是覺得如果可以的話，委員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我們會提一個詳細的書面報告跟委員說明到底未來我們要怎麼做，我們的想法目前大概是這樣。

主席：好。我這邊原本是凍 80 萬元，你這個是 384 萬元，第 11 案我就一樣改成主決議，但是我希望將來我們在質詢還是會強化追蹤你的這些數位平台跟績效指標的即時性，好不好？OK。

這 1 節預算照列。邱議瑩委員，第 6 案你要改主決議還是？

邱委員議瑩：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6 案改主決議。

所以第 1 節的預算就照列，其他相關依主決議的改變辦理。

接下來進行第 2 節的預算，主要是從第 13 案到第 23 案，經過公平會跟委員的溝通，第 16 案呂玉玲委員改主決議；第 17 案邱志偉委員提案改主決議；第 18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第 20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第 21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第 22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其他列案，在場委員有鍾佳濱委員，第 23 案，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第 23 案的部分也可以改成主決議，請公平會就我們的提案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主委，這樣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目前在場委員還有一些都改主決議，所以第 2 節的預算照列，其他有改成主決議的請遵照辦理。

接下來進行第 3 節的預算，從第 24 案到第 29 案，其中，第 25 案呂玉玲委員改主決議；第 27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第 28 案賴瑞隆委員改主決議。其他在場的委員在這一目沒有提案，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說明？沒有的話，我們第 3 節的預算就照列。

接下來進行第 4 節的預算，從第 30 案到第 36 案，其中，第 32 案呂玉玲委員改主決議；第 34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的第 36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邱議瑩委員，第 36 案改主決議。

楊瓊瓔委員，第 30 案。

楊委員瓊瓔：第 30 案我們有討論過，期勉努力做，所以我們現在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30 案改主決議。

所以我稍微再綜整一下，第 30 案楊瓊瓔委員改主決議；第 36 案邱議瑩委員改主決議；另外，張嘉郡委員的提案均改為主決議。等一下議事人員宣讀的時候……

楊委員瓊瓔：主席，另外第 13 案我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楊瓊瓔委員第 13 案改主決議。

第 4 節的預算就照列。

接下來我們進行第 5 節的預算，第 37 案到第 39 案，其中第 38 案呂玉玲委員改主決議；第 39 案鍾佳濱委員也改主決議，在場委員應該沒有異議？所以第 5 節的預算，我們也是照列。

接下來，我們進到主決議的部分，第 40 案主決議陳超明委員提案，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41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42 案主決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43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44 案有修正。

我們再重來一遍，從主決議第 40 案開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41 案主決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42 案主決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43 案主決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44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依照修改後的文字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再來，第 45 案主決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46 案主決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47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8 案主決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9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50 案主決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1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2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3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5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6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7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依修改文字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58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9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依修改文字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60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我們現在回過來處理通案的第 2 案，你們的主決議進行到……我們先進行下一個反托拉斯基金的預算，第 61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第 62 案賴瑞隆委員改主決議；第 63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

再來，第 62 案到第 67 案，接下來是楊瓊瓔委員的第 65 案。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針對強化反托拉斯執行計畫的部分，我們也是要勉勵，所以經過溝通之後，我們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第 65 案改主決議。

張嘉郡委員第 66 案改主決議；呂玉玲委員也改主決議。

第 62 案到第 67 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的計畫，預算照列。

接下來我們進行第 68 案到第 74 案，主要是數位經濟競爭的政策研究跟倡議，提案第 70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第 73 案邱志偉委員改主決議；第 72 案張嘉郡委員改主決議；第 74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

在場委員楊瓊瓔委員第 71 案。

楊委員瓊瓔：謝謝，楊瓊瓔發言，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這部分我個人認為非常非常的重要，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單位要怎麼樣去精進，所以還是要聽聽單位的作法，因為在書面資料裡頭，我們看不出精進的方案，請做說明。

主席：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的指導，有關數位經濟的部分，因為它包含的範圍非常大，科技進步非常快，我們是持續不斷的精進，我剛剛稍微講過，距離先進國家的標準，我們還有一段落差需要改進，但是就會內的部分，我們會強化同仁的數位執法能力，對於技術面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去精進我們軟硬體的設施，因為畢竟要處理數位經濟，你本身內部要有足夠的數位執法工具，這個部分我們的資經室還有各處室都持續不斷來做。

關於臺灣我國比較重視的一些數位的問題，包含數位不實廣告，這些都是新興的議題，我們也都持續不斷的往這邊思考，甚至我也要求公競處對不實廣告這一塊，如何透過一些數位工具來偵測 AI 的執法、AI 的不實廣告等等，我們都持續在做。因為數位經濟的執法，本來就比較需要預算的投入，它的資金比較大，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我們可以提一個詳細的書面報告給委員，來說明未來我們要怎麼做。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同仁。因為昨天我們也跟數發部在討論，現在政府做到目前為止，就是各自做各自的，但是民眾需要的是橫向的整合，因為橫向整合這部份，各單位獨自不可能完成，唯一就是數發部，數發部有沒有要做整合的事情？因為很多單位都重複，而且各自發的時候，到時候層級不一，變成要橫向整合的時候也沒有辦法，這是我們昨天在跟數發部討論的，所以本席要勉勵，當然現在我們自己內部要怎麼樣去執行很重要，但是也不可能你們自己做，一定

是委外，我們跟數發部昨天在討論，你委外的時候參差不齊，因為你也不能去……你們單位到底你的層級在哪裡？所以我們昨天希望數發部在橫向的整合以及單位方面，成立數發部的目的就是這樣子，如果還一直放任給各單位各自去做，到時候整合不起來，民眾也沒有得利。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就內部的部分，我們的委外基本上我們不會隨隨便便找委外的單位，大概都是國內知名的研究單位，像台經院還有資策會等等，至於對外橫向的聯繫，其實我們很多在政策的制定上跟個案的審理上，我們都會跟相關的主管機關有一些溝通，甚至我們會開一個座談會，當然形式上沒有一個很實質跨部會的一些機制存在，不過實質上，我們在公平教育競爭政策上，只要涉及到譬如數位的議題、有一些技術面的、甚至關於數位發展政策的問題，我們還是會徵詢數發部跟其他相關部會的意見，實質上是有在做，跟委員大概補充說明一下。

楊委員瓊瓊：主席，是不是容許凍結 1%，請他們把精進方案書面資料提出來，始得動支？因為如果誠如剛剛所說的，還是維持原來的作法，還是會產生剛剛我說的，昨天跟數發部討論所產生的問題，好嗎？你把你的精進方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我們遵照委員的意見來辦理。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68 案到第 74 案，我們凍結 1%，提書面報告，1 個月內提，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不用，反正他出來就可以……

主席：那就不用 1 個月，就是提書面報告，好不好？好。

接下來我們進行主決議的部分，第 75 案主決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6 案主決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7 案主決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8 案主決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回到通案部分的第 2 案謝委員的提案，針對 Grab 併購 foodpanda 涉及國外平臺之間的整合，本案就改為主決議，請宣讀。



Grab併購foodpanda案、涉及跨國外送平臺間66
 整合，尤其公平會才在114年禁止Uber與foodpanda
 結合，而Grab最大股東就是Uber，引發外界預
 疑Uber繞道併購foodpanda，企圖規避
 公平會先前禁止結合決定。●考量Grab與foodpanda
 結合對於市場競爭及外送平臺各
 方參與者（外送員、餐飲店家及消費者）影響重大，
 爰要求公平會於審查本案時，應徵
 詢並聽取各方利害關係人意見，詳細
 審酌Uber、Grab及foodpanda間的投資及控制
 關係，及對市場競爭的可能影響，審慎評
 估是否同意Grab與foodpanda之結合。

楊
 好

2
 鄭天財 詹代良

謝名鳳
 鄭正宏

主席：現在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

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預算照列；其中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5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30 案、第 32 案、第 34 案、第 36 案、第 38 案、第 39 案均改為主決議。

主決議部分：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均照案通過；第 44 案修正通過；第 45 案照案通過；第 46 案照案通過；第 47 案至第 50 案均照案通過；第 51 案至第 56 案均照案通過；第 57 案修正通過；第 58 案照案通過；第 59 案修正通過；第 60 案照案通過。

反托拉斯基金預算部分：

基金用途除第 71 案凍結 1%，提書面報告外，其餘預算均照列。改為主決議部分：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70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均改為主決議。

主決議部分：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無）好，無異議通過。

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反托拉斯基金預算均審查完竣，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政事別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黃仁等36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1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9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31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9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4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16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7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21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 - 1 8 8)

發 言 者	洪毓祥（主席）、林倩綺、鍾佳濱、賴瑞隆、張嘉郡、陳亭妃、鄭正鈴、謝衣鳳、呂玉玲、楊瓊瓔、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志偉、蔡易餘、邱議瑩、陳超明、柯志恩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處理）
(頁次：189 - 284)

發 言 者	洪毓祥（主席）、謝衣鳳、鍾佳濱、邱議瑩、楊瓊瓊
-------	-------------------------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4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